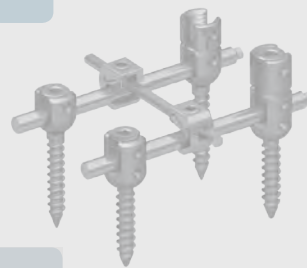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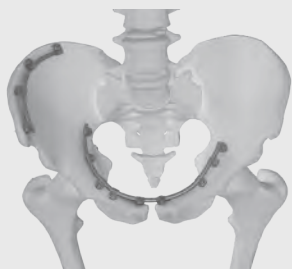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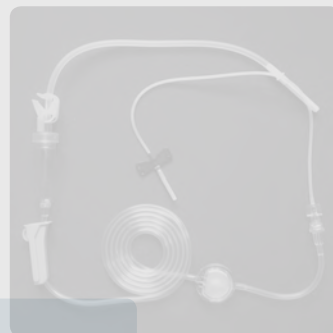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8)



全球發售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閣下應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華和順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	:	400,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40,0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60,0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股份 3.38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繳足，視乎最終定價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0001 美元
股份代號	:	01358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指定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協議雙方協定之較後日期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股份3.38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2.60港元，惟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或會協定更低價格。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水平(即每股股份2.60港元至每股股份3.38港元)。在此情況下，下調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通告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刊登，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等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人士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終止條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隨時全權酌情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之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a)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除獲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或於不受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以及根據美國任何州的適用證券法外，不得在美國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發售股份乃僅(i)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另一項登記豁免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及出售；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預期時間表⁽¹⁾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附註2)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

(附註3)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的截止時間(附註4)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支付網上白表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附註3)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5)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pwmedtech.com 公佈發售價、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
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附註6)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

透過多種途徑(請參閱「如何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分配結果」一節)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備有「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

寄發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的股票

(如適用)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全部成功(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

不成功申請的白表電子自動退款

指示/退款支票(附註7及附註8)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¹⁾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為香港當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閣下倘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通過完成繳付申請款項)，直至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為止。
- (3) 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有意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了解詳情。
- (5) 發售價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前釐定，惟釐定發售價之預期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 (6) 倘發售價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釐定，則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公佈。
- (7) 對於全部獲接納(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我們將會發出或寄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可能將印於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便辦理退款手續。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正確填寫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導致延誤兌現退款支票或致使其無效。
- (8)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帶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公司授權代表領取時，均須出示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文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惟不得領取彼等的股票。彼等的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合適)。填寫**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填寫**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無異。

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寄發退款支票當日領取時間屆滿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發行，並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股票，惟(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投資者倘在收到股票前或在股票生效前基於公開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因而自行承擔全盤風險。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目 錄

本招股章程為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刊發，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分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受若干限制的規限，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任何登記或授權豁免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否則不得在該等司法權區分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

閣下僅應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的資料。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或聲明，概不得被閣下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載於我們網站www.pwmedtech.com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概要	1
釋義	18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7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1
公司資料	74
監管	76
行業概覽	84
歷史及公司發展	107

目 錄

	頁次
業務	12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0
股本	209
主要股東	213
財務資料	21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79
包銷	281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94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30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於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為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

本公司

序言

普華和順是一間專注於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中快速增長及高利潤率分部的醫療器械公司。在我們目前的骨科植入物及高端輸液器業務分部中，我們是一家領先的公司。我們擬進一步發展提升並鞏固我們在骨科植入物及高端輸液器市場中的市場地位，並可能拓展至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中其他具吸引力的分部。

於骨科植入物分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唯一兩家提供完整產品組合(包括創傷、脊柱、髖關節及膝關節植入物)的主要國內公司之一。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銷售收入計算，我們的市場份額在中國國內骨科植入物公司(不包括康輝及創生控股⁽¹⁾)中位列第三。於高端輸液器分部，我們是中國開發高端輸液器的領先公司，而中國則是全球最大的輸液器市場。按二零一二年的銷量及二零一二年的收入計算，我們的市場份額在中國高端輸液器生產商中位列第二。高端輸液器主要包括精密過濾輸液器、避光輸液器及非PVC輸液器，與傳統輸液器比較，該等輸液器具備額外的功能或安全特性。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輸液器行業概覽—靜脈治療簡介—輸液器類型」。

於二零一二年，中國骨科植入物市場的規模達人民幣95.4億元，預期將在未來五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8.1%增長。於二零一二年，主要國內骨科植入物生產商的平均毛利率估計為69%。於二零一二年，高端輸液器市場的規模達451百萬件，佔整體輸液器市場的5.7%，而預期於未來五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24.5%增長並在二零一七年達致佔整體輸液器市場的11.0%。於二零一二年，主要國內高端輸液器生產商的平均毛利率估計為64%。

(1) 康輝及創生控股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被跨國企業所收購。

概 要

業務分部及產品組合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組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骨科植入物	60,816	100.0%	75,379	43.0%	97,567	29.4%	45,568	31.3%	71,693	32.8%
輸液器	—	—	99,888	57.0	233,974	70.6	100,205	68.7	147,057	67.2
總計	<u>60,816</u>	<u>100.0%</u>	<u>175,267</u>	<u>100.0%</u>	<u>331,541</u>	<u>100.0%</u>	<u>145,773</u>	<u>100%</u>	<u>218,750</u>	<u>100%</u>

骨科植入物產品

我們的創傷及脊柱產品乃以「Walkman」品牌銷售，而我們的關節產品則以「博恩」品牌銷售。於快速增長的髖關節及膝關節植入物(關節植入物的主要領域)分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五項髖關節植入物的註冊證書以及一項膝關節植入物的註冊證書，註冊證書數量在主要的國內公司中排名第二。我們骨科植入物產品組合的寬度及深度令我們為醫院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的的能力得以提高，以滿足各種患者的需要。自二零一零年以來，我們已商業化推出25款骨科植入物產品，包括我們的橋接聯合固定系統，相對於市場上現有的眾多競爭產品，該系統具備卓越的固定穩定性且可應用於更為廣泛的骨折類型中。

下表載列我們骨科植入物產品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組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創傷產品	44,487	73.2%	56,261	74.6%	70,178	71.9%	31,886	70.0%	51,027	71.2%
脊柱產品	13,229	21.8	15,374	20.4	20,867	21.4	11,100	24.4	11,475	16.0
關節產品	—	—	—	—	—	—	—	—	5,789	8.1
其他 ⁽¹⁾	<u>3,100</u>	<u>5.0</u>	<u>3,744</u>	<u>5.0</u>	<u>6,522</u>	<u>6.7</u>	<u>2,582</u>	<u>5.6</u>	<u>3,402</u>	<u>4.7</u>
總計	<u>60,816</u>	<u>100.0%</u>	<u>75,379</u>	<u>100.0%</u>	<u>97,567</u>	<u>100.0%</u>	<u>45,568</u>	<u>100%</u>	<u>71,693</u>	<u>100%</u>

(1) 主要包括(i)創傷及脊柱產品的相關工具以及(ii)於二零一二年由博恩醫療生產及由我們分銷的關節產品。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收購博恩醫療的控制權。

我們提供具備不同規格的骨科植入物產品的多種選擇，而我們不同產品的售價存在巨大差異。

概 要

輸液器

我們的高端輸液器乃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伏爾特技術以旗下「伏爾特」品牌銷售，包括兩個主要類型：(i)精密過濾輸液器，阻止靜脈注射溶液中的不溶性微粒進入患者血管；及(ii)非PVC雙層管材輸液器，消除PVC添加物的有害副作用及降低輸液器的藥物吸收作用。憑藉該等基本技術構件，我們已開發具一系列功能及應用(如避光及自動排氣等)的全面產品組合。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收購伏爾特技術，故伏爾特技術的財務業績已自該日起併入我們的匯總財務資料。為呈列伏爾特技術的經營業績，我們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稱為「二零一零年前身公司期間」、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稱為「二零一一年前身公司期間」及將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稱為「二零一一年繼任公司期間」。我們呈列此等數據僅作提供資料及說明之用。由於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前身公司期間及二零一一年前身公司期間並未控制輸液器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允許我們將其財務業績併入我們在該等期間的匯總財務報表。

下表載列伏爾特技術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組成。於二零一零年前身公司期間、二零一一年前身公司期間、二零一一年繼任公司期間、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伏爾特技術的淨溢利總額則分別為人民幣23.2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人民幣31.4百萬元、人民幣69.0百萬元、人民幣30.1百萬元及人民幣43.1百萬元。伏爾特技術於二零一零年前身公司期間及二零一一年前身公司期間的財務業績乃摘錄自伏爾特技術獨立的收購前財務資料，而伏爾特技術於二零一一年繼任公司期間、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則摘錄自我們輸液器業務的分部財務資料。將輸液器業務的業績與該等前身公司期間的輸液器業務的業績合併，未必能反映倘我們於前身公司期間任何時間已收購輸液器業務情況下的財務業績。

	收購前				收購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零年前身公司期間)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二零一一年前身公司期間)		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一一年繼任公司期間)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精密過濾輸液器 . . .	85,275	96.0%	34,801	95.4%	95,702	95.8%	221,059	94.5%
非PVC輸液器	—	—	—	—	—	—	2,915	1.2
其他 ⁽¹⁾	3,534	4.0	1,675	4.6	4,186	4.2	10,000	4.3
總計	<u>88,809</u>	<u>100.0%</u>	<u>36,476</u>	<u>100.0%</u>	<u>99,888</u>	<u>100.0%</u>	<u>233,974</u>	<u>100.0%</u>

概 要

	收購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精密過濾輸液器	95,720	95.5%	137,528	93.5%
非PVC輸液器	583	0.6	4,070	2.8
其他 ⁽¹⁾	<u>3,902</u>	<u>3.9</u>	<u>5,459</u>	<u>3.7</u>
總計	<u>100,205</u>	<u>100%</u>	<u>147,057</u>	<u>100%</u>

(1) 主要包括獨立出售的精密過濾器。

下表載列伏爾特技術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我們精密過濾輸液器及非PVC輸液器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收購前				收購後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前身公司 期間)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二零一一年前身 公司期間)		自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零一一年繼任公司 期間)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件)	(人民幣元)	(件)	(人民幣元)	(件)	(人民幣元)	(件)	(人民幣元)	(件)	(人民幣元)		
精密過濾輸液器	33,991,676	2.5	9,602,718	3.6	23,552,260	4.1	45,791,861	4.8	22,139,004	4.3		24,772,796
非PVC輸液器	—	—	—	—	—	—	444,952	6.6	120,796	4.8	598,270	6.8

伏爾特技術是開發高端輸液器的先行者，於一九九七年成為中國首批獲中國藥監局批准生產及經銷精密過濾輸液器的生產商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中國唯一三家就非PVC輸液器獲中國藥監局批准的生產商之一。我們致力於透過使用前沿材料及技術為中國患者提供最優質的輸液產品，以提升輸液安全。例如，我們的精密過濾輸液器使用核孔膜製成的過濾器，該濾膜比市場中領先的替代過濾材料更有效地阻隔不溶性微粒。就我們的非PVC輸液器而言，我們已開發一種專利的雙層管材設計，乃以TPU作為內層管材及PVC作為外層管材。TPU為唯一一類通過測試且已符合美國藥監局規定的用作輸液管材的TPE材料，且不同於其他兩家獲中國藥監局批准的生產商所用的TPE類型。此外，我們的雙層管材設計提高了我們非PVC輸液器的成本優勢，從而進一步強化我們的競爭力。

概 要

銷售及分銷

我們主要透過遍佈中國的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而分銷商則在其指定的區域向醫院轉售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分銷商的銷售幾乎構成我們的大部分銷售。我們擁有一個覆蓋廣泛並且快速增長的全國分銷網絡，橫跨中國30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我們的骨科植入物分銷網絡主要覆蓋二、三線城市的二級醫院。相反，我們的輸液器分銷網絡則主要覆蓋中國一、二線城市的三級醫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分銷網絡覆蓋的分銷商及醫院的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i>骨科植入物(創傷及脊柱)</i>				
分銷商	182	207	214	244
醫院	1,257	1,300	1,397	1,444
<i>輸液器</i>				
分銷商	33	28	182	211
醫院	602	765	995	1,113

一般而言，醫院僅會購買已通過招標程序批准及採納的產品。作為我們向我們的分銷商提供的服務的一部分，我們會籌備及參加由醫院及政府機構舉辦的招標程序，而非由分銷商參加。

生產廠房

目前，我們合共擁有六間生產廠房，包括位於天津、安陽(河南省)及深圳(廣東省)的三間生產骨科植入物產品的廠房及位於豐台(北京)、石景山(北京)及徐州(江蘇省)的三間生產輸液器的廠房。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創傷植入物、脊柱植入物、關節植入物及輸液器的年產能分別為1,960,000件、230,000件、8,000套及55百萬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創傷植入物生產廠房、脊柱植入物生產廠房、關節植入物生產廠房及輸液器生產廠房的使用率分別為79.6%、74.0%、44.4%及81.5%。我們認為，我們產品的需求將會持續上升。

根據F&S報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受一系列有利的行業趨勢支持(如人口老齡化、骨科植入物進口替代比例增加以及有關輸液安全的健康意識提高)，中國的骨科植入物及高端輸液器市場預期將分別按18.1%及24.5%的複

概 要

合年增長率增長。因此，我們計劃大幅提高我們的產能。我們目前在山東省臨沂市及北京平谷區擁有兩處新增在建廠房，以拓展我們的輸液器產能。我們亦正拓展深圳廠房的關節產品產能，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竣工。此外，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開始擴大我們的天津廠房，以擴大我們創傷及脊柱植入物產品的產能。有關我們管理增長的措施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廠房—擴張計劃」。

財務往績記錄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骨科植入物業務及輸液器業務均得到增長，我們的業務已得到大幅擴張。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收入分別合共人民幣60.8百萬元、人民幣175.3百萬元及人民幣331.5百萬元，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3.5%。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5.8百萬元上升50.1%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218.8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淨溢利分別合共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49.3百萬元及人民幣100.2百萬元，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4.4%。我們的淨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6百萬元上升35.2%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60.2百萬元。

我們骨科植入物分部的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60.8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7.6百萬元，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7%。該分部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6百萬元上升57.3%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71.7百萬元。我們骨科植入物分部的經營溢利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9.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7.6百萬元，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3%。該分部的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5百萬元上升29.3%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22.6百萬元。

伏爾特技術的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88.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34.0百萬元，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2.3%。伏爾特技術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0.2百萬元上升46.8%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147.1百萬元。伏爾特技術的經營溢利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7.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0.9百萬元，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2.5%。伏爾特技術的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2百萬元上升48.0%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56.6百萬元。

優勢及策略

我們認為，本公司的優勢可令我們有效地在行業內競爭，該等優勢包括：(i)在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兩個快速增長及高利潤率分部中的領先地位；(ii)我們的產品組合可把握市場增長的機會；(iii)我們強大的研發實力確保近期強勁

概 要

的產品線；(iv)我們專業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管理覆蓋全國的分銷網絡；(v)識別收購機會及實施增長策略的可靠實力；以及(vi)我們經驗豐富且專注的管理團隊。

我們計劃透過(i)拓闊及深化我們的產品組合；(ii)提升產能及繼續改善生產效率；(iii)拓展我們的分銷網絡；及(iv)進行戰略性收購以補充我們的增長，提升並鞏固我們在骨科植入物及高端輸液器市場中的地位，並可能拓展至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其他具吸引力的分部。

我們的挑戰

我們在我們的業務及行業中面對一系列的挑戰。特別是，中國的輸液器市場及骨科植入物市場競爭相當激烈，且我們面對來自中國國內公司及跨國企業的直接競爭。此外，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會給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帶來相當大的負擔。我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及收入增長亦依賴分銷商的貢獻，而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延續與我們分銷商的關係、替代表現不佳的分銷商或增加分銷商以擴展我們的分銷網絡。此外，倘我們未能成功開發新產品或擴充產品線，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更多有關我們所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近期發展

據我們所知，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中國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環境或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概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以致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相對二零一二年同期，我們的收入及毛利分別上升33.1%及39.1%至人民幣292.1百萬元及人民幣196.2百萬元。上文所述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我們的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並於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的原則後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比較財務資料並未經審閱。

概 要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產生的上市費用(不包括包銷佣金)為人民幣16.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2.2百萬元已被確認為行政開支及人民幣4.1百萬元已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被資本化為預期將於成功上市後於權益扣除的遞延上市費用。我們預期將進一步產生上市費用(不包括包銷佣金)約人民幣16.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2.5百萬元將被確認為行政開支及人民幣4.2百萬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餘四個月於權益扣除。我們相信，其餘費用不會對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債務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LIU女士及Cross Mark將持有本公司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4.19%權益，因此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確認，彼並無於與我們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我們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我們已分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經修訂)及購股權計劃。

該等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可認購總計70,891,722股股份的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尚未被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溢利係數的10倍除以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 要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平均分四批歸屬，第一個歸屬日為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後的日期。第二、第三及最後一個歸屬日將分別為第一個歸屬日的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有關歸屬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牽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佔(i)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約4.43% (不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及(ii)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約4.24% (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已獲行使，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未獲行使)將攤薄4.24%。

此外，假設已發行股份為1,600,000,000股股份，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可能授予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攤薄盈利將約為人民幣0.0279元；及基於上述假設並進一步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就70,891,722股股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獲悉數行使，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攤薄盈利將約為人民幣0.0267元。

此外，我們可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發行額外的股份。在此情況下，我們現有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或會遭削減，且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或會被攤薄。此外，在根據上述購股權的行使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後，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亦可能因股份數目增加而被攤薄。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錄得開支人民幣4.1百萬元。

概 要

我們的董事已向我們承諾，倘行使有關購股權將導致公眾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後將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則彼等將不會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財務資料概要

閣下應將下文所載的歷史匯總財務資料概要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匯總財務資料連同隨附的附註一同閱覽。於任何歷史期間的經營業績不一定反映任何未來期間可預期的業績。

匯總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估 總收入 金額	百分比	估 總收入 金額	百分比	估 總收入 金額	百分比	估 總收入 金額	百分比	估 總收入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入	60,816	100.0%	175,267	100.0%	331,541	100.0%	145,773	100.0%	218,750	100.0%
銷售成本	(16,629)	(27.3)	(66,150)	(37.7)	(112,694)	(34.0)	(54,521)	(37.4)	(71,360)	(32.6)
毛利	44,187	72.7	109,117	62.3	218,847	66.0	91,252	62.6	147,390	67.4
銷售開支	(13,071)	(21.5)	(23,405)	(13.4)	(46,821)	(14.1)	(17,900)	(12.3)	(28,542)	(13.0)
行政開支	(10,621)	(17.5)	(17,708)	(10.1)	(35,603)	(10.7)	(14,668)	(10.1)	(33,272)	(15.2)
研發開支	(1,153)	(1.9)	(7,064)	(4.0)	(9,512)	(2.9)	(4,651)	(3.2)	(6,614)	(3.0)
其他收益—淨額	30	0.0	866	0.5	1,570	0.5	1,687	1.2	251	0.1
經營溢利	19,372	31.9	61,806	35.3	128,481	38.8	55,720	38.2	79,213	36.2
財務收入	38	0.1	201	0.1	329	0.1	71	0.1	247	0.1
財務成本	(2,142)	(3.5)	(4,679)	(2.7)	(9,089)	(2.7)	(3,377)	(2.3)	(5,116)	(2.3)
財務成本—淨額	(2,104)	(3.5)	(4,478)	(2.6)	(8,760)	(2.6)	(3,306)	(2.2)	(4,869)	(2.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268	28.4	57,328	32.7	119,721	36.1	52,414	36.0	74,344	34.0
所得稅開支	(2,936)	(4.8)	(7,982)	(4.6)	(19,538)	(5.9)	(7,845)	(5.4)	(14,104)	(6.4)
年內/期內溢利	<u>14,332</u>	<u>23.6%</u>	<u>49,346</u>	<u>28.2%</u>	<u>100,183</u>	<u>30.2%</u>	<u>44,569</u>	<u>30.6%</u>	<u>60,240</u>	<u>27.5%</u>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股本回報(按既定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該期間的平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分別為20.3%、30.8%、20.2%及9.8%。更多詳情，請參閱「主要財務比率」。

概 要

骨科植入物分部的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估分部		估分部		估分部		估分部		估分部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60,816	100.0%	75,379	100.0%	97,567	100.0%	45,568	100.0%	71,693	100.0%
毛利	44,187	72.7	54,921	72.9	73,681	75.5	33,710	74.0	50,215	70.0
分部經營溢利	19,372	31.9%	22,521	29.9%	37,576	38.5%	17,476	38.4%	22,601	31.5%

下表載述骨科植入物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創傷產品	33,792	76.0%	42,564	75.7%	54,994	78.4%	24,561	77.0%	37,547	73.6%
脊柱產品	9,746	73.7	11,427	74.3	16,543	79.3	8,499	76.6	8,488	74.0
關節產品	—	—	—	—	—	—	—	—	3,041	52.5
其他	649	21.0	930	24.8	2,144	32.9	650	25.2	1,139	33.5
總計	<u>44,187</u>	<u>72.7%</u>	<u>54,921</u>	<u>72.9%</u>	<u>73,681</u>	<u>75.5%</u>	<u>33,710</u>	<u>74.0%</u>	<u>50,215</u>	<u>70.0%</u>

輸液器分部的經營業績概要

	收購前				收購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零年前身公司期間)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二零一一年前身公司期間)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一一年繼任公司期間)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	估分部收入百分比	金額	估分部收入百分比	金額	估分部收入百分比	金額	估分部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分部收入	88,809	100.0%	36,476	100.0%	99,888	100.0%	233,974	100.0%
毛利	37,352	42.1	20,057	55.0	54,196	54.3	145,166	62.0
分部經營溢利	27,291	30.7%	19,332	53.0%	39,285	39.3%	90,905	38.9%

概 要

	收購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金額	佔分部 收入百 分比	金額	佔分部 收入百 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100,205	100.0%	147,057	100.0%
毛利	57,542	57.4	97,175	66.1
分部經營溢利	38,244	38.2%	56,612	38.5%

下表載述伏爾特技術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收購前				收購後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二零一零年 前身公司期間)		二零一一年一月 一日至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止期間 (二零一一年 前身公司期間)		二零一一年五月 一日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二零一一年 繼任公司期間)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精密過濾輸液器	34,923	41.0%	19,071	54.8%	50,649	52.9%	135,708	61.4%
非PVC精密輸液器	—	—	—	—	—	—	1,923	66.0
其他	2,430	68.8	986	58.9	3,547	84.7	7,535	75.4
總毛利／毛利率	<u>37,352</u>	<u>42.1%</u>	<u>20,057</u>	<u>55.0%</u>	<u>54,196</u>	<u>54.3%</u>	<u>145,166</u>	<u>62.0%</u>

	收購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精密過濾輸液器	54,224	56.7%	90,981	66.2%
非PVC精密輸液器	338	58.0	2,692	66.1
其他	2,980	76.4	3,502	64.1
總毛利／毛利率	<u>57,542</u>	<u>57.4%</u>	<u>97,175</u>	<u>66.1%</u>

概 要

匯總資產負債表節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6,386	349,549	471,598	574,945
流動資產	110,581	192,611	449,715	439,679
流動負債	38,441	185,901	387,823	227,773
流動資產淨值	72,140	6,710	61,892	211,9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8,526	356,259	533,490	786,8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	103,011	8,789	19,040
資產淨值	128,526	253,248	524,701	767,811

匯總現金流量表節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 現金流量淨額	11,735	15,713	24,906	(327)	31,494
投資活動所用之 現金流量淨額	(24,002)	(246,714)	(117,581)	(8,464)	(28,545)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 現金流量淨額	63,336	230,001	244,030	(8,000)	(73,0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u>51,069</u>	<u>(1,000)</u>	<u>151,355</u>	<u>(16,791)</u>	<u>(70,061)</u>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13,308	62,750	61,142	61,142	212,4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匯兌虧損	(1,627)	(608)	(31)	(31)	(213)
年終／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62,750	61,142	212,466	44,320	142,192

商譽確認

就於往續記錄期間收購附屬公司而言，我們確認重大商譽，即所轉讓代價超出我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值及所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公平值之權益的部分。

我們就我們收購伏爾特技術確認約人民幣148.0百萬元的商譽，乃主要由於(i)我們透過收購伏爾特技術進軍發展迅猛的中國高端輸液器市場並提高經營能力；(ii)其於高端輸液器市場中擁有領先的市場地位及地區覆蓋；(iii)其有利於所收購業務的嫻熟的勞動力；及(iv)與我們現有業務的協同效應，據此我們預期能夠提高所收購業務的盈利能力及未來回報。我們就我們收購博恩醫療及一佳醫療確認人民幣101.7百萬元的商譽，乃主要由於(i)其將有利於所收購業務的嫻熟的勞動力；及(ii)協同效應，如集團的統一管理水平、成熟的行業網絡及既有的聲譽等，據此我們將能夠提高博恩醫療及一佳醫療業務的盈利能力及未來回報。

我們會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或於各報告期末在有事件或情況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的情況更頻密地進行。該等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或商業環境的重大不利變動、不利的監管行動或預期之外的競爭等。

為了減值測試，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覆蓋某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增長率推測。使用價值須使用對（其中包括其他因素）毛利率、最終增長率及貼現率的估計進行計算。我們相信，於往續記錄期間，無需就收購產生的商譽作出減值支銷。根據我們的測試，就我們的輸液器業務或骨科植入物業務而言，倘毛利率下降10%而其他假設維持不變，或倘最終增長率下降1%而其他假設維持不變，或倘貼現率上升1%而其他假設維持不變，則毋須就我們於往續記錄期間的商譽計提減值費用。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及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股本回報 ⁽¹⁾	20.3%	30.8%	20.2%	9.8%
流動比率 ⁽²⁾	2.9	1.0	1.2	1.9
債務權益比率 ⁽³⁾	29.9%	114.1%	75.6%	32.1%
資產負債比率 ⁽⁴⁾	5.2%	45.6%	20.8%	12.7%

(1)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於期初的應佔權益和期末的應佔權益的平均值。

(2)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3) 總負債除以總權益。

(4) 總借款(銀行借款加上不屬交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除以總資本。總資本乃按總權益加總借款計算。

我們的股本回報由二零一零年的20.3%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的30.8%，這主要反映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收購伏爾特技術及我們的業務表現因溢利上升而改善。我們的股本回報由二零一一年的30.8%下降至二零一二年的20.2%，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年底收到合共人民幣285.7百萬元的現金資本供款，從而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大幅上升，部分抵銷了業務表現於二零一二年因純利上升而改善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股本回報為9.8%，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因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五月向Cross Mark、Sparkle Wealthy及Right Faith發行股份而錄得合共人民幣556百萬元的股份溢價，從而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大幅上升，部分抵銷了我們的純利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上升的影響。

有關我們主要財務比率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定於每股2.99港元(即發售價指示價格範圍每股2.60港元至3.38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於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估計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18.5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下列金額撥作下列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50%或559.2百萬港元用於擴展我們的產能及投資於新產品的研發，包括(i)約25%或279.6百萬港元用於購買生產設備及完成我們位於北京及山東的新輸液器生產廠房的建設；(ii)約17%或190.1百萬港元用於拓展我們位於深圳及天津的骨科植入物廠房的產能；及(iii)約8%或89.5百萬港元投資於新產品的研發；
- 所得款項淨額約30%或335.5百萬港元用於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包括作出收購及組件策略聯盟；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111.8百萬港元用於擴展我們的分銷網絡及銷售及營銷團隊，包括聘請專業的銷售員工；及
- 其餘所得款項淨額最高約10%或111.8百萬港元的任何餘額用作額外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息政策

我們將不會從權益持有人應佔的可供分派溢利以外的資產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的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宣派股息，但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所推薦的金額。我們的董事亦可不時宣派彼等認為適當的中期股息。

於未來予以宣派或支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金需求及可供分派溢利，按我們的章程細則、公司法、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定。

發售統計數字⁽¹⁾

	按發售價 每股3.38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2.60港元計算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市值 ⁽²⁾	5,408百萬港元	4,160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³⁾	1.08港元	0.89港元

(1) 本表格中所有統計數字均基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的假設而呈列。

(2) 市值乃根據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發行及流通在外的1,600,000,000股股份計算。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後基於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發行及流通在外的1,6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文所載涵義。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以上任何一種或所有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並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博恩醫療」	指	深圳市博恩醫療器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將存於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的若干金額資本化後發行合共1,105,725,655股股份
「開曼」	指	開曼群島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藥監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招股章程及作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本集團」、「普華和順」或「我們」	指	普華和順集團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i)我們的附屬公司及(ii)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我們現時的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經營的業務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Yufeng LIU女士(「LIU女士」)及名為Cross Mark的公司，彼透過該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

釋 義

「Cross Mark」	指	Cross Mark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LIU女士間接全資擁有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DEHP/DOP」	指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一種添加至PVC的化學品，以令PVC更加柔軟及更富彈性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伏爾特器材」	指	北京伏爾特醫療器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所擁有
「伏爾特技術」	指	北京伏爾特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Health Access」	指	Health Acces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Health Forward」	指	Health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釋 義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上白表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指明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4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如「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予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香港包銷協議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關連人士的實體或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36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連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包括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且香港零售投資者除外)及根據第144A條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於定價日或其前後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及收購協議
「康輝」	指	康輝控股(中國)公司，一家位於中國的醫療器械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被一間跨國企業Medtronic, Inc.所收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即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或前後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的大綱，其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並經不時修訂
「跨國企業」	指	跨國企業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衛生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納斯達克」	指	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紐約交易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並按此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購買股份，預期不超過3.38港元，且預計不低於2.60港元，該價格乃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釐定發售價」一節所述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60,000,000股額外的新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超額配股股份」	指	本公司可能須根據超額配股權按發售價發行的最多60,000,000股股份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央行中國人民銀行
「PES」	指	聚醚砜，一種塑膠材料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四一「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香港時間)或前後，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
「PVC」	指	聚氯乙烯，一種塑膠材料
「普華和順(北京)」	指	普華和順(北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資全資企業，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PWM Investment」	指	PWM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定義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 義

「關聯方」	指	擁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項下「關聯方」一段載明的涵義
「人立骨科」	指	天津市人立骨科器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威曼生物材料間接擁有60%股權，直至該等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被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
「Right Faith」	指	Right Faith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集團的財務投資者陳國泰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伏爾特」	指	山東伏爾特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伏爾特技術直接全資擁有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
「聖格生物工程」	指	天津市聖格生物工程有限公同，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同，由威曼生物材料直接全資擁有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獨家牽頭經辦人」、 「獨家保薦人」及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Sparkle Wealthy」	指	Sparkle Wealthy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集團的財務投資者李毅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天穹投資」	指	拉薩天穹投資管理有限公同，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資全資企業，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TPE」	指	熱塑性彈性體，一種由塑膠及橡膠物理混合的材料
「TPU」	指	熱塑性聚氨酯，一種塑膠材料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創生控股」	指	創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位於中國的醫療器械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被一間跨國企業Stryker Corporation所收購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定義見S規例
「美國藥監局」	指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威曼生物材料」	指	天津市威曼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資全資企業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偉力醫療」	指	安陽市偉力醫療器械製造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威曼生物材料直接全資擁有
「白色申請表格」	指	公眾人士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該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所使用的申請表格
「WP X」	指	WP X Asia Medical Device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一間紐約有限公司Warburg Pincus LLC管理的私人股權基金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 L.P. and Warburg Pincus X Partners, L.P.全資擁有

釋 義

「黃色申請表格」	指	公眾人士要求將該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所使用的申請表格
「一佳醫療」	指	徐州一佳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伏爾特技術直接全資擁有
「英爾生物技術」	指	天津市英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威曼生物材料直接全資擁有直至二零一三年九月，該等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被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英尚科技」	指	天津市英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眾健康達」	指	天津市醫藥集團眾健康達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擁有人立骨科40%權益的股東
「中傑天工」	指	北京中傑天工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伏爾特技術直接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釋 義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招股章程所載聲明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者外，在本招股章程內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均按以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

1美元兌7.7541港元
人民幣0.7925元兌1港元

這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當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中國法律法規、自然人、法人、政府機關、機構或其他實體如無英文官方譯名，則該等英文譯名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即屬前瞻性陳述，包括關於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估計的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屬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性質的前瞻性陳述，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按「可能」、「將會」、「應會」、「或會」、「可能會」、「相信」、「預期」、「預測」、「擬」、「計劃」、「持續」、「尋求」、「估計」等字眼或者此等字眼的反義或者其他類似詞彙予以辨識。前瞻性陳述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對我們的預測、業務策略與發展活動及其他資本開支、融資來源、規例影響、涉及未來營運的預期、利潤、盈利能力及競爭所作的陳述。前述各項並非我們作出全部前瞻性陳述的盡錄清單。

前瞻性陳述乃以我們目前對我們業務、經濟狀況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及假設為基礎。我們概不能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最終將正確。鑑於前瞻性陳述關係到未來，其受到難以預料的既有不明朗因素、風險及情況變更影響。我們的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其既非過往事實的陳述，亦非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故此，我們懇請閣下不要過度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引致實際業績與於前瞻性陳述內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地區、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商業、競爭、市場及監管環境及以下各項：

- 於骨科植入物及輸液器行業中我們業務一般面對的風險、挑戰及不明朗因素；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的變動；
- 我們有關我們現有產品及新產品的需求及接受程度的預期的相關不確定性；
- 我們開發及成功推廣新產品的能力的相關不確定性；
- 我們目前的擴張策略的變動，包括我們擴張我們生產廠房及產能的能力；
- 我們維持及擴大我分銷網絡的能力的相關不確定性；

前 瞻 性 陳 述

- 中國及國際市場中醫療行業的變動，包括中國政府的醫療政策及法規；
- 影響骨科植入物及輸液器行業的技術或治療方面的變動；
- 我們遵守所有有關環境、健康與安全的法律及法規的能力的相關不確定性；
- 我們取得並維持進行我們業務所需的許可證、牌照及註冊的能力的相關不確定性；
- 我們規劃的所得款項用途的變動；
- 我們的未來前景、業務發展、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相關不確定性；
- 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及資本開支計劃的變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中國整體經濟及商業環境的波動。

我們在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就其作出之日而作出。可能致使我們的實際業績有所出入的因素或事件可能不時出現，而我們不可能對其全部作出預測。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概不會就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因新資料、日後發展或其他原因)承擔任何責任。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於決定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前，務請細閱並考慮下文所述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股份買賣價格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未能妥善管理我們的增長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造成負擔，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的業務策略包括：拓寬我們的產品組合、提高我們的產能、擴展我們的分銷網絡以及進行策略性收購。執行我們策略的該等方面會給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帶來相當大的負擔。特別是，對我們增長的管理將要求(其中包括)：

- 以有效高效的方式加強財務和管理控制；
- 改進資訊科技系統；
- 增加市場推廣、銷售及促銷活動；
- 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及潛在的業務夥伴；
- 不斷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
- 籌集充裕的資本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
- 招聘和培訓新人。

倘我們不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及實施我們業務策略的這些部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競爭激烈，這可能會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骨科植入物市場及輸液器市場競爭異常激烈，我們預期競爭將會加劇。我們的大部分產品線均面對中國境內生產商及跨國企業的直接競爭。我們乃基於品質、可靠性、產品功能性及設計、品牌知名度、客戶支持、聲譽以及價格等因素進行競爭。我們一些競爭對手可能具備：

- 更雄厚的財務及其他資源；
- 更多元化的產品；
- 更靈活的定價；
- 更廣泛的研發及技術能力；
- 可對我們經營業務形成障礙的專利組合；
- 更高的品牌知名度；
- 更龐大的分銷及銷售網絡；或
- 在技術培訓方面提供更佳的支持，或在骨科植入物業務方面提供更好的手術工具。

因此，我們未必能提供與競爭對手類似或更理想的產品，像競爭對手一樣有效地營銷我們的產品或在其他方面成功應付競爭壓力。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能夠就競爭性產品提供折扣作為向客戶「捆綁」銷售非競爭性產品及服務的一部分，而我們若提供同樣的折扣則未必能達致盈利。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開發比我們目前所提供的更有效或導致我們的產品過時或失去競爭力的技術及產品。此外，競爭性產品推出市場的時機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的市場接納度及市場份額。倘我們無法成功進行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部分跨國企業競爭對手已透過收購中國國內的生產商提升其市場地位。倘我們不能如我們的競爭對手一般快速有效地開發有競爭力的產品、獲得監管部門的批文或許可，並向市場供應足夠數量的產品，則我們產品的市場接納度或會受到限制，從而可能導致銷售下降。

風險因素

我們受中國的反腐敗法例的規限。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例，則可能遭受處罰，從而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醫療器械行業中經營，並一般透過分銷商向醫院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反腐敗法例(該等法例通常禁止公司及其中介機構就獲取或維持業務及／或其他利益而向公職人員、外科醫生、醫院人員或其他決策者支付不正當款項)以及其他各類反腐敗法例。我們已實行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我們的僱員、分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遵守適用的中國相關反腐敗法例。該等措施包括組織由外聘專家講授的內部培訓課程、施行規管我們僱員的內部政策，及將標準的反賄賂條文加入至我們的員工手冊中。為了盡量降低我們對分銷商的不當行為所承擔的風險，我們會在與準分銷商訂立業務關係前對彼等進行背景調查。我們亦在我們的分銷協議中加入標準的反賄賂條文，規定我們的分銷商不得作出任何不當行為或違反反腐敗法律。然而，我們不能就我們的僱員、分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一直遵守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向閣下作出保證。倘我們未能遵守規管與政府實體開展業務的中國反腐敗法例(包括地方法例)，我們可能會遭受刑事及民事處罰及須採取其他補救措施，從而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開發新產品或擴充產品線，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我們及時預測行業趨勢與及時識別、開發及推出滿足客戶需求的新型先進產品的能力。自二零一零年起，我們已開發並商業化推出25款骨科植入物產品及非PVC輸液器。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前推出19款左右的新產品，並將我們的產品組合拓展至包括更多關節植入物產品及具備額外先進功能的輸液器。我們預期骨科植入物市場及輸液器市場將朝著更新、更先進產品的方向發展，而部分這些產品我們目前並無生產。

及時開發新產品可能相當耗時及成本高昂。根據我們的經驗，產品開發乃一個漫長的過程，可能需耗時二至三年方能商業化推出新產品。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開發項目可在預期的時間框架內完成，而我們的研發努力未必能導致會在商業上成功的新產品出現。我們的產品開發、生產、臨床試驗或產品註冊其

風險因素

中任何環節亦可能出現延誤或失敗。我們未必能將我們的新產品成功推出市場且我們的終端客戶未必能接受我們的新產品。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開發實力或會比我們更高效，因此可令彼等能夠比我們更早地推出其新產品及生產更有效的產品或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生產。競爭對手推出新產品或會令我們產品的價格下跌、利潤率下降或喪失市場份額，亦可能令我們的產品過時或失去競爭力。倘我們的產品因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推出新產品而減少銷售或過時，則我們或須就我們的產品確認減值撥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較發達市場中若干骨科植入物產品生產商會基於個別患者的特定需要提供定制的產品。倘骨科植入物產品生產商提供定制產品這一做法在中國市場成為行業趨勢，則我們將須投入巨額資本及其他資源，以採購額外的先進機器、升級我們的生產廠房及加強我們的研發工作，從而令我們能夠及時提供定制產品。然而，我們不保證我們的努力將會取得成功及所產生的結果會如我們所料。

我們的新產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毛利率，取決於各產品的市場接納程度及定價環境。我們的新產品能否取得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以下能力：

- 適當識別及預測行業趨勢及市場需求；
- 優化我們的生產及採購流程以預測及控制成本；
- 及時生產及交付新產品；
- 盡量縮短獲取所需監管機構批准或批文的時間及成本；
- 與其他輸液器及骨科植入物發開商、生產商及營銷商有效競爭並搶佔先機；
- 保持產品價格的競爭力；及
- 提升終端消費者對我們新產品的認可及接納程度。

倘我們未能成功開發新產品或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成功識別、收購或完成收購，或實現我們過往及潛在的未來收購或投資的預計收益或無法整合所收購的任何僱員、業務或產品，我們的增長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策略之一是在中國醫療器械行業進行策略性收購，以補充我們業務、產品線、客戶基礎及地區覆蓋。我們通過收購達致增長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物色及完成合適的收購的能力以及能否及時取得所需融資及任何所需的政府或第三方同意、批准及許可。即使我們完成收購，我們或許面對下列情況：

- 整合任何所收購的公司、技術、人員或產品至我們現有業務的困難；
- 安排及分配資源以為我們的擴充提供資金的挑戰；
- 不能實現擬定的目標或利益，或不能產生足夠的收入以收回收購或擴充計劃的成本及開支；
- 難以實施及時及足以應對我們業務範圍擴充的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
- 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 收購所產生的成本增加，包括承擔法律責任、與商譽減值有關的潛在撇銷及與無形資產有關的攤銷開支；及
- 整合所收購業務和管理規模更大的業務的成本和困難；及難以挽留所收購業務中管理所收購業務所必需的主要僱員。

倘我們所提供的產品與現有產品重大不同或於對我們而言屬陌生的市場上經營，則上述風險可能會增加，因為我們經營有關業務或市場的經驗有限。如不能成功解決該等風險，則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按可接受的成本獲得符合我們生產標準所需的充足材料、零件及生產設備供應，我們按所規定質量及按所要求時間交付產品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數量有限的第三方供應商購買原材料、零件及生產設備。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36.8%、34.3%、14.7%、22.0%及17.7%。倘原材料、零件及生產設備的供應中斷，我們的生產進度會被延遲。如果發生上述情況，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並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取得替代的供應來源。特別是，我們依賴兩家供應商供應核孔膜濾膜(我們輸液器的主要成分)。倘該等供應商無法供應足夠數量的核孔膜濾膜，則我們輸液器的生產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主要原材料(如PVC顆粒及鈦合金)的價格隨時波動。我們將原材料成本的任何升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的能力相當有限。倘原材料、零件及生產設備的價格大幅上升，我們的利潤率將會受到直接的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按可接受的成本或根本無法獲得符合我們生產標準所需的充足材料及零件供應，我們按所規定質量及按所要求時間承接及履行產品訂單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這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減少我們的收入或利潤率，並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上述各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及我們的收入增長均依靠分銷商獲得。我們未必能與我們的分銷商維持或延續業務關係、更換表現不佳的分銷商或增加新分銷商，以擴大我們的分銷商網絡。此外，我們未必能夠繼續自我們的分銷商取得目前水平的訂單。我們亦未必能爭取理想的分銷商以有效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絕大部分銷售均為直接向我們的分銷商作出。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211名輸液器產品分銷商及244名骨科植入物產品分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分銷商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16.3%、

風 險 因 素

54.5%、51.4%、61.1%及25.6%。同期，我們最大分銷商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4.8%、44.7%、42.7%、50.5%及14.6%。我們預期繼續依靠增加分銷商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

我們一般不訂立長期分銷協議。隨著我們的現有分銷協議到期，我們未必能以有利我們的條款或不能與首選分銷商續訂相關協議。此外，我們限制我們分銷商出售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從而可能令我們對於部分大型分銷商的吸引力大打折扣。

我們主要分銷商的業務倘若出現下滑，該等分銷商的採購訂單或會因應減少。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分銷商大幅降低其提供予我們的訂單規模或數量，或完全終止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則我們未必能夠從其他客戶取得相稱的訂單以取代任何該等銷售損失或甚至無法取得取代訂單。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爭奪分銷商的競爭激烈。我們與其他領先醫療器械生產商及進口商競相爭取分銷商，相比之下，這些生產商及進口商可能視野更廣、品牌知名度更高、財力更雄厚及產品組合更多元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訂立獨家分銷協議，從而限制其分銷商出售我們的產品。因此，與現有分銷商維持關係及替換分銷商可能有困難及耗時。我們的分銷網絡倘遭受任何破壞，包括我們未能與首選的分銷商續簽現有分銷協議，可能會對我們有效地銷售我們產品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分銷商網絡，而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品牌可能因我們分銷商採取的行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管理我們分銷商活動的能力有限，我們與分銷商相互獨立。我們的分銷商可能作出以下一種或多種行動，而該等行動可令我們業務、前景及品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 未能根據相關協議達致我們產品的銷售目標；
- 銷售與我們的產品構成競爭的產品；
- 在其指定地區外銷售我們的產品；
- 未能充分推銷我們的產品；

風險因素

- 銷售我們的產品時未能維持必要的牌照或未能遵守適用的監管要求；
- 未能向醫院提供適當的培訓、手術工具及服務；或
- 違反中國的反腐敗法律或其他法律。

此外，我們在任何指定時間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指應收分銷商款項。因此，我們的現金流量倚賴及時向分銷商收取款項。因此，分銷商的議價能力增強可能會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偏長，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如預期一樣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及提升我們的營運，或會導致重大延誤、增加成本及喪失業務機會。

我們正大幅拓展山東、北京及深圳的新生產廠房的產能。此外，我們最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在江蘇省徐州市為我們的輸液器業務收購了一處廠房。我們位於山東省臨沂的廠房目前正在建設當中，而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完成建設並開始生產。我們計劃在二零一五年年底前將該等廠房的年產能增加至100百萬套精密過濾輸液器，並在二零一八年年底前進一步將精密過濾輸液器的年產能擴大至200百萬套。我們在北京平谷擁有另一間正在建設的生產廠房，而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完成該廠房的建設並開始該廠房的生產。我們於深圳市新收購的博恩醫療業務的新廠房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年底竣工。我們亦計劃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開始擴張我們在天津市的廠房，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完成擴張。該等新廠房的興建及完工需要獲得中國多個機構的監管批准及審核，包括但不限於城市規劃及興建及環境保護機構。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興建新廠房所必需的所有執照或許可。興建該等新廠房亦可能無法按預期時間表或預算完工。此外，於該等新廠房投入生產之前，我們需要從中國藥監局或其省級機構獲得批文，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批文。我們亦可能無法於我們位於山東、北京及深圳的新廠房投入營運後全面利用其產能。該等廠房無法開始營運或投入營運時出現重大延誤，廠房完工或提升營運及開工率的成本大幅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喪失業務機會。

風險因素

我們要承受產品責任風險而受保範圍有限。任何產品責任索賠或安全相關的監管行動，可能令我們須支付巨額賠償金、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用於對患者的治療。因此，倘使用我們的產品造成或被聲稱造成人身傷害或其他負面效果，則我們須就我們的產品承受潛在的產品責任索賠風險。在中國，根據中國藥監局發佈的分類目錄，醫療器械按照與各種醫療器械相關的風險程度與確保安全及成效所需的控制級別，被分為三類：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我們的絕大部分產品均被歸類為第三類，說明其通常對人體有高風險。

任何產品責任索賠或監管行動（不論是否有法律依據），抗辯起來可能要耗費金錢及時間。如索賠成功，產品責任索賠可能令我們須支付巨額賠償金。我們就在中國銷售我們的骨科植入物產品可能產生的產品責任投購有限的產品責任保險。我們骨科植入物產品現時的產品責任保險保額最高為每宗人民幣1.0百萬元以及每個保險年度人民幣4.0百萬元。除該等產品責任保單外，我們並未採取特定措施減低我們可能面臨來自第三方的任何潛在責任。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牽涉入因產品責任索賠而引致的任何法律訴訟。此外，我們相信中國實行的產品責任險與許多其他國家相比，保障範圍有限。因此，我們未必能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根本不能投購或維持足夠的產品責任保險。未來的責任索賠可能被排除在我們保單的保障範圍外或超出保障範圍。

此外，我們的產品如有嚴重的設計、生產或質量問題或缺陷、其他安全問題或監管審查加強，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須回收並導致更多的產品責任索賠。在中國，倘違反中國產品質量和安全規定，可能導致沒收產品相關的盈利、處以罰款、停止銷售違規產品或停業整頓等處罰。此外，倘確定違規情況非常嚴重，我們的營業牌照或會被暫時吊銷或撤銷，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須暫停或終止生產。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或會受到損害。

我們已於中國研發出一個重要的知識產權組合，以保障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技術、發明及改進。我們依賴一系列專利、商標、商業秘密、保密協議及其他方法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擁有28項

風險因素

專利(包括18項骨科植入物產品專利及10項輸液器產品專利)及九項專利申請(包括四項骨科植入物產品專利及五項輸液器產品專利)。此外,我們是10項商標的註冊擁有人,包括受中國法律保護的「伏尔特」、「Walkman」、「博恩」及相關標識。由於我們目前並無任何海外銷售,故我們並無在中國(除香港以外)境外申請任何專利或商標。未來,倘我們開始進行國際銷售,我們可能在中國境外尋求保護我們產品或技術的專利及商標。尋求專利保護的過程冗長且費用昂貴,我們的專利申請未必能夠通過,而我們現有及未來的專利可能不足以為我們提供有意義的保障或商業優勢。我們的專利具專利申請亦可能受到質疑、被宣告無效或規避。

我們亦通過與僱員簽訂保密條款,以依靠商業秘密權利來保護我們的業務。倘我們的僱員違反其保密義務,我們在中國可能沒有足夠的補救措施,而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為競爭對手所得知。此外,我們不時使用獲第三方許可的技術。例如,我們自我們研發團隊的一名成員獲得我們橋接系統所使用的關鍵技術,該成員已獲得該項技術的專利,並授予我們獨家許可於20年專利期內在中國使用其擁有專利權的技術。倘彼違反與我們訂立的許可協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執行中國知識產權相關法律之案例甚少,主要是因為中國法律有含糊不清的地方及執法方面的困難。因此,中國的知識產權及機密保障,未必如美國等西方國家有效。此外,監控非法使用專有技術存在困難且費用高昂,我們可能需要訴諸法庭來執行或捍衛我們的專利,或確定我們的專有權利或他人的專有權利的可執行性、範圍及效力。有關訴訟及有關訴訟中的不利裁決(如有),或會產生巨額費用並分散公司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地位。

我們可能會遭遇知識產權侵權索償,如侵權索償成功,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損害,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公司或會利用知識產權訴訟獲得競爭優勢,並可能使用類似的技術及產品設計。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聲稱對我們產品所採用的技術及產品設計擁有知識產權。雖然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並無侵犯我們競爭對手或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第三方不會針對我們提起知識產權侵權索償。因此,我們可能面臨有關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及索償。涉及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可能費用昂貴及耗時,且有關結果並不確定。倘第三方提出的侵權索償成功,可能令我們面臨重大的金錢責任,要求我們獲得許可(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支付持

風險因素

續的特許使用權費，修改我們的技術及產品設計部分，或令我們遭受禁令，禁止生產及銷售產品或使用我們的技術，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損害。

倘我們不能獲得或維持我們的產品所適用的許可或註冊，或倘該等許可或註冊有所延誤，我們將根本無法或不能及時以商業方式生產、分銷及推廣我們的產品，或會令我們的業務受到嚴重影響，並對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出售的輸液器及骨科植入物產品受到中國大量法規規限。就生產及銷售我們的產品而言，我們需要向中國藥監局取得及更新許可及註冊。為取得中國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的產品註冊，我們必須自費進行足夠及控制良好的臨床試驗，以驗證我們產品的有效性及安全性。臨床試驗費用昂貴，耗時數年，而其結果並不確定。我們的臨床試驗可能產生負面或不確定的結果，而我們可能決定或監管機構可能要求我們進行額外的臨床及／或非臨床試驗。倘我們未能充分證明我們產品的功效及安全性，則不會成功獲取監管批文，而最終不能將產品商品化。因此，我們或因未獲取監管許可或註冊而不能及時或根本無法生產、推廣及銷售新產品。

更新監管許可或註冊的過程無需耗費大量成本，然而，獲取批文的過程可能時間冗長。根據中國藥監局所發出國產第三類產品註冊證書的續期申請審批規範所載，如申請文件充分且符合要求，審核及批准續期申請一般需要不超過90個營業日及交付書面批准另需不超過10個工作日。然而，上述過程所需實際時間通常更長，而中國藥監局不時發佈公告，以允許於中國藥監局審核及批准過程內持續生產註冊證書已屆滿的產品。儘管我們預期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妨礙致使我們無法獲得有關批文，惟倘中國藥監局釐定不授出該等批文，我們將無法生產及銷售相關產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有關監管機構可能會引入額外的規定或程序，可能導致我們現有產品或新產品的許可或註冊批准被推遲或延長。倘我們無法獲得或維持生產及推廣現有產品或新產品所需的許可或註冊，或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或維持該等許可或註冊，我們的業務會受到嚴重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外科醫生、醫生及護士不接受我們的產品，我們的銷售額將減少，且我們將無法增加銷售額及溢利。

我們主要將我們的產品出售予分銷商，彼等再將產品出售予指定區域內的醫院。我們亦直接向醫院銷售部分輸液器產品。我們的產品是否獲外科醫生、醫生及護士接納取決於我們的產品與競爭對手的產品相比的區別性特徵、好處、安全性及成本效益，以及在我們產品的正確應用方面對外科醫生、醫生及護士進行培訓的能力。倘我們或我們的分銷商未能就我們產品的優點成功說服外科醫生、醫生及護士，我們的銷售額或會減少。

此外，我們相信，由具影響力的醫師及外科醫生表達對我們產品的推薦及支持對市場接納及採納而言至關重要。倘我們未獲得該等醫師及外科醫生的支持，其他醫院及外科醫生可能不會使用我們的產品。特別就我們的骨科植入物產品而言，外科醫生要熟練使用我們的產品需要一個學習過程，而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的一個重要職責是為外科醫生提供有關我們產品使用的足夠指導及培訓。此培訓過程需要的時間可能較預期更長，並因此可能會影響我們增加銷售額的能力。於完成培訓過程後，我們依賴經過訓練的外科醫生在市場上宣傳我們產品的好處。說服外科醫生投入必要的時間及精力用於充分的培訓仍充滿挑戰，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在該等方面取得成功。倘外科醫生未經適當培訓，彼等可能誤用或不能有效使用我們的產品。這亦可能導致患者的治療效果不理想、患者受傷、針對我們的負面報導或訴訟，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銷售、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我們的高端輸液器產品而言，醫院護士長一般在醫院採購高端輸液器產品的決策及落實該等產品在醫院的使用上起關鍵作用。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及我們分銷商的銷售團隊，會向醫院的護士長及整個護士團隊講解我們精密過濾器及非PVC輸液器在醫療安全方面的好處，並培訓彼等使用該等產品。醫護人員對高端輸液器醫療好處的認知及了解程度普遍不高。因此，該類講解及培訓是接納及使用我們高端輸液器產品的關鍵。倘我們的講解及培訓努力不充分或有效，護士或不會接受我們的高端輸液器，從而對我們的銷售增長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就我們收購伏爾特技術確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我們的淨溢利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就我們收購伏爾特技術而言，我們錄得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201.3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其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98.6百萬元、人民幣194.5百萬元及人民幣192.5百萬元。我們於與該收購有關的無形資產的經濟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該等無形資產，且在一旦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不可被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我們於各年度末或在有事件或情況顯示商譽可能減值時更頻繁地測試商譽減值。該等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或商業環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不利的監管行動或意料之外的競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有關收購伏爾特技術的已記錄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然而，我們未來可能會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該減值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記入一項開支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我們的主要人員，倘彼等離職，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

我們的日後營運及財務表現取決於我們的主要行政人員(包括於醫療器械行業擁有20年經驗的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姜黎威先生)是否繼續留任。倘我們的管理層團隊中有任何成員辭職或因其他原因不再為我們服務，我們未必能物色到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人選，且我們可能會因招聘及培訓新員工招致額外開支，從而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

此外，由於我們預期將繼續擴大我們的營運，我們將需要持續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醫療器械行業人才競爭激烈，而中國可供選擇的合適及合資格的候選人才相當有限。我們與醫療行業的其他公司競相吸引及挽留符合資格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該等人才的競爭或會令我們提供更優厚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該等人才，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挽留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所需的人才，而這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增長。

日後我們未必能獲得額外融資以為我們的營運及擴張計劃提供資金。

我們的擴張計劃或會因不斷變化的環境、我們業務的發展、不可預見的或然情況或新機遇而變化。倘我們的擴張計劃出現變動，我們可能需要獲得額外的債務或股本融資。倘我們無法獲得該等額外融資，或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融資，我們可能無法擴張我們的業務，而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是否可獲得融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政府

風險因素

批文、現行市況、可用信貸額度、利率及我們業務的表現。倘我們無法及時按我們信納的條款獲得額外融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擴張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可能受價格不斷下降的趨勢及利潤減少影響。倘我們未能成功以更新、利潤更高的產品取代受該等趨勢影響的產品，則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損。

我們產品的價格可能會因競爭激烈而隨時間出現下跌，而製造及材料成本可能保持不變或增加。不斷增長的價格壓力可能由於競爭而於未來增大。隨著我們的產品進入生命週期的較後階段，該等產品的毛利率或會下降。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於生產過程中透過提升製造效率、減少原材料消耗及提升產品合格率成功控制成本的能力。此外，我們產品組合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帶來負面影響。倘我們未能成功設計、製造及銷售新產品(一般毛利更高)，或倘我們未有效提高我們製造過程的效率或控制製造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遵守中國藥監局的質量體系規例，我們的製造流程可能延期及我們可能遭到中國藥監局的執法行動。

我們須遵守中國藥監局的質量體系規例，該質量體系規例涵蓋我們的生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我們產品的生產、質量控制、質保、標籤及包裝的方法及文件。中國藥監局透過審閱文件及現場檢查的方式執行質量體系規例。倘我們未能通過質量體系審核或檢查或倘任何糾正行動計劃不夠充分，我們的製造流程可能延期或中止。我們亦可能會被罰款、無法為新產品辦理登記，或被吊銷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

我們面臨與生產廠房運作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生產廠房面臨因運作過程中的意外(包括但不限於建設瑕疵及操作失誤)導致的運作中斷的風險。倘由於突發性的或災難事件或其他方面導致我們的生產中斷或任何部分生產長期暫停或任何生產廠房毀壞，我們可能無法向客戶供應產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存在人身傷害、他人財產損失或環境損害的風險，從而可能會產生大筆財務費用，並可能具有法律後果。尤其，倘我們因投保不足而須承擔巨額責任，我們或不能支

風險因素

付未投保責任的所涉金額，而可能須動用日常業務營運的大部分現金流量。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生產中斷或暫停，或未能及時向客戶供應產品，可能導致違反合約及損失銷售額，並使我們須承擔責任及按照相關協議支付賠償，遭受訴訟或聲譽受損，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若干與我們自有、使用或租賃的房地產有關的風險。

我們自有、使用及／或租賃的若干物業存在多項業權缺陷。就位於天津的四棟總建築面積為12,620.3平方米的樓宇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該等物業的營運開始之前獲得有關竣工證書。就我們位於北京豐台的總建築面積11,718.0平方米的30項自有物業而言，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取得相關規劃及施工許可證。就我們一幅位於江蘇省徐州的總地盤面積53,333.6平方米的自有土地及其上總建築面積10,869.2平方米的相關樓宇而言，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取得業權證書。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收購的一佳醫療早在我們收購前就已開始在沒有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規劃及施工許可證的情況下於該地處施工。我們正在申請相關許可證及業權證書。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政府機構未來不會勒令我們中止於該等物業上經營，以待申請相關許可證或業權證書，或拆除該等樓宇。倘政府強制執行有關行動，我們或會在繼續佔用該等物業或在該等物業上經營方面存在困難。

就我們八項總建築面積及／或地盤面積15,485.3平方米的租賃物業而言，業主並無向我們提供有關其有效且可強制執行的房屋所有權的證明、相關業權文件或有關其轉租該等物業的相關權利或授權的證明。該等物業乃主要用作辦事處及倉庫。倘發生有關該等物業業權的糾紛，我們在繼續租賃該等物業方面或存在困難。

風險因素

倘發生上述情況，我們可能會進行搬遷，且我們或會因有關搬遷及業務中斷而產生額外成本。此外，我們或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物業，而倘我們搬遷至較差的地點，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缺乏足夠的可在中國進行外科手術的富有經驗的骨科醫生或會對我們的骨科植入物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可進行外科手術的富有經驗的骨科醫生在我們的業務中扮演著重要角色。我們在產品研發階段需要外科醫生的參與，並就我們的新產品徵詢他們根據臨床經驗提出的反饋、建議及提議。我們亦依賴具有影響力的外科醫生認可我們骨科植入物產品的質量，並向醫院推廣使用該等骨科植入物產品。此外，我們骨科植入物產品的銷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外科醫生所進行的外科手術的數量，而他們的手術表現關乎我們的產品在人體的正確植入及運作。然而，中國具有足夠專業能力及經驗的合格外科醫生數量有限，並且當中大多數由大城市的三級醫院僱用，而我們骨科植入物產品在該等醫院的銷量仍然較小。因此，我們能夠接觸到富有經驗的外科醫生的渠道有限，或會對我們的研發工作及產品銷售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大客戶未能向我們支付約定款項，或就收取該等款項發生任何糾紛或重大延遲，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符合資格分銷商的支付記錄、業務表現及及／或市場地位，授予彼等信貸期及／或信貸限額。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121天、89天、105天及134天。特別是，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骨科植入物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一直較長，分別為121天、143天、164天及182天。我們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中一大部分乃來自向數目有限的客戶的銷售。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來自分銷商的五筆最大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我們未收回應收賬款總額的約30.4%、51.9%、36.9%及27.3%。倘我們的客戶未能向我們支付約定價格，或就收取該等款項發生任何糾紛或重大延遲，可能需要我們就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撥備或撇銷應收賬款，從而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在我們的骨科植入物業務中，我們正在致力降低我們獲准的退換產品比例，且近期已相應修改了我們的標準分銷協議。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努力將會獲得成功。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管理存貨周轉，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304天、194天、207天及191天。同期，我們骨科植入物分部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304天、297天、441天及362天。我們骨科植入物分部的長存貨周轉乃主要由於我們需要維持一系列產品庫存以滿足醫院的需求，並符合行業慣例。於二零一一年繼任公司期間、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輸液器分部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65天、144天及118天。我們輸液器分部的平均存貨周轉相對較長，乃主要由於我們維持相對較大的原材料結存以滿足對我們產品的強勁需求。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周轉，我們的存貨或會成為過時或我們可能遭遇存貨短缺，該等情況均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十分依賴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的優勢。未能發展、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對我們產品的市場知名度及對我們產品的信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品牌知名度及聲譽對於我們新產品的成功及現有產品的持續普及至關重要。我們認為，我們的「伏尔特」及「Walkman」品牌已獲中國的醫院及外科醫生高度認可，有助我們進一步增強我們在中國的市場地位。我們發展、維持及提升我們品牌名稱的形象及知名度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維持在中國輸液及骨科植入物行業的領導地位的能力。我們的品牌推廣工作可能十分昂貴及可能無法有效推廣我們的品牌或產生額外銷售額。

倘發生下列事件，則我們的品牌名稱、聲譽及產品銷售額可能會受損，例如：

- 我們的產品未能獲得醫院、外科醫生及患者認可；
- 我們的產品存在缺陷或無法發揮作用；
- 我們提供的客戶服務欠佳或無效；或
- 我們遭到產品責任索償。

風險因素

第三方盜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名稱價值、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採取法律行動(包括訴訟)強制執行我們的品牌權利可能會涉及巨額費用並分散公司資源。

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名稱是我們成功的關鍵。第三方盜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名稱價值、業務及聲譽(包括對產品質量及可靠性的見解)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依靠商標法以及與分銷商訂立協議，來保護我們品牌名稱的價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10個商標。我們未必能防止第三方盜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要提起訴訟以保護我們的品牌名稱。然而，在中國，因為商標的效力、可執行性及受保護範圍仍不甚明確並處在發展階段，我們未必能在相關訴訟案中勝訴。此外，訴訟亦可能產生巨額費用及分散公司資源，並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以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以維持我們的銷售及其他活動，並保存我們的研發數據。倘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未能適當執行該等活動，或倘我們資訊科技系統的運作受到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取決於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我們依賴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有效管理會計及財務活動、訂單錄入、訂單執行及存貨補充流程，並保存我們的研發數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未能按預期運作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產品開發及可能導致銷售額減少及經常性開支增加，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容易受到下列事件損壞或干擾：

- 地震、火災、洪災及其他自然災害；
- 受電腦病毒或黑客攻擊；
- 停電；及
- 電腦系統、互聯網、遠程通訊或數據網絡癱瘓。

任何該等干擾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務受災患及自然災害影響，且未必受我們的保單全面保障。

我們的生產廠房、分銷網絡及原材料來源因超出我們控制的外部因素，如自然災害(包括但不限於洪災、颶風、颱風、地震、暴風雪及雪災)、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第三方干預的影響而面臨受干擾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全數或如期按保單獲得索償。我們並無就於我們的設施發生事故造成的人身傷害或環境損害購買業務中斷保險或第三方責任保險。此外，某些種類的損失，如因戰爭、恐怖行為、地震、颱風、洪災或其他自然災害造成的該等損失，我們無法以合理成本投保或根本無法投保。倘若發生意外、自然災害或恐怖行為，或倘若產生未投保損失或損失超出投保限額，我們或會蒙受財務損失，聲譽受損或喪失全部或部分相關設施預期產生的未來收益。任何不獲保險保障的重大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而其利益不一定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我們的管理及有關合併、擴充計劃、整合及出售我們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政策及決定的事項)擁有重大影響力。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為LIU女士。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LIU女士將透過Cross Mark持有547,061,86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19%。所有權集中可能會阻礙、推遲或妨礙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這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於本公司出售時就彼等的股份收取溢價的機會，並可能會降低我們的股價。即使我們的其他股東反對該等事項，該等事項亦有可能發生。此外，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異於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最終控股股東可能會行使其對我們的重大影響力，導致我們訂立交易，採取或不採取其他行動，或作出決定，而這些行動或決定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醫療行業受到嚴格監管，監管框架、規定及執行趨勢可能會以不利我們業務的方式轉變。

中國醫療行業受到嚴格監管。我們業務各方面均受到不同的地方、地區及國家監管制度(包括有關醫療器械生產商及分銷商的發牌及認證規定和程序，以及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監管。我們不能保證醫療行業的法律框架、發牌及認證規定及執行趨勢不會改變，亦不能保證我們能成功應對有關變動。有關變動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增加，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所有醫療器械生產商及分銷商均須向中國不同的政府部門取得若干許可證及牌照(包括生產商生產許可證及產品註冊證)。我們已取得製造及分銷輸液器及骨科植入物產品所需的一切許可證及牌照。然而，有關許可證及牌照須由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定期續新及／或重審，而此等續新或重審的標準可能不時改變。儘管我們有意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申請續新有關許可證、牌照及認證，但不能保證我們會成功續牌。倘我們於任何時候無法取得必要續牌並保持經營業務所需的全部牌照、許可證及認證，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並可能無法繼續經營業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法續新該等許可證、牌照及認證可能嚴重阻礙甚至使我們無法繼續經營業務。倘政府部門考慮是否續新或重審我們的營業牌照、許可證及認證時使用的標準出現變動，及制定任何限制我們的業務經營的新法律，均可能減少我們的收入及／或增加成本，嚴重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另外，倘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實施變更，或新生效法律規定我們須就經營現有業務取得原先並不需要的其他許可證、牌照或證書，我們無法保證可成功獲得該等許可證、牌照或證書。

我們須接受監管部門的定期檢查、檢測、查詢或審核，以作為維持或更新製造及分銷醫療器械所需的各項許可證、牌照及認證的過程的一部分。倘任何產品或設施未能通過檢查，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即將實行的醫改的方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總體上批復了一項醫改方案，以減輕中國的醫療服務負擔、改善鄉鎮醫療制度及醫療服務質量。醫改涉及多個醫療服務領域，其中包括輸液器及植入式醫療器械（如我們的骨科植入物）的使用。

尤其是，發改委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頒佈的《關於加強植（介）入類醫療器械價格監測和管理的意見（徵求意見稿）》（或「定價意見」）。在發改委的監測目錄上，定價意見就生產商提供予分銷商的出廠價與醫院給予患者的最終零售價之間的差價擬定最高加價率介乎25%至50%，而且該份定價意見還要求生產商或進口商將就相關植入類醫療器械所提供予分銷商的價格上報中國相關物價局，並在相關物價局要求時闡明其後價格上漲的理由。但該份定價意見至今未能頒佈及執行。相對於我們的出廠價，我們產品向患者定下的最終零售價目前可能高於定價意見項下擬定的最高溢價範圍，這要視乎多個因素，例如招標價、各分銷商的定價策略、銷售產品所在的地區及醫院差異、中間環節（如二級分銷商）的數量以及產品是屬於創傷類、脊椎類抑或關節類，是新型號抑或較早一代的產品。

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頒佈的《醫藥衛生體制改革近期重點實施方案（二零零九—二零一一年）》中繼續關注植入類醫療器械的價格，其中中國政府提出要對公立醫院使用植入類醫療器械進行規管。此外，發改委、衛生部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頒佈《改革藥品和醫療服務價格形成機制的意見》，旨在通過限制分銷渠道利潤及公佈市場價格數據等方式規管植入類醫療器械的價格。

雖然發改委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至今未頒佈具體政策或規則，但中國政府可能會宣佈進一步措施以規管植入類醫療器械或實施上述提案。倘發生上述情況，我們可能因遵守新規定而產生額外開支或成本。此外，由於分銷商利潤減少，我們未必能物色到足夠合資格的分銷商以銷售我們的產品，而且我們可能會承受有關我們產品的巨大定價壓力及有關我們利潤率的壓力。倘我們在該等所提議的新規定生效後未能遵守其規定，我們可能會被處以高達金額相當於違

風 險 因 素

法所得五倍的罰款(或最高達人民幣1百萬元)、(倘並無產生違法所得)沒收違法所得，以及(倘情節嚴重)被責令停業整頓及(就違反價格法規牟取暴利者)被國家工商總局吊銷營業執照。所有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政府、公共保險公司或第三方支付機構不能就使用我們的相關產品提供足夠保障及報銷，我們的收入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銷售醫療器械(尤其是我們的骨科植入物產品)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獲得政府、公立保險公司或第三方支付機構提供足夠的報銷。外科醫生及患者通常依靠該等資金來彌補與使用醫療器械及植入該等器械的手術有關的全部或部分成本及費用。倘外科醫生及患者收不到足夠的報銷以彌補彼等在外科手術中產生的成本，彼等可能不再使用某些醫療器械。根據F&S報告，於二零一二年，中國醫療開支總額的31.3%來自政府的直接支付，而醫療開支總額的35.2%則來自政府主導的公共醫療保險計劃、商業保險計劃及雇主。中國城鎮居民可以參與兩個城鎮公共醫療保險計劃中的一個，而農村居民可以參與於二零零三年施行的農村醫療保險計劃。

此外，醫療成本在過往十年間已大幅上漲。立法機構、監管機構及第三方支付機構已經及可能會繼續提議控制有關成本。立法機構、監管機構及第三方支付機構可能嘗試透過減少批准選擇性外科手術或要求合理使用更便宜的器械以控制成本。該等成本控制方法亦可能限制第三方支付機構可能願意就醫療器械作出償付的款額。第三方支付機構(無論是政府機構還是商業機構，無論在國內或國外)持續努力控制或削減該等成本，加上嚴格審查相關成本，可能會限制我們客戶取得足夠保障及來自該等第三方支付機構的報銷的能力。中國的成本控制措施可能透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我們可出售我們產品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倘中國的國家或省級機構決定減低有關使用我們產品方面的保障或補償程度，患者可能會選擇或被迫採用其他產品，從而對我們的收入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中國政府決定對我們的產品加大價格管控，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目前並無就於中國銷售的醫療器械施加價格控制。個別醫院及為醫院組織招標程序的當地政府機構會根據情況在其招標程序中就個別生產商的醫療器械設定最高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個別醫院及當地政府機構對我們產品設定的最高售價大致穩定，而我們已透過持續開發新產品及為我們的產品開發新功能，大致上令我們的平均售價得以維持並提高。相反，在中國銷售的若干醫藥產品（主要為該等被納入國家及省級醫療保險目錄的產品）的價格主要受到固定價格或價格上限等形式的價格管控。生產商及業務經營者無法將任何既定的受價格管控的產品的實際價格定於價格上限之上或偏離政府施加的固定價格。

近年來，中國政府一直持續並加強加快醫療體制改革。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中國政府宣佈一系列醫療改革方案，其目標是建立一個全民醫療框架並確保中國國民享有基本醫療服務。作為該趨勢的一部分，衛生部加強了對醫院選擇醫療器械供應商及採購價的招標程序的管理。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政府日後在醫療領域採取的價格管控政策的變動。倘有關政策出現變動並導致我們的產品受到價格管控，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醫療行業可能出現腐敗行為，倘我們的競爭對手作出該等行為，則會令我們處於競爭劣勢。

中國的醫療行業可能出現腐敗行為。例如，為取得更多訂單，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分銷商可能違反中國的反腐敗法律行賄，以影響外科醫生、醫院人員或其他決策者。由於業內競爭持續加劇，倘我們的競爭對手作出上述行為或進行其他非法活動，則我們可能失去潛在客戶或銷售機遇。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中國多項環境、安全及衛生法規，遵守該等法規可能存在困難或涉及高昂成本，而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可能使我們遭受處罰、罰款、政府制裁、訴訟及／或終止或吊銷我們經營業務所需的牌照或許可證。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的環保、安全及衛生法規。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可能導致處罰、罰款、政府制裁、訴訟及／或被終止或吊銷我們經營業務所需的牌照或許可證。未遵守相關法規可能導致我們被勒令暫停或終止生產，使我們被處以高達所製成產品價值三倍的罰款，以及被沒收該等生產活動產生的收入。鑒於該等法規數目眾多且複雜，遵守該等法規可能存在困難，或需要投入重大的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建立有效的合規及監管制度。此外，該等法規不斷演變。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實施額外的或更嚴厲的法律或法規，而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令我們的成本劇增，且我們未必能夠將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亦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可能影響或中斷我們的業務。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所有業務均在中國進行，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存在差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結構；
- 政府參與程度；
- 發展水平；
- 增長率；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正從計劃經濟過渡至更趨向市場主導的經濟。中國政府已推行多項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但中國政府仍繼續透過施行行業政策在行業監管方面扮演極其重要的角色。儘管實行有關改革，但我們

風險因素

無法預測中國政治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化是否會對我們現時或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存在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有業務均在中國進行，而我們絕大部分僱員均為中國公民。因此，我們的業務整體受到中國法律制度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影響及規範。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期起，中國頒佈大量有關一般經濟活動的新法律及法規。儘管付出這些努力，但中國的法律制度仍在完善中。即使是在中國已有足夠法律的領域，根據現有法律強制執行法律或合約仍可能存在不確定性，也可能難以迅速而公正地執行，或執行另一司法權區的法院作出的判決。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及其詮釋為基礎，過往的法院判決可引用作為參考，但作為先例的效力有限。中國在司法方面經驗相對不足，在許多情況下增加了訴訟結果的不確定性。此外，法規及規例的詮釋可能受到反映國內政治變化的政府政策所影響。

中國境外法院的判決可能難以在中國對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強制執行。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中國並未與包括日本、美國及英國在內的許多國家簽訂有關互相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在中國對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強制執行中國境外法院的判決。

中國政府對中國的海外投資政策的改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我們的業務並不屬於禁止或受限制類別。由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每數年更新，故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改變政策，使我們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被列入受限制或禁止類別。倘我們無法就從事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參與的業務向相關審批部門獲得批准，我們可能被迫出售或重組限制或禁止外資參與的業務。倘我們因政府外資政策變動而被迫調整公司架構或業務線，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收購可能受到有關外國實體收購國內公司的中國法規的影響。

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外國投資者如有意收購非外商投資的國內公司的股權並將該公司變為外資企業，必須遵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二零零九年修訂)(「《併購規定》」)。根據《併購規定》(規定了中國外商投資項目的審批程序)，該外資企業的業務範圍必須符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或我們未來有意收購的任何國內公司的所有人將能成功取得併購規定要求的所有必需批准及完成所有相關程序。倘無法按我們的業務策略完成收購國內公司，我們的業務及未來計劃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此外，我們可能在稅務方面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繳納25.0%的企業所得稅，我們向海外股東派付的股息及海外股東透過轉讓股份而獲得的收益亦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我們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主要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繳納10.0%的預扣稅，除非該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已與中國簽訂稅務條約並訂明不同的預扣稅安排。根據中國與香港簽訂的適用稅務安排，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倘持有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25.0%或以上股權，其自該公司收取的股息須按5.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因此，伏爾特技術向Health Access及威曼生物材料向Health Forward派付的股息須繳納5.0%的中國預扣稅，除非Health Access或Health Forward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發出的通函(「國家稅務總局第601號通函」)，簽約國的企業居民若被視為一間僅為避稅或減稅或轉移或累積利潤而成立的「道管公司」，而非擁有及控制一個收入項目，或獲得該收入項目的權利或財產，並通常從事製造、銷售及管理 etc 實質性業務活動的實益擁有人，則不可根據稅務條約享有較低的預扣稅率。因此，倘Health Access及Health Forward中任何一方根據國

風 險 因 素

家稅務總局第601號通函的條款分別不被視為伏爾特技術或威曼生物材料的實益擁有人，我們或無法享有中國與香港之間的適用稅務安排利益，而伏爾特技術向Health Access及威曼生物材料向Health Forward支付的股息或須按10.0%的較高預扣稅率繳稅。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與中國之間並無簽訂類似的稅務條約。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中國境外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可能在稅務上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就中國企業設立的離岸企業的「管理機構」一詞提供定義。然而，並未就私人個體或外資企業（例如我們）成立的離岸企業的「管理機構」提供定義。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就企業所得稅法而言，目前並不確定本公司是否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倘本公司根據上述定義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的全球收入須繳納25.0%的企業所得稅。此外，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派付股息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但由於企業所得稅歷史尚短，暫不清楚有關豁免的具體資格規定及在我們在稅務上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情況下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是否符合有關資格規定。此外，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規則規定，(i)倘派發股息的企業在中國註冊，或(ii)倘由轉讓在中國註冊的企業的股權而實現收益，該等股息或資本收益將被視為來自中國的收入。由於「註冊」於企業所得稅法並無清晰的定義，該詞彙可能被詮釋為企業為稅務居民的司法權區。因此，倘若我們在稅務上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派付予我們海外股東的任何股息及由該等股東透過轉讓我們的股份所變現的收益可能被視為來自中國的收入，因此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自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生效以來，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將如何實施該法在許多方面尚不明朗。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須繳納10.0%中國預扣稅，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可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向海外股東派付股息及有關股東透過轉讓股份而獲得的收益須繳納中國預扣稅，閣下的投資回報及投資本公司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終止我目前可在中國獲得的「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可能會大幅減少我們的淨收入及盈利能力。

伏爾特技術及威曼生物材料目前擁有中國所得稅法項下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享有15.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該等公司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我們擬於其後申請重續該資格，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申請將取得成功。倘這種優惠稅率待遇被終止，則伏爾特技術及威曼生物材料將適用25.0%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從而增加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並可能大幅降低我們的淨溢利及盈利能力。

我們面對非中國控股公司直接及間接轉讓所持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相關中國稅務責任的不明朗因素。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之《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倘境外投資方透過處置海外控股公司股權轉讓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股權(「間接轉讓」)，而該等海外控股公司所處稅務司法權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對其居民境外所得並不徵稅，則境外投資方須向中國居民企業主管稅務機關報告該間接轉讓。依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倘海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商業目的及為規避中國稅項而成立，則中國稅務機關可忽略該公司的存在。因此，自該等間接轉讓獲得的收益須按不多於10.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亦規定，倘非中國居民企業按低於公平市值的價格將所持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予其關聯方，相關稅務機關有權對交易的應課稅收入作出合理調整。

《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的應用存在不明朗因素。例如，雖然並無明確界定「間接轉讓」的含義，但普遍認為中國有關稅務機關有權要求與中國並無直接聯繫的各類境外實體提供所需資料。另外，有關機關迄今尚無頒佈任何正式條文或正式宣佈或指明如何計算境外稅務司法權區的實際稅率以及向有關中國居民企業主管稅務機關匯報間接轉讓的程序及方式。此外，迄今並無有關如何

風險因素

釐定境外投資方是否已就規避中國稅項而濫用安排的正式聲明。因此，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我們可能因重組而面對納稅風險以及為遵守《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或證實《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並不適用於我們，上述所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一家依賴附屬公司派付股息提供資金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因此，是否可提供資金以供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及清償債務依賴該等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任何債務或虧損，有關債務或虧損可能會影響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以及清償債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按照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中支付，而中國會計原則在許多方面不同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純利的一部分留作法定儲備，法定儲備不可用作派發現金股息。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匯出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在中國，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的匯率乃以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為基礎。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自一九九四年起一直維持穩定，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中國政府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的有管理浮動匯率制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新制度生效之日），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約2.0%。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中國政府將人民幣兌非美元貨幣的每日交易幅度由1.5%擴大至3.0%，以改善新外匯制度的靈活性。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是否會進一步波動尚不確定。人民幣升值可能使我們須面對來自進口骨科產品的競爭加劇。此外，由於我們的收入及淨溢利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貶值會對我們以外幣計算的股份價值及其任何應付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多項外匯管制規定、法規及通知。一般而言，外資企業可遵照各項程序規定，透過指定外匯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處理經常賬交易（例如包括向外國投資者分派利潤及支付股息）。資本賬交易（例如包括直接投資、貸款及證券投資）的人民幣兌外幣管制較為嚴格，且該等兌換須遵守一系列限制。倘我們須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我們將面對外匯風險。根據現行外匯管制制度，我們無法保證將來能夠獲得足夠外幣以派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需要。

倘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並不受控制，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並不受控制，中國的整體商業氣氛及環境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國內消費造成不利影響，甚至影響中國的整體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由於我們的全部收入均來自中國業務，中國國內消費增長的萎縮或放緩或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僱員感染嚴重傳染病，我們可能須採取措施阻止疫情蔓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甚至中斷，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嚴重傳染病在中國傳播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經營，這亦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會出現波動。

我們的股份在進行全球發售前並無任何公開市場。我們的股份的初步發售價格範圍是經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於全球發售後，發售價可能與我們股份的市價出現重大差異。我們預期我們的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

風險因素

場，亦不保證交投活躍的市場於全球發售後將得以維持，或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的市價將不會下跌。另外，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出現波動。

下列因素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在全球發售後大幅偏離發售價：

- 我們的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化；
- 針對我們提出的責任索償，例如因產品缺陷或安全相關監管行動的申索；
- 我們的分銷安排中斷；
- 未能執行我們的策略；
- 因營運故障或自然災害造成的意外業務中斷；
- 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的保障不足或就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向我們提出法律訴訟；
- 我們的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重大變動；
- 我們無法為我們的產品取得或維持監管許可；及
- 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形勢的發展。

閣下的股權將受到即時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更可能進一步攤薄。

我們的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2.60港元至3.38港元)中位數每股股份2.99港元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獲行使，於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買家的每股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即時攤薄至0.98港元。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於今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假如我們於今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我們股份的買家持有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遭攤薄。

風險因素

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受到若干禁售期的限制。不能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於禁售期結束後出售該等股份或彼等今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市場認為將大量出售股份，均會對我們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出售或被認為出售可能使我們今後難以按我們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出售股本或與股本相關證券。

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該等法律在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方面在某些地方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因此閣下保障自己的權益時可能面對困難。相對於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償可能較為有限。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包括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管轄。股東向我們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我們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是由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而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作用，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法律下關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方面在某些地方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有所不同。相對於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償可能較為有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我們不能保證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從官方政府及其他來源取得的若干資料有關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醫療及骨科市場的事實、統計數字及預測資料均根據不同的公開官方政府資料及F&S報告所編製。雖然我們轉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我們、包銷商或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準確及可靠，且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纂的其他資料不一致。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

風 險 因 素

數字為「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及「業務」各節所載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由於資料收集方式可能不妥善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有所差異和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的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字比較，故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統計數字。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字按與其他地方列報的相似統計數字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準確程度列報或編纂。無論如何，閣下均應審慎衡量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字的可依賴或重要程度。

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任何聲明，本招股章程未有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依賴為已獲我們、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以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名非執行董事外，我們的董事一般均不留駐香港。此外，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由於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概無董事已經及將要留駐香港。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理由如下：

- (a)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
- (b)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居於並預計將繼續居於中國；及
- (c) 就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而言，另行委派常住香港的執行董事不僅會增加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亦會減低董事會為本集團作出決策時的效率及反應速度，尤其是當要在短時間內作出業務決定時。另外，僅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委任未必熟悉本集團業務的新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我們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保證我們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姜黎威先生及公司秘書傅偉霖先生。傅偉霖先生通常居於香港。每名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或電郵隨時聯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每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c) 每名非通常居於香港之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商務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通知內在與香港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聘用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節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地全數包銷，其中一項條件為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倘基於任何原因，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內。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按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釐定的發售價提呈發售。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定，則全球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將告失效。

發售及出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境外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之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者外，否則概不得作出該等行動。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各名人士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為基準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並受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任何陳述，且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包銷商、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作出而加以依賴。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及／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亦不擬於不久將來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批准。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該三個星期內聯交所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則就任何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出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說明，本公司、包銷商、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申請認購股份的手續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均已約整。因此，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倘資料以千位或百萬位呈列，有關數額可能上下約整至整數。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姜黎威先生	中國北京 望京東園一區 118號樓4號門302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林君山先生	中國北京 金隅觀瀾 10號樓1號門1402室	中國
-------	------------------------------	----

張月娥女士	1512 NW 157th Ave, Pembroke Pines, FL33028, United States	美國
-------	---	----

馮岱先生	香港九龍 彌敦道364號 善美大廈4C室	中國(香港)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興棟先生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武侯區科華街3號 6棟8樓15號	中國
-------	---------------------------------	----

陳庚先生	中國北京 海澱區西二旗德園 3號樓5號門1101室	中國
------	---------------------------------	----

王小剛先生	中國北京 順義區後沙峪 龍湖灩澦山3-1號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
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
及獨家保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Chen & Associates (聯合威爾遜·桑西尼·古
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10樓1001室

美國法律：

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聯合Chen & Associates)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10樓1001室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206-19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8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獨立行業顧問

Frost & Sullivan
中國上海市
紅寶石路500號
東銀中心A棟2802-2803室

獨立物業估值師及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6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一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望京 阜通東大街6號 方恒國際中心 C座505-506室
公司秘書	傅偉霖先生 ACS, ACIS
法定代表	姜黎威先生 中國北京 望京東園一區 118號樓4號門302室 傅偉霖先生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審核委員會	王小剛先生(主席) 陳庚先生 張月娥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陳庚先生(主席) 張興棟先生 馮岱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君山先生(主席) 王小剛先生 張興棟先生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40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萬柳支行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萬柳中路
星標家園5-32號

中國農業銀行八大處分行
中國北京市
石景山區
實興路1號

公司網址

www.pwmedtech.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本節載列有關本公司的中國業務營運或本公司股東從本公司獲得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的法律法規最重要方面的概要。

整體監管框架

輸液器及關節植入物受到規管醫療器械的法例監管。醫療器械生產商須遵守法規並受中國藥監局及其相關地方分局的監管及監督。我們亦須遵守通常適用於生產商的其他中國法律法規。中國藥監局的要求包括取得生產許可證、產品註冊、符合臨床試驗標準、製造慣例、定價慣例、品質標準、適用行業標準、不良反應報告程序以及廣告和包裝標準。

醫療器械分類

在中國，醫療器械分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三個不同類別，乃按照與每種醫療器械有關的風險程度及確保安全有效性所需的控制程度而定。醫療器械被指定的分類決定(其中包括)生產商是否需要獲得生產許可證以及授予有關許可證所涉及的監管部門級別。醫療器械分類亦決定所需的產品註冊證書類型及所涉及授予產品註冊證書的監管部門級別。

第一類器械對人體構成較低風險，須受到「常規管理」。第一類器械的產品註冊證書由生產商所在的市級食品藥品監管部門監管及授予。第二類器械對人體構成中等風險，須受到「特別管理」。第二類器械的產品註冊證書由生產商所在的省級食品藥品監管部門監管及授予(一般通過質量體系評估進行)。第三類器械對人體構成高風險，例如維持生命、支持生命及可植入的器械。第三類器械的產品註冊證書由中國藥監局進行最嚴格的監管及授予。

我們的骨科植入物及輸液器產品均被歸類為第三類器械。

生產許可證

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除所需的產品註冊證書外，生產商須向各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取得生產許可證，方可開始製造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一般來說，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及／或其地方分局在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商取得生產許可證前不會向其頒發營業執照。因此，無生產許可證的生產商將無法開始任何業務經營。製造第一類器械無需生產許可證；然而，生產商必須通知其所在地區的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並向其提交備案。

第二類醫療器械的生產許可證須向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並將根據多項標準進行審查，包括生產負責人的資格、品質及技術；技術人員與一般員工的比例；生產廠房及倉庫的位置、是否合適及其整體狀況；以及生產商的品質管理體系及實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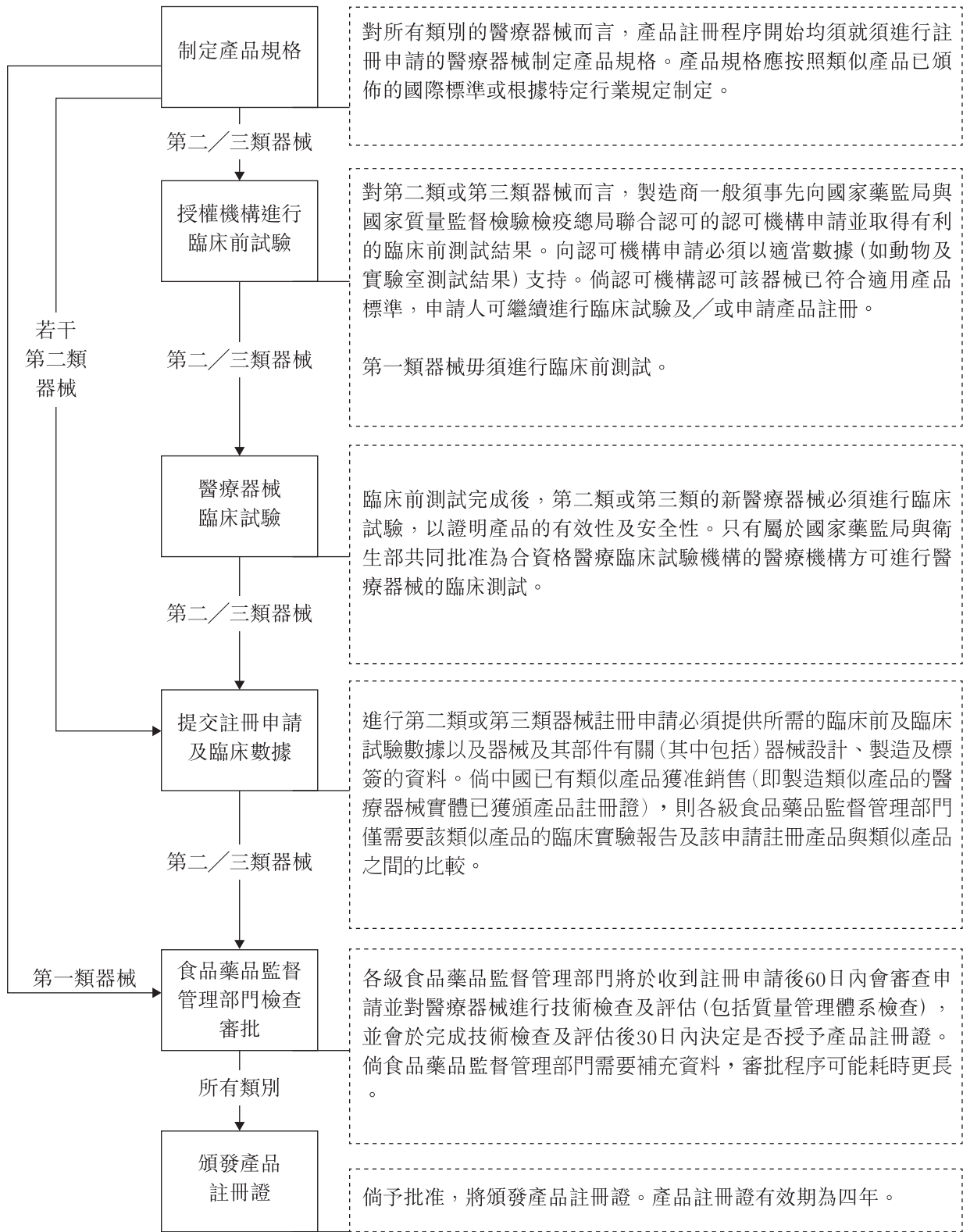
第三類醫療器械的生產許可證申請亦由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惟須符合進一步標準，主要要求已建立更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所取得的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可於到期後續期。

醫療器械產品註冊

根據由中國藥監局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生效的《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生產商必須進行註冊並取得《醫療器械註冊證》以證明其安全有效性達到各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的滿意程度，方可製造醫療器械用於商業分銷。國產第三類器械由中國藥監局直接審查，而第一類及第二類器械則分別由省級及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審批。

監 管

下圖載列註冊醫療器械的一般申請程序：



分銷牌照

分銷商必須進行檢查及審批程序並取得分銷牌照後，才能在中國從事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銷售及分銷。分銷牌照的有效期為五年並可於屆滿時重續。

醫療器械的招標程序

醫療器械須經過集中採購程序。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衛生部頒佈了《衛生部關於進一步加強醫療器械集中採購管理的通知》，該通知要求，各級政府及國有企業管轄下的所有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必須參與集中採購。該集中採購的主要方式為公開招標。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了《2011年公立醫院改革試點工作安排》，該文件規定，招標程序(集中採購的方式之一)須適用於可植入(入侵性)醫用耗材。

我們受集中採購程序的規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衛生部及五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高值醫用耗材集中採購工作規範(試行)》，該文件允許醫用耗材生產商在集中採購程序中根據集中採購文件的規定對醫院進行直接投標。該等生產商須在集中採購系統上，誠實地提供產品及企業的真實、有效及生效的授權證書及資格證書、過去二至三年的出廠價、供應保證函以及授權經銷商的名單。

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主管集中採購的政府機構亦負責制定在其各自管轄範圍生效的集中採購目錄。各省亦可基於地方實務探索及制定其自身的集中採購方法。

中國藥監局的持續監管

我們受到中國藥監局的持續監管。我們的產品須遵守(其中包括)下列法規：

許可證及證書續期

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由頒發日期起為五年，而產品註冊證於四年後到期。必須於到期前指定期間內向有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許可證及證書的續期。倘未按時更新相關許可證及／或證書，中國藥監局可能會處以罰款或撤銷許可證及／或證書。倘特定醫療器械的生產暫停連續兩年或以上，產品註冊證將不能再續期。有意在中國恢復生產有關器械的人士，必須重新申請新產品註冊證。

許可證及證書內容變動

倘生產許可證所述內容或資料發生變動，必須向中國藥監局彙報。

同樣地，倘產品註冊證所述內容發生變動，必須於發生變動後30日內向中國藥監局提交產品註冊證修改或重新註冊申請。倘已批准的醫療器械發生重大修改，如(i)器械型號及規格；(ii)生產廠房位置；(iii)產品標準；(iv)器械功能、結構及組成；或(v)器械適用範圍變動，可能會需要進行重新註冊。倘變動較小(如器械名稱變動)，提交修改備案即可。

其他持續監管

我們受到中國藥監局的持續監管。我們的產品須遵守(其中包括)下列法規：

- 中國藥監局的質量體系監管，其規定醫療器械生產商須建立、執行及遵守若干設計、測試、控制、文件及其他質量保證程序；
- 中國藥監局的質量監測系統規定醫療器械生產商、分銷商及醫療機構須遵守強制性不良反應監察報告責任。有關實體須設立不良反應監察系統，該系統須包括存置日誌記錄有關產品的不良反應事件及其他事件。

監 管

有關實體亦必須遵守向相關部門報告的各種責任。例如，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的生產商須向省級不良反應監察部門提交年度不良反應報告，彙報任何近期發生的不良反應事件；及

- 根據衛生部頒佈之《醫療器械召回管理辦法(試行)》，當在缺陷調查過程中發現缺陷產品時，醫療器械生產商須立即決定自行召回。

此外，第二類及第三類器械亦可能受到對其適用而第一類器械可能不需要的特別管制，如供應採購資料、表現標準、質量檢測程序及產品測試器械。

中國藥監局亦對我們進行檢查及市場監察，以確定是否遵守監管規定。中國藥監局有權採取多種強制執行行動，包括：

- 罰款、強制令及民事罰款；
- 強制召回或沒收我們的產品；
- 執行經營限制、部分暫停或完全停止生產；及
- 刑事檢控。

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中國藥監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頒佈《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試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試行)》與兩個相關標準《植入性醫療器械實施細則(試行)》和《無菌醫療器械實施細則(試行)》一起施行。生產企業須遵守新制定的《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

有關第三類醫療器械的質量控制

有關第三類醫療器械質量控制的規則及法規主要包括如下：

-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中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發佈《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其中規定，「第三類醫療器械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會同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認可的醫療器械檢測機構進行註冊檢測，經檢測符合適用的產品標準後，方可用於臨床試驗或者申請註冊。」
-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中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和規範醫療器械註冊管理的暫行規定》，其中規定，各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在質量管理體系考核過程中，要對申請人提交的註冊申請資料（重點是臨床試驗報告）和樣品生產過程的真實性組織核查。國家藥監局根據需要對註冊申請資料真實性的核查情況進行抽查。

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護

倘所出售產品對消費者具有任何有害影響，可能會導致產品責任索償。受損害方可提出損害賠償或要求補償。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民法通則》規定，導致財產損害或人身傷害的有缺陷產品的生產商及銷售商須承擔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一九九三年實行並於二零零九年修訂，旨在加強產品質量控制及鞏固消費者權利。根據該法律，生產及銷售有缺陷產品的生產商及經營商可能被沒收銷售所得、撤銷營業執照及處以罰款，在嚴重情況下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產品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法律，因缺陷醫療器械而受傷的病人可向醫療機構或生產商追討賠償。倘該病人向醫療機構追討賠償，則該醫療機構有權向生產商要求還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實行且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旨在保護消費者購買商品或服務時的權利。所有商業經營商製造或向客戶銷售商品及／或提供服務時必須遵守此法。在某些情況下，倘商品或服務導致病人或其他第三方死亡或人身傷害，醫療器械生產商及分銷商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其他監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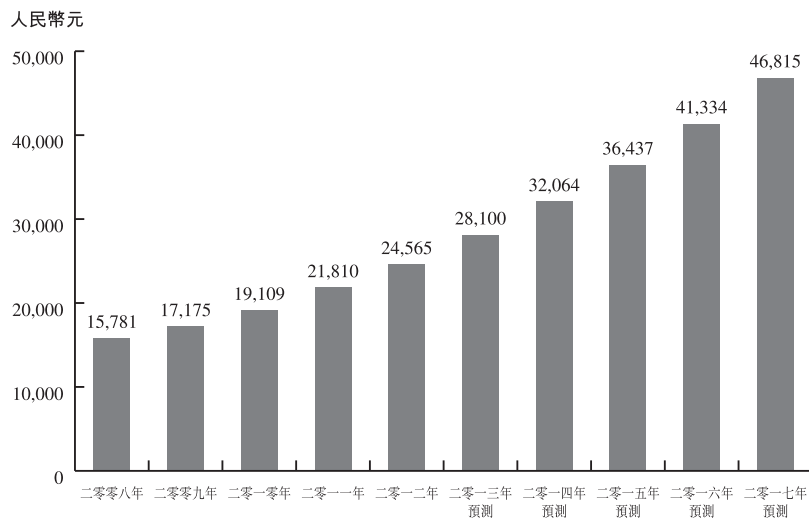
監管醫療器械生產商及分銷商的法律涵蓋眾多方面。我們必須遵守與安全工作環境、製造慣例、環境保護及火災控制等事宜有關的眾多其他國家及地方法律。

行業概覽

本節所提供有關我們所在行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政府官方資料來源。此外，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載有摘錄自就編製本招股章程而委託Frost & Sullivan編製的報告(「F&S報告」)的資料。請參閱「一關於本節」。我們相信本「行業概覽」一節的資料來源乃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力求審慎。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存在嚴重錯誤或含有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令該等資料存在嚴重錯誤或含有誤導成分。然而，該等資料未經我們、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除另有指明外，本節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F&S報告。

中國宏觀經濟環境概覽

作為世界上最重要的經濟體之一，自經濟改革開始以來，中國一直錄得強勁的經濟增長。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引發了對中國經濟模式中有關結構轉變的爭論。儘管出口仍然是中國增長的主要推動力，但中國逐漸將其重點由出口主導的經濟過渡為越來越多地由國內消費推動。自二零零八年以來，中國城鎮可支配收入一直按兩位數字增長。受城鎮化不斷推進推動，中國城鎮人口以及城鎮居民的購買力預期亦會獲得增長。下圖顯示中國城鎮家庭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預測)的平均人均年可支配收入。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Frost & Sullivan 估計

二零一零年，北京、廣州、上海及深圳(該等城市通常被界定為一線城市)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10.0%至15.0%。天津、重慶、大部分省會城市及若干位於經濟發達省份的沿岸城市通常被界定為二線城市，而其餘城市均被界定為三線城市及縣級市。

中國醫療行業

中國的醫療開支總額的增長情況

隨著醫療改革的持續進行，中國的醫療開支總額一直快速增長，預計未來數年將會繼續增長。醫療開支總額包括政府醫療開支及社會醫療開支，而社會醫療開支包括社會醫療基金、僱主供款及個人醫療開支。中國醫療開支總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4,535億元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8,914億元，且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達至人民幣53,672億元，十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6%。

中國一線、二線及三線城市的醫療開支存在巨大差異。二零一零年，一線城市佔中國醫療開支總額的11.2%，而該等城市的人口僅佔總人口的4.7%。事實上一線城市產生相當大的醫療開支，這是由於諸多因素所致，如平均收入水平相對較高、醫療資源集中以及吸引鄰近省市的大量患者。

人均醫療開支

中國的人均醫療開支增幅高於大部分發達國家。中國人均醫療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094.5元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135.4元，且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達致人民幣3,866.9元，十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1%。該增長率較同期美國(3.5%)、英國(1.4%)及日本(10.3%)的增長率為高。人均醫療開支大幅增加主要由於社會日益老齡化、家庭收入增加、更加注重生活品質、生活方式不斷改變(例如在中國工業化進程中因自動化的提高而減少對人手的依賴)、醫療器械改善及醫療保險的覆蓋範圍擴大導致醫療需求增加所致。儘管如此，中國二零一二年的人均醫療開支人民幣2,135.4元仍低於美國(人民幣54,401.9元)、英國(人民幣20,993.1元)及日本(人民幣20,061.6元)。

政府資助的醫療保險計劃概覽

中國的醫療保障制度乃由政府引導。持續進行醫療改革旨在建立一個全國範圍的保險體系，以向絕大部分中國人口提供能夠負擔的醫療服務。目前，該制度由三類基本醫療保險組成，即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計劃（為城鎮職工及退休人員的強制性醫療保險計劃）、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計劃（為其他城鎮居民的自願性計劃）及新農村合作醫療計劃（「新農村合作醫療計劃」，為所有農村人口的自願性計劃）。到二零一二年底，兩項城鎮保險計劃的覆蓋範圍已達536百萬城鎮居民，約佔城鎮登記總人口的95%，而新農村合作醫療計劃則覆蓋805百萬農村居民，約佔農村登記總人口的98%。就須經歷昂貴醫療過程的若干疾病而言，備有一套補充性醫療報銷制度，該制度提供基本社會醫療保險覆蓋以外最低50%的報銷金額。

於二零一二年，由政府直接支付的醫療開支佔中國醫療開支總額的31.3%，而政府指引的公共醫療保險計劃、商業保險計劃及僱主支付的醫療開支則佔醫療開支總額的35.2%。

中國的醫院等級

根據法律，中國的醫院分為三個等級，包括一級、二級及三級醫院。一般而言，三級醫院為最大型的醫院，提供最複雜最精密的服務，並行使一系列教育及醫療研究等職能。此外，與其他等級的醫院相比較，三級醫院較集中於一、二線城市，且擁有更多的外科醫生，其涉及的專業領域更加廣泛而學識及經驗亦更加豐富。相對於三級醫院，二級醫院一般為規模較小、服務數量較少且複雜程度較低的地方醫院，但亦會行使若干教育及醫療研究職能。二級醫院通常位於中國各個城市。一級醫院是提供基本的醫療服務的規模最小的醫院。一級醫院一般位於中國的小型城市。根據二零一二年中國醫療年鑒，於二零一一年，在中國的21,979間醫院中，1,399間為三級醫院、6,468間為二級醫院、5,636間為一級醫院以及8,476間為其他醫院。

中國醫療器械行業

中國醫療器械市場覆蓋中國藥監局器械名單上的所有醫療設備，其主要類別包括基本醫療器械（例如手術刀及鑷子）、醫療電子器械（例如病人監護儀、呼吸機及麻醉機）、光學儀器（例如內窺鏡及顯微鏡）、醫學成像設備（例如X光、CT及超聲波）、低價值消耗品（例如縫合線、針頭、注射器及輸液器）、高價值消

行業概覽

耗品(例如人工晶體、支架及骨科植入物)、體外診斷器械(例如臨床化學分析儀、血氣液分析儀及免疫測定分析儀)以及其他(例如軟件、消毒裝置、中醫設備以及物理治療設備)。

於二零一二年，中國醫療器械市場總規模為人民幣2,420億元，預期未來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8%。於二零一七年，中國醫療器械市場總規模預期將達人民幣5,970億元。

中國醫療消耗品行業

醫療消耗品是醫療器械的一個主要類別，主要包括高價值消耗品及低價值消耗品。醫療消耗品在整個醫療器械行業中起著非常重要的作用。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的資料顯示，中國現有超過20,000家醫療器械公司，而根據Frost & Sullivan的估計，該等公司中約有5,000家是醫療消耗品生產商。

近年來，受政府大力投資醫療行業、公共醫療保險制度的大幅發展以及人口老齡化及生活方式不斷改變所導致的高患病率等因素所推動，中國的醫療消耗品市場以雙位數的增速增長並於二零一二年達至人民幣480億元。於二零一二年，中國醫療消耗品市場約佔中國醫療器械市場的20%，增長率略高於中國的整體醫療器械市場。醫療消耗品市場估計將於未來五年按19.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七年，其市場規模預期將達人民幣1,190億元。

主要增長動力

推動中國醫療消耗品行業增長的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老齡化人口。** 根據二零一零年人口普查，中國年齡超過60歲的人士佔總人口的13.3%，達177百萬人。該比例正在以相對快速的速度增長，預計到二零三零年底將達至450百萬人。
- **穩定的經濟增長。** 作為全球最重要的經濟體之一，中國自開始其經濟改革以來一直保持強勁的經濟增長。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中國經濟預計將繼續其強勁的增長勢頭。與不斷增長的經濟相符，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正在以相對快速的速度增長，且預計仍將繼續其增長勢頭。

行業概覽

- 加大公共衛生投資。政府鼓勵發展私立醫院，預期會將透過投資醫療基礎設施及優先改革縣級綜合醫院進一步加快綜合醫院的改革及發展。預計將向此項公共醫療基礎設施升級投入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
- 生活方式不斷改變。在中國，由於生活方式改變，高血壓、糖尿病及高血糖等慢性健康問題的發病率於過去十年內快速增長，預計未來將繼續大幅增長。例如，北京成年人中高血壓的發病率已升至33.8%。
- 全國醫療保險的擴張。二零零九年的醫療改革計劃旨在建立一個全國範圍的保險體系。至二零一二年年底，兩項城鎮居民保險計劃的覆蓋率已約達城鎮登記總人口的95%，而新農村合作醫療計劃的覆蓋率則約佔農村登記總人口的98%。就須經歷昂貴醫療過程的若干疾病而言，備有一套補充性醫療報銷制度，該制度提供基本社會醫療保險覆蓋以外最低50%的報銷金額。
- 城鎮化。自一九九零年代以來，中國經濟高速增長與其前所未有的城市化發展同步進行。由於城市通常能夠提供更好的就業前景、教育機會及投資選擇，以及綜合交通、物流基礎設施及休憩環境等因素所構成的更優質的生活環境，故此向城市遷移的趨勢日益增加，從而導致農村居民的家庭收入及醫療需求漸趨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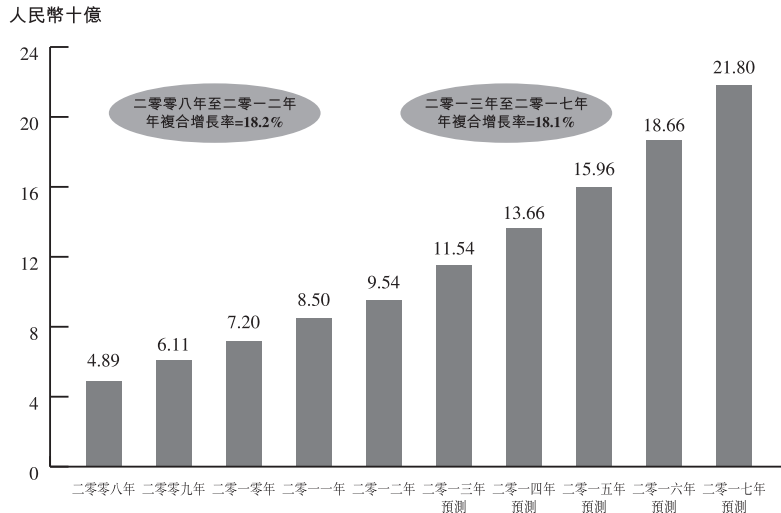
中國骨科植入物行業

市場規模及增長

於二零一二年，中國骨科植入物市場的規模達人民幣95.4億元，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2%。未來五年，該市場預期將繼續以18.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二零一七年達到人民幣218億元，此乃受人口老齡化及滲透率(尤其在脊柱及關節分部)低於較發達國家等因素支持。儘管增長率較高，但是中國骨科植入物市場仍小於美國等發達國家，根據二零一一年的統計

行業概覽

數據，市場規模約為美國的四分之一，而人均支出僅約佔美國的5%。下圖闡釋中國骨科植入物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的銷售收入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預測。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數據庫及估計

於二零一二年，一線城市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38.3億元、二三線城市及縣級市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57.1億元。然而，二三線城市及縣級市的增長率(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4%)遠高於一線城市的增長率(15.3%)，此乃受該等地區人口較一線城市多及報銷政策限制(僅對在當地醫院進行的外科手術作出報銷)等因素推動。於二零一七年，一線城市的市場規模估計將為人民幣71.3億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2.3%)，而二三線城市及縣級市的市場規模估計將為人民幣146.7億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0.1%)。由於家庭收入水平有限及存在醫療報銷上限，國內品牌因其定價吸引及質量提升而較受二三線城市及縣級市的歡迎。因此，未來幾年二三線城市及縣級市的高增長將推動國內企業的增長。

市場構成

根據中國藥監局的註冊數據，中國約有80家國內公司註冊為骨科植入物生產商(根據Frost & Sullivan的估計，其中40至50家公司為主動銷售骨科產品)及15家跨國企業。於二零一二年，跨國企業的總市場份額為64.3%，而國內公司佔據其餘35.7%的市場份額。最近幾年，在價格優勢、強勁的本地市場進入能力及設計與質量改善的推動下，國內公司自跨國企業奪取越來越多的市場份額。例如，普華和順的骨科植入物產品平均較國際品牌便宜50.0%。近年來，跨國企業

行業概覽

的市場份額相對於國內公司受到康輝及創生控股(中國最大的兩家骨科產品生產商，二零一二年合共佔9.7%的市場份額)等領先的國內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被Medtronic及Stryker收購所影響。扣除該等收購影響後，國內公司的骨科產品於過去三年呈現增長趨勢，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合共佔市場份額分別為39.7%、41.4%、43.1%及45.4%。此外，Frost & Sullivan估計，大部分國內公司佔整體市場的市場份額不足1.0%。這個市場的分散狀況為市場領先公司帶來具有吸引力的合併機會。

鑒於主要國內骨科植入物生產商於二零一二年的平均毛利率估計達69%，骨科植入物業務可被分類為高利潤業務。

主要增長動力

推動中國骨科植入物行業增長的主要行業動力包括：(i)因人口老齡化或生活壓力引起的退化性疾病人口高企；(ii)收入水平上升支持對更高的生活質量的需求增加；(iii)醫療保險的覆蓋增加；及(iv)外科手術的技術提升。

中國骨科植入物行業的競爭狀況

將康輝及創生控股排除在「國內公司」類別之外後，山東威高是目前中國骨科植入物市場的最大國內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銷售收入達人民幣267百萬元，其市場份額為2.8%。天津正天是第二大國內公司，同期的銷售收入達人民幣196百萬元，其市場份額為2.1%。普華和順是排名第三的國內公司，同期的銷售收入達人民幣124百萬元，其市場份額為1.3%，其次為春立正達及蘇州艾迪爾，其於同期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

主要國內公司的產品組合比較

骨科植入物產品通常可分為三大類別：創傷、脊柱及關節。此外，約有九大子類別，涵蓋至少90.0%的市場需求(按銷量計算)。

開發及生產該等三大主要類別骨科植入物產品的技術要求均有所不同。骨科植入物的准入門檻一般包括技術及監管方面。骨科植入物的生產須要對材料科學、機械工程、生物醫學工程及人體解剖學有透徹的了解。由於骨科植入物為直接受中國藥監局規管的第三類器械，因此須經過嚴格的技術評估及臨床試驗，且產品註冊(尤其是關節產品)難以取得及可能需要長達數年的時間。大部分國內骨科植入物公司僅專注於創傷產品，而近年來，有數間公司拓展至脊柱

行業概覽

產品。廣泛的產品覆蓋面一般可帶來若干市場優勢。例如，在二級醫院工作的骨科醫生通常為全科醫生，並不會專注於某特定類型的骨科手術，因此廣泛的產品覆蓋可提升交叉銷售機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華和順涵蓋九大子類別，在所有國內公司中擁有最廣泛的產品覆蓋面。大部分主要參與者均覆蓋創傷及／或脊柱產品。部分國內公司（如愛康宜誠及北京百慕航材高科技）主要側重於關節植入物。下圖分析中國骨科植入物市場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國內公司（包括康輝及創生控股）的產品覆蓋面。

	創傷 ⁽¹⁾				脊柱 ⁽¹⁾			關節 ⁽²⁾		分部 覆蓋面
	髓內桿	骨板	頷骨骨板	骨螺釘	頸椎前路 固定系統	頸椎後路 固定系統	腰椎 融合器	髖	膝	
普華和順	✓	✓	✓	✓	✓	✓	✓	✓	✓	9
山東威高	✓	✓	✓	✓	✓	✓	✓	✓	✓	9
康輝 ⁽³⁾	✓	✓	✓	✓	✓	✓	✓	✓	✓	9
蘇州欣榮	✓	✓	✓	✓	✓	✓	✓	✓		8
創生控股 ⁽³⁾	✓	✓	✓	✓	✓	✓	✓			7
天津正天	✓	✓	✓	✓	✓	✓		✓		7
廈門大博	✓	✓	✓	✓	✓	✓	✓			7
上海浦衛	✓	✓	✓	✓		✓		✓	✓	7
蘇州艾迪爾	✓	✓	✓	✓	✓	✓	✓			7
春立正達					✓	✓	✓	✓	✓	5
北京百慕航材高科技								✓	✓	2
愛康宜誠								✓	✓	2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基於中國藥監局公佈的數據的分析

- (1) 各子類別均包括有關植入物的手術器材。
- (2) 於二零一二年，上肢關節等其他關節子類別乃影響甚微的市場分部。
- (3) 康輝及創生控股分別於二零一二年與二零一三年被跨國企業收購。

創傷分部

目前，創傷植入物產品是骨科植入物市場的最大分部。於二零一二年，中國創傷植入物市場的規模達人民幣31.3億元，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6%。儘管如此，創傷外科的滲透率仍然較低。於二零一二年，中國創傷外科的滲透率(按經歷外科手術的人數除以需要外科手術的人數計算)為4.9%，而美國則為66.0%。未來五年，該市場預期將繼續以15.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二零一七年達到人民幣65.1億元。扣除跨國企業最近收購康輝及創生控股的影響後，國內創傷產品於過去四年呈現增長趨勢，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合共佔市場份額分別為50.5%、53.5%、56.1%及60.2%。

將康輝及創生控股排除在「國內公司」類別之外後，山東威高是目前中國最大的國內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55百萬元，市場份額為4.9%。山東威高涵蓋大範圍的創傷產品，且其產品質素受到中國醫院的廣泛接受。普華和順是創傷分部的第二大國內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89百萬元，市場份額為2.8%。

脊柱分部

於二零一二年，中國脊柱植入物市場的規模達人民幣20.5億元，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8%。脊柱外科的滲透率較低，中國二零一二年的滲透率估計為1.5%，而美國則為38.0%。未來五年，該市場預期將繼續以19.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二零一七年達到人民幣50.6億元。扣除跨國企業最近收購康輝及創生控股的影響後，國內脊柱產品於過去四年呈現增長趨勢，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合共佔市場份額分別為26.4%、27.6%、30.5%及33.4%。

排除康輝及創生控股後，山東威高仍為國內公司的市場領先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其脊柱產品銷售收入為人民幣61百萬元，於整個脊柱分部中佔3.0%的市場份額。山東威高的產品覆蓋前路及後路固定系統，於醫院中具有較高的品牌知名度。天津正天為國內第二大脊柱產品生產商，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市場份額達2.9%。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北京市富樂科技位列第三(佔有2.9%市場份額)而普華和順則為國內第四大公司(佔有1.0%市場份額)。

關節分部

於二零一二年，中國關節植入物市場的規模達人民幣29.9億元，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9%。關節外科手術的滲透率仍然較低，於二零一二年中國的滲透率估計為0.6%，而美國則為43.0%。未來五年，該市場預期將繼續以22.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二零一七年達到人民幣81.1億元。到二零一七年，關節植入產品預期將於骨科植入物產品市場上佔有最大的市場份額。創新能力、具競爭力的定價及廣泛的銷售網絡將推動公司於該領域增加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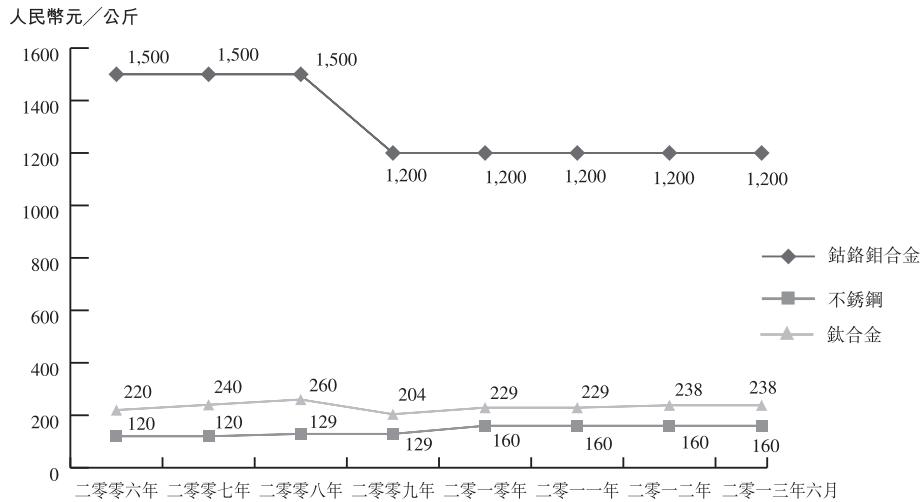
關節產品主要包括髖關節及膝關節植入物，佔中國二零一二年出售的全部關節植入物的約95%（以銷量計算）。相對於創傷及脊柱產品，關節產品的進入屏障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需要具備研發實力及難以取得關節產品的註冊所致。因此，目前關節植入物市場中只有少數國內公司具備相對完整的產品許可證。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領先的國內公司包括愛康宜誠及春立正達，分別擁有3.0%及2.6%的市場份額。其他具備相對完整產品許可證的公司包括普華和順、北京百慕高科、天津正天及山東威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華和順是髖關節及膝關節植入物（關節植入物的主要領域）主要國內公司中擁有登記證書的第二大公司，具備五項髖關節植入物及一項膝關節植入物登記證書。扣除跨國企業最近收購康輝及創生控股的影響後，國內關節產品於過去四年呈現增長趨勢，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合共佔市場份額分別為25.4%、26.9%、28.2%及29.7%。

於二零一二年，相對於其在創傷植入物市場的市場份額，國內公司於脊柱及關節植入物的市場份額較低，此乃主要由於大部分國內公司主要專注於創傷產品，而創傷外科通常需要較低的專業知識及較低的高端手術設備。因此，近年來，創傷植入物市場的增長源自在二三線及縣級城市進行的創傷外科手術的貢獻，而於該等地區，國內品牌因其吸引定價及有所提高的品質而大受歡迎。由於國家醫療保險已大致確立且越來越多人能夠承受脊柱及關節植入物產品，因此國內參與者亦將迎來在脊柱及關節植入物市場上的巨大增長機會，尤其是在二三線及縣級城市。

行業概覽

主要原材料的歷史價格

根據不同的臨床需要，骨科植入物通常由不同類型的金屬材料製成。於骨科植入物中應用最為廣泛的金屬材料包括鈦合金、醫用不銹鋼及鈷鉻鉬合金。骨科公司主要原材料之歷史採購價維持穩定。自二零零九年以來，鈷鉻鉬合金價格曾小幅下滑。下圖闡釋骨科公司主要原材料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的歷史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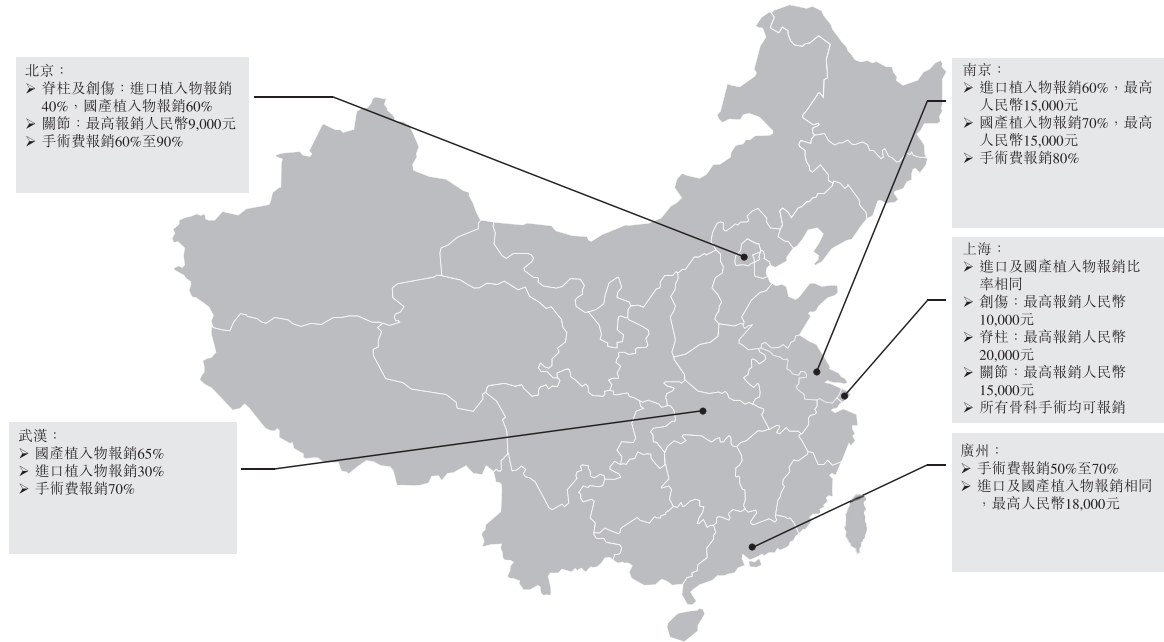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威曼生物材料的歷史採購價格、Frost & Sullivan分析

中國報銷政策

對中國患者來說，骨科植入物外科手術，尤其是跨國企業品牌的費用相對昂貴。因此，在中國患者決定是否進行該等手術以及選擇骨科植入物品牌時，醫療保險報銷顯得尤為重要。由於中國的醫療保險政策通常對報銷金額設定上限及保險覆蓋通常只允許對在當地醫院進行的骨科外科手術作出報銷，而鑒於

行業概覽

國內品牌植入物的質量及設計不斷提升，許多內科醫生及患者或會選擇使用國內品牌植入物進行外科手術，從而降低患者的費用開支。下圖列示出所示城市的報銷政策。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基於訪談的分析

中國輸液器行業概覽

靜脈治療簡介

靜脈治療指將治療輸液直接輸入血管，是臨床領域最為常見的治療方法。靜脈注射可調整電解質紊亂、輸送藥物、輸血或緩解脫水。靜脈治療亦可用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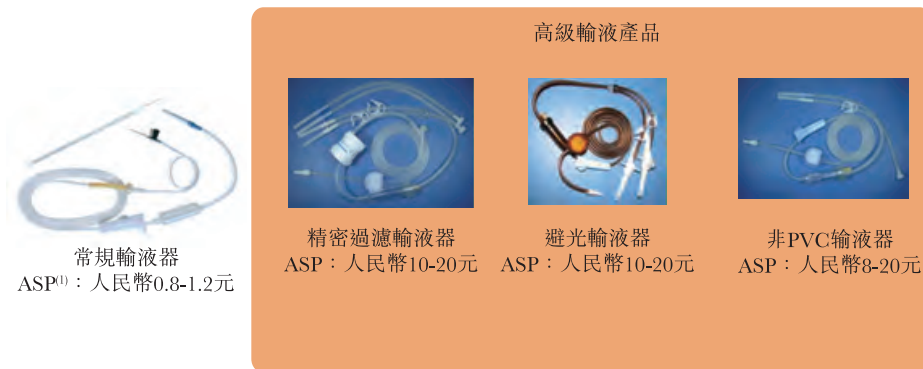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化學療法中。靜脈治療系統通常包括靜脈輸液容器及輸液器。下圖闡釋如何在靜脈治療系統中操作輸液器。



輸液器類型

在中國，輸液器一般被分為具備基本功能的常規輸液器及具備額外功能或安全特性的高端輸液器。高端輸液器則被進一步分為精密過濾輸液器、避光輸液器及非PVC輸液器。下圖闡釋了輸液器的分類。



(1)：ASP指終端用戶的平均售價。

常規輸液器使用PVC管材並提供大部分基本功能，且目前在中國廣泛應用。隨著健康意識及對輸液安全的關注度的提升，更高質量的輸液器產品、高端輸液器正變得越來越常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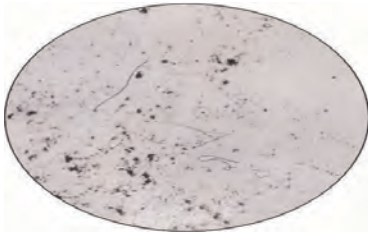
精密過濾輸液器

靜脈注射溶液含有不溶性微粒。精密過濾器輸液器包括阻隔靜脈注射溶液的不溶性微粒進入患者血管精密過濾器，因此提高了靜脈輸液治療的安全性。在中國，靜脈注射溶液乃根據允許存在最大10微米的不溶性微粒的標準生產，直徑小於10微米的不溶性微粒被允許進入輸液及隨後進入患者血管。由於人類血管的直徑可細至五微米，因此不溶性微粒會堵塞血管，可能引起疼痛、導致該等血管發炎及長期損害由遭堵塞血管供血的器官。精密過濾器輸液器大幅減少不溶性微粒的數量及提高輸液安全。

下圖說明靜脈注射溶液中典型的不溶性微粒。

不溶性微粒

環境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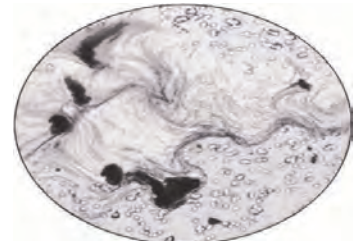
灰塵及煙霧

輸液藥物來源



來自傳統中藥注射
的不溶性凝膠

輸液處理來源



來自被注射器穿
透的橡膠蓋的橡膠碎片

一般而言，用於生產精密過濾器的材料有三種，包括PES濾膜、核孔膜濾膜及纖維濾膜。纖維濾膜是最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但具有孔徑不規則、化學不相容性差及高藥物吸收等缺點。PES材料通常靠進口獲得且價格昂貴，具備獲精確控制的孔徑及低藥物吸收。核孔膜濾膜與PES相比成本較低，且亦具備獲精確控制的孔徑及低藥物吸收。中國目前擁有約30家精密過濾輸液器生產商，其中四家使用PES濾膜，三家使用核孔膜濾膜，其餘大部分使用纖維濾膜。

於眾多發達國家中，規定並廣泛採用精密過濾輸液器。美國護理人員在臨床實踐中所遵守的《美國輸液護理標準》建議，非脂類溶液使用0.2微米過濾器，1.2微米過濾器則用於脂類溶液或於必要時用於全營養混合液。中國輸液標準的設定與發達國家仍存在差距。於二零一二年，精密過濾器輸液器分別佔在北京、廣東省及江蘇省使用的輸液器的36.7%、10.2%及9.8%。該類輸液器於該年僅佔全國使用的輸液器的5.1%。儘管常規輸液器目前佔有中國的絕大部分市場，但隨著輸液安全意識的提高，精密過濾器輸液器的採用預期會大幅增加。

避光輸液器

光敏感藥物是臨床常用藥，包括以下主要類別：硝普鈉、二氫吡啶、維生素、噻嗪化物及喹諾酮。光敏感藥物在曝光時會分解，甚至產生嚴重安全問題。因此，在進行光敏感藥物靜脈治療時，必需使用特製的輸液容器和輸液器。目前在中國，由於成本相對較高，避光輸液器在許多小城市及農村地區尚未廣泛應用。在這些地區，醫生有時會採用其他替代方法，如在黑暗房間進行靜脈治療或使用黑色簾布遮擋輸液器，但所有這些方法均有潛在風險。隨著安全意識不斷提高，預計未來數年避光輸液器市場將持續增長。

非PVC輸液器

PVC為廣泛運用於眾多產品的一種塑料聚合物。未經增塑處理的PVC在室溫下僵硬易碎。為增加聚合物的彈性，通常會向其加入塑化劑(軟化劑)。DEHP(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即是許多PVC醫療器械(包括輸液袋及輸液器)添加的塑化劑。

DEHP可能會從塑料輸液袋及輸液器中釋出，以進入與塑料接觸的溶液當中。DEHP的釋出量視乎溫度、輸送液的脂類含量以及與塑料的接觸時長而定。重癥患者通常需要更多的靜脈治療，因此面臨攝入更多DEHP的危險。

動物實驗表明，攝入DEHP會對動物產生一系列有害影響，其中最大的擔憂是對雄性生殖系統的發育及年幼動物產生正常精子的能力造成有害影響。鑒於可獲得的動物數據，有必要採取預防措施減少青春發育期的男性攝入DEHP。此

外，PVC材料還會產生其他危害。例如，PVC輸液管會不同程度吸附輸液中的活性成份(如硝酸甘油)，令實際到達人體的藥物量減少。

自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發佈《關於PVC醫療器械釋放DEHP的安全評估》後，器材公司開始尋找替代材料。近年來，TPE(熱塑性彈性體)材料已逐漸成為PVC的替代材料。

TPE材料亦稱熱塑性橡膠，為一類由熱塑性及彈性材料構成的聚合物。TPE主要分為六個通用類別，即苯乙烯系嵌段共聚物(TPE-s)、聚烯烴共混物(TPE-o)、彈性體合金(TPE-v或TPV)、熱塑性聚氨酯(TPU)、熱塑性共聚酯(TPC)及熱塑性聚醯胺。在這些商用TPE材料中，部分醫用級別的TPU材料已在醫療市場獲定制應用，並符合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修訂的ISO 10993第一部分「醫療器械的生物評估」測試(30天間接血液接觸應用)要求，適合在輸液器中使用。ISO 10993亦為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在評估PVC醫療器械釋放DEHP對健康的危害過程中採用的同一標準。

目前在中國，由於成本相對較高，TPE材料尚未廣泛應用於輸液器，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中國藥監局批准生產TPE輸液器的公司僅有三家(分別為山東威高、普華和順及山東新華)。三家公司當中，僅普華和順使用符合上述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測試標準的醫療級別TPU材料，給予普華和順在中國及環球市場更大的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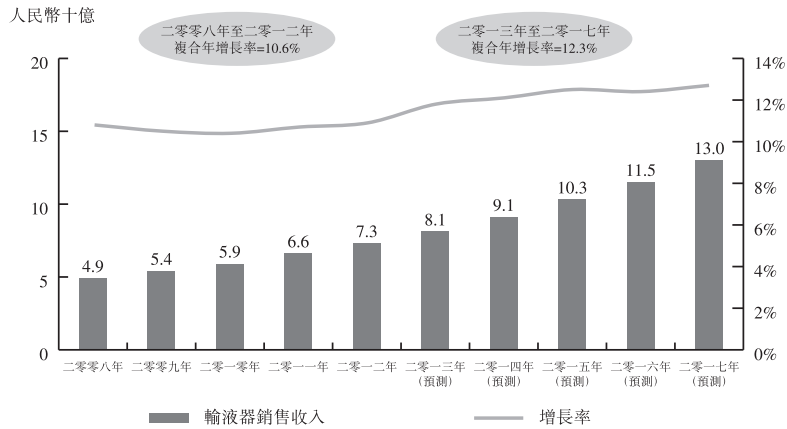
市場規模及增長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輸液器市場。中國的醫生及患者普遍認為靜脈療法較口服法較更有效更快速。

預計在未來五年內，輸液器消費量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維持在8.9%。於二零一二年，輸液器消費總量為79億件，且有望於二零一七年底前達至122億件。由於越來越多的低端產品將逐漸被高端輸液器產品所取代，輸液器銷售額在過去幾年內以兩位數字的速度增長，並有望在未來幾年以類似的速度保持增長。於

行業概覽

二零一二年，總收入為人民幣73億元，且有望於二零一七年底前達至人民幣130億元。下圖闡釋中國輸液器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及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預測)的銷售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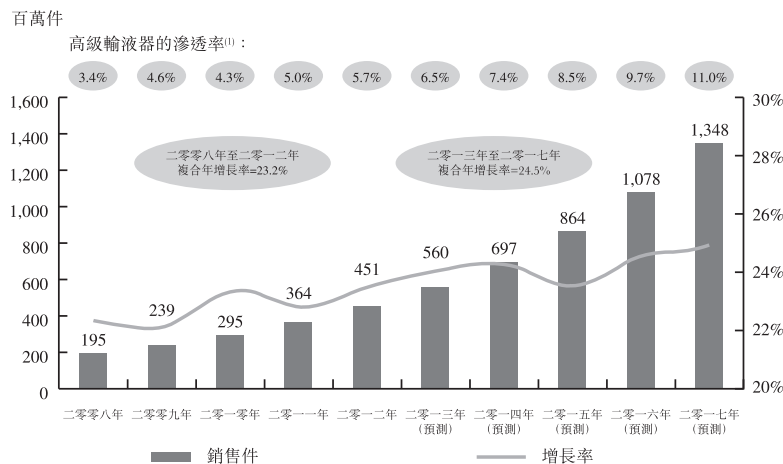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估計

中國高端輸液器市場

市場規模及增長

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高端輸液器市場一直以雙位數字增長，而由於存在一系列積極因素，預期該市場將在未來幾年內繼續增長。於二零零八年，中國高端輸液器市場的總規模為195百萬件，於二零一二年上升至451百萬件，複合年增長率達23.2%。該市場預期將在未來五年內按複合年增長率24.5%增長，至二零一七年將達1,348百萬件。下圖闡述了中國高端輸液器行業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以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預測)的銷量、增長及滲透率情況。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估計

(1) 高端輸液器的滲透率按相應年度高端輸液器的銷量除以中國輸液器的整體銷量計算。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二年，高端輸液器約佔整個輸液器市場銷量的5.7%，而在中國一線城市（一直是中國採用新醫療技術的領先地區）中則佔38.2%。因此，中國高端輸液器市場預期將在未來五年按複合年增長率24.5%增長。Frost & Sullivan估計，高端輸液器的市場份額將在二零一七年之前約達整體輸液器市場的11.0%。

於二零一二年，由於高端輸液器的主要國內生產商的平均毛利率估計為64%，因此高端輸液器業務可分類為高毛利率業務。

與骨科植入物行業一樣，高端輸液器的准入門檻主要包括技術及監管方面。高端輸液器的生產需要對聚合物材料、機械設計以及溫控、塑料配方及擠出成型技巧等專業知識有透徹的了解。高端輸液器亦為第三類器械並直接受中國藥監局的規管，因此須經過嚴格的技術評估及臨床試驗，且產品註冊難以取得及可能需要長達數年的時間。

主要增長動力

下文概述中國高端輸液器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

- 有關輸液安全的健康意識持續提高。有關就靜脈注射溶液的不溶性微粒導致的與靜脈療法有關的醫療隱患的對患者及醫生進行教育的努力，有助於精密過濾輸液器的使用。根據Frost & Sullivan，患者日益關注輸液安全。
- 收入上升。城鎮家庭人均每年可支配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5,781元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4,565元，且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達至人民幣46,815元。
- 政府日益重視PVC風險。中國政府經日益重視有關PVC輸液袋的安全問題。中國藥監局已經將PVC輸液袋列為淘汰產品。儘管PVC輸液袋不會直接被淘汰使用，但預期其未來佔輸液袋的比例將會越來越小。PVC輸液袋逐步淡出是PVC輸液器可能被淘汰的重大先兆。

行業概覽

- **產品創新。** 輸液器行業正經歷重要的產品創新時期。為滿足中國患者對安全醫療產品日益上升的需要，行業參與者正不斷拓寬其產品線，以加入避光、自動排氣等新功能產品以及非PVC輸液器。市場中可選擇的經擴大輸液器產品組合預期將進一步推動需求。

競爭狀況

除普華和順外，中國輸液器行業中領先的市場競爭者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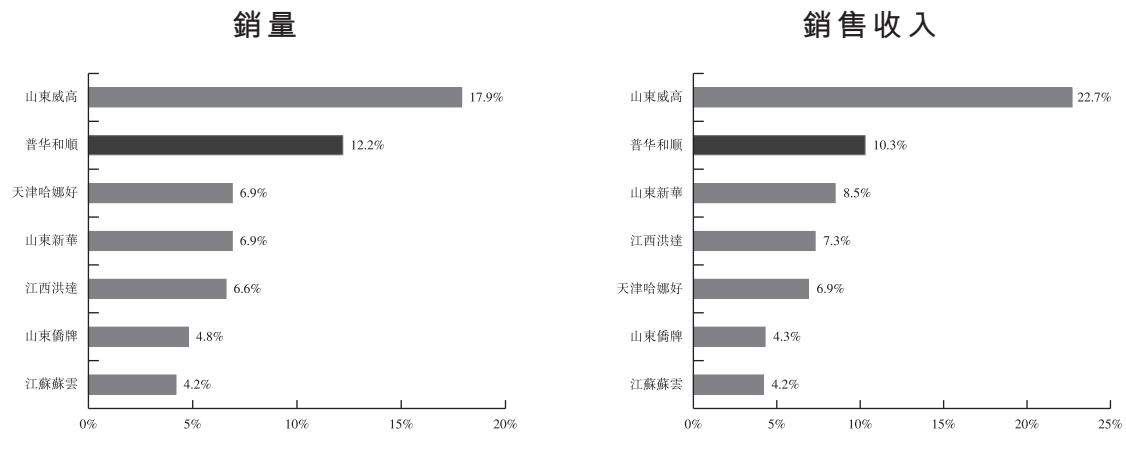
- **山東威高**乃一家大型醫療器械生產商及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生產輸液器、注射器及針頭、骨科產品以及消毒產品。於二零一二年，其輸液器的總銷售收入達人民幣530.8百萬元。
- **山東新華**主要生產輸液器及其他醫療塑製品，乃山東新華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山東新華在華北地區享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亦是三間生產全部精密過濾輸液器、避光輸液器及非PVC輸液器的公司之一。
- **江西洪達**為常用輸液器產品的最大生產商之一。該公司於幾年前開始生產高級輸液產品。
- **山東僑牌**亦為常用輸液器產品的最大生產商之一。該公司的大部分產品均就國際市場而生產，儘管如此，其於領國內市場亦擁有重大的市場份額。山東僑牌生產精密過濾輸液器及避光輸液器。
- **江蘇蘇雲**為中國東南部一家大型輸液器生產商，其產品主要供應華東及華南各省。江蘇蘇雲可生產精密過濾輸液器及避光輸液器，以及與山東僑牌相似，其產品約30%乃就國際市場而生產。

於二零一二年，按銷量及銷售收入計算，山東威高分別以17.9%及22.7%的市場份額主導著中國的高端輸液器市場。普華和順以12.2%（按銷量計算）及10.3%（按銷售收入）的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二年位列第二，該數字同樣大幅高於其他國內品牌的市場份額。山東威高錄得來自向醫院直接銷售的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從而令按收入計算的市場份額高於其按銷量計算的市場份額。在北京這

行業概覽

個採用新醫療技術的領先城市及國內品牌趨勢的領頭城市中，普华和顺於二零一二年以49.5%的市場份額(按銷售收入計算)名列首位。北京市場中其他五大競爭者包括山東威高、天津哈娜好、山東新華及江西洪達，該等公司於二零一二年的市場份額分別為19.3%、9.6%、7.5%及4.6%。高端輸液器市場中共有約40家競爭者。

下圖闡釋中國高端輸液器市場中主要競爭者於二零一二年分別按銷量及銷售收入計算的排名。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基於公開數據及訪談的分析

精密過濾輸液器市場

精密過濾輸液器在中國高端輸液器市場中佔據極大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二年，總銷售量達360百萬件，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22.8%。於二零一七年，精密過濾輸液器的市場規模預期將達1,061百萬件，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2%，遠高於整體輸液器市場的增長率。

精密過濾輸液器市場中主要競爭者的排名與高端輸液器市場一樣。山東威高仍領先市場，二零一二年按銷量計算的市場份額達17.6%。普华和顺於二零一二年以14.1%的市場份額位列第二，之後的分別為天津哈娜好、山東新華及江西洪達。

避光輸液器市場

中國避光輸液器市場的規模由二零零八年的15.7百萬件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37.8百萬件，且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達致114.4百萬件，本十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達24.7%。此市場的主要競爭者包括山東威高、江西洪達、天津哈娜好以及山東僑牌。

非PVC輸液器市場

於二零一二年，經過按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25.9%增長後，中國非PVC輸液器銷量達到53.3百萬件。中國二零一二年非PVC輸液器消費的滲透率(按非PVC輸液器消耗量除以輸液器整體消耗量計算)僅為0.7%，而美國則達80.0%，故仍存在巨大的增長空間。非PVC輸液器的市場規模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達致172.5百萬件，即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5%。非PVC輸液器市場主要競爭者的排名與高端輸液器市場的整體排名一致，按二零一二年的銷量計算，山東威高為市場領先公司，而普華和順則位列第二。

全球而言，政府支持力度不斷加大乃非PVC輸液器的主要增長動力。例如，美國藥物評價與研究中心(Center for Drug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CDER)意識到攝入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及DEHP對人體的潛在健康隱患。因此，美國藥監局最新發佈的行業指引建議製藥行業的公司避免使用這兩種特殊的鄰苯二甲酸酯作為CDER規管藥物及生物製品(包括處方及非處方產品)的賦形劑。儘管該指引並無施加任何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責任，但其仍會對所有製藥公司的實務產生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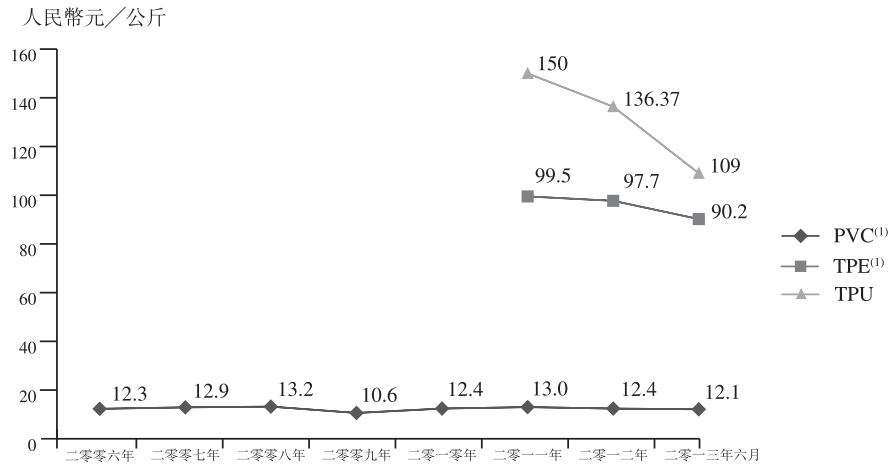
此外，多家國際監管機構已開始採取措施，以更密切地監管若干鄰苯二甲酸酯。例如，根據二零零八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美國禁止在兒童玩具中使用含量超過0.1%的DBP、DEHP及BBP(另一種鄰苯二甲酸酯)。美國藥監局下屬的器材與輻射保健中心(Center for Device and Radiological Health)發出建議，要求盡量減少接觸含有DEHP的PVC器材。歐盟委員會將DBP、DEHP及BBP列為生殖系統毒害物(歐盟2005/84/EC指令)，且歐盟禁止該等鄰苯二甲酸酯作為化妝品的原材料(歐盟2005/90/EC指令)。

中國藥監局於二零零零年發佈一項指引，建議停止在中國使用PVC材料生產輸液袋。儘管該指引並無施加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責任，但根據Frost & Sullivan訪談，自二零零零年起，不再有新的PVC輸液袋生產線獲得審批，且自此之後，許多國內公司已轉向引入非PVC輸液袋生產線。目前，美國超過80%的輸液器使用不含DEHP的塑料(非PVC材料)，而在中國以不含DEHP的材料製成的輸液器僅佔不足5%。與發達國家相比，公眾對DEHP材料的危害影響的意識較低、產品負擔能力較低及報銷覆蓋有限等因素是導致不含DEHP的材料未能在中國得到廣泛接納的主要障礙。

行業概覽

主要原材料的歷史市價

輸液器以塑料製成，主要原材料包括PVC、TPE及TPU。輸液器公司對PVC的歷史採購價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穩定，而對TPE及TPU的歷史採購價則呈下降趨勢。下圖闡釋輸液器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的歷史價格。



資料來源：伏爾特技術的歷史採購數據、TPE公開市場交易數據、PVC公開市場交易數據

- (1) 由於PVC及TPE各自包含數百種類型，因此分別選用杜邦TPE的售價及國產醫用級PVC的平均售價作為基準。於二零一一年之前，伏爾特技術並無生產非PVC輸液器，故未計及較早期間的TPE及TPU售價。

關於本節

本「行業概覽」一節包含摘錄自就編製本招股章程而委託Frost & Sullivan編製的報告，或稱F&S報告。我們預期將就編製及使用F&S報告向Frost & Sullivan支付合共人民幣700,000元，其中已支付人民幣630,000元，其餘人民幣70,000元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支付。

研究方法

Frost & Sullivan憑多年經驗致力對所用研究方法精益求精，深入研究不同市場由萌芽至發展成熟期間的各個階段。Frost & Sullivan的市場構建系統專注於「T.E.A.M.」：即技術(T)、計量經濟(E)、應用(A)及市場(M)。Frost & Sullivan透過「自下而上」及「自上而下」的方式採集市場資料並使用不同的資料來源對各組

數據作相互的交叉檢查，以提高市場數據的可靠性。Frost & Sullivan採用案面研究、對不同利益持有人的主要訪談及其內部數據庫作為其行業報告的主要數據來源。

市場構建預測方法

該方法綜合多種預測方法於市場構建測量系統。該方法依賴分析師團隊在整合於項目研究階段所調查的關鍵市場元素方面的專業知識。該等元素包括(i)專家意見預測方法、(ii)綜合市場動力及限制、(iii)綜合市場挑戰、(iv)綜合市場構建策略趨勢及(v)綜合計量經濟變量。

根據其預測方法，Frost & Sullivan基於下列五個步驟對醫療器械市場及不同分部市場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作出預測：

- (i) 對醫療器械市場及不同分部市場展開有關產能及交易的分析；
- (ii) 就技術、客戶的承受能力及產能展開訪談及下游行業分析；
- (iii) 展開政府法規及行業政策方面的訪談及分析；
- (iv)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訪談及數據庫預測下游行業在主要應用方面的需求；及
- (v) 結合上述第(i)步、第(ii)步、第(iii)步及第(iv)步，就醫療器械市場及不同分部市場算出市場預測。

關於Frost & Sullivan

Frost & Sullivan是於一九六一年成立的獨立行業顧問公司，在全球各地設有超過35個辦事處，並在世界範圍內聘有超過1,800名分析師及專家。該公司的業務覆蓋一系列行業，包括航空、國防、汽車、運輸、化工、能源及電力系統、環境技術、電子、信息及通訊技術以及醫療。

概覽

普华和顺是一間專注於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中快速增長及高利潤率分部的醫療器械公司。我們是骨科植入物及高端輸液器業務分部的領先企業。我們的業務之所以取得今日的成就，有賴於在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具吸引力的分部進行收購，並成功實現增長的策略。下表載列我們歷史的主要里程碑。

- 二零零八年八月。收購天津市威曼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或威曼生物材料)控制權
- 二零一零年九月。WP X投資威曼生物材料
- 二零一一年四月。收購北京伏爾特技術有限公司(「伏爾特技術」)控制權
- 二零一一年五月。建立普华和顺集团公司(前稱為Pyholding Limited)、本公司及離岸上市工具
- 二零一三年一月。收購深圳市博恩醫療器材有限公司(「博恩醫療」)控制權
- 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本集團的整合，作為預期全球發售重組一部分

歷史及發展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前稱為Pyholding Limited,「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並透過收購成為本集團離岸控股公司並因此而進行重組。請參閱「一重組」。我們早期的歷史主要包括我們分別於二零零八年收購威曼生物材料(我們的骨科植入物業務)及於二零一一年收購伏爾特技術(我們的輸液器業務)。

我們骨科植入物業務的歷史

成立及中期發展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威曼生物材料進行我們的骨科植入物業務。威曼生物材料為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於中國天津成立，已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2百萬元。於其成立時，獨立第三方天津大通機電發展有限公司(「大通機

電」)於威曼生物材料持有60%股本權益。萬力女士與畢宏偉先生(當時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於威曼生物材料持有餘下32.2%及7.8%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大通機電向萬力女士及畢宏偉先生出售其於威曼生物材料股權，因此，畢宏偉先生及萬力女士分別於威曼生物材料持有51.02%及48.98%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萬力女士及畢宏偉先生分別向獨立第三方天津市賽寧生物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賽寧生物工程」)出售於威曼生物材料的48.98%及6.02%股權。於該等轉讓後，賽寧生物工程及畢宏偉先生分別於威曼生物材料持有55%及45%股權。

收購威曼生物材料

張文東先生與Cross Mark進行的收購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賽寧生物工程以代價人民幣6.6百萬元(相當於註冊資本中相應的注資額)向張文東先生出售其於威曼生物材料55%的股本權益。張文東先生乃代表其母親LIU女士進行該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Cross Mark(一間由LIU女士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向張文東先生收購威曼生物材料35%的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2百萬元(相當於註冊資本中相應的注資額)。LIU女士為一名私人投資者及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彼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Cross Mark間接持有彼於本公司的股份。LIU女士之女張月娥女士為Cross Mark的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負責管理Cross Mark的投資，包括其於本集團的投資。張月娥女士於投資醫療領域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有關其相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LIU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包括張文東先生)為對威曼生物材料的初期投資提供資金。

此外，畢宏偉先生向萬力女士轉讓其於威曼生物材料45%的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4百萬元(相當於註冊資本中相應的注資額)。由於上述交易，威曼生物材料被重組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萬力女士、Cross Mark及張文東先生分別擁有威曼生物材料45%、35%及20%的股本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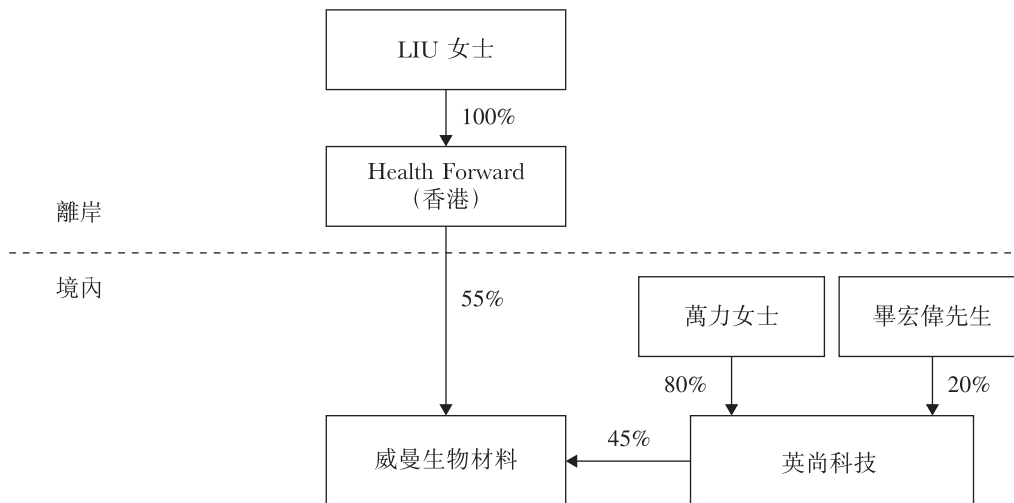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發展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萬力女士向英尚科技(一間由萬力女士及畢宏偉先生實益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轉讓彼於威曼生物材料45%的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4百萬元(相當於註冊資本中相應的注資額)。

Health Forward 進行的收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Health Forward(一間當時由LIU女士全資擁有的香港有限公司)分別向Cross Mark及張文東先生收購威曼生物材料35%及20%的股本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33百萬元及人民幣3.04百萬元。該代價乃參考威曼生物材料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資產淨值的獨立估值而釐定。由於上述交易，Health Forward及英尚科技分別擁有威曼生物材料55%及45%的股本權益。Health Forward隨後因重組成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請參閱「一重組一將PWM Investment併入本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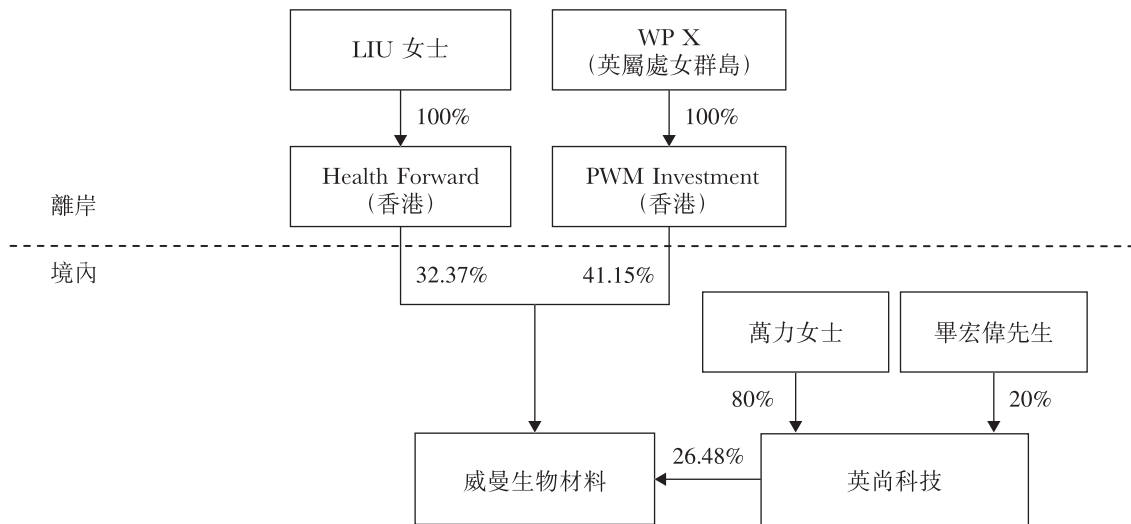
緊隨Health Forward進行的收購後，威曼生物材料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PWM Investment 的投資

PWM Investment 的初始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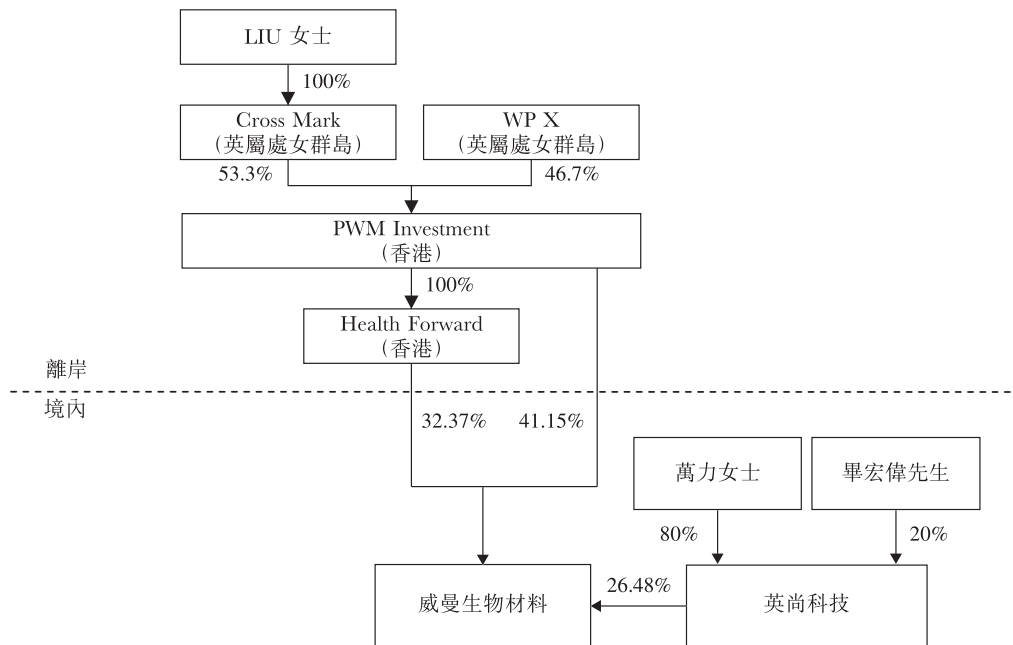
由於我們於威曼生物材料的業務不斷增長，我們開始尋求戰略投資者加盟，以獲取額外的資本途徑及市場經驗。於二零一零年九月，PWM Investment（一間當時由WP X全資擁有的香港有限公司）以現金向威曼生物材料注資10.33百萬美元（人民幣70百萬元）。由於上述資本供款，威曼生物材料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39百萬元。PWM Investment、Health Forward及英尚科技分別擁有威曼生物材料41.15%、32.37%及26.48%的股本權益。WP X的投資條款乃經各方於參考威曼生物材料的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WP X向PWM Investment作出一項14.0百萬美元的資本供款，以為隨後於威曼生物材料的股本投資提供資金。有關WP X的背景，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關於WP X」。緊隨WP X的初步投資後，威曼生物材料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歷史及公司發展

Cross Mark、Health Forward及PWM Investment之間的股份互換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LIU女士、Cross Mark、PWM Investment、WP X及Health Forward訂立一項股份購買協議，據此，Cross Mark認購PWM Investment的53.3%股本權益，代價為(i)Health Forward的全部股本權益及(ii)Cross Mark向PWM Investment轉讓其於Health Forward自Cross Mark借入的總額為1,234,000美元的若干貸款中的權利。在是項股份互換後，Cross Mark及WP X分別擁有PWM Investment的53.3%及46.7%股本權益，而Health Forward成為PWM Invest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以下為緊隨股份互換後威曼生物材料的股權架構。



向PWM Investment引入其他財務投資者及資本注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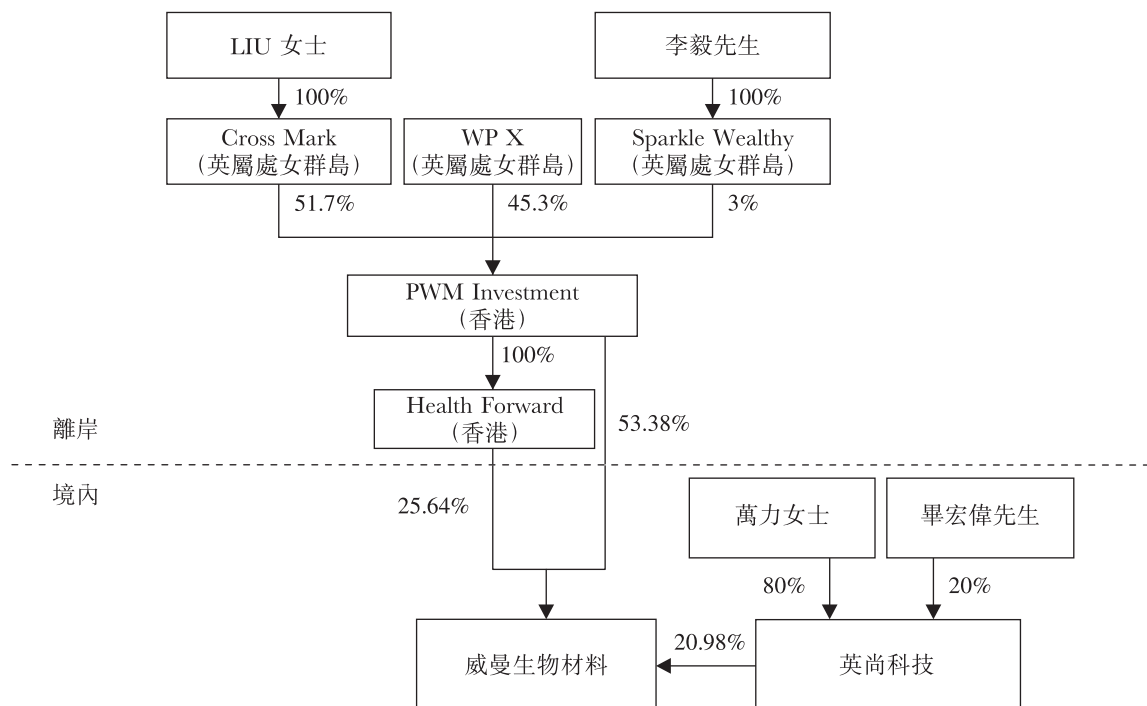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由李毅先生全資擁有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Sparkle Wealthy以0.96百萬美元認購PWM Investment之3%經擴大股本。因此，Cross Mark、WP X及Sparkle Wealthy分別擁有PWM Investment的51.7%、45.3%及3%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及十二月，PWM Investment當時之現有股東Cross Mark、WP X及Sparkle Wealthy按彼等當時各自之股權比例向PWM Investment作出合共16.55百萬美元的資本注資。

歷史及公司發展

PWM Investment的追加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PWM Investment向威曼生物材料作出追加投資，其美元資本供款相當於人民幣105百萬元。由於上述資本供款，威曼生物材料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5.74百萬元。PWM Investment、Health Forward及英尚科技分別擁有威曼生物材料53.38%、25.64%及20.98%的股本權益。WP X追加投資後，威曼生物材料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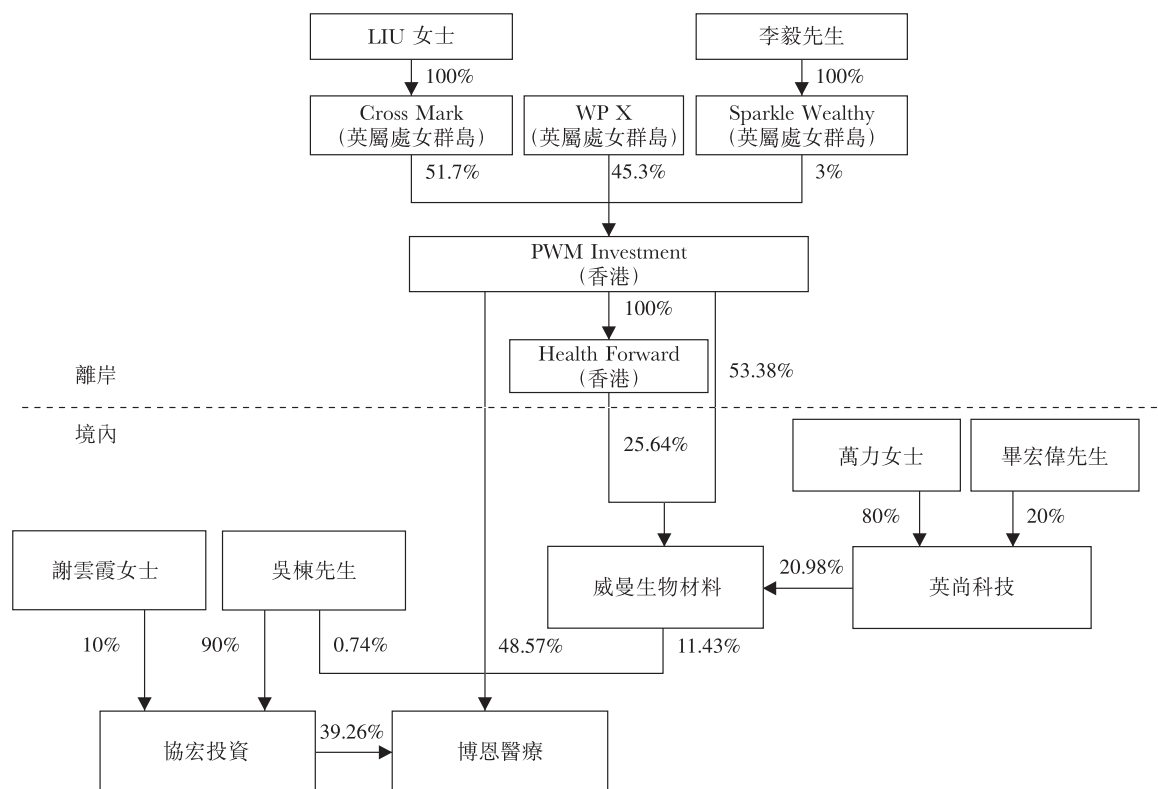
收購博恩醫療

我們透過收購博恩醫療(一間位於深圳的關節產品生產商)進一步擴充了我們的骨科植入物產品組合。在我們的投資前，博恩醫療由吳棟先生及謝雲霞女士夫妻以及當時的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博恩醫療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在廣東省深圳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於其成立時，吳棟先生連同謝雲霞女士之母喬有蓮女士及當時的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博恩醫療90%及10%的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吳棟先生及喬有蓮女士分別以人民幣0.89百萬元及

歷史及公司發展

人民幣0.11百萬元向拉薩開發區協宏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協宏投資」)，一間由吳棟先生及謝雲霞女士實益擁有的投資控股實體)轉讓於博恩醫療的89%及10%股本權益。因此，協宏投資及吳棟先生分別擁有博恩醫療的99%及1%股本權益。

根據二零一二年七月的投資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PWM Investment及威曼生物材料透過資本供款及股權轉讓，以總代價人民幣105百萬元收購博恩醫療合共60%股本權益。PWM Investment及威曼生物材料首先分別以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收購博恩醫療的30.77%及15.38%股本權益。PWM Investment亦向博恩醫療作出7.17百萬美元(約人民幣45百萬元)的資本供款。因此，博恩醫療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35百萬元。上述轉讓的代價及資本供款乃參考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對博恩醫療股東權益總額的獨立估值後釐定。緊隨該等步驟後，PWM Investment、協宏投資、威曼生物材料及吳棟先生分別擁有博恩醫療的48.57%、39.26%、11.43%及0.74%股本權益。威曼生物材料及博恩醫療於緊隨該等步驟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我們收購博恩醫療的主要目的為擴大我們的骨科植入物產品組合及提升我們在中國骨科植入物市場中的競爭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恩醫療在髌關節及膝關節植入物(關節植入物的主要領域)主要國內公司中擁有第二多的註

歷史及公司發展

冊證書，包括五項髖關節植入物及一項膝關節植入物。在加入博恩醫療的產品之後，我們目前供應著國內公司中最完整的產品組合，覆蓋了創傷、脊柱及關節各類別的所有主要應用領域。我們預計關節產品將成為我們未來收入增長的主要動力。

收購及出售若干其他附屬公司

出於進一步經營擴張考慮，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威曼生物材料及英爾生物技術分別收購人立骨科的35%及25%股本權益，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威曼生物材料收購英爾生物技術的全部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威曼生物材料分別以代價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將英爾生物技術(持有人立骨科的25%股本權益)的全部股本權益及其直接持有的人立骨科的35%股本權益出售予楊凡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價乃基於各方的公平磋商釐定。我們收購人立骨科，主要是為了其正在發展的關節產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收購已擁有五項關節植入物註冊證書的博恩醫療，因此預期在短期內不會就任何產品取得註冊證書的人立骨科於我們骨科業務中處於次要地位。因此，我們決定出售人立骨科。人立骨科於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貢獻收入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同期，人立骨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

我們輸液器業務的歷史

成立及中期發展

我們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伏爾特技術進行我們的輸液器業務。伏爾特技術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在中國北京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百萬元。於其成立時，伏爾特技術由一組公司及個人股東所擁有，該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中北京曼博瑞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曼博瑞技術」)為最大股東，擁有伏爾特技術的40%股本權益。曼博瑞技術以技術專利形式透過現金及實物供款向伏爾特技術認購註冊資本。

我們收購前，伏爾特技術曾於中期在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方面出現一系列變動。緊接張文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收購普華和順(北京)前，甘寧先生、普華和順(北京)及黃童維先生分別擁有伏爾特技術的59.37%、25.63%及15%股本權益。普華和順(北京)由甘寧先生及黃童維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

零年八月成立，原名為北京光明西進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更名為現有名稱。

收購伏爾特技術

張文東先生進行的收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張文東先生以總代價人民幣120百萬元向甘寧先生及黃童維先生收購普華和順(北京)的全部股本權益，並因此間接擁有伏爾特技術的25.63%股本權益。有關代價乃由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張文東先生乃代表LIU女士進行該收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甘寧先生向獨立第三方北京朗淨科技有限公司(簡稱為「朗淨科技」)轉讓伏爾特技術的44.37%股本權益。在是項轉讓後，朗淨科技、普華和順(北京)、甘寧先生及黃童維先生分別擁有伏爾特技術的44.37%、25.63%、15%及15%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普華和順(北京)以總代價人民幣100百萬元分別向甘寧先生及黃童維先生收購伏爾特技術的15%及15%股本權益。有關代價乃由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由此，普華和順(北京)擁有伏爾特技術的55.63%股本權益。於收購時，伏爾特技術及普華和順(北京)分別擁有伏爾特器材的50%及10%股本權益，該等權益隨後被出售。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一出售伏爾特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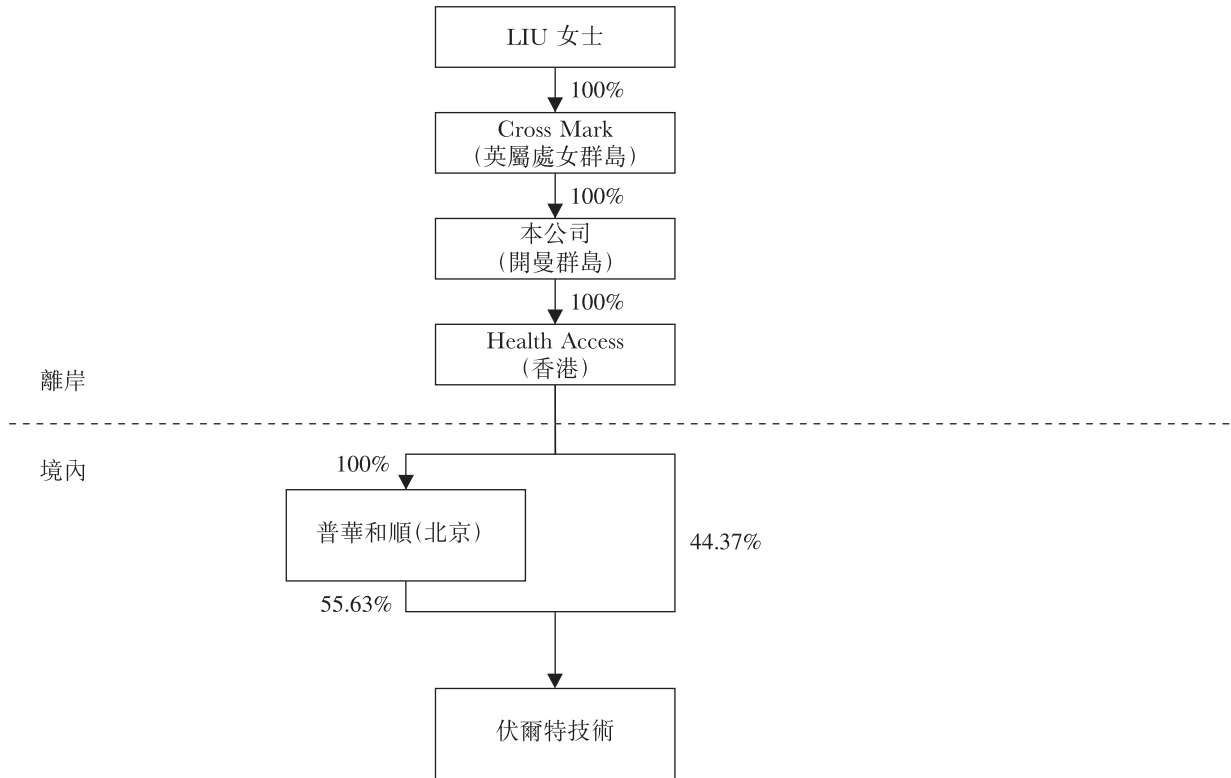
Health Access進行的收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本公司全資香港附屬公司Health Access透過向張文東先生收購普華和順(北京)的全部股本權益而獲得伏爾特技術的控制權，代價為人民幣120百萬元，相當於張文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收購普華和順(北京)該等股本權益時所支付代價。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朗淨科技以代價人民幣180百萬元向Health Access出售伏爾特技術的44.37%股本權益，有關代價乃參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伏爾特技術股本價值的獨立估值而釐定。收購伏爾特技術全部股本權益的資金主要來自WP X的可轉換貸款。請參閱「一WP X及其他財務投資者的投資」。於上述交易完成後，伏爾特技術重組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普華和順(北

歷史及公司發展

京)及Health Access分別擁有伏爾特技術的55.63%及44.37%股本權益。LIU女士成為伏爾特技術的唯一最終擁有人。以下為緊隨本公司收購伏爾特技術100%股本權益後伏爾特技術的股權架構。



我們收購伏爾特技術的主要理由是，我們認為高端輸液器為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一個高增長、高利潤率分部，特別是伏爾特技術擁有成為該分部市場領導者的巨大潛力，包括其於生產精密過濾輸液器及發展非PVC輸液管材的技術。在評估於伏爾特技術的投資時，我們亦考慮有利的行業趨勢，包括輸液安全的意識持續提高。在我們的管理下，伏爾特技術於二零一一年繼任公司期間、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99.8百萬元、人民幣234.0百萬元及人民幣147.1百萬元，及於同期分別錄得分部經營溢利人民幣90.9百萬元、人民幣90.9百萬元及人民幣56.6百萬元。

WP X及其他財務投資者的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陳國泰先生及李毅先生向Cross Mark作出兩項貸款，以換取其於伏爾特技術的股本權益。該等貸款的本金額分別為15.5百萬美元及4.5百萬美元，償還義務於將伏爾特技術的19.38%及5.62%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分別

分配予陳國泰先生的投資控股公司及李毅先生的投資控股公司後獲解除。有關陳國泰先生及李毅先生的背景，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關於陳國泰先生及李毅先生」。有關債轉股的詳情，請參閱「一重組」。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的投資貸款協議，WP X向張月娥女士作出一筆為數46.27百萬美元(人民幣300百萬元)的貸款。Cross Mark為該項貸款的擔保人。該筆資金已用於收購當時擁有伏爾特技術55.63%股本權益的普華和順(北京)的全部股本權益，以及向朗淨科技購入伏爾特技術的餘下44.37%股本權益。償還義務於將本公司的25%股本權益分配予WP X後獲解除。有關債轉股的詳情，請參閱「一重組」。

收購中傑天工及一佳醫療

為了進一步拓展我們的經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伏爾特技術收購了中傑天工的全部股本權益，而中傑天工則擁有目前正在建設的平谷廠房。請參閱「業務—生產廠房—輸液器」。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伏爾特技術基於與陸敬禮先生、劉興玲女士及陸敬權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公平磋商，以總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自該等人士收購一佳醫療的全部股本權益。我們收購一佳醫療的主要目的在於擴展我們的輸液器產能。由於一佳醫療持有的若干物業的業權存在缺陷，該等獨立第三方已同意，待收取該等業權證書中的若干重要事項完成後，伏爾特技術將分期支付收購代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伏爾特技術僅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作出首期付款合共人民幣7.6百萬元。有關該等物業缺陷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自有物業」。伏爾特技術以其自身的現金支付首期付款。

出售伏爾特器材

在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收購伏爾特技術的控制權之前，伏爾特技術及普華和順(北京)擁有伏爾特器材的60%股本權益，而伏爾特器材則為伏爾特技術的總分銷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擁有伏爾特技術44.37%權益的股東朗淨科技向甘寧先生收購伏爾特器材的其餘40%股本權益。自將伏爾特技術確定為潛在投資的初期階段起，我們就有意收購伏爾特技術(其主要價值在於其產品、產品註冊許可證、技術及品牌)，但無意收購伏爾特器材(一間醫療器材分銷公司)。透過威曼生物材料的增長，我們已成功建立一個由獨立分銷商組成的廣泛的全國性分銷網絡。我們計劃透過發展一個由獨立分銷

商組成的全國性銷售網絡來為伏爾特技術複製與之相同的策略。與此相反，一名獨立第三方兼朗淨科技的控股股東冉年模先生則相中伏爾特器材分銷牌照及於北京的市場地位的價值，並有意收購伏爾特器材，但無意收購伏爾特技術。

然而，甘寧先生及黃童維先生要求，彼等於伏爾特技術及伏爾特器材的所有權益須被一同收購。為了完成收購，本公司(透過張文東先生)與冉年模先生同意首先收購甘寧先生及黃童維先生各自於伏爾特技術及伏爾特器材的權益，然後透過一份諒解，我們將收購伏爾特技術的全部股本權益，而冉年模先生則將收購伏爾特器材的全部股本權益。

因此，緊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完成收購伏爾特技術後，冉年模先生與我們完成有關出售伏爾特技術及普華和順(北京)持有的伏爾特器材的合共60%股本權益的磋商。我們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4.6百萬元向冉年模先生出售該等股本權益，而該代價乃基於我們與冉年模先生之間的公平磋商並參考伏爾特器材的賬面淨值而釐定。我們出售於伏爾特器材的股本權益時所採用的價格，大致等於伏爾特技術截至收購日期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的收購會計法而言的公平值減去於收購日期後出售日期前自伏爾特器材收取的股息，因此，概無就出售該等股本權益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伏爾特技術及普華和順(北京)分別完成向朗淨科技及冉年模先生轉讓彼等於伏爾特器材50%及10%股本權益。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朗淨科技根據各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訂立的一份股本轉讓協議，完成以代價人民幣180百萬元向Health Access轉讓其於伏爾特技術的44.37%股本權益。

本公司之成立及發展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Pyholding Limited，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Stockton Nominees Limited認購每股面值1.00美元的一股股份。同日，上述一股股份被轉讓予LIU女士並向LIU女士配發每股1.00美元的99股新股份。本公司當時由LIU女士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LIU女士以名義代價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00股股份(即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Cross Mark，並仍為本公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公司的股本拆細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故每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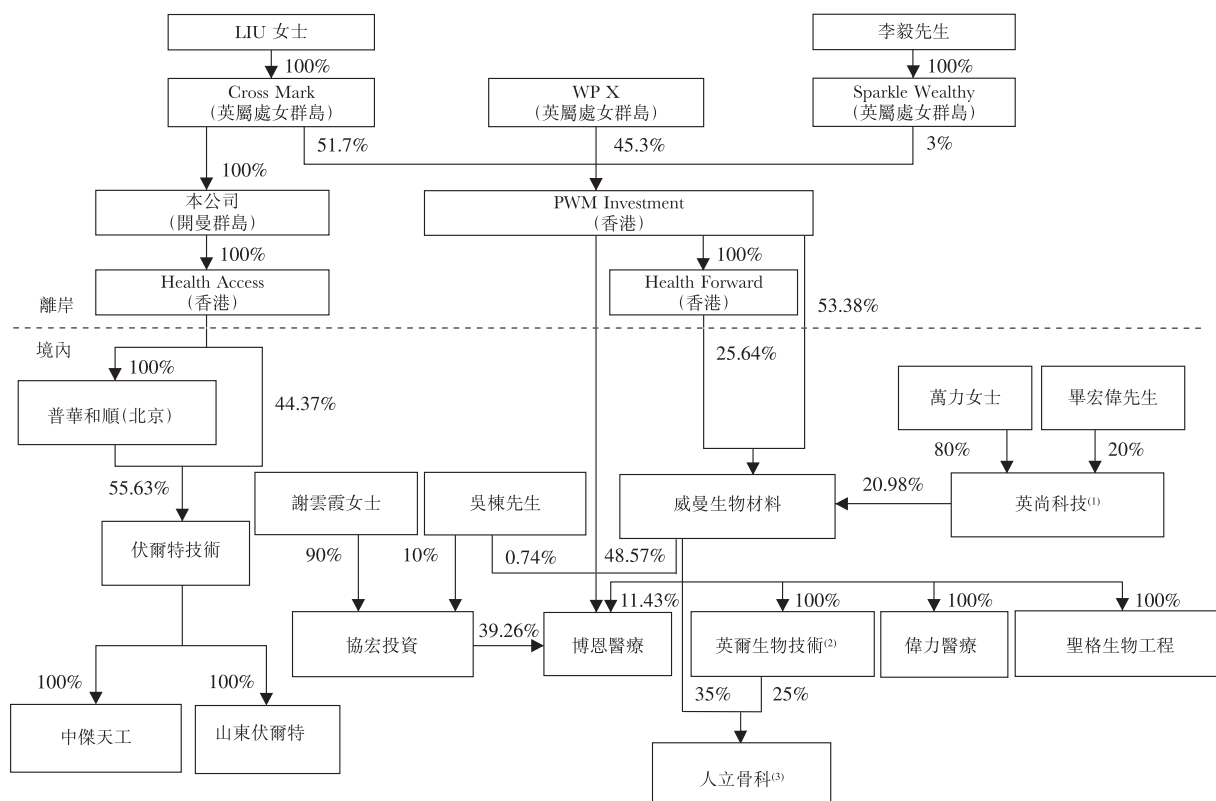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發展

面值1.00美元的一股股份將被拆細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10,000股股份，由於進行拆細，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5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本公司法定股本進一步增至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Cross Mark以總金額62.56百萬美元認購本公司合共62,560,163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相當於每股股份1.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當中37百萬美元已獲支付。該認購的資金來自WP X及其他金融投資者的可轉換貸款。該筆資本注資進一步注入Health Access以為收購伏爾特技術提供資金。餘額於其後交割時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注入。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之名稱更改為普華和順集團公司。

下圖載列本集團及PWM Investment緊接重組前之股權架構。



(1)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萬力女士及畢宏偉先生將彼等各自於英尚科技之股本權益轉讓予由彼等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天穹投資。

(2)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將英爾生物技術的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予楊凡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

- (3) 人立骨科其餘40%股本權益由眾健康達擁有。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將於人立骨科直接及間接持有的60%股本權益出售予楊凡先生。

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自二零一三年二月開始進行重組。該重組主要是為合併境外控股公司及簡化本集團之企業及股權架構，主要包括以下步驟。

重組中國附屬公司

威曼生物材料 — 少數股東現金收購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PWM Investment以總代價人民幣120百萬元向萬力女士及畢宏偉先生收購天穹投資之全部股本權益，威曼生物材料成為PWM Invest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該代價乃由各方經參考天穹投資資產淨值的獨立估值後按照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伏爾特科技 — 資本注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Health Access向伏爾特科技作出資本注資人民幣50百萬元。因此，Health Access及普華和順(北京)分別擁有伏爾特科技之86.52%及13.48%股本權益。

博恩醫療 — 現金收購少數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PWM Investment以總代價人民幣58.44百萬元收購由吳棟先生及謝雲霞女士實益擁有之博恩醫療之其餘40%股本權益。該代價乃由各方經參考博恩醫療資產淨值的獨立估值後按照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博恩醫療成為PWM Invest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離岸上市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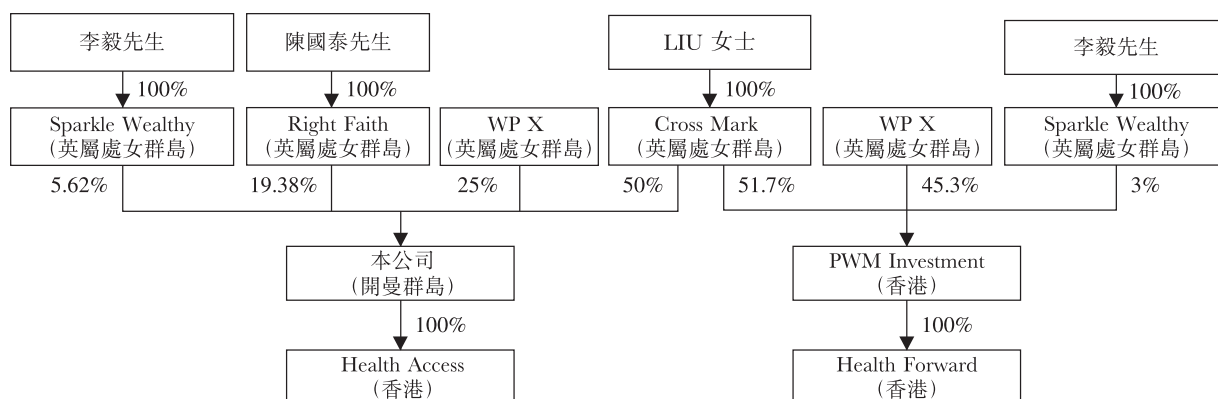
WP X及其他財務投資者的債轉股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Cross Mark將本公司12,317,324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及3,572,08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即本公司當時的19.38%及5.62%股本權益)分別轉讓予Right Faith(由陳國泰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及Sparkle Wealthy，用以償還向陳國泰先生及李毅先生就Cross Mark於伏爾特技術進行的股本投資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向其作出的貸款。

歷史及公司發展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張月娥女士將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與WP X簽訂的貸款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轉讓予Cross Mark。於二零一三年三月，Cross Mark將本公司15,890,04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即本公司當時的25%股本權益）轉讓予WP X以償還該貸款。

由於上述交易，Cross Mark、WP X、Right Faith及Sparkle Wealthy分別擁有本公司50%、25%、19.38%及5.62%的股本權益。本集團及PWM Investment於緊隨上述交易後的離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將PWM Investment併入本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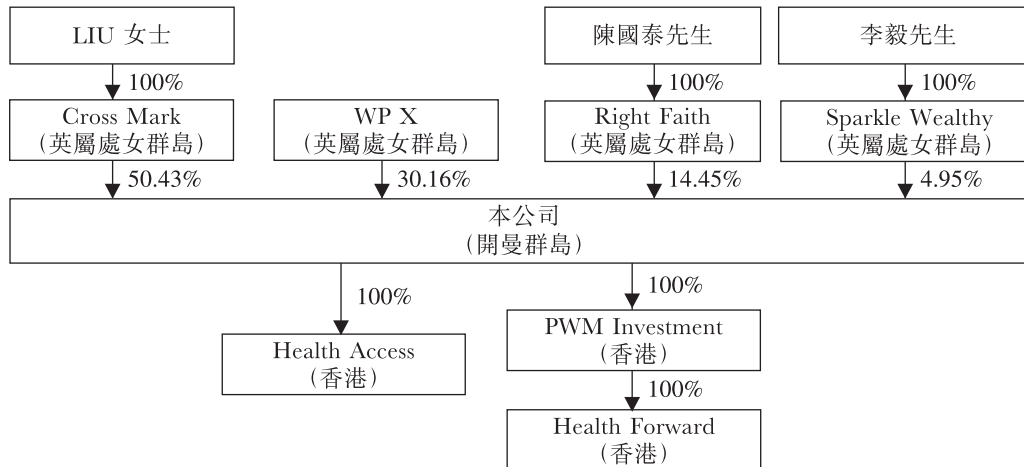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向PWM Investment當時的股東（即Cross Mark、WP X及Sparkle Wealthy）收購其全部股本權益，用以交換我們的普通股。本公司向PWM Investment當時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21,658,670股股份，作為我們收購PWM Investment普通股之代價。由於該股份交換，Cross Mark、WP X、Right Faith及Sparkle Wealthy分別擁有本公司50.43%、30.16%、14.45%及4.95%的股本權益。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的骨科植入及輸液器業務因此已被合併及併入本集團。

作為整合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分別與Cross Mark、WP X、Right Faith及Sparkle Wealthy簽訂經修訂及經重列的股東協議，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簽訂該協議的修訂本。根據該股東協議，Cross Mark與WP X各自對另一名股東（包括Right Faith及Sparkle Wealthy）提呈的任何普通股轉讓（轉讓予聯屬人士除外）均享有優先認購權。倘若Cross Mark或WP X（如適用）選擇不行使該優先認購權，則其將享有參加該等被提呈的普通股轉讓的跟隨權。

歷史及公司發展

優先認購權及跟隨權僅在Cross Mark、WP X、Right Faith及Sparkle Wealthy之間分配，並不會影響其他股東，且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終止。Right Faith與Sparkle Wealthy不享有該等優先認購權及跟隨權。

本集團於緊隨將PWM Investment併入本集團後的離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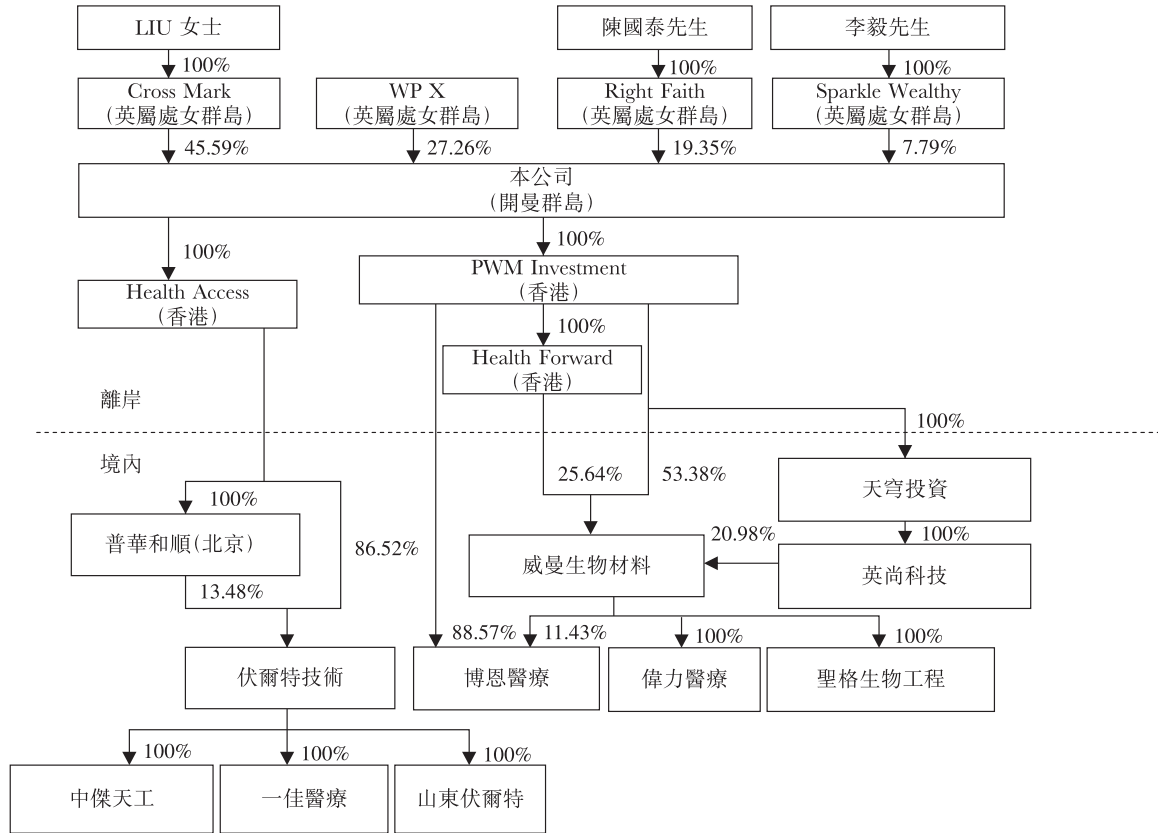
少數股東的資本注資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Right Faith與Sparkle Wealthy在各方公平磋商的基础上，分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5,929,204股及3,126,308股股份，代價分別為17.79百萬美元及9.38百萬美元，相當於每股3.00美元。於該資本供款完成後，Cross Mark、WP X、Right Faith及Sparkle Wealthy分別擁有本公司45.59%、27.26%、19.35%及7.79%的股本權益。該資本供款的所得款項乃用於為作為重組一部分的現金收購威曼生物材料及博恩醫療的少數股東權益提供資金。

歷史及公司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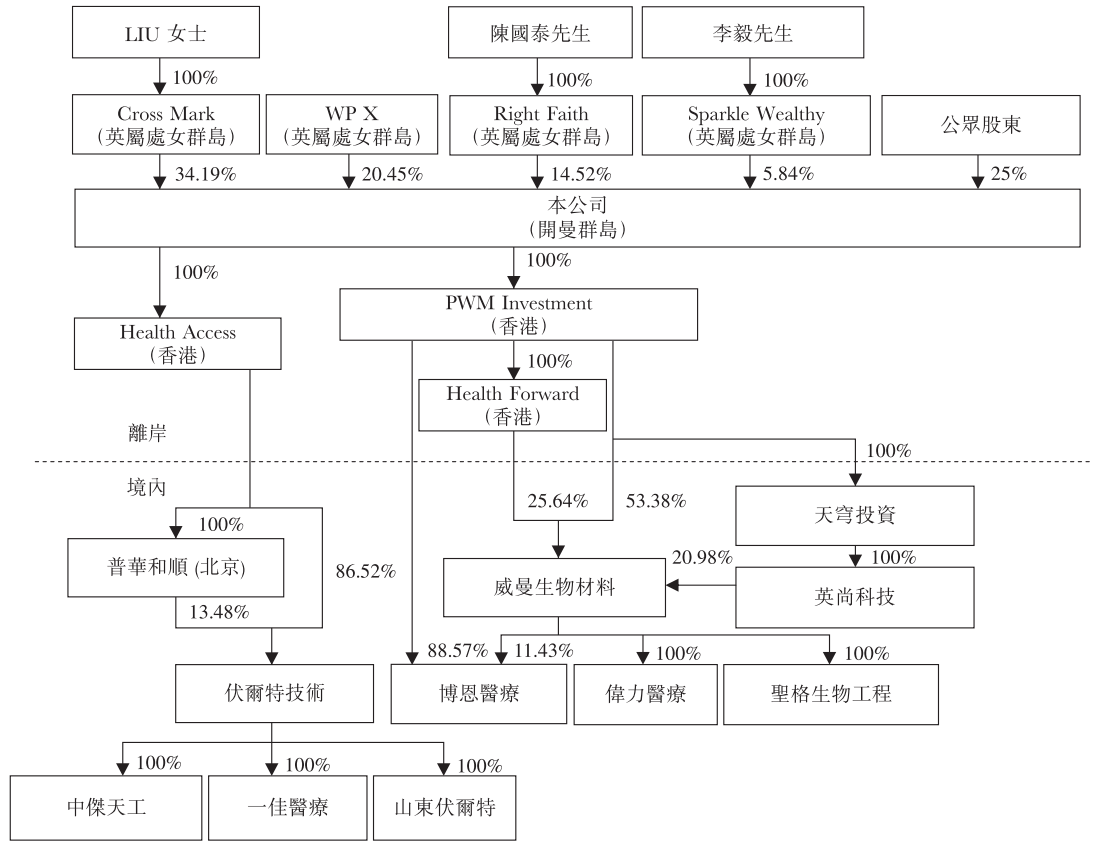
我們的公司架構

下圖闡釋緊接全球發售前(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概無獲行使)我們的公司和股權架構。



歷史及公司發展

下圖闡釋緊隨全球發售後我們的公司和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概無獲行使）。



歷史及公司發展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下表概述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一歷史及發展」及「一重組」。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的名稱	投資的簡要說明	投資/協議 日期	已付代價 (美元)	代價支付日期	已認購或已 轉讓的股份 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 前各投資者因 全球發售完成 而支付的每股 成本(美元)	較發售價的 折讓 ⁽¹⁾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於緊接全 球發售前在本公 司持有的股權權 益的概約百分比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於全球 發售完成後在 本公司持有的 股權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²⁾
WP X	向張月娥女士提供貸款以收購伏爾特技術，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轉讓予Cross Mark並轉換為本公司的股本權益	二零一一年 六月九日	46,274,873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七日	15,890,04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WP X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PWM Investment於威曼生物材料的資本供款，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透過換股兌換為本公司的股本權益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10,325,000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不適用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就於威曼生物材料的股本投資而於PWM Investment作出的初始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透過換股兌換為本公司的股本權益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日	13,999,871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就於威曼生物材料及博恩醫療的股本投資而於PWM Investment作出的追加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透過換股兌換為本公司的股本權益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七日	7,805,519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9,811,378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0.208⁽⁶⁾	46.06%	27.26%	20.45%
Right Faith	向Cross Mark提供的貸款以供其於伏爾特技術進行股本投資，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兌換為本公司的股本權益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五日	15,500,000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12,317,3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就現金收購威曼生物材料的少數股東權益而於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認購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四日	17,794,170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九日	5,929,2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0.143⁽⁷⁾	62.92%	19.35%	14.52%

歷史及公司發展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的名稱	投資的簡要說明	投資/協議 日期	已付代價 (美元)	代價支付日期	已認購或已 轉讓的股份 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 前各投資者因 全球發售完成 而支付的每股 成本(美元)	較發售價的 折讓 ⁽¹⁾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於緊接全 球發售前在本公 司持有的股權權 益的概約百分比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於全球 發售完成後在 本公司持有的 股權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²⁾
Sparkle Wealthy	向Cross Mark提供的貸款以供其於伏爾特技術進行股本投資，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兌換為本公司的股本權益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五日	4,500,000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3,572,08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就於威曼生物材料及博恩醫療的股本投資而於PWM Investment作出的初始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透過換股兌換為本公司的股本權益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七日	956,235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不適用 ⁽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就於威曼生物材料及博恩醫療的股本投資而於PWM Investment作出的追加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透過換股兌換為本公司的股本權益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七日	515,922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649,760 ⁽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就現金收購博恩醫療的少數股東權益而於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認購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四日	9,382,381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九日	3,126,30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0.164⁽¹⁰⁾	57.47%	7.79%	5.84%

- (1) 乃基於每股2.99港元(即發售價的中位數)以及1美元兌7.7541港元的匯率計算。
- (2) 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超額配股權及任何購股權概無獲行使。
- (3) WP X透過PWM Investment於威曼生物材料擁有41.15%的間接權益，威曼生物材料當時由WP X全資擁有。
- (4) WP X於PWM Investment認購3,670股股份。
- (5) WP X於PWM Investment額外認購1,755股股份。本公司隨後向WP X發行9,811,378股股份以交換其於PWM Investment持有的6,425股股份，包括WP X最初於PWM Investment收購的1,000股股份作為名義代價。
- (6) WP X支付的每股成本乃按其直接及間接透過PWM Investment於本集團的淨投資68.08百萬美元除以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WP X將持有的股份計算。

歷史及公司發展

- (7) Right Faith支付的每股成本乃按其於本集團的淨投資33.30百萬美元除以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Right Faith將持有的股份計算。
- (8) Sparkle Wealthy於PWM Investment認購309股股份。
- (9) Sparkle Wealthy於PWM Investment額外認購116股股份。本公司隨後向Sparkle Wealthy發行649,760股股份以交換其於PWM Investment持有的425股股份。
- (10) Sparkle Wealthy支付的每股成本乃按其於本集團的淨投資15.35百萬美元除以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Sparkle Wealthy將持有的股份計算。

本集團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的股份(即WP X、Right Faith及Sparkle Wealthy所持有的股份)受六個月的禁售期限制。

關於WP X

WP X是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一間紐約有限責任公司Warburg Pincus LLC管理的私人股權基金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 L.P.和Warburg Pincus X Partners, L.P.全資擁有。

關於陳國泰先生及李毅先生

陳國泰先生及李毅先生均為個人投資者及於投資本集團之前，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陳國泰先生投資於本集團的資金乃源自其私人業務及投資。李毅先生為一名專注於股市的私人投資者，其投資於本集團的資金乃源自其家族業務及投資。陳國泰先生及李毅先生分別透過Right Faith及Sparkle Wealthy持有的股份受六個月禁售期的限制。

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上述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相互獨立，且概無就彼等於本集團的投資而一致行動。於上市後，WP X及Right Faith持有的股份將不會構成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遵守法律

75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發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應向所在地外匯管理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此外，

境內居民將其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更改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應就其持有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淨資產權益向所在地外匯管理分局妥善辦理登記手續或登記變更手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LIU女士為新西蘭公民，而陳國泰先生及李毅先生均為香港公民，故彼等並非75號文內所定義的中國居民。因此，彼等不受75號文的規限或毋須就其境外投資完成外匯登記手續。

併購規定

根據六個中國政府機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實施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第40條規定，組成目的為資本融資並直接或間接由中國人士控制的任何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收購任何境內相關企業或資產前須取得商務部的批准，而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作為重組的一個階段將PWM Investment併入本集團而言，由於LIU女士、陳國泰先生及李毅先生(緊接於全球發售前為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並非併購規定項下界定的中國人士，收購方、本公司及其實益擁有人(包括WP X及分別由LIU女士、陳國泰先生及李毅先生控制的三間特殊目的公司)並不構成併購規定內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因此，相關併入事宜不屬併購規定的管限範圍。所以，重組及全球發售毋須取得商務部或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我們已就收購中國附屬公司、重組及全球發售各階段取得中國法律和法規所需的所有重大批文及許可證。

概覽

普华和顺是一間專注於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中快速增長及高利潤率分部的醫療器械公司。在我們目前的骨科植入物及高端輸液器業務分部中，我們是一家領先的公司。我們擬進一步發展提升並鞏固我們在骨科植入物及高端輸液器市場中的市場地位，並可能拓展至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中其他具吸引力的分部。

於骨科植入物分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唯一兩家提供完整產品組合（包括創傷、脊柱、髖關節及膝關節植入物）的主要國內公司之一。我們的創傷及脊柱產品乃以「Walkman」品牌銷售，而我們的關節產品則以「博恩」品牌銷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快速增長的髖關節及膝關節植入物（關節植入物的主要領域）分部，我們擁有五項髖關節植入物的註冊證書以及一項膝關節植入物的註冊證書，註冊證書數量在主要的國內公司中排名第二。我們骨科植入物產品組合的寬度及深度令我們為醫院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的能力獲得提升，以滿足各種患者的需要。自二零一零年以來，我們已商業化推出25款骨科植入物產品，包括我們的橋接聯合固定系統，相對於市場上現有的眾多競爭產品，該系統具備卓越的固定穩定性且可應用於更為廣泛的骨折類型中。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輸液器市場。於輸液器分部，我們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伏爾特技術以旗下「伏尔特」品牌供應兩種主要的高端輸液器：(i)精密過濾輸液器，通過阻止靜脈注射溶液中的不溶性微粒進入患者的血管提高靜脈輸液的安全性；及(ii)非PVC雙層管材輸液器（以TPU作為內層管材及PVC作為外層管材），能消除PVC添加物的有害副作用及降低輸液器的藥物吸收作用。伏爾特技術是開發高端輸液器的領先企業，並在一九九七年成為中國首家獲中國藥監局批准的生產商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中國唯一三家獲得中國藥監局批准生產非PVC輸液器的生產商之一。我們致力於通過使用前沿材料及技術，向中國消費者提供最優質的輸液器產品，以提升輸液安全。

我們主要透過分銷商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龐大且快速增長的全國分銷網絡遍佈於中國30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我們的骨科植入物分銷網絡的主要目標為二、三線城市的二級醫院。相比之下，我們的輸液器分銷網絡主要覆蓋中

業 務

國一、二線城市的三級醫院。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分銷網絡所覆蓋的分銷商及醫院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i>骨科植入物(創傷及脊柱)</i>				
分銷商	182	207	214	244
醫院	1,257	1,300	1,397	1,444
<i>輸液器</i>				
分銷商	33	28	182	211
醫院	602	765	995	1,113

目前，我們合共擁有六間生產廠房，包括位於天津、安陽(河南省)及深圳(廣東省)的三間生產骨科植入物產品的廠房及位於豐台(北京)、石景山(北京)及徐州(江蘇省)的三間生產輸液器的廠房。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創傷植入物、脊柱植入物、關節植入物及輸液器的年產能分別為1,960,000件、230,000件、8,000套及55百萬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創傷植入物生產廠房、脊柱植入物生產廠房、關節植入物生產廠房及輸液器生產廠房的利用率分別為79.6%、74.0%、44.4%及81.5%。我們亦擁有三間新增在建廠房一位於山東省臨沂及北京平谷的兩間廠房將生產輸液器，而位於廣東省深圳的一間廠房則生產關節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骨科植入物業務及輸液器業務均錄得增長，我們的業務已錄得大幅擴張。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收入分別合共人民幣60.8百萬元、人民幣175.3百萬元及人民幣331.5百萬元，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3.5%。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5.8百萬元上升50.1%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218.8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淨溢利分別合共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49.3百萬元及人民幣100.2百萬元，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4.4%。我們的淨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6百萬元上升35.2%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60.2百萬元。

我們骨科植入物分部的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60.8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7.6百萬元，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7%。該分部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6百萬元上升57.3%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71.7百萬元。我們骨科植入物分部的經營溢利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

19.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7.6百萬元，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3%。該分部的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5百萬元上升29.3%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22.6百萬元。

伏爾特技術的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88.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34.0百萬元，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2.3%。伏爾特技術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0.2百萬元上升46.8%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147.1百萬元。伏爾特技術的經營溢利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7.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0.9百萬元，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2.5%。伏爾特技術的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2百萬元上升48.0%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56.6百萬元。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本公司以下競爭優勢令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有助於我們在行業內有效地競爭。

在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兩個快速增長及高利潤率分部中的市場領導地位

我們是中國專注於骨科植入物及高端輸液器的領先開發商、生產商及經銷商。

骨科植入物

根據F&S報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中國骨科植入物市場按複合年增長率18.2%增長，而預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8.1%增長。根據該同一來源，於二零一二年，骨科植入物主要國內生產商的平均毛利率估計為6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唯一兩家提供完整產品組合(包括創傷、脊柱、髖關節及膝關節植入物)的主要國內公司之一。根據F&S報告，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銷售收入計算，我們的市場份額為1.3%，佔國內公司(不包括康輝及創生控股⁽¹⁾)第三大市場份額。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拓展至我們的兩個主要產品類別，在創傷及脊柱產品領域，市場份額分別在國內公司(不包括康輝及創生控股)中位列第二及第四。

根據F&S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快速增長的髖關節及膝關節植入物(關節植入物的主要領域)分部，我們擁有五項髖關節植入物的註冊證書以及一項膝關節植入物的註冊證書，註冊證書數量在主要的國內公司中排名第二，讓我們能夠滿足關節植入物市場的絕大部分需求。

⁽¹⁾ 康輝及創生控股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被跨國企業所收購。

我們骨科植入物產品組合的寬度及深度令我們為醫院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的能力獲得提升，以滿足各種患者的需要，我們因而堅信，這將(i)提升我們產品在外科醫生及醫院中的知名度及接納度；(ii)令我們可在政府機構及醫院的招標程序中更有效地競爭；及(iii)令我們在滲透率相對不高的關節產品市場中佔據有利位置進行發展，並方便我們在其他產品類別之間的交叉銷售工作。

輸液器

根據F&S報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中國高端輸液器產品市場(主要由精密過濾輸液器市場組成)按複合年增長率23.2%增長，於二零一二年達451百萬套，而預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將按複合年增長率24.5%增長。根據同一來源，二零一二年高端輸液器產品主要國內生產商的平均毛利率估計為64%。

根據F&S報告，我們是中國第二大高端輸液器生產商，按二零一二年的銷量及二零一二年的銷售額計算，市場份額分別達12.2%及10.3%。根據該同一來源，按銷量計算，我們在北京(為採納新醫療技術的領先城市及國內市場的風向標)的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二年達49.5%。伏爾特技術(自二零一一年起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是唯一兩間獲中國藥監局選定協助制定精密過濾輸液器的國家標準的公司之一，這進一步證明了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及開發實力。

伏爾特技術是開發高端輸液器的先行者，並在一九九七年成為中國首家獲中國藥監局批准生產及經銷精密過濾輸液器的生產商之一。我們致力於在我們的產品上使用前沿的材料及技術。例如，我們的精密過濾輸液器使用核孔膜濾膜製成的過濾器，該濾膜比纖維濾膜更有效地阻隔不溶性微粒，乃市場中領先的替代過濾材料。

透過持續將我們的產品組合拓展至輸液安全領域的新疆界及提升現有產品的功能及應用(如避光及自動排氣等)，我們保持了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中國唯一三家獲中國藥監局批准生產非PVC輸液器的生產商之一。非PVC輸液器預期將在中國逐漸取代PVC輸液器，根據F&S報告，於二零一二年的市場容量為79億套。就我們的非PVC輸液器而言，我們已開發一種專利的雙層管材設計，乃以TPU作為內層管材及PVC作為外層管材。我們的TPU內層管材已顯示出可有效地消除塑化劑(如DEHP/DOP)、穩定劑及PVC的其他添加物的有害副作用，並降低藥物吸收作用。

產品組合處理有利地位，以把握市場商機帶來的增長

我們相信，我們骨科植入物及輸液器在中國市場將繼續取得大幅增長，我們已做足準備從下列行業趨勢中受惠：

骨科植入物

- **取代進口。** 中國骨科植入物市場一直被跨國企業所操控，但中國的國內公司已透過有所上升的產品質量、較低的價格及更強勁的本地市場進入能力，成功從跨國企業中奪得市場份額。受惠於我們全面的產品組合，我們深信，我們已準備好取代進口產品的市場機會，尤其是在關節及脊柱產品類別。
- **二三線城市的增長率較高。** 根據F&S報告，由於與一線城市相比，二三線及縣級城市的人口較多及歷史滲透率較低，加上收入持續上升、保險覆蓋率不斷增加以及社會醫療保險計劃的限制(限制在本地醫院進行外科手術的報銷)，故該等城市的增長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3%)遠高於一線城市的增長率。根據該同一資料來源，二三線及縣級城市的市場規模估計將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7.1億元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46.7億元。我們主要針對二三線城市，我們認為，由於我們的產品品質優良、價格具競爭力及廣泛的分銷網絡，我們處於把握該等地區增長機會有利位置。
- **脊柱及關節植入物市場的高增長。** 根據F&S報告，中國的脊柱植入物市場預期將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0.5億元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50.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9.8%，而中國的關節植入物市場預期將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9.9億元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81.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2.1%。受惠於我們全面的優質產品組合、具競爭力的價格及廣泛的分銷網絡，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把握關節及脊柱植入物市場高增長的有利地位。

高端輸液器

- **不斷增長的採納率及產品升級。** 隨著健康意識及對輸液安全的關注不斷增加，高端輸液器(主要包括精密過濾輸液器及非PVC輸液器)被越來越多地應用於降低或消除與傳統PVC輸液器有關的常見風險，包括不溶性微粒及PVC添加物的毒性。根據F&S報告，於二零一二年，精密過濾輸液器分別構成北京、廣東省及江蘇省所用輸液器的36.7%、10.2%及

9.8%。通過比較，該等輸液器僅佔該年度全國所用輸液器的5.1%。隨著中國的醫院及患者越來越多地認識到輸液中不溶性微粒所引致的潛在健康風險並專注於不斷改善靜脈輸液安全，我們認為精密過濾輸液器將會越來越多地在全國範圍內使用。作為該產品分部的領先企業，我們認為，我們正穩佔把握該產品日漸增長的採用趨勢帶來的增長機遇的有利位置。二零零零年，中國藥監局發佈一項規例，建議停止使用PVC生產輸液袋，自此以後，中國政府未曾批准任何PVC輸液袋的新生產線。我們認為這是一項重大的發展，可能是PVC輸液器產品逐步退出市場的先兆。作為中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唯一三家獲中國藥監局批准生產非PVC輸液器的生產商之一，我們已準備好把握中國市場從PVC升級到非PVC輸液器帶來的機遇。

強勁的研發實力帶來強勁的短期產品線

我們一直為開發創新型產品的先行者，可不斷開發並推出新產品。自二零一零年以來，我們已商業化地推出25種骨科植入物產品，包括我們的橋接聯合固定系統。根據若干中國醫學期刊公佈文章，相對於市場上現有的眾多競爭產品，橋接聯合固定器具備卓越的固定穩定性，更有利於骨癒合、更易植入及可被應用於更廣泛的骨折類型。我們擁有五款新型創傷產品及七款新型脊柱產品，該等產品預期均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前商品化地推出市場。我們在輸液器方面，自二零一零年以來，已開發並推出非PVC輸液器並開發出額外的高級功能，包括自動排氣及藥劑滴定管。我們目前擁有一款已註冊並進入測試階段的新產品以及七款進入後臨床試驗階段的新產品，我們預期該等產品將於二零一四年推出市場。請參閱「一新產品及待推出產品」。

我們持續為市場帶來新產品的能力反映了一個設計以需求為驅動，並對內科醫生的回饋信息及醫療發展的最新趨勢高度響應的研發過程。我們的研發團隊與醫生（如中國醫師協會）、醫院（如中國人民解放軍總醫院）、大學研究中心（如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及研究機構（如中國科學院深圳先進技術研究院）等緊密合作。我們的骨科植入物研發團隊擁有一名於骨科植入物產品開發方面擁有多項專利（包括橋接聯合固定系統的專利）的知名骨科醫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業 務

日期，我們擁有28項專利，包括18項骨科植入物產品專利及10項輸液器產品專利，另外還在進行九項專利申請，包括四項骨科植入物產品專利申請及五項輸液器產品專利申請。為表彰我們的研發努力，我們從科學技術部發起的中國火炬計劃(中國最富盛名的國家研發計劃)中贏得了多項研究補助。請參閱「一研發」。

專業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管理覆蓋全國的分銷網絡

我們認為，我們過往的快速增長及領先的市場地位乃在很大程度上源自我們高度專業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該團隊按照產品類別分為三個專門的團隊—即輸液器、創傷及脊柱，以及關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由43名成員組成，負責管理及培訓我們的分銷商。我們的每名大區銷售經理均擁有超過10年的醫療器械行業經驗。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營銷團隊由80名成員組成，負責向醫生及護士提供技術支持及產品培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約30.0%的成員均具有醫學或醫護學位，這有助於保證有效無縫地與醫生進行溝通。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定期出席及組織國內及國際的醫學會議及博覽會。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管理一個廣泛覆蓋且快速增長的全國性分銷網絡，覆蓋中國30個省、市及自治區。我們各個產品分部之間的網絡覆蓋及銷售渠道之間存在較大差異。我們骨科植入物產品的分銷網絡主要覆蓋在二、三線城市的二級醫院。相反，我們的輸液器分銷網絡主要著眼於中國一、二線城市的三級醫院。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分銷網絡覆蓋的分銷商及醫院的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i>骨科植入物(創傷及脊柱)</i>				
分銷商	182	207	214	244
醫院	1,257	1,300	1,397	1,444
<i>輸液器</i>				
分銷商	33	28	182	211
醫院	602	765	995	1,113

業 務

我們相信，我們專業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我們分銷網絡的規模及範圍將令我們從國內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令我們可繼續在骨科植入物及輸液器市場中有效地競爭。

識別收購機會及實施增長策略的可靠實力

縱觀我們的歷史，我們已證明了識別並收購處於成長階段並在快速增長及高利潤行業中擁有佔據大量已知市場的產品的公司的往績記錄，以及透過快速擴建我們的分銷網絡與生產實力整合、管理及發展該等業務的能力。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對威曼生物材料（我們生產骨科植入物產品的附屬公司）的收購、於二零一一年對伏爾特技術（我們生產輸液器的附屬公司）的收購以及該等公司於其後的增長均證明了這一點。源自骨科植入物產品的收入及伏爾特技術源自輸液器的收入分別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60.8百萬元及人民幣88.8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7.6百萬元及人民幣234.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6.7%及62.3%。我們骨科植入物產品的經營溢利及伏爾特技術的經營溢利分別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9.4百萬元及人民幣27.3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7.6百萬元及人民幣90.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9.3%及82.5%。我們近期透過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收購博恩醫療進一步拓展我們的骨科產品組合，博恩醫療為我們提供一系列關節產品，而該產品類別預期會成為我們未來收入增長的主要動力。

經驗豐富且專注的管理團隊

我們由一支老練專注的管理團隊領導。這些年來，該團隊帶領我們的整合工作及使收購業務取得增長。姜黎威先生是我們的行政總裁，於醫療器械行業擁有20年經驗，其中包括曾於一間領先的美國醫療器械生產商Biomet, Inc.的附屬公司Biomet China Co., Ltd.擔任中國區主管一職五年，於一間當時領先的國內骨科產品公司創生醫療器械（中國）有限公司任總經理三年，以及曾於Zimmer (Shanghai) Medical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擔任多個管理職位九年。我們管理層的其他成員（包括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及其他主要行政人員）亦於彼等各自的領域內擁有豐富經驗，且擁有豐富的專業及管理經驗。我們深信，我們的領導團隊將透過其強勁的管理才能，幫助我們維持有機增長及拓展新業務。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增長並鞏固我們在骨科植入物及高端輸液器市場的市場地位，並可能拓展至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其他具吸引力的領域。為此，我們擬實施一項包括下列主要組成部分的業務策略。

拓寬及深化產品組合

我們計劃透過研發努力以及戰略收購，持續拓寬及深化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捕捉日後的增長機會。就我們骨科植入物分部的創傷產品類別而言，我們近期已經商業化推出橋接聯合固定系統，以及我們目前研發工作的重點為根據市場調研及外科醫生的反饋，完善該產品的特性。就脊柱產品類別而言，我們正在開發的產品包括PEEK(聚醚醚酮)融合器及椎骨成形術工具，而就髖關節及膝關節產品類別而言，我們正在進行研究，構思新設計及開發高級材料，從而滿足患者的不同需求。

就我們的輸液器分部而言，我們計劃繼續開發精密過濾輸液器的新特性，以提高輸液安全，包括精確的流量控制與自動排氣滴注器及更大範圍的過濾孔徑，以滿足患者的需求。我們亦計劃透過開發非PVC材料擴展我們的非PVC輸液器產品組合，以替代我們PVC輸液器產品組合的所有主要特性及應用，例如非PVC避光輸液器，該類產品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商業化推出。

提升產品性能並持續改善生產效率

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相對較大。我們預期，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繼續上升，因此，我們計劃實施下列提升產能的措施：

- **新建輸液器廠房。** 為滿足短期內提升產能的需求，我們近期收購了江蘇省徐州的一佳醫療。此外，我們計劃新建兩處廠房以進一步提升產能。我們位於山東省臨沂的新廠房已動工，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完工並開始生產。我們計劃在二零一五年年底前將該等廠房的年產能增加至100百萬套精密過濾輸液器，並在二零一八年年底前進一步將精密過濾輸液器的設計年產能擴大至200百萬套。此外，我們位於北京平谷區的廠房已動工，目前預期該等廠房將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投入生產，這些廠房的設計年產能為50百萬套。

- 擴大骨科植入物產品的生產廠房。我們正在擴大位於廣東省深圳市新購入的博恩醫療廠房關節產品的產能。這些廠房的產能相對較低，於二零一二年末，年產能為8,000套。自我們的收購以來，我們一直作出大量投資，我們目前的擴張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底完成後，我們深圳廠房的產能將達每年30,000套髖關節及膝關節產品。此外，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開始擴大我們的天津廠房，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完成擴張，這預期會令我們的創傷及脊柱產品的年產能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合共2.2百萬件增加至5.5百萬件。

我們計劃將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絕大部分用於該等建設。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擴張分銷網絡

我們已為我們的產品建立三支專門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其中兩支負責骨科植入物（即創傷／脊柱及關節），另外一支負責輸液器。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渠道與能力，我們制定如下策略：

- 骨科植入物。鑒於我們最近收購了博恩醫療及其關節產品組合，我們目前將專注於發展該方面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以及交叉銷售至我們現有的創傷／脊柱分銷商及醫院網絡。我們將會繼續重點拓展二、三線城市二級醫院的業務。此外，我們正探索國際市場的銷售潛力。我們的一系列產品均獲得CE認證，包括無菌金屬骨板、金屬骨螺釘、金屬髓內釘系統、脊柱內固定器及關節置換手術器械，表明完全遵守歐盟Council Directive 93/42指令並令我們能夠在歐洲經濟區銷售認證產品。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收到美國藥監局就金屬帶鎖壓縮骨板及螺釘系統發出的510(k) clearance輸入許可，從而令我們可在美國銷售該產品。
- 輸液器。我們相信，我們的高端輸液器在中國國內市場有巨大的增長空間。因此，我們計劃持續拓展我們於中國的分銷商網絡及醫院覆蓋率，短期內重點關注經濟發達地區內較大型城市的三級醫院，並逐步滲透入較小的醫院及城市。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一四年年底前新增50名分銷商及500間醫院，以達到合共擁有約250名分銷商及1,500間醫院。我們亦會考慮向國際市場銷售我們的非PVC產品。

業 務

進行戰略收購以推動增長

我們的業務之所以取得今日的成就，有賴於在行業具吸引力的分部中成功執行選擇性收購的策略。在中國的醫療器械行業中，輸液及骨科分部仍然存在眾多收購機遇。於該等機遇中，我們著眼於可補充我們現有產品組合及推動業務增長的產品及技術。若我們現有業務範圍外的醫療器械產品及技術有足夠吸引的增長前景及盈利能力，我們亦會作出考慮。因此，我們計劃將約335.5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30%）分配於進行戰略收購及建立戰略聯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識別任何特定收購目標。

產品組合

我們的業務包括兩條產品線：骨科植入物產品及高端輸液器。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組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骨科植入物	60,816	100.0%	75,379	43.0%	97,567	29.4%	45,568	31.3%	71,693	32.8%
輸液器 ⁽¹⁾	—	—	99,888	57.0	233,974	70.6	100,205	67.7	147,057	67.2
總計	<u>60,816</u>	<u>100.0%</u>	<u>175,267</u>	<u>100.0%</u>	<u>331,541</u>	<u>100.0%</u>	<u>145,773</u>	<u>100.0%</u>	<u>218,750</u>	<u>100.0%</u>

(1)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收購了伏爾特技術（我們的輸液器業務）。

骨科植入物產品

根據F&S報告，我們是中國骨科植入物產品的第三大國內開發商、生產商兼營銷商（不包括康輝及創生控股），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銷售收入計算，市場份額為1.3%。由於我們最近收購博恩醫療，我們將關節產品加入我們的產品組合中，進一步提升我們在中國骨科植入物市場的競爭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唯一兩家提供完整產品組合的主要國內公司之一，覆蓋了創傷、脊柱及關節等各領域的所有主要應用。我們的創傷及脊柱產品以「Walkman」為品牌進行銷售，而我們的關節產品以「博恩」為品牌進行銷售。除骨科植入物產品外，我們亦生產及銷售專門用於在骨科手術中植入我們植入物產品的十餘種規格的工具。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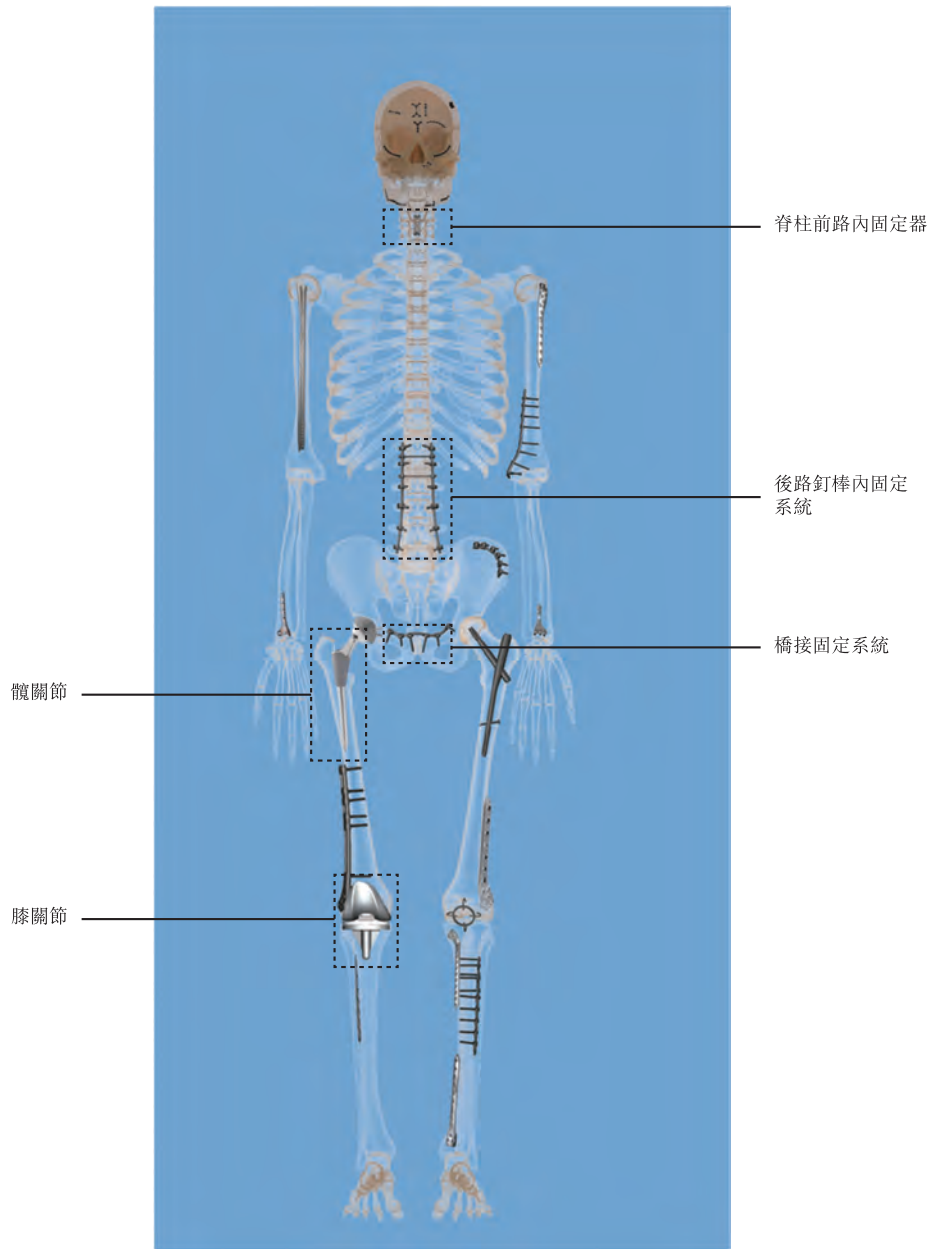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我們骨科植入物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收入組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創傷產品	44,487	73.2%	56,261	74.6%	70,178	71.9%	31,886	70.0%	51,027	71.2%
脊柱產品	13,229	21.8	15,374	20.4	20,867	21.4	11,100	24.4	11,475	16.0
關節產品	—	—	—	—	—	—	—	—	5,789	8.1
其他 ⁽¹⁾	3,100	5.0	3,744	5.0	6,522	6.7	2,582	5.6	3,402	4.7
總計	<u>60,816</u>	<u>100.0%</u>	<u>75,379</u>	<u>100.0%</u>	<u>97,567</u>	<u>100.0%</u>	<u>45,568</u>	<u>100.0%</u>	<u>71,693</u>	<u>100.0%</u>

(1) 包括(i)創傷及脊柱產品的相關器械以及(ii)於二零一二年由博恩醫療生產及由我們分銷的關節產品。

業 務

下圖解釋我們的骨科植入物產品於人體的應用。








創傷產品

我們的創傷產品涵蓋骨科植入物產品的所有主要應用且主要用於治療骨折及掌骨、指骨、上下肢、髌、腳踝及下頷重建。我們目前生產約200款創傷產品，包括(i)內固定設備，如標準鋼板及螺釘、鎖定鋼板及螺釘、髓內釘及空心釘，及(ii)顱骨頰面鋼板及螺釘。

內固定設備一般植入病患的體內以固定碎骨。我們主要的內固定產品包括標準鋼板及螺釘以及帶鎖加壓鋼板及螺釘(又稱LCP)。我們的顱骨頰面鋼板及螺釘系統用於口腔、下顎、面部及顱骨骨折，以及用於腫瘤切除後的骨重建。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創傷產品的若干資料。

產品名稱	樣圖	應用
骨鋼板及螺釘：		
標準鋼板及螺釘		復位或重建骨碎片的固定設備
LCP		用於骨重建術
髓內釘		用於上下肢微創手術
空心釘		用於上下肢重建
顱骨頰面鋼板及螺釘		用於口腔、下顎、面部及顱骨骨折，以及用於腫瘤切除後的骨重建

業 務

除標準鋼板及螺釘以及LCP外，我們擁有於二零一三年年初正式推出的獨有的橋接聯合固定系統及其他三種獲專利的內固定產品。下表列示我們獲專利產品的若干資料。

產品名稱	樣圖	應用
髓骨環		用於治療髓骨骨折(骨頭碎成數片)
髓動力帶鎖鋼板		用於治療股骨粗隆間及股骨粗隆下骨折
旋入針		用於治療肱骨、股骨及脛骨單純性骨折
橋接聯合固定系統		用於治療四肢、肩鎖關節、骨盆及髖臼的骨折

我們獨一無二的橋接系統主要用於固定四肢、肩鎖關節、盆骨及髖臼的骨折。該系統最初由我們研發團隊的一名成員開發，該成員已授予我們於中國使用其專利設計的獨家許可。其前沿的設計採用了全面鎖定方式，通過棒、釘及塊的不同組合搭配結合成內部支持結構，從而形成一種減少植入物應力的卓越生物學力線。創新設計亦擁有多項固定特性，包括靈活固定及有效減少應力遮擋和植入物金屬勞損的三維固定。我們的橋接系統適用於範圍廣泛的手術應用，特別是複雜的骨折手術，並適用於微創手術。下圖列示我們橋接系統的部分應用。



脊柱產品

我們目前生產約10種脊柱產品，包括脊柱前路及後路內固定器及脊柱融合器。下表列示我們脊柱產品的若干資料。

產品名稱	樣圖	應用
脊柱前路內固定器 . . .		用於矯正及固定骨折、腫瘤及感染等情況下的頸椎前路脊柱
脊柱後路內固定器 . . .		用於脊柱不穩，包括重要脊柱滑脫、脊柱創傷及畸形、脊柱腫瘤、脊柱感染及椎板切除術後的不穩定等
脊柱融合器		用於穩定脆弱的脊柱及舒緩骨折及受損椎骨造成的痛苦

關節產品

根據F&S報告，到二零一七年，按銷售額計算，關節植入物產品在中國市場的銷量急速增長，並有望成為骨科植入物市場銷量最大的分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我們收購深圳一家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營銷關節產品的公司博恩醫療的大多數權益。根據F&S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恩醫療擁有五項髖關節植入物的註冊證書以及一項膝關節植入物的註冊證書，數量在國內主要髖關節及膝關節植入物(關節植入物的主要領域)公司中位列第二。根據同一來源，髖關節及膝關節植入物銷量約佔二零一二年中國所有已出售關節植入物的95%。鑒於本類產品市場的准入門檻高，以及取得中國藥監局的產品註冊需要長時間的手續，我們認為我們已充分準備好把握關節植入物分部的增長機遇。

業 務

博恩醫療擁有一個廣泛的關節產品組合，其中六種產品已獲中國藥監局批准生產。下表載列博恩醫療獲中國藥監局批准的產品。

產品名稱	樣圖	應用
髖：		
鈷鉻鉬骨水泥型 髖關節系統		用於治療骨關節炎、風濕性關節炎、退化性關節炎、創傷引起的關節損傷、股骨頭缺血性壞死、股骨頸骨折及先天性髖關節發育異常
三錐型髖關節系統		用於治療骨關節炎、風濕性關節炎、退化性關節炎、創傷引起的關節損傷、股骨頭缺血性壞死、股骨頸骨折及先天性髖關節發育異常
高氮不鏽鋼髖關節 系統		用於治療骨關節炎、風濕性關節炎、退化性關節炎、創傷引起的關節損傷、股骨頭缺血性壞死、股骨頸骨折及先天性髖關節發育異常
三錐噴鈦髖關節系統		用於治療骨關節炎、風濕性關節炎、股骨頭軟骨或骨頭表面受損，尤其適用於年輕患者
三錐噴HA髖關節系統		用於治療骨關節炎、風濕性關節炎、股骨頭軟骨或骨頭表面受損，尤其適用於年輕患者
膝：		
低磨損高屈曲膝關節 系統		用於治療退化性或創傷性骨關節炎；風濕性關節炎；股骨髁骨缺血性壞死；中度的內翻或外翻膝關節畸形等

主要根據可從中國解剖學會發佈的《中國人解剖學數值》中獲得統計數據，我們相信，我們的關節產品相比現時在中國出售的跨國企業的產品更適合中國患者的生理特點。此外，我們在關節產品中採用先進的表面噴塗技術，這有利於促進骨再生長及固定。我們採用的表面噴塗技術包括羶磷灰石等離子噴塗及鈦等離子噴塗。

業 務

輸液器

我們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伏爾特技術以旗下「伏尔特」品牌供應兩種輸液器：(i)精密過濾輸液器，阻止靜脈注射溶液中的不溶性微粒進入患者血管；及(ii)非PVC雙層管材輸液器，消除PVC添加物的有害副作用及降低輸液器的藥物吸收。憑藉該等基本技術構件，我們研發了具有一系列功能及應用(如避光及自動排氣等)的全面產品組合。此外，我們亦向其他輸液器生產商單獨出售精密過濾器，以供其生產輸液器及醫用棉籤等其他產品。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收購伏爾特技術。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伏爾特技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輸液器收入組成情況。

	收購前				收購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零年前身公司期間)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二零一一年前身公司期間)		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一一年繼任公司期間)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精密過濾輸液器	85,275	96.0%	34,801	95.4%	95,702	95.8%	221,059	94.5%	95,720	95.5%	137,528	93.5%
非PVC輸液器	—	—	—	—	—	—	2,915	1.2	583	0.6	4,070	2.8
其他 ⁽¹⁾	3,534	4.0	1,675	4.6	4,186	4.2	10,000	4.3	3,902	3.9	5,459	3.7
總計	88,809	100.0%	36,476	100.0%	99,888	100.0%	233,974	100.0%	100,205	100.0%	147,057	100.0%

(1) 主要包括獨立出售的精密過濾器。

精密過濾輸液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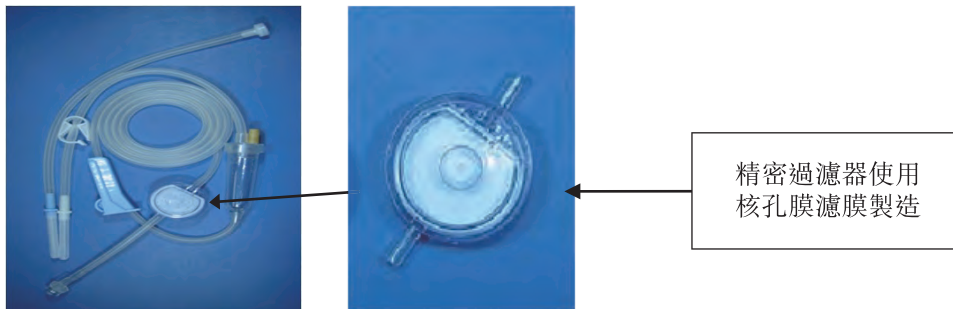
我們的精密過濾器包括為防止靜脈注射溶液中的不溶性微粒進入患者血管而設計的精密過濾器，從而提高了靜脈輸液治療的安全性。靜脈注射溶液含有來自不同來源的不溶性微粒，包括在靜脈注射溶液製造過程中未能消除的不溶性藥物微粒；來自靜脈注射溶液容器或輸液器的玻璃或塑料微粒；不同給藥之間的反應產生的不溶性微粒；以及在靜脈治療給藥過程中引入的外部污染微

業 務

粒。靜脈注射溶液中的所有該等不溶性微粒在實際操作中不可能消除。由於草藥萃取及生產流程中存在的限制，在中國廣泛使用的傳統中醫輸液一般含有更多、更大的不溶性微粒。

靜脈注射溶液的不溶性微粒會堵塞血管，可能引起疼痛、導致血管發炎及長期損害由遭堵塞血管供血的器官。精密過濾輸液器防止不溶性微粒進入血管，並提高靜脈治療的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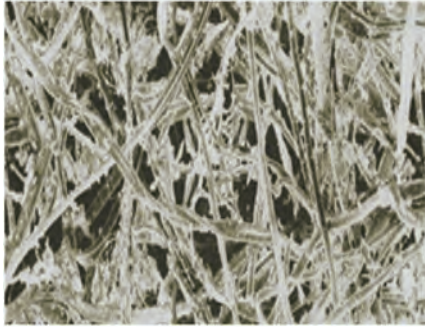
我們供應的精密過濾輸液器有多種不同規格，能過濾直徑二微米至五微米的不溶性微粒，滿足不同患者及不同輸液的要求。我們的精密過濾輸液器設計擁有以核孔膜濾膜製成的精密過濾器。下圖展示我們精密過濾輸液器樣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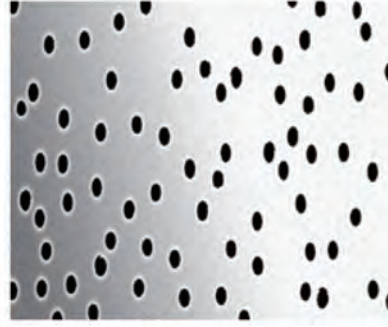
一般而言，用於生產精密過濾器的材料有三種，包括PES濾膜、核孔膜濾膜及纖維濾膜。纖維濾膜是最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但具有孔徑不規則、化學不相容性及高藥物吸收等缺點。PES材料通常靠進口獲得且價格昂貴，具備獲精確控制的孔徑及低藥物吸收。核孔膜濾膜與PES相比成本較低，且亦具備獲精確控制的孔徑及低藥物吸收。

下圖顯示纖維濾膜及核孔膜濾膜的經放大圖樣。

纖維濾膜



核孔膜濾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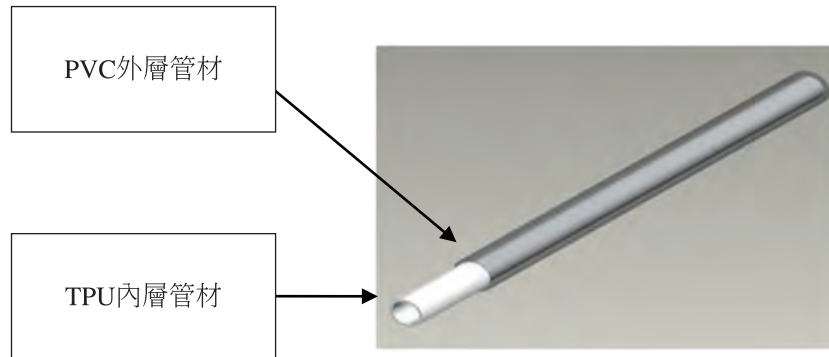


根據F&S報告，中國約有30家精密過濾輸液器生產商，其中包括我們在內的三家使用核孔膜濾膜生產精密過濾輸液器、四家使用PES濾膜及其餘各家使用纖維濾膜。我們的精密過濾輸液器使用以核孔膜濾膜製成的過濾器，該濾膜在阻隔不溶性微粒方面顯著地較市場其他領先的過濾材料更為有效。根據F&S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僅有三家生產商(包括我們)已獲中國藥監局批准生產核孔膜濾膜的精密過濾輸液器。由於取得中國藥監局的此類審批通常需要歷時一至兩年，加上另外需要時間獲得市場認可，我們認為我們在生產精密過濾輸液器方面較大部分國內生產商有明顯的先發優勢。

非PVC輸液器

我們的非PVC輸液器產品是我們的下一代高端輸液器產品，代表著PVC輸液器的重大升級。由於PVC輸液管材具有毒性及藥物吸收作用，因此非PVC輸液器被較發達的國家(如美國、德國、日本及韓國)廣泛採用。非PVC輸液器預期將在中國逐漸取代PVC輸液器，根據F&S報告，中國於二零一二年的市場規模為79億套，為全球之最。於二零一二年，我們出售了約0.4百萬套非PVC輸液器。

我們非PVC輸液器的雙層管材設計以TPU作為內層管材及PVC作為外層管材。



PVC外層管材保證了管材保持彈性並令產品能夠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生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僅有的三家獲中國藥監局批准生產非PVC輸液器的中國生產商之一，並為唯一使用屬六類TPE之一的TPU的生產商。另外兩家中國生產商的产品均使用其他種類的TPE單層管材。我們認為，我們的雙層管材設計在安全性能及成本方面均優越於另外兩家中國生產商使用的其他種類的TPE管材。TPU是唯一一種經測試符合美國藥監局規定，可用作輸液管材的TPE材料。此外，雖然TPU顆粒較其他類型的TPE顆粒貴20%至50%，但兩種材料的價格均遠高於PVC顆粒。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生產雙層管材輸液器的成本會大幅低於生產TPE單層管材輸液器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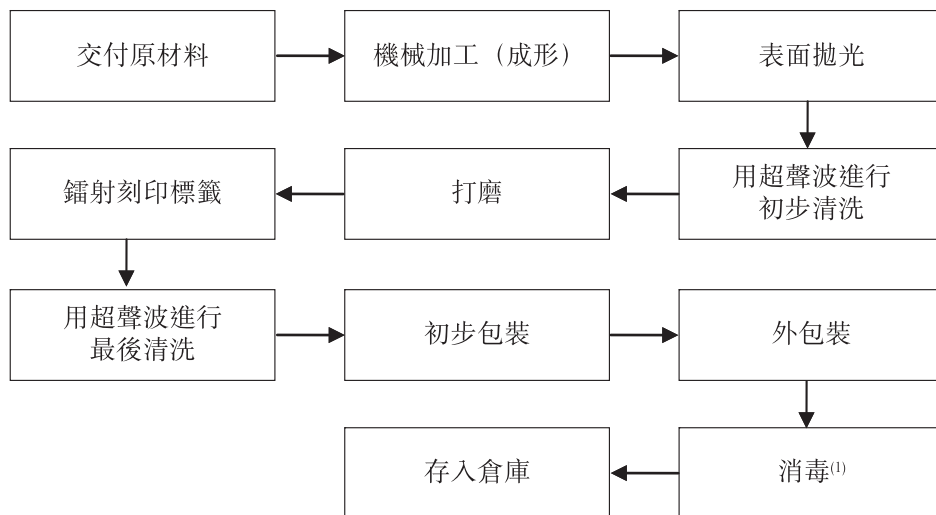
基於精密過濾器特性及非PVC雙層管材特性，我們研發了具一系列功能及應用(如避光及自動排氣等)的全面產品組合。我們在輸液器使用避光材料以阻擋光線及避免對光敏感的輸液藥物因接觸光線而變異。我們在輸液器使用我們的自動排氣精密過濾器來實現自動排氣，該裝置會自動將輸液中的空氣排出及避免空氣進入人體並引起氣泡栓塞。在輸液器中添加一個精確管理器實現精確管理，該裝置可精確控制輸液的流速，是輸液泵的一個較為經濟的替代品。該等額外功能及應用能夠融入我們的輸液器以滿足特別輸液要求。除了銷售輸液器外，我們還將精密過濾器作為獨立產品銷售予中國其他輸液器製造商，這些生產商將我們的精密過濾器加入彼等的輸液器。

生產程序

我們的生產包括採購原材料及部件(該等原材料及部件部分是從第三方採購)、內部生產程序、組裝、產品測試及成品倉儲。我們實施標準的生產規範及程序，並採用由我們經驗豐富的工程師所設計具備定造功能的自動化機器。該先進的自動化機器能大幅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此外，我們亦在我們的生產廠房設有多個物理實驗室，以對我們的產品進行各項測試，從而進一步改善我們的產品質量。

骨科植入物產品

我們通常在我們自有的生產廠房內生產各種骨科植入物及相關器械。雖然不同植入物的生產程序可能會有所差異，但下圖列示我們骨科產品的一般生產程序。



(1) 消毒程序僅適用於關節產品的生產。

交付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包括鈦、鈦合金及不銹鋼)將按我們生產計劃所釐定的時間及數量交付予我們的生產廠房。交付後，我們會對原材料進行質量控制檢驗。

加工及表面處理。 我們使用高度自動化的機器將原材料加工成形。然後，將所製成的產品進行表面拋光，確保產品表面符合我們質量標準規定的平滑度。低於標準的在製品將被退回進行修正或處理。博恩醫療過往一直將若干關

業 務

節產品的表面處理及初步加工工作外包給第三方。由於該等程序要求專門的技術，故此我們預計於全球發售後將繼續相關外包安排。相關外包安排是為了達到更好的質量控制及獲得成本效益而採取的行業慣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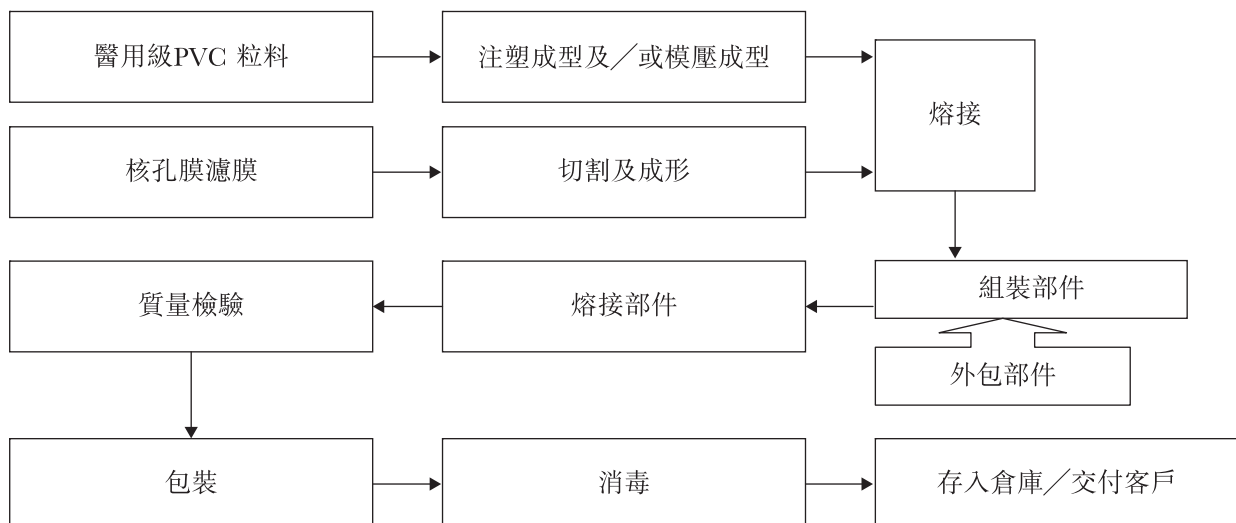
清洗、打磨及刻印標籤。我們會對經加工產品進行清洗、打磨及刻印標籤以準備包裝。我們的清洗程序要求進行兩個階段的清洗，第二階段的清洗在潔淨房內完成，以將細菌感染降至最低。除我們的若干關節產品外，中國的法律法規並未要求對此類產品進行消毒。醫院在將此等產品用於手術前，會進行消毒。刻印標籤後，我們會根據我們的內部質量控制程序對我們的產品進行最終的質量檢驗。

包裝及交付。我們的植入產品有內外兩層包裝。內包裝是在潔淨房內完成，以將細菌感染降至最低。包裝好的製成品會存放於倉庫，等待配發給分銷商。

生產過程中，我們採用了先進的高精度自動及半自動機器，該等機器均採購自Tornos(瑞士)、DMG Meccanica(義大利)、Biglia(義大利)及Hurco(美國)等世界一流生產商。尤其是我們採購自DMG Meccanica的五軸加工機床，該機器是骨科植入物生產中所使用的領先技術。此外，我們所有主要機組的購買年期均不超過四年，現正處於可持續運作的良好狀態。

輸液器

下列流程圖顯示我們輸液器的一般生產程序。



業 務

生產我們的輸液器時使用的原材料主要是PVC粒料，該材料將經過加熱，然後使用吹塑機將其吹成管材或者使用注塑機將其塑造成硬塑部件。此外，我們亦向第三方採購核孔膜濾膜及針頭等若干其他材料及部件。我們將該等材料及部件進一步加工、組裝及整合成最終產品。最終產品通過我們的質量檢驗後將會放入塑膠包裝並進行消毒，然後再交付給我們的客戶。

我們從廣泛的研發工作中已累積了生產輸液器方面的豐富專業知識，這讓我們生產過程的自動化水平和生產力得到提升。此外，我們的專業知識還包括有關核孔膜濾膜達到最佳過濾效果時孔膜的分佈、密度及孔徑大小，以及精密過濾器的設計及生產程序的技術數據。我們認為，我們在生產精密過濾器方面的專業知識將築起一道分隔我們與競爭對手的巨大技術壁壘。

生產廠房

我們目前共擁有六處生產廠房(包括三處骨科植入物產品的生產廠房及三處高端輸液器的生產廠房)，總佔地面積合共約為82,791平方米。

骨科植入物產品

我們目前分別在天津、安陽及深圳共擁有三處骨科植入物的生產廠房，總佔地面積約為45,440平方米。我們天津的生產廠房主要生產我們的創傷及脊柱植入物產品。我們安陽的生產廠房主要生產與我們的創傷及脊柱植入物產品有關的器械。由博恩醫療運營的深圳生產廠房主要生產我們的關節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該等生產廠房的年產能、產量及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最大年產能 ⁽¹⁾	產量	使用率	最大年產能 ⁽¹⁾	產量	使用率	最大年產能 ⁽¹⁾	產量	使用率	最大年產能 ⁽¹⁾	產量	使用率
創傷產品(件)	1,020,000	714,000	70.0%	1,290,000	890,100	69.0%	1,550,000	1,209,000	78.0%	1,960,000	780,000	79.6%
脊柱產品(件)	130,000	84,500	65.0%	158,000	110,600	70.0%	210,000	157,500	75.0%	230,000	85,100	74.0%
關節產品(套) ⁽²⁾	8,000	184	2.3%	8,000	56	0.7%	8,000	3,864	48.3%	8,000	1,774	44.4%
針對創傷及脊柱的器械(套)	—	—	—	—	—	—	2,000	1,500	75.0%	2,000	750	75.0%

(1) 產能乃根據每天16小時及每年336個工作日計算。

業 務

- (2)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收購博恩醫療(我們生產關節產品的附屬公司)，而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產能及利用率指博恩醫療在被我們收購前的數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擴大我們創傷及脊柱植入物產品的產能，以滿足對我們產品不斷增加的需求。於二零一一年，我們創傷植入物產品產量的增速輕微低於我們的產能增速，從而導致我們創傷植入物生產廠房的利用率錄得輕微下降。相反，我們脊柱產品的產量於二零一一年按高於我們產能的增速上升。因此，我們脊柱產品的利用率由二零一零年的65.0%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的70.0%。

鑒於我們的銷售增長預期，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進一步擴大創傷及脊柱植入物產品的產能。然而，由於我們創傷及脊柱植入物產品的銷售強勁，我們創傷及脊柱植入物產品的產量增長超過我們的產能擴張。因此，我們創傷植入物生產廠房的利用率由二零一一年的69.0%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78.0%，而我們脊柱植入物生產廠房的利用率則由二零一一年的70.0%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75.0%。

我們的創傷植入物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重大增長，因此我們創傷植入物生產廠房的利用率進一步上升至79.6%。相反，我們脊柱產品的銷售增幅較低。因此，脊柱植入物產品的產量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大幅上升，而我們脊柱植入物生產廠房的利用率則下降至74.0%。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收購博恩醫療的關節植入物業務。博恩醫療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銷售及生產有限，因此其生產廠房的利用率十分低。由於博恩醫療持續開發其市場，其銷售於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大幅增長，而其產量及利用率亦因此上升。

輸液器

我們擁有三間輸液器的生產廠房：一間位於北京豐台、一間位於北京石景山及一間位於江蘇省徐州，最後一間位於江蘇徐州的生產廠房為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收購。我們的豐台生產廠房的總佔地面積約為18,142平方米，而我們的石景山生產廠房的總佔地面積約為1,905平方米。徐州生產廠房的總佔地面積約為17,304平方米。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我們以人民幣20百萬元從屬獨立第三方的三名人士收購一佳醫療(其持有徐州生產廠房)。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伏爾特技術位於北京的兩處生產廠房的總年產能、產量及使用率。

	收購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期間		
	最大年產能 ⁽¹⁾	產量	使用率	最大年產能 ⁽¹⁾	產量	使用率
輸液器(千件)	46,000	30,360	66.0%	46,000	10,700	69.8%

	收購後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最大 年產能 ⁽¹⁾	產量	使用率	最大 年產能 ⁽¹⁾	產量	使用率	最大 年產能 ⁽¹⁾	產量	使用率
輸液器(千件)	46,000	30,240	98.6%	55,000	45,815	83.3%	55,000	22,422	81.5%

(1) 產能乃按每天16小時、一年315個工作日計算。

於被我們收購前，伏爾特技術生產廠房的產量及利用率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前身公司期間保持相對穩定。自我們的收購以來，我們已大幅擴大伏爾特技術的分銷網絡及大幅增加我們高端輸液器的銷量。由於伏爾特技術的產能不變，我們生產廠房的利用率由二零一一年前身公司期間的69.8%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繼任公司期間的98.6%。為減輕產能限制及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不斷上升的需求，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採購並安裝了額外的自動設備，大幅提高我們的年產能。因此，儘管我們的產量大增，但我們的利用率卻於二零一二年降低至83.3%。我們的利用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降低至81.5%，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中國農曆新年假期所致。

擴張計劃

我們認為，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會在不遠的將來持續上升。根據F&S報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受一系列有利的行業趨勢(如人口老齡化、骨科植入物代替進口增加以及有關輸液安全的健康意識提高)支持，中國的骨科植入物及高端輸液器市場預期將分別按18.1%及24.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因此，我們計劃大幅提高我們的產能，以相應地滿足該等有所增長的需求。

我們目前正在擴大位於廣東省深圳市新購入的博恩醫療廠房關節產品的產能。自該收購後，我們一直作出大量投資，我們目前的擴張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底完成後，我們深圳廠房的產能將達每年30,000套髖關節及膝關節產品。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開始擴大我們的天津廠房，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完成擴張，這將令我們的創傷及脊柱產品的年產能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2.2百萬件增加至5.5百萬件。

我們亦計劃在未來五年大幅提升我們的輸液器產能。我們正建設位於山東省臨沂的生產廠房，該廠房的總佔地面積為22,586平方米，而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完成建設並開始生產。我們計劃在二零一五年年底前將該等廠房的年產能增加至100百萬套精密過濾輸液器，並在二零一八年年底前進一步將精密過濾輸液器的設計年產能擴大至200百萬套。我們在北京平谷擁有另一間在建生產廠房，其總佔地面積為53,224平方米，設計年產能為50百萬件精密過濾輸液器。我們的平谷廠房除了具備生產廠房的作用外，還將作為本集團的新公司總部及研發中心。我們預計該廠房將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竣工並投產。

業 務

我們計劃僅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與我們擴張計劃有關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下表載列上文所述的我們擴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項目	設計年產能	動工日期／ 預計動工 日期	預計竣工 日期	預計資本 開支總額 ⁽¹⁾ (人民幣 百萬元)
關節植入物生產廠房	30,000套／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六年	63.5
創傷及脊柱生產廠房	5.5百萬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54.0
山東省臨沂輸液器生產 廠房	200百萬元／年 ⁽²⁾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67.5
北京平谷區輸液器生產 廠房 ⁽³⁾	50百萬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六年	235.0

(1) 預期資本開支總額指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四年繼續業務時產生的開支總額。

(2) 我們計劃在二零一五年年底前達至100百萬套的年產能，並計劃在二零一八年年底前將年產能進一步擴大至200百萬套。

(3) 平谷廠房亦包括就測試、研發以及公司辦公而設的設施。

我們在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時或會面臨來自熟練工人資源、取得銷售訂單及採購原材料，以及維持質量監控等一系列挑戰。我們擬透過為我們的僱員提供適當的培訓，且提供具有競爭力的福利及晉升機會以挽留及吸引熟練勞工，從而提高我們的勞工生產效率。此外，我們計劃進一步提高我們生產流程的自動化水平以減少我們對勞工的依賴。此外，我們計劃利用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以及不斷擴大的分銷網絡把握市場增長並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原材料以鈦、鈦合金、不銹鋼以及PVC顆粒為主，而該等原材料在中國一般具有穩定的供應記錄。我們擬繼續改善我們的存貨管理以及採購流程，以確保原材料供應充足。我們亦繼續致力於加大投資及改進我們的質量監控程序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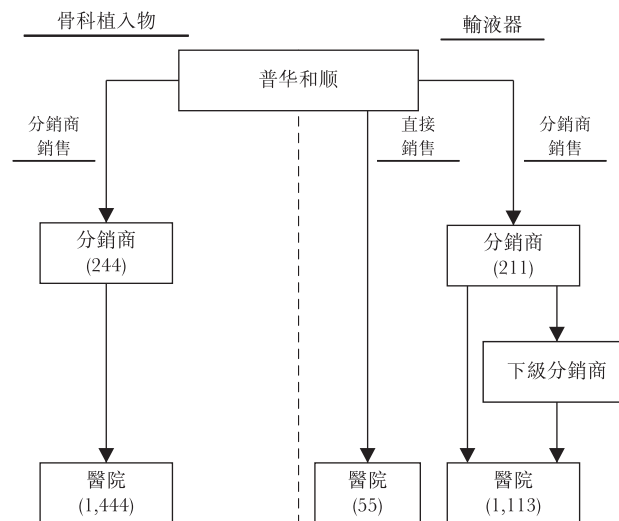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正在就我們的擴張申請必要及相關的批准、許可及牌照，該等批准、許可及牌照主要與施工、環境保護以及醫療器械的生產有關。我們預計於建設施工完成後就我們的輸液器擴張項目提交生產許可證申請。我們預期，在就我們各項擴展項目取得相關批准及許可證方面，將不會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銷售及分銷

銷售模式

下圖闡釋我們骨科植入物及輸液器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銷售模式。



我們主要向國內的第三方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而該等分銷商再將我們的產品售予彼等特定地區的醫院，這符合中國的市場慣例。我們小部分輸液器分銷商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其下級分銷商，主要旨在補充及拓展其自身於其銷售及營銷團隊並無覆蓋的地區的銷售網絡。透過分銷商進行銷售令我們可快速擴展我們的業務。與分銷商的要求相比，醫院一般需要較長的信貸期，從而導致較大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較慢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因此，倘直接向醫院銷售將需要大量額外的資本資源。此外，我們的產品銷往中國各地的大量醫院。直接向該等醫院銷售要求我們聘用大量本地一線銷售及營銷人員，從而需要大量額外的管理資源及管理精力，以及會產生重大額外的管理及銷售與營銷費用。再者，相對利用已有的本地分銷商資源，在新地區建立本地銷售及營銷團隊並與醫院發展直接銷售耗時更長。

一般而言，醫院僅會購買已通過招標程序批准及採納的產品。我們會參加由醫院及政府機構進行的招標程序，主要旨在維持我們選擇分銷商的能力。只有參與醫院組織的招標程序並中標的實體才有權透過分銷商直接或間接向該醫院銷售其產品。倘分銷商替代我們參與醫院組織的招標程序並中標，則我們將不得不透過該名分銷商向醫院銷售我們的產品，從而喪失選擇另一名分銷商或直接向醫院銷售的能力。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分銷商銷售的金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00.0%、100.0%、97.3%及86.1%。除我們的生產成本外，我們一般會根據一系列因素(包括市場趨勢、供求水平的變動以及競爭產品的價格)為產品定價。

我們的分銷商直接向醫院銷售產品，或將產品銷售予其下級分銷商，由下級分銷商向醫院轉售產品。我們認為，我們的分銷商聘用下級分銷商主要旨在於其自身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沒有覆蓋的地區補充及拓展其銷售網絡。就我們所知，我們分銷商聘用的該等下級分銷商概非本公司的關聯方。

於二零一二年，我們亦開始向若干醫院直接銷售伏爾特技術提供的部分輸液器產品。伏爾特技術在其總部所在地北京直接向超過50家醫院銷售，主要旨在降低其對伏爾特器材的依賴。於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醫院的直接銷售分別佔我們輸液器業務分部收入的3.9%及20.7%。我們無意於日後積極擴展我們直接銷售的醫院數目。

最大客戶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各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由我們的分銷商組成。於該等期間，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佔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4.8%、44.7%、42.7%、50.5%及14.6%，而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16.3%、54.5%、51.4%、61.1%及25.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與我們的客戶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且我們並無終止與我們骨科植入物產品的分銷商的關係。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我們骨科植入物產品的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的平均時長分別為四年、三年、三年及五年。同期，我們輸液器產品的五大客戶均自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收購伏爾特技術起與我們進行業務往來。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伏爾特器材是我們最大的客戶。有關伏爾特器材與本集團的關係，請參閱「歷史及公司發展 — 我們輸液器業務的歷史 — 出售伏爾特器材」。自我們收購伏爾特技術以來，我們一般按類似於我們提供予其他分銷商的

業 務

條款向伏爾特器材銷售我們的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第五大客戶(為我們關節植入物產品的一名分銷商)由博恩醫療的總經理吳棟先生控制。吳先生的公司在我們收購博恩醫療之前已開始分銷關節植入物產品。自我們的收購以來，我們一般按公平的商業條款向吳先生的公司出售我們的產品。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吳先生出售其於該公司的全部實益權益，而該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擁有我們任何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分銷網絡

我們的骨科植入物產品業務及輸液器業務分別擁有龐大且不斷擴展的全國分銷網絡。

骨科植入物產品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約244家骨科植入物產品分銷商，覆蓋中國30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骨科植入物產品分銷商數目的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期初的分銷商	140	182	207	214
新增的分銷商	42	25	7	30
終止分銷商	—	—	—	—
分銷商淨變動	42	25	7	30
期末的分銷商	182	207	214	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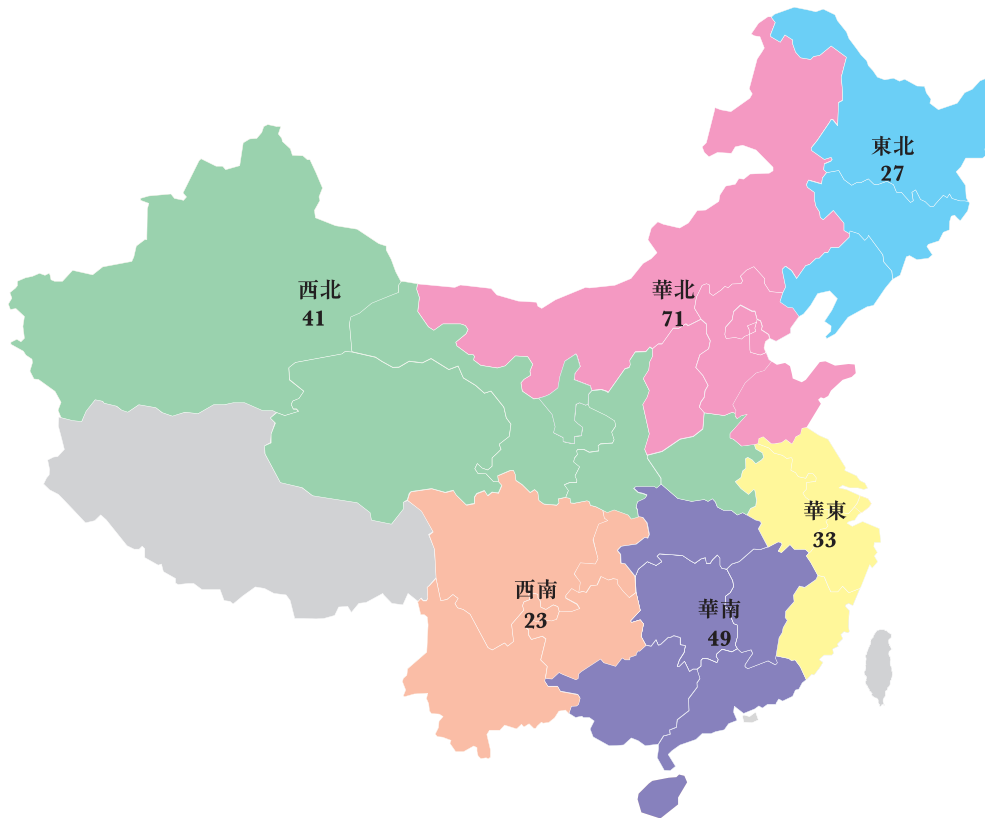
業 務

就地域而言，我們的骨科植入物產品分銷網絡大致分為六個區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分銷商的區域分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華北 ⁽¹⁾	51	53	64	71
東北 ⁽²⁾	22	27	23	27
西北 ⁽³⁾	26	37	40	41
華南 ⁽⁴⁾	40	39	41	49
華東 ⁽⁵⁾	25	26	25	33
西南 ⁽⁶⁾	18	25	21	23

- (1) 包括河北、北京、天津、山西、內蒙古及山東。
- (2) 包括吉林、遼寧及黑龍江。
- (3) 包括河南、陝西、甘肅、新疆、青海及寧夏。
- (4) 包括湖南、湖北、廣東、廣西、海南及江西。
- (5) 包括江蘇、浙江、上海、安徽及福建。
- (6) 包括四川、重慶、雲南及貴州。

下圖列示我們骨科植入物產品分銷網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分銷商數目。



業 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骨科植入物產品分銷網絡分別覆蓋中國1,257家、1,300家、1,397家及1,444家醫院。高端骨科植入物市場目前由強生(Johnson & Johnson)及美敦力(Medtronic)等大型跨國企業主導。我們定位於中端市場(一般包括中國二三線城市的二級醫院及部分一級醫院及三級醫院)，將其作為我們產品的主要市場。

由於我們近期收購了博恩醫療及其關節產品組合，我們目前著力向我們的現有分銷商及醫院網絡交叉銷售新收購的關節產品。由於銷售關節產品需要若干有別於銷售創傷及脊柱產品所需的專業知識及業內人脈，故此我們計劃建立一個專注於分銷我們關節產品的網絡。

輸液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中國30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合擁有約211名輸液器分銷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伏爾特技術的輸液器分銷商數目的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期初的分銷商	1	33	28	182
新增分銷商	32	0	154	29
終止分銷商 ⁽¹⁾	0	5	0	0
分銷商淨變動	32	(5)	154	29
期末的分銷商	33	28	182	211

(1) 終止分銷權乃由於該等分銷商停止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伏爾特技術的銷售模式發生重大轉變。於往績記錄期間初期，伏爾特技術主要透過作為總分銷商的伏爾特器材銷售其產品，而伏爾特器材則向其下級分銷商及醫院轉售該等產品。隨著伏爾特技術拓展其地理覆蓋，其分銷商數量亦逐漸增加。自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對其作出收購以來，伏爾特技術透過更快地增加分銷商來進一步拓展其分銷網絡。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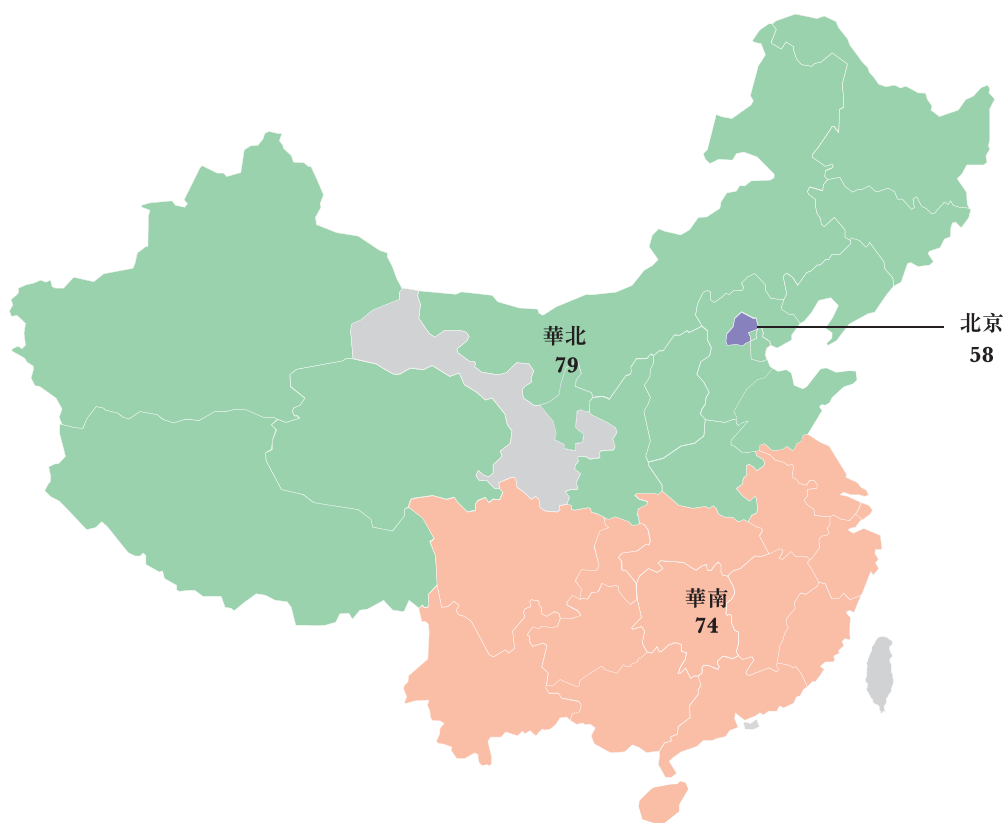
從地理分佈而言，伏爾特技術將其輸液器分銷網絡大致分為三個地區，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伏爾特技術的分銷商的地理分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北京	5	5	55	58
華北 ⁽¹⁾	12	14	61	79
華南 ⁽²⁾	16	9	66	74

(1) 由主要位於中國長江以北的14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組成，包括河北、河南、黑龍江、吉林、遼寧、內蒙、寧夏、山東、山西、陝西、天津、西藏、新疆及青海。

(2) 由主要位於中國長江以南的15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組成，包括安徽、福建、廣東、廣西、貴州、海南、湖北、湖南、江蘇、江西、上海、四川、浙江、重慶及雲南。

下列地圖顯示我們輸液器分銷網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分銷商數目。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伏爾特技術的輸液器分銷網絡分別覆蓋中國602家、765家、995家及1,113家醫院。

我們的輸液器分銷網絡主要尋求覆蓋中國一、二線城市的三級醫院。具體而言，我們過去一直專注於增加北京市場的銷售額，該市場是採用新醫療技術的領導者及全國市場的領頭羊。江蘇省是我們的另一個重要市場。根據F&S的報告，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在北京及江蘇省的市場份額(按銷售收入計算)分別為49.5%及17.6%。我們相信，我們的輸液器在中國國內市場具有巨大的增長空間。因此，我們計劃繼續擴張我們在中國的分銷網絡及醫院覆蓋，至少在短期內將專注於經濟發達地區的大型城市。我們的目標是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增加50名分銷商及500家醫院，以達到合共約250名分銷商及1,500家醫院。

分銷商管理

我們挑選骨科植入物產品及輸液器分銷商乃基於一系列標準，其中最重要的一個標準是分銷商在營銷相關產品方面的經驗、分銷網絡的覆蓋範圍及在客戶管理方面的能力。其他標準包括分銷商的財務狀況及目標市場的資源配置、其信譽度、聲譽及業內人脈，以及其遵守監管機構規定的記錄。我們的分銷商必須具備分銷我們的產品所需的牌照及專業資格。我們一般與我們的分銷商訂立標準的分銷協議，其中包括了反賄賂及反貪污規定。

骨科植入物產品

以下載列管理我們的骨科植入物產品分銷商的主要方面。

- 年期。我們的骨科產品分銷協議通常為期一年。一般而言，我們的分銷商將根據其向醫院作出的銷售額及其本身的存貨下達採購產品的訂單。
- 指定分銷區域及／或醫院。分銷協議為我們的每名分銷商列明指定分銷區域及／或醫院。我們不允許我們的分銷商在其指定分銷區域及／或醫院之外推廣或銷售我們的產品。根據分銷協議，我們有權就違反該條款之情況施加罰款。

業 務

- 不競爭。我們不允許我們的分銷商在分銷協議期限內經營競爭性產品。例如，倘任何分銷商僅經營我們的創傷產品，則其不得經營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的同類產品。然而，彼可經營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的脊柱及關節產品。根據分銷協議，我們有權就嚴重違規情況終止分銷協議。
- 定價。我們一般按分銷協議訂明的價格供應骨科植入物。我們要求我們的分銷商遵守我們的市場定價系統，該系統設計為一個保護機制，旨在防止分銷商低於成本出售我們的產品，從而對我們的市場銷售造成混亂。我們並無發現存在分銷商沒有遵守我們的市場定價系統的情況，因此並無強制執行懲罰任何分銷商的權利。作為銷售及營銷活動的一部分，我們定期從我們的分銷商及醫院收集定價資料。
- 付款條款。我們可能根據植入物產品符合資格分銷商的付記錄款、業務表現及／或市場地位授予彼等信貸限額。我們認為此做法符合市場慣例。彼等無需就處於獲批准信貸限額內的訂單預付款項。一般而言，我們要求新分銷商下達訂單時預付款項。
- 銷售目標。我們一般會為我們的分銷商預設季度及月度銷售目標。基於分銷商的表現，我們或會調整其指定分銷區域及／或產品。此外，倘分銷商達到或超過分銷協議所規定的銷售目標，我們將提供相當於佔其向我們作出的採購總額的預定百分比的折扣獎勵。然而，根據分銷協議，倘分銷商未能於六個月內進入指定分銷區域或醫院或連續兩個月未能達到其月度銷售目標，我們有權撤銷其於該等分銷區域或醫院的分銷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銷商無法達致其銷售目標的情況相當有限，而我們一般根據相關分銷協議處理該等情況，包括施加一段試用期及／或減少指定分銷區域。
- 交付。我們一般會負責安排將我們的產品從天津的倉庫交付至我們的區域分銷商指定的地點。我們產品的所有權於分銷商收到產品後轉移至分銷商，而我們一般會負責運輸途中的任何損耗、損毀或損壞。

- **存貨及售後管理。**我們一般要求我們的分銷商維持至少足夠兩個月供應的存貨，該等存貨一般包括預期需求最大的主要產品及規格。我們亦要求我們的分銷商存置準確的產品銷售記錄系統以供我們審閱，並及時通知我們任何客戶的投訴以立即糾正或改進。
- **退貨及換貨。**我們的分銷協議不允許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進行產品退貨或換貨。實際上，我們過往一直接受分銷商的退貨及換貨，並且一般可按現行價格向其他分銷商出售退回或更換的產品。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產品退貨及換貨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19.1百萬元及人民幣24.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骨科植入物產品於該等年度的銷售總額的15.0%、14.0%及14.9%。我們的收入乃於扣除估計退貨後入賬。由於需要滿足患者個別要求的各種規格的不同產品，因此醫院要求供應商能夠迅速提供該等產品。因此，中國骨科植入物行業的生廠商以及分銷商通常提供一系列規格齊全的產品並維持大量的產品存貨。因此，生產商通常允許產品退貨及換貨以維持與分銷商的關係，並協助分銷商管理存貨。同樣，倘產品滿足再次銷售的條件，我們通常允許我們骨科植入物產品的分銷商有限的退貨及換貨，且不存在任何時限。二零一四年初，我們計劃實施一項內部政策，將任何分銷商的每年退換貨數量降低至該分銷商於相同年度內的總採購額的10%。此外，我們計劃實行一年退貨期政策，不允許在原採購超過一年後退回或更換任何產品。我們乃經考慮銷售及營銷員工及我們分銷商的反饋信息後設定該10%退貨及換貨上限，我們相信該上限對我們的分銷商而言屬合理。因此，我們預期該新政策將不會對我們的收入及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構成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產品缺陷遭到我們分銷商的重大退貨或換貨。
- **不合規。**根據分銷協議，我們有權就違反獨家經營或不競爭條款或未能達到銷售目標而施加賠償、縮減指定分銷區域的規模或終止分銷協議（視情況而定）等形式的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骨科植入物分銷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輸液器

以下載列管理我們的輸液器分銷商的主要方面。

- 年期。我們的輸液器分銷協議一般為期一至四年。
- 指定分銷區域及／或醫院。分銷協議為我們的每名分銷商列明指定分銷區域及／或醫院。我們不允許我們的分銷商在該等指定分銷區域及／或醫院之外推廣或銷售我們的產品。根據分銷協議，我們有權就嚴重違反該條款之情況施加罰款或撤銷分銷權。
- 不競爭。我們不允許我們的分銷商在分銷協議期限內經營競爭性產品。根據分銷協議，我們有權對嚴重違規情況施加罰款或撤銷分銷權。
- 定價。我們一般按分銷協議訂明的價格出售我們的產品，且我們可因市況變動而作出調整，根據若干分銷協議，我們有權釐定指導價及監控我們的分銷商遵循協定價格範圍的情況。於若干情況下，分銷商可在獲得我們書面同意後將規定的價格上調或下調不超過10%。在上述任意一種情況下，我們均有權就嚴重違規情況施加罰款或撤銷分銷權。此安排同樣設計為一項保護機制，旨在防止分銷商低於成本出售我們的產品，從而對我們的市場銷售造成混亂。我們並無發現存在分銷商沒有遵守我們的市場定價系統的情況，因此並無強制執行我們懲罰任何分銷商的權利。作為銷售及營銷活動的一部分，我們定期從我們的分銷商及醫院收集定價資料。
- 付款條款。對於我們的大多數輸液器分銷商，我們要求對我們的產品預付款項。我們向若干符合資格分銷商授予一種信貸限額與一般介乎兩至六個月的信貸期限組合，並要求該等分銷商在其採購額超出信貸限額或信貸期限逾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結清貿易結餘。我們可能會基於分銷商的付款歷史、業務表現及／或市場地位擴大信貸。

- **銷售目標。**我們一般會為我們的分銷商預設季度及月度銷售目標。基於分銷商的表現，我們或會調整其指定分銷區域及／或產品。倘分銷商未能於六個月進入指定分銷區域或醫院或連續兩個月未能達到其月度銷售目標，我們有權撤銷其於該等分銷區域或醫院的分銷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銷商無法達致其銷售目標的情況相當有限，而我們一般根據相關分銷協議處理該等情況，包括施加一段試用期及／或減少指定分銷區域。
- **交付。**我們一般會負責安排將我們的產品從北京的倉庫交付至我們位於北京以外的區域分銷商指定的地點。
- **售後管理。**我們要求我們的分銷商存置準確的產品銷售記錄系統以供我們審閱，並及時通知我們任何客戶的投訴以立即糾正或改進。
- **退貨及換貨。**除缺陷產品外，我們不接受來自我們分銷商的產品退貨或換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產品缺陷而遭到我們分銷商的重大退貨或換貨。
- **不合規。**根據分銷協議，我們有權就違反獨家經營或不競爭條款、不遵守協定轉售價範圍或未能達到銷售目標而施加賠償、縮減指定分銷區域的規模或終止分銷協議（視情況而定）等形式的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輸液器分銷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直接向醫院銷售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開始直接向若干位於北京的醫院銷售小部分輸液器。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約55間直銷醫院。於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醫院的直接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29.4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源自輸液器銷售的分部收入的3.9%及20.7%。就同一產品而言，我們向我們的直銷醫院收取的價格一般會高於分銷商的價格。因此，向醫院作出直接銷售的毛利率一般會高於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我們的直銷醫院一般不會與我們訂立標準銷售合約，並以單獨採購訂單的形式進

業 務

行採購。我們通常授予直銷醫院介乎六至12個月的信貸期，並一般負責向醫院交付產品。除了不良產品外，我們不接受直銷醫院退換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接對醫院銷售與對分銷商銷售的平均信貸期限、信貸限額及毛利率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直銷醫院	分銷商	直銷醫院	分銷商
平均信貸期限(天)	180	71	195	78
平均信貸限額(人民幣千元)	—	1,407	—	1,324
毛利率	77%	61%	79%	63%

銷售支持及營銷

我們的分銷網絡由我們43名成員組成的內部銷售團隊管理及提供支持，並按產品類別分為三個專門的團隊—輸液、創傷／脊柱以及關節。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負責管理及培訓我們的分銷商。作為我們售後服務的一部分，我們為我們的分銷商提供技術支持，包括有關我們產品基礎技術的培訓及參加面向潛在醫院客戶的講座。透過與我們的分銷商合作，我們的銷售支持員工能夠向我們提供有關各分銷商營運的寶貴意見，這幫助我們確保各分銷商按我們的標準營運。

此外，我們擁有一支由80名成員組成的營銷團隊，負責與醫院及外科醫生接觸，包括培訓外科醫生及就如何安全高效地植入我們的產品回答技術性問題以及協助外科手術。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約30.0%的成員均具有醫學或護理學位，這有助於保證有效無縫地與醫生進行溝通。我們的營銷重點為進一步擴張我們的分銷網絡及在外科醫生及醫院之間推廣我們的品牌。就我們的骨科植入物產品而言，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一支由43名成員組成的市場推廣團隊，其中14名成員擁有專業醫學學位，致力於與醫師及外科醫生溝通配合。該等成員可出席骨科手術以提供技術支持。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亦擁有一支由37名成員組成的輸液器市場推廣團隊，其中七名成員擁有專業醫學或護理學位，致力於與醫院溝通配合，以推廣我們的精密過濾輸液器。

我們專注於透過定期組織培訓活動、學術研討會及產品發佈會教育及培訓外科醫生及醫師。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會定期參加及組織全國及跨國醫學會議及展覽會等活動，以了解最新的行業趨勢及推廣我們的產品並提升品牌知名度。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根據客戶的需求及骨科植入物及輸液器的估計生產時間的預測維持製成品存貨及採購原材料。該等需求預測乃主要基於我們的市場調查活動作出。我們每月就分銷商對醫院的銷售與分銷商通訊，以監察其存貨水平並評估需求的任何變動。我們亦就我們產品的銷售及醫院的未來需要定期與醫院聯絡。我們一般根據醫院的規模及所接收患者的人數合理估計醫院每年可能採購的產品數量。

我們採用資訊系統追蹤存貨水平以及確保原材料及製成品維持充足水平。我們每年透過檢討歷史表現及考慮有關數據預測及市場統計確立一個存貨管理目標。我們亦每月進行隨機的存貨清點，並透過進行定期的檢討監察我們產品的保存期，以評估我們的存貨控制措施及成本。我們實施監察程序，以確保對於每次存貨清點期間發現的任何存貨不符情況採取跟進措施。

作為我們分銷管理的一部分，我們會按月向我們的分銷商查詢其向醫院作出的銷售，以監察其存貨水平、銷售表現及信譽度。我們一般會基於規模及所接收患者的數量合理估計醫院每年可能採購的產品數量，因此我們能夠在我們相信相關分銷商的採購量不合理地超過該等分銷商指定區域的醫院的需要的情況下，探測我們分銷商異常的存貨堆積。此外，存貨的採購成本自然地成為抑制我們分銷商堆積不必要存貨的一項因素。根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銷商並無異常的存貨堆積。

存貨撥備

我們亦採取存貨撥備方法來評估我們的存貨，以合理估計撥備水平，以彌補我們存貨的潛在損失。我們在存貨過時或受損或在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成本時撇銷存貨。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的售價減去估計的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費用計算。由於我們輸液器相較骨科產品而言周轉較快且單價較低，我們一般不會對輸液器作出任何撥備。由於我們預期能夠繼續

銷售我們現有的骨科植入物產品及輸液器，而根據我們的評估，該等產品的可變現淨值並不低於其持有成本，故概無因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推出或計劃推出升級產品而就該等現有產品計提撥備。

存貨撥備程序涉及多個內部部門的合作。我們主要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相關部門主管檢討並評估由倉庫及財務人員提交的有關存貨資料，而彼等有關存貨折舊的估計及預期可用性構成我們存貨撥備計劃的基準。在所提呈的存貨撥備計劃付諸實施前，我們公司總部的首席財務官及其他相關部門主管會審閱並批准該計劃。此過程中的主要決策層包括我們主要中國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及財務總監以及若干部門主管。該等人士均於骨科植入物或輸液器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我們主要中國附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總經理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

存貨周轉管理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骨科植入物業務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304天、297天、441天及362天。除若干於包裝前預先滅菌及保存年限通常為五年的關節產品外，我們的骨科植入物產品通常無須在包裝前預先滅菌，且一般具有相當長的保存期。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相對較長乃因一系列原因所致。首先，由於人體有大量骨骼、解剖學特性存在巨大差異、個別患者的骨折及病痛程度以及治療該等骨折及病痛的迫切性，醫院作出其採購決定的其中一個關鍵因素是其供應商的產品線及產品規格的完整程度及其供應商迅速向醫院交付其產品的能力。我們目前擁有超過200款骨科植入物產品，產品規格約有8,500種。為了幫助我們的分銷商（及通過本集團的拓展）有效地進行競爭，我們一般要求我們的分銷商將預期需求最大的主要產品及規格維持充足的庫存，以滿足兩個月的預期供應。為補充我們分銷商的存貨及迅速滿足醫院及分銷商對其他產品及規格的需求，我們亦會維持各類規格不同產品的大量存貨。我們的未經滅菌骨科植入物產品的生產時間最長為33天，而進行滅菌另須19天。產品週期長進一步增加維持完整存貨的需要。為有效地進行競爭，我們必須開發新產品。為了令該等新產品創造一個成規模的市場，其產品線亦必須在規格方面達致完整，且必須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此外，新產品極少會在短時間內在市場中取代現有產品，而現有產品亦極少會在短時間內因新產品的開發而成為過時並被淘汰。因此，新產品的開發亦導致我們及我們分銷商的存貨規模增大。第三，骨科植入物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擁有無限保存期的鈦合金、鈦合金鑄件及不銹鋼。隨著該等原材料價格的普遍上漲，像我們這樣的許多骨科植入物行業參與者正持有大量該等原材料，作為降低成本長期上升的手段。我們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

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較長亦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收購人立骨科；(ii)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因作為博恩醫療的總分銷商而向博恩醫療採購關節產品；(iii)我們囤積存貨以支持有所上升的生產及銷售；及(iv)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收購博恩醫療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前身公司期間、二零一一年前身公司期間、於二零一一年繼任公司期間、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輸液器業務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50天、175天、165天、144天及118天。我們輸液器產品的保存年限為兩年，平均生產時間為11天。我們的輸液器主要以PVC或TPU顆粒、針頭及核孔膜濾膜製成，其保存期分別為兩年、五年及五年。我們一般維持足夠供二至三個月生產需要的主要原材料。此慣例乃基於一系列因素釐定，主要包括我們供應商要求的交貨期的歷史變動及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維持大量的原材料結餘，乃主要由於我們需要透過維持支持其持續生產的大量原材料來應對該等原材料供應不確定的風險。

質量控制

鑒於我們的產品與人體直接接觸，而任何潛在的質量缺陷均可能給病人帶來疼痛及折磨，產品質量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擁有73名員工，包括骨科植入物產品的51名員工及輸液器的22名員工。在我們的73名質量控制員工中，有28名(或38%)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當中大部分員工在醫療設備行業擁有經驗。伏爾特科技、威曼生物材料及博恩醫療均設有質量控制團隊，專職對我們每個生產設施的產品製造貫徹實施及監察嚴格的標準。伏爾特科技及威曼生物材料的團隊均由我們的質量控制主管領導，彼等在醫療設備行業擁有超過八年經驗，而博恩醫療的團隊由其總經理領導，彼在醫療設備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

我們對我們製造流程的每個階段的質量控制流程投入大量的關注。我們的質量控制流程包括：

- **檢驗原材料。**我們僅向合資格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而該等供應商根據我們的內部供應管理政策選出。我們基於我們的內部標準從所採購的各批次原材料及零部件中抽出樣本，並聘請合資格機構進行化學及機械測試，以確保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倘我們的任何供應商達不到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我們有權進行退貨或更換所採購的材料。
- **過程質量控制。**我們對我們製造流程的每個階段進行監控，以確保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規定。就我們生產流程的各階段而言，我們根據GB2828抽檢取樣程序按屬性對樣品進行檢測及測試。低於標準的在製品將會退回以進行校正或處理，藉此盡可能降低不良品率。就我們外包予第三方進行表面處理及初步加工的若干關節產品而言，我們按照適用於我們製成品的相同標準對每項外包產品進行檢查。
- **成品質量檢驗。**我們對製成品進行嚴格的測試，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我們終端客戶的需求。我們在每項製成品進行包裝前對其進行檢驗。不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的產品將重新加工，並須重新經歷相同的檢驗及性能測試流程。

我們的營運遵守中國藥監局的規定，包括有關質量管理的規定。自我們開始營運以來，我們已通過生產廠房的《醫療器械生產品質管理規範》認證檢查。我們持續通過當地中國藥監局部門開展的醫療器材質量檢查。此外，我們已為我們的輸液器獲得ISO13485、ISO9001、CE及中國《醫療器械生產品質管理規範》認證及為我們的骨科植入物產品獲得ISO13485:2003、EN ISO:2013及歐盟93/42指令認證。此外，我們透過我們的企業管理系統為我們出售的每一件植入物產品分配一個識別代碼。因此，我們能夠追蹤需要更換或進一步檢查的產品。此外。我們的測試實驗室採用ISO標準及ASTM測試方法，以檢測我們的骨科植入物產品，此舉確保符合相關國際標準或目的地國家的標準。

業 務

作為普遍的行業慣例，我們一般不會就我們的產品提供任何保證，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計提任何保證撥備。在中國出售的金屬植入物產品一般不設有任何保質期。我們執行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該系統遵從相關法律及法規、符合GMP認證及貫徹應用於我們產品的生產週期。製成品須接受旨在防止低於標準或缺陷產品流入市場的嚴格的質量檢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因質量缺陷而導致的重大產品退貨或更換。

根據我們的內部投訴處理程序，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定期透過電話回訪、問卷調查及第三方市場調查收集我們分銷商及終端客戶醫院的反饋信息。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負責進行技術分析，以釐定是否涉及潛在的質量問題。根據我們質量控制部門的調查結果，我們對我們的產品缺陷造成的損失負責。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重大投訴，且我們的產品並無遭遇任何有關產品責任的重大索償、訴訟或調查。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與我們產品有關的產品召回或死亡事故。

新產品及待推出產品

骨科植入物產品

我們致力開發並提供較骨科植入物市場上其他競爭對手更優質、更創新的產品。自二零一零年以來，我們開發了25款新產品包括23款是創傷產品及兩款是脊柱產品，並將其推出市場。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推出四款創傷及脊柱產品，並預計在年底前再推出六款產品。下表載列該等產品的若干資料。

產品類別	產品名稱	應用	推出日期／預計 推出日期
創傷	橋接聯合固定產品	固定四肢、盆骨及髌白	二零一三年一月
	鎖定小斜T型重建鋼板	橈骨遠端掌側骨折重建	二零一三年六月
	鎖定脛骨遠端外側鋼板(I型)	脛骨遠端外側骨折重建	二零一三年八月
	鎖定股骨近端鋼板	股骨近端骨折重建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脊柱	胸腰椎新型融合器及器械	椎間盤疾病與脊柱不穩	二零一三年六月

業 務

產品類別	產品名稱	應用	推出日期／預計 推出日期
	新U型脊柱後路內固定器及器械	療脊柱骨折、滑脫及退行性疾病	二零一三年十月
	新SCS型脊柱後路內固定器及器械	治療下胸椎、腰椎骨折、不穩及退行性疾病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頸椎融合器及器械	治療頸椎間盤疾病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腎型融合器及器械	椎間盤疾病與脊柱不穩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頸前路板釘系統	治療頸椎創傷及退行性疾病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我們計劃根據我們現有的中國藥監局產品認證開發已經完成臨床驗證的五款新創傷產品及七款新脊柱產品，並將其推出商業市場。下表載列該等產品的若干資料。

產品線	產品	應用
創傷	肱骨遠端背外側固定板組 (支撐接骨板)	肱骨遠端背外側骨折
	肱骨遠端背外側固定板組	肱骨遠端背外側骨折
	肱骨遠端內側固定板組	肱骨遠端內側骨折
	微型接骨板(改良版)	頷面部骨折、蹠骨及掌骨骨
	帶鎖髓內釘系統及儀器(新型)	骨幹骨折(適用於骨髓管固定)
脊柱	胸腰椎椎間融合器及儀器	腰椎間盤退化及腰椎不穩
	U型頸椎後路固定系統(新型)	脊柱固定、椎骨退化及椎骨脫離
	腎形狀融合器及儀器	椎間盤疾病及腰椎不穩
	胸腰椎融合器及儀器(新型)	椎間盤疾病退化及脊柱不穩
	微創脊柱固定系統及儀器	以微創方式治療脊柱骨折、椎骨脫離及椎骨退化
	SCS材質脊柱後路固定系統及儀器 (新型)	下胸椎、腰椎骨斷裂、腰椎不穩及椎骨退化
	頸椎前路固定系統	頸椎創傷及椎骨退化

輸液器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推出若干具有額外功能的非PVC輸液器產品，而我們目前正開發一系列具有更先進性能與應用的輸液器。我們的輸液器產品線目前由已經完成臨床試驗的七款新產品組成，所有該等產品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推出。下表載列該等產品的若干資料。

產品	主要功能
避光輸液注射泵管	與輸液注射泵一併使用
非PVC避光輸液器	非PVC避光輸液管能夠阻擋陽光及阻止光敏感藥物因接觸陽光而改變藥性
精密過濾輸液器	使用精密過濾器能夠阻隔直徑細至0.2微米的不溶性微粒
精密過濾器	使用極其微小的膜孔能夠阻隔直徑細至0.2微米的不溶性微粒
非PVC精密過濾輸液器	使用非PVC精密過濾輸液管能夠阻隔直徑細至0.2微米的不溶性微粒
多出入口精密過濾輸液器	使用多出入口輸液器允許「容納」其他注射設備
非PVC避光精密過濾輸液器	非PVC避光輸液器能夠阻擋陽光及阻止光敏感藥物因接觸陽光而改變藥性；使用精密過濾輸液管能夠阻隔直徑細至0.2微米的不溶性微粒

研發

一般資料

我們十分注重在研發方面的投入。這些投入令我們能夠持續開發新產品，並將其推出市場，而這些投入亦在我們的快速增長中發揮關鍵作用。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佔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1.9%、4.0%、2.9%及3.0%。我們擬將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或人民幣89.5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9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用於為新產品的研發提供資金。作為我們持續投入以提升我們的研發實力的一部分，我們位於北京平谷的在建廠房還包括新的研發設施。

由於我們收購伏爾特技術及博恩醫療，我們已取得其各自包括專利及專業知識等技術，從而令我們可增強我們的研發實力。我們的研發團隊乃以該等公司的原有研發人員為基礎，自我們的收購以來，我們已挽留大部分該等人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76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44名負責骨科植入物產品的成員及32名負責輸液器的成員。

我們的方法及過程

我們尋求以有效而高效的方式進行研發，以取得最優成果。就我們的骨科產品而言，我們的研發方法專注於與研究機構的聯合研發關係，以利用其研發實力。此外，我們與外科醫生緊密合作，以基於其反饋及眼界升級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該等與研究機構及外科醫生的聯合努力有助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及推出更符合患者需求的產品。我們的輸液器分部方面，我們因我們於二零一一年收購伏爾特技術而取得輸液器方面的核心技術，如有關精密過濾輸液器及非PVC輸液器的技術專業知識。自我們的收購起，關於我們輸液器的研發努力已集中於開發具備額外功能(如自動排氣及避光管材等)的新產品，以解決患者的需要及提高輸液安全。通過利用我們的核心技術模塊，我們已經能夠快速及具成本效益地開發及推出該等新產品。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費用仍保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上。

我們已實施一套內部程序以管理及監督我們研發活動資金的使用。我們的管理層(包括我們各個內部部門(如銷售及營銷部以及財務部)的經理)審閱我們研發部門團隊提交的初步項目計劃書，而研發部門團隊則會在考慮我們管理層給予的建議及意見後就各項獲批准的項目制定最終計劃。最終計劃包括詳細說明項目的進度安排及預算。我們的財務部門監察預算超支的情況，而在相關項目可繼續前，原預算的任何增加必須經我們管理層的審批。

我們的成果

在我們研發團隊的努力下，我們已能夠持續地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及技術，以滿足醫院及患者的需要。自二零一零年以來，我們商業化推出25款骨科植入物產品(其中包括我們的連接式固定系統)，以及非PVC注射設備，並將其推出市場。我們的骨科植入物業務方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唯一兩家

業 務

提供完整產品組合(包括創傷、脊柱、髖關節及膝關節植入物)的主要國內公司之一。至於我們的輸液器業務，我們的附屬公司伏爾特技術是開發的領先企業，並在一九九七年成為中國首家獲中國藥監局批准生產及經銷精密過濾輸液器的生產商之一及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為中國唯一三家獲得中國藥監局批准生產非PVC輸液器的生產商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8項專利，包括18項骨科植入物產品專利及10項輸液器產品專利，另外還在進行九項專利申請，包括四項骨科植入物產品專利申請及五項輸液器產品專利申請。為表彰我們的研發努力，我們從科學技術部發起的中國火炬計劃中獲授多項研究補助。

骨科植入物

我們目前正在研發12款新骨科植入物產品。除了一款處於臨床驗證階段的脊柱產品之外，該等產品均處於早期開發階段。我們預計投入約人民幣4.5百萬元發展新創傷產品，投入人民幣2.0百萬元發展新脊柱產品及投入人民幣10.1百萬元發展新關節產品。下表載列有關該等正在開發的新產品的若干資料。

產品線	產品	應用	目前階段
創傷	鈦導針	骨折牽引及固定	在臨床試驗前生產樣品
	鈦合金(TC20)板	下肢及上肢骨折	在臨床試驗前生產樣品
	可吸收螺釘	松質骨骨折	在臨床試驗前生產樣品
脊柱	椎骨成形術工具	椎體壓縮性骨折	臨床試驗
	PEEK材質融合器	椎間盤疾病及腰椎不穩	在臨床試驗前生產樣品
關節	MFS組合柄	治療股骨頭、股骨頸骨折，關節炎，股骨頭壞死，感染，先天性髖關節缺陷，髖關節翻修	臨床試驗前
	S2B00鏡光鈷骨水泥柄		
	S2A60鏡光高氮骨水泥柄		
	RS柄(翻修柄)		
	SS矩形柄		
	高氮股骨矩缺損骨水泥柄 人工股骨		

業 務

產品線	產品	應用	目前階段
-----	----	----	------

後十字韌帶 — 保留後交叉韌帶膝關節	治療各種嚴重的膝關節病變，包括類風濕關節炎、骨性關節炎或其他引起關節嚴重不穩、疼痛、畸形及功能受限的膝關節炎症	臨床試驗前
-----------------------	---	-------

我們與知名研究機構的當地分支訂立一系列聯合研發協議。我們是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所牽頭的多方研究項目的參與機構之一。這一項目在二零零九年啟動，旨在根據中國南方人口的行為及運動特徵共同開發產品，並建立相應的臨床數據庫。此外，我們參與中國科學院深圳先進技術研究院領導的兩個其他研究項目，該等項目均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啟動。其中一項致力於製備若干複合骨生物材料及評估其生物學功能。另一個項目則涉及建立聯合實驗室，而該項目現處於初級階段。

於上述項目內，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及中國科學院深圳先進技術研究院為彼等各自主導的各個項目所產生的一切知識產權的所有人。

輸液器

我們目前擁有12款正在開發的新輸液器產品，我們預期將就該等產品投入約人民幣10.7百萬元，而該等產品預期於二零一五年推出市場，包括以下主要產品：

- **帶有自動排氣精密過濾輸液器** — 臨床試驗。該產品帶有精密過濾器以及「防呆滯」自動排氣滴注器，旨在確保從滴注器的輸液裝置排除空氣，因而減少人力及人為誤差。我們預期就該產品的開發投入人民幣1.5百萬元。
- **配備精確流量調節器的精密過濾器及輸液器** — 臨床試驗。該產品配備精密過濾器以及精確流量調節器，旨在能夠精確監控滴速，是輸液泵的經濟之選。我們預期就該產品的開發投入人民幣1.5百萬元。

- **非PVC避光防自由流動精密過濾輸液器 — 臨床試驗前。**該產品具有若干功能：非PVC避光管材阻擋陽光並防止光敏感輸液藥物因曝光而變質；精密過濾器過濾不溶性微粒；以及能夠在輸液耗盡時自動停止輸液，因此能夠防止空氣進入病人體內並防止病人血液回流。我們預期就該產品的開發投入人民幣1.8百萬元。

我們成為僅有兩家獲得中國藥監局挑選的旨在幫助制定精密過濾輸液器的國家標準的公司之一，充分證明了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及產品開發能力，從而為我們呈現一個進一步加強市場地位的機會。

供應商及採購

我們骨科植入物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是鈦、鈦合金、不銹鋼及鈷鉻鉬合金。我們輸液器的主要原材料是PVG顆粒。我們亦採購核孔膜濾膜及各種規格的注射針用於輸液器。我們的原材料主要由數家中國供應商提供。我們一般就骨科植入物產品及相關工具採購的原材料及部件維持三個月之存貨水平。我們一般根據產品計劃將輸液器原材料及配件維持於三至六個月之存貨水平。我們已與我們的多數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定的關係，並通常就每種主要原材料維持至少兩名供應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供應短缺，主要原材料價格維持相對穩定。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選擇原材料供應商，包括產品質量、價格、服務、財務狀況及按時交付產品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因質量缺陷而導致的重大原材料退貨，且並無以合約承諾任何最小訂單量。

鈦、鈦合金及不銹鋼

我們一般與有關骨科產品之鈦、鈦合金及不銹鋼供應商訂立個別式採購協議。產品數量及價格均在各協議中作出規定。至於我們的創傷及脊柱產品，我們有時必須就我們的訂單支付30%的預付款，餘款於收到產品並作出質量檢查後支付，而在其他情況下，我們必須在收到產品及質量檢測後全額支付有關款項。就關節產品而言，我們一般須在收到產品並作出質量檢查後全額支付應付款項。

PVC顆粒及注射針

我們一般與PVC顆粒及注射針供應商訂立年度合同，及每月向該等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以確認實際採購數量及已採購數量。實際採購價格一般須按當時市價予以調整。在多數情況下，我們必須在收到產品及質量檢測後30日內全額支付有關款項，並有權退換存在質量缺陷的產品。

核孔膜濾膜

我們目前主要從兩名供應商獲得核孔膜濾膜(我們精密過濾輸液器的主要成分)，我們已經與該等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我們與各供應商訂立的合約年期分別為十年及三年，屆滿後均可續訂。雙方合約規定了最低供應量，我們認為其足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根據十年期合約，供應商或我們任何一方若需終止合約，須提前三個月通知對方。

原材料初加工及塗層服務

就若干關節產品而言，我們不時根據我們產品及產能的需求外包原材料初加工及最終產品的塗層服務。就原材料初加工而言，外包方須遵守有關我們所提供模具及彼等在服務過程中接觸到的任何其他技術資料的保密責任。我們須在下達訂單時預付30%的款項，餘款通常須於訂單完成時支付。就最終產品的塗層服務而言，我們通常會與專門從事表面處理的公司或研究中心就所下達的每筆訂單訂立協議。我們通常會在塗膜產品交付前作出全額付款。

最大供應商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36.8%、34.3%、14.7%、22.0%及17.7%。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23.4%、15.4%、4.7%、10.6%及5.2%。伏爾特器材於二零一一年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於二零一二年為我們的第二大供應商。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向伏爾特器材採購的材料主要包括用於輸液器及核孔膜濾膜的PVC顆粒及注射針。除上文「歷史及公司發展—

我們輸液器業務的歷史「出售伏爾特器材」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我們5%以上股本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競爭

醫療器械行業的特點是產品開發迅速、技術革新、競爭激烈且極其注重專有產品。我們主要在質量、可靠性、產品功能及設計、價格、品牌知名度、分銷網絡及客戶支持等方面展開競爭。

進入中國骨科植入物市場的供應商可分為跨國企業及中國國內公司兩類。大部分擁有比國內品牌公司更先進的技術的跨國企業一般會為其產品定出較高的價格且主要專注於一線城市的三級醫院，而國內公司則一般會為其產品定出較低的價格且大部分競爭於二、三線城市的二級及一級醫院。除價格外，我們還圍繞品質、可靠性、產品功能性及設計、品牌知名度、分銷網絡以及客戶支持進行競爭。我們骨科植入物產品的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大致保持穩定。我們主要尋求滲透二三線城市的二級醫院，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包括國內公司（如山東威高、天津正天及蘇州欣榮博爾特）以及近年由跨國企業收購的康輝及創生控股。中國國內公司已成功提高其產品質量且從其跨國企業中奪走市場份額。中國的社會醫療保險計劃一般報銷固定金額或要求患者自付固定比例的款額。由於中國的社會醫療保險系統的覆蓋範圍不斷擴大，擁有完整產品組合以及強勁的生產和產品開發能力的國內公司憑藉其價格競爭力，預期繼續搶佔跨國企業的市場份額。受惠於我們全面的產品組合，我們認為我們已充分準備好把握替代進口的商機。此外，較發達市場中若干骨科植入物產品生產商會基於個別患者的特定需要提供定制的產品。我們並不知悉中國的任何公司已採取這一做法，並認為這將不會對中國骨科植入物市場的競爭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在輸液器市場，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為國內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有超過300家輸液器生產商，當中絕大部分僅生產沒有精密過濾器或其他先進功能的傳統輸液器。鑒於我們專注於精密過濾輸液器及非PVC輸液器，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該等亦供應類似產品的其他生產商，主要包括山東威高、山東新華及天津哈娜好。中國的精密過濾輸液器及非PVC輸液器市場的滲透率低，而生產商主要針對品質、可靠性、產品功能性及設計而非定價展開競爭。根據F&S報告，於二零一二年，按銷量計算，精密過濾輸液器僅佔中國已

出售輸液器的5.1%。中國的非PVC輸液器市場仍處於初期階段，於二零一二年的滲透率低於5%，而美國的滲透率則超過80%。因此，我們認為中國可觀的增長及升級機會將為我們的精密過濾輸液器及非PVC輸液器帶來巨大需求。我們認為我們較大部分競爭對手具有先行優勢，並已做好充分準備把握相關機遇。

產品證書、許可證及批文

中國的醫療器械行業受到嚴格管制，醫療器械生產商須向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必要的證書、許可證及批文。有關我們經營所需的證書、許可證及批文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的所有生產廠房取得所有必需的營業執照及生產證書，且所有該等執照及證書均處於各自的有效期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我們生產設施的營業執照及生產證書重續方面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且我們目前並無預見該等執照及證書於到期重續時存在任何重大困難。

我們一系列經審批的產品均獲得CE標誌，證明其完全符合歐盟理事會指令93/42，因此，我們能夠在歐洲經濟區銷售該等經審批的產品。具體而言，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已就未經滅菌金屬接骨板及未經滅菌金屬接骨螺釘獲得德國MEDCERT公司的CE認證。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委聘另一間專業認證公司SGS，並已就我們的未經滅菌金屬接骨板、金屬接骨螺釘、金屬髓內釘系統及脊柱內固定系統獲得CE認證。此外，我們已就我們的若干輸液器獲得DNV授予的CE認證，認證產品包括精密過濾輸液器(帶注射針)、避光輸液器(帶注射針)及精密過濾器。

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美國藥監局有關金屬帶鎖加壓接骨板及螺釘系統的510(k)許可，從而令我們可在美國銷售該產品。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美國藥監局接受了我們有關金屬髓內釘系統的510(k)許可申請。我們預期，倘我們無需提交補充文件，我們將於60天內就該產品取得許可。我們目前正準備就脊柱骨折內固定作出510(k)許可申請。為遵守適用美國法律及法規施加的安全規定，我們將會將我們的產品送交合資格機構檢測，以測試產品材料、功能性、生物相容性及保存期。我們將同時根據美國制定的cGMP標準(現行良好生產規範)升級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

保險

我們購買有限的產品責任保險。我們現有的產品責任保單每宗索賠的最高保障額為人民幣1百萬元，我們骨科植入物產品每個保單年度的最高保障額為人民幣4百萬元。中國法律並無要求且我們未就我們的輸液器產品購買產品責任保險。自伏爾特技術成立以來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發生牽涉伏爾特技術及其輸液器的任何重大索償、投訴、訴訟、調查、產品召回或致命事故。我們將考慮於未來就我們的輸液器產品購買產品責任保險，這將取決於我們當時的業務規模及市場反饋。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購買的保險的保障範圍符合中國類似業務及營運的市場慣例。由於我們過往的業務擴充重點一直投放於開發國內市場，我們並無就銷往海外的產品物色或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由於我們擬於日後擴充海外銷售，我們正有意投購額外產品責任保險以覆蓋在中國及海外銷售的產品。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干擾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知識產權

我們已建立龐大的知識產權組合以保護我們在中國的技術及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8項專利，包括18項骨科產品專利及10項輸液器產品專利，且目前正在進行九項專利申請，包括四項骨科產品專利及五項輸液器產品專利。此外，我們是16個域名(包括我們的公司網站www.pwmedtech.com)的登記所有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10項商標的登記所有人，包括我們創傷及脊柱產品的「Walkman」商標，我們關節產品的「Bone」及「博恩」商標及我們輸液器產品的「Fert」及「伏爾特」商標。我們已就「普華和順」及「PW Medtech」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在中國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在香港提交商標申請，有關申請目前尚待批准。

我們已與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若干研發團隊成員以及其他接觸到我們業務的秘密或保密資料的僱員簽訂附帶不競爭條文的保密協議。我們通常亦與我們的每名僱員簽訂保密協議，據此，我們擁有有關僱員在工作中產生的所有發明、技術訣竅及商業秘密的所有權利。

物業

我們的中國主要行政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我們在北京、天津、深圳(廣東省)、臨沂(山東省)及徐州(江蘇省)擁有生產廠房。

自有物業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六幅總佔地面積為197,943.2平方米的土地以及55棟總建築面積為51,103.6平方米的樓宇及單位，作生產廠房、寫字樓及其他設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經為一幅佔地面積為53,333.6平方米的土地申請土地使用權證及為12棟總建築面積為25,289.5平方米的樓宇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就位於天津的四棟總建築面積為12,620.3平方米的樓宇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該等物業的營運開始之前獲得有關竣工證書。於我們的收購前，我們於聖格生物工程(該等物業的擁有人)的前任人於進行施工時並無完全遵照當地土地規劃及建設機構批准的施工計劃，從而對竣工證書的申請造成延誤。我們目前申請修訂原施工計劃，待安排修訂後，我們將申請竣工證書。我們預期會就我們的申請招致人民幣100,000元的額外成本，並很可能在二零一四年前甚至最早在二零一三年年底取得相關證書。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我們不能取得有關證書的可能性極低；及(ii)於獲得竣工證書之後，我們不須就未能於開始營運前獲得若干證書而繳付罰款或承受其他處罰。由於在該等物業上進行的生產極少，因此該等物業瑕疵對我們的經營並非至關重要。我們的董事認為，即便我們需要搬遷，我們的生產及經營亦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我們位於北京豐台30項總建築面積為11,718.0平方米的自有物業而言，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未就該等物業取得有關規劃及建築許可證。該等物業大部分乃於我們收購伏爾特技術之前建成。於收購後，我們一直積極與當地土地規劃及建設機構溝通，以期解決有關瑕疵。然而，我們目前無法預測取得相關許可及業權證書的相關成本及時間。根據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獲得所需批准的建築物業將面臨拆除風險。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經諮詢北京市規劃委員會豐台分局及北京市豐台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的有關官員後得出的結果，我們知悉，有關物業擁有物業土地使用權證，以及總體符合地方土地使用規劃計劃。參與諮詢的官員表示，該等機構不會要求拆除該等物業或對伏爾特技術作出處罰。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告知，政府拆除該

等樓宇的風險甚低。此外，該等物業大部分與配套設施、寫字樓及倉庫設施相關，且就我們的生產及經營而言並非至關重要。我們的董事認為，目前已有取代該等設施的替代物業，並估計搬遷費用總額將少於人民幣1.0百萬元。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即使在不大大可能出現之政府下令我們拆除該等物業的情況下，我們的生產及經營亦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我們一幅佔地面積為53,333.6平方米的自有土地及其位於江蘇省徐州總建築面積為10,869.2平方米的相關樓宇而言，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獲得業權證。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收購的一家公司一佳醫療已經於我們收購之前在並無獲得土地使用權證及規劃及施工許可證的情況下，在這幅土地上開始建築工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佔用該等物業或開始於其上經營。由於我們若無法首先取得涉及有關樓宇的土地使用權證，我們將無法申請相關許可證及業權證書，故我們目前正在準備文件，以從當地政府取得相關的土地。有關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年底之前申請並取得相關許可證及業權證書的事宜，我們預計會產生人民幣8百萬元的額外成本。我們已經獲得新沂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的確認，其將在我們獲得土地使用權證後接受業權證書的申請，且不會在該期間對一佳醫療作出懲罰。根據該確認，儘管我們可能須就未能於施工前取得相關許可證而繳付罰款或承受其他處罰，但我們已經獲得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知，政府收回該土地及拆除該物業的風險甚低。我們的董事相信，彼等在取得一佳醫療的許可證及業權證書方面預計不會遭遇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此外，儘管我們已經成為在一佳醫療擁有100%權益的登記股東，我們已在我們的股份轉讓協議中訂明分期支付代價（以在收取該等許可證及業權證書中的若干重要事項完成為條件）的安排。股權轉讓協議並無訂明須取得該等許可證及業權證書及須根據收取該等許可證及業權證書支付其餘代價的任何期限。倘沒有取得該等許可證及業權證書，則我們將無義務支付以收到有關許可證及業權證書為條件的其餘代價，而我們的應付代價將相應減少。該安排有助我們確保一佳

業 務

醫療的前任擁有人會協助我們獲得相關許可證及業權證書，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支付合共人民幣7.6百萬元的首期款項。在我們取得所需的許可證及業權證書之前，我們目前無意佔用該等樓宇作為我們的生產廠房。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某土地或某樓宇存在業權缺陷將有礙我們出售該土地或樓宇或將其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按揭的抵押。

租賃物業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經租賃40項總建築面積及／或佔地面積為24,494.7平方米的物業。該等物業主要用作生產設施及寫字樓。

就我們的27項總建築面積及／或佔地面積為11,441.1平方米的租賃物業而言，我們的業主並無向我們提供有效及可執行的房屋所有權證明，相關業權文件或其可出租該等物業的有關權利證明。該等物業主要用作寫字樓及倉庫，且就我們的生產及經營而言並非至關重要。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目前已有取代該等設施的替代物業，並估計搬遷費用總額並不重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並未有任何第三方或政府部門就任何該八項租賃物業的業權提出任何質疑而可能影響我們現時的業務。如因該等物業業權的產權負擔或政府行動而產生糾紛，我們可能難以繼續租用該等物業並需搬遷。於此情況下，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遷移將不會對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物業於我們收入中所佔的比重甚小，因此我們可遷移至與該等物業相近的新址進行經營。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就總佔地面積為22,324.28平方米的32項租賃物業登記任何相關租賃協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不登記該等租賃協議將不會影響其合法性或有效性，而我們於該等租賃協議項下作為承租人的權利仍受中國法律認可及受其保護。

在建物業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三間在建生產場地，分別位於北京平谷、山東省臨沂及廣東省深圳。請參閱「一生產設施—擴張計劃」。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物業的賬面值所佔我們綜合資產總額的比重均低於15%。有鑑於此，按照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的豁免規定，本集團毋須就其物業權益提供任何物業估值報告。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擁有389名、1,099名、1,431名及1,481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職務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務	員工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
生產	896	60.5%
銷售及市場推廣	123	8.3
行政	79	5.3
研發	76	5.1
管理	32	2.2
其他	275	18.6
總計	<u>1,481</u>	<u>100.0%</u>

我們向我們的僱員提供的薪酬主要包括工資及花紅。整體而言，我們根據各員工的績效、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員工的薪酬。我們須參與中國地方政府組織的社會保障供款計劃。根據有關國家及地方勞動與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我們須代表我們的僱員支付每月社會保險金，其中包括退休保險金、醫療保險金、失業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相信，我們與我們的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我們的僱員並無透過工會或集體交涉協議的方式與我們磋商僱用條款。我們概無經歷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動糾紛。

反賄賂合規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分銷商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00.0%、100.0%、97.3%及86.1%。我們與醫院之間的互動主要旨在透過培訓及研討會教育醫生及骨科外科醫生，並收集有關我們產品的反饋信息。儘管我們與醫院及醫生的互動有限，但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防範我們僱員或分銷商作出賄賂及回扣行為。該等措施包括組織由外聘專家進行的內部培訓課程，實施管治我們僱員的內部政策以

及將標準的反賄賂條文加入我們的員工手冊中。為了盡量降低我們對分銷商的不當行為所承擔的風險，我們會在與準分銷商訂立業務關係前對彼等進行背景調查。我們亦在我們與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中加入標準的反賄賂條文，規定分銷商不得參與任何不當行為或違反反腐敗法律。此外，我們最近採納了一項針對我們僱員的綜合反賄賂政策及行為規範，以進一步改善我們的反賄賂實踐。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倘我們接到報告或以其他方式知悉，我們將開始對我們的員工或分銷商的任何不當或可疑的行為進行調查。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我們所知，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僱員或我們的分銷商（包括其下級分銷商）概無牽涉任何賄賂或回扣安排。

環保事宜

根據國家環保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保部負責制訂中國環保標準，而地方環保部門可就地方環境保護實行更為嚴格的標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任何營運產生污染物或其他公害的設施的單位須就其營運實施環境保護措施，並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而該制度必須採納有效措施以控制及妥善處理廢氣、污水、廢渣、塵埃或其他廢物。新興建、擴充或重建項目及其他直接或間接向環境排放污染物的設施須受該等項目的相關環境保護法規的規管。進行該等項目的單位必須呈交一份排污聲明，向主管審查部門詳述處理數量、類型、地點及方法。防治污染的設施須與建設項目的主體部分同時設計、興建及投入使用或營運。

我們的生產設施排放廢水及固體廢物等污染物。為了遵守環保標準及受當地環保局的定期檢查，我們排放的廢水沒有腐蝕性物質並引導至當地廢水處理廠。我們亦委任專業廢物管理公司來管理固體及有害廢物的處理。為了全面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已經在若干生產設施嚴格實施廢物處理程序，尤其是處理有害廢物如化學品。由於我們的污染物排放類別及數量，我們無須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

業 務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為遵守環保責任而承擔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5,000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就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花費約人民幣0.4百萬元。

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仍在就位於天津的若干廠房申請相關環保評估報告外，我們並無因環保及安全事宜而遭提出申索、遭行政處分或遭提出其他類別的法律訴訟。我們須取得該等環保評估報告，方可就相關物業取得業權證書。有關該等物業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一物業一自有物業」。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根據有關環保機構發出的關於我們主要的中國營運實體採取的環保措施的合規確認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經遵守適用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並且就我們的生產廠房取得所有必須的環保許可及批文。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就開展我們的業務所產生的法律訴訟、調查及索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未決或(就我們所知)可能向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提出，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發佈的一系列監管規定及指引。我們不時牽涉監管不合規事件。我們的不合規事件及我們應對該等事件所採取的主要補救措施的詳情載列如下：

不合規事件	法律後果及潛在的最高罰金以及其他財務損失	最新狀態	為防止未來發生任何違反及確保持續合規而採取／將採取的措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天穹投資並未登記住房公積金。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一間新成立的企業須在其成立之後的30天內向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作出登記。沒有在30天期間內作出有關登記的企業可能會被勒令在一段期限內改正，無法改正者將被施以最高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我們從與住房公積金部門的通訊中了解到，在天穹投資須為其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之前，登記可能不獲接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穹投資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並無任何僱員。	我們已採取以下糾正措施：(i)對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加強法律合規培訓；及(ii)強化我們的內部控制。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法律後果及潛在的最高罰金以及其他財務損失	最新狀態	為防止未來發生任何違反及確保持續合規而採取／將採取的措施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天穹投資並未登記社會保險。</p>	<p>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一間新成立的企業須在其成立之後的30天內向相關社保機構作出登記。沒有在30天期間內作出有關登記的企業可能會被勒令在一段期限內改正，無法改正的企業將可能被施以最高為逾期社會保險金額三倍的罰款及／或負責作出有關登記的人士可能會被施以最高人民幣3,000元的罰款。</p>	<p>我們從我們與當地社保機構的通訊中了解到，直至天穹投資須為其僱員作出社保供款之前，該登記可能不會被接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穹投資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並無任何僱員。</p>	<p>我們已採取以下糾正措施：(i)對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加強法律合規培訓；及(ii)強化我們的內部控制。</p>
<p>我們於聖格生物工程的前任擁有人已在未取得竣工證書(包括環保評估報告)的情況下開始若干廠房的營運。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一物業—自有物業」。</p>	<p>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企業須於開始某間廠房的營運前就該廠房的施工取得竣工證書。在開始營運前沒有取得有關證書者可能會被勒令在一段期限內改正，並會被施以最高為合約施工費4%的罰款及／或被勒令停止營運。此外，無法取得環保評估報告或會招致最高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及／或被勒令停止營運。</p>	<p>我們目前正申請竣工證書及其他相關的政府批文，並預計可能會在二零一四年及最早在二零一三年年底之前取得該等證書及批文。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一物業—自有物業」。</p>	<p>由於此項不合規事件乃主要由於前任公司產生，故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補救措施以解決任何現有的內部控制問題。我們正積極尋求取得所需的許可證及業權證書。</p>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法律後果及潛在的最高罰金以及其他財務損失	最新狀態	為防止未來發生任何違反及確保持續合規而採取／將採取的措施
<p>我們於伏爾特技術的前任擁有人已在未取得規劃及施工許可證的情況下開始若干廠房的施工，並在未取得竣工證書的情況下開始該等廠房的營運。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物業－自有物業」。</p>	<p>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企業須就某間廠房的施工取得規劃及施工許可證並於開始該廠房的營運前取得竣工證書。</p> <p>(i) 沒有取得規劃許可證可能導致有關廠房遭拆除或（倘拆除不可行）被施以沒收有關物業或追繳非法所得以及最高為施工費10%的罰款等處罰。</p> <p>(ii) 沒有取得施工許可證可能導致被處以追繳非法所得及／或最高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等處罰。</p> <p>(iii) 在開始營運前沒有取得竣工證書者可能會被勒令在一段期限內改正，並會被施以最高為合約施工費4%的罰款及／或被勒令停止營運。</p>	<p>我們已積極與當地土地規劃及建設部門通訊，並從向兩家相關土地規劃及建設局的諮詢中了解到，遭拆除或其他處罰的風險相當輕微。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物業－自有物業」。</p>	<p>由於此項不合規事件乃主要由於前任公司產生，故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補救措施以解決任何現有的內部控制問題。我們正積極尋求取得所需的許可證及業權證書。</p>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法律後果及潛在的最高罰金以及其他財務損失	最新狀態	為防止未來發生任何違反及確保持續合規而採取／將採取的措施
<p>於我們收購一佳醫療前，我們於一佳醫療的前任擁有人已在未取得涉及若干廠房的土地使用權及規劃及施工許可證的情況下開始該等廠房的施工。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一物業一自有物業」。</p>	<p>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企業須於某間廠房的施工前取得規劃及施工許可證。</p> <p>(i) 沒有取得規劃許可證可能導致有關廠房遭拆除或（倘拆除不可行）被施以沒收有關物業或追繳非法所得以及最高為施工費10%的罰款等處罰。</p> <p>(ii) 沒有取得施工許可證可能導致被處以追繳非法所得及／或最高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等處罰。</p>	<p>我們目前無意在我們取得所需的許可證及業權證書前佔用該等廠房作生產用途，並正準備文件從當地政府獲取土地使用權。我們預計會在二零一五年年底之前取得相關許可證及業權證書。根據當地土地規劃及建設部門的確認書，該等政府機構不會就無證施工對我們施以處罰。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一物業一自有物業」。</p>	<p>由於此項不合規事件乃主要由於前任公司產生，故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補救措施以解決任何現有的內部控制問題。我們正積極尋求取得所需的許可證及業權證書。</p>

內部控制

我們的董事負責監察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根據中國及香港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實施內部程序，旨在設立並維持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監察生產及經營流程、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及遵守國內及國際市場（如適用）的當地法律及法規。尤其是，我們已實施下列內部控制程序，以強化我們的企業管治架構：

- **內部合規指引及合規主任。** 我們已實施若干新訂內部合規指引，包括一項全面的反賄賂政策（在第三方專業顧問的協助下編製），以強化我們的內部合規系統及監察正當的商業行為。我們亦已委任一名直接向我們的行政總裁姜黎威先生報告的合規主任，負責監督我們營運所需的登

業 務

記、牌照、許可證及批准的申請及維護。我們將在必要情況下繼續聘請第三方專業顧問並與我們的內部審核及法務團隊合作，以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所有的登記、牌照、許可證及批准均為有效並及時重續該等文件。

- 遵守香港證券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該委任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的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提供意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的內部控制漏洞及失效。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LIU女士將透過Cross Mark擁有本公司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4.19%，因此其將繼續為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我們董事信納，我們於全球發售後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開展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乃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我們的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LIU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或本集團的任何管理職位，惟彼在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作為董事行事時並無障礙。LIU女士之女張月娥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彼並不參與我們日常營運的管理。我們負責不同職務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為本集團的全職行政人員及僱員。我們的執行董事亦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

我們的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考慮影響我們營運的主要事項。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且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與我們任何董事進行的交易產生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則涉及利益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於本公司舉行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彼等不應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涉及利益的董事不得出席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任何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彼等於我們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以及彼等大部分為本集團服務了相當長一段時間，於服務期間內，彼等已展示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履行其職責的能力。

經營獨立性

我們的所有營運附屬公司以其本身名義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屬重要的一切相關牌照。我們在資金、廠房及機器設備、設施、物業及僱員等方面，擁有足夠獨立地經營我們業務的營運能力。我們亦能獨立聯繫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一支獨立管理團隊來處理日常營運。

我們由在我們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技術專業知識的管理團隊領導。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大部分成員自二零零八年以來為本集團服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且將繼續獨立經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一套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要制定財務決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貸款或借貸；及(ii)我們的未償還貸款或借貸概無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擔保。我們的董事確認，在全球發售後，我們將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資金，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收入及銀行借款撥付。

我們擁有自身的財務管理系統，並在財政運作上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董事相信，我們能夠保持財務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LIU女士確認，彼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LIU女士及Cross Mark(「契諾人」)已以我們為受益人訂立一份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各自已不可撤銷、共同及單獨地向我們承諾，於下文所載的受限制期間內，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合營企業其本身不會，且其控制的任何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亦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或參與任何現時或可能與我們現有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該等業務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該等業務的權益。

該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任何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機會已首先給予或提供予本公司，而本公司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經我們董事或股東審閱及批准後，已拒絕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惟契諾人(或其相關聯繫人士)其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不得優於本公司所獲提供的條款；或
- (b)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股本權益；或
- (c) 持有一家公司的股份權益而該公司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惟：
 - (i) 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該公司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不足10%；或
 - (ii) 契諾人及其控制的任何實體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且有關契諾人連同其控制的任何實體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

不競爭契約所述「受限制期間」指(i)我們的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的期間；(ii)契諾人及其控制的任何實體個別或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30%投票權的期間；及(iii)契諾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的期間。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契諾人進一步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倘彼或其控制的任何實體於中國發現或獲提供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商機」），彼會促使按下列方式首先轉介予我們：

- (a) 契諾人須向我們轉介或促使向我們轉介新商機，且須就任何新商機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轉介通知」），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我們考慮(i)該新商機是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ii)把握該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以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及
- (b) 契諾人僅於以下情況下方可把握新商機：(i)我們拒絕新商機並向其發出通知，或(ii)其於我們接獲轉介通知起計十五(15)個營業日（可按我們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要求延長一段合理的期間）內未收到我們發出的有關通知。倘契諾人把握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改動，則契諾人會按上述方式將經修改後的新商機轉介予我們。

於接獲轉介通知後，我們會向我們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尋求意見，並決定(i)有關新商機是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ii)把握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把握或拒絕新商機。來自我們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有關意見及決定（連同彼等的基礎）將於我們的年度報告披露。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足經驗以評估是否接受任何新商機。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情況，檢討結果將於我們的年報披露。在任何情況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可委任財務顧問或專家以就是否放棄任何新商機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契諾人進一步承諾：

- (a) 促使向我們提供其所管有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所管有與履行不競爭契約有關的所有相關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在任何第三方施行的保密限制規限下，容許我們及我們顧問的代表取得我們可能需要的屬於契諾人的各項財務及公司記錄，以便我們確定契諾人及其聯繫人士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不競爭承諾；
- (c) 於接獲我們的書面要求起二十(20)個營業日內，向我們書面確認彼及其聯繫人士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不競爭承諾，並同意在我們的年報內載列該等確認；及
- (d) 提供對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進行年度審核及執行不競爭契約屬必要的資料。

契諾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控制的任何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i)已進一步承認，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及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我們可能須不時披露任何新商機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公佈或年報中披露我們就把握或拒絕該新商機的決定以及作出有關決定的依據，及(ii)已同意在遵守任何該等規定所需的情況下作出上述披露。

各董事均已確認，其並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董事委任日期
姜黎威先生	46歲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¹⁾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林君山先生	51歲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²⁾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張月娥女士	50歲	非執行董事 ⁽²⁾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馮岱先生	38歲	非執行董事 ⁽²⁾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張興棟先生	7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²⁾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陳庚先生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²⁾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王小剛先生	4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²⁾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1) 我們的執行董事監督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及管理。

(2)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合規、企業管治、發展及業務策略。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各董事委任的事宜需敦請我們的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且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事宜。

執行董事

姜黎威先生，46歲，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總體公司戰略及管理。姜先生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20年的管理經驗。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姜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邦美(上海)商貿有限公司中國區主管，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創生醫療器械(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及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彼亦擔任捷邁(上海)醫療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施樂輝醫用產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的多個管理職務。姜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上海第二醫科大學(現稱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並獲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之後彼擔任住院醫生多年。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姜先生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林君山先生，51歲，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威曼生物材料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擔任PWM Investment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擔任普華和順(北京)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擔任伏爾特技術主席。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曾任南車青島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教授級高工，南車集團公司技術專家。林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三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並獲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一九九零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曾先後在上海交通大學、日本大阪大學及日立機械研究所(現日立研究所)任多個研究職務。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林先生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張月娥女士，50歲，為一名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Cross Mark(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的執行董事及PWM Investment(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的董事。除擔任本集團職務外，張女士目前擔任WP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的總經理、高級工程師兼執行董事。張女士在醫療器械行業工作約20年，並已在產品設計、研發及管理與投資方面積累了相當經驗。張女士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並獲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其後分別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及一九九六年四月獲得西安理工大學及佛羅里達國際大學有關材料科學與管理的兩個碩士學位。

張女士於其中擔任多個職務的WP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樂普醫療」)的創始股東。樂普醫療(於深圳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03))為一家專注於心臟治療的高科技醫療器械開發商及生產商，其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不構成競爭。張女士及其丈夫PU Zhongjie先生為樂普醫療的早期創始人之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張女士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張女士為LIU女士之女。

馮岱先生，38歲，為一名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威曼生物材料(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的主席、PWM Investment(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的董事及伏爾特技術(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的董事。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擔任威曼生物材料的董事。除擔任本集團職務外，馮先生目前為Warburg Pincus Asia LLC董事總經理及時代天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美中宜和婦兒醫院有限公司及樂普醫療(股份代號：300003)的董事。於加入Warburg Pincus Asia LLC之前，馮先生的職業生涯起步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彼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三年擔任該公司分析師及助理。馮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畢業於哈佛大學，並獲得電氣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興棟先生，75歲，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先健科技公司(股份代號：8122)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任四川大學教授、中國工程院院士及中國生物材料學會理事長。彼擁有10餘項榮譽頭銜，包括國際生物材料委員會會員、國際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學會大陸(亞太)理事會會員、四川省人民政府科技顧問團顧問、全國醫療器械生物學評價標準化技術委員會(TC248)主席及全國口腔材料和器械設備標準化技術委員會主席。張先生曾對人工骨及塗層進行深入研究，其研究結果獲得廣泛認可並於中國醫療器械中得到應用。彼之研究獲得多項殊榮，包括獲得國家科技進步獎。張先生於一九六零年畢業於四川大學，獲得固體物理專業學士學位。

陳庚先生，42歲，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18)副總裁。彼亦分別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其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18)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新奧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集團之副總裁，並於中國多家投資公司任職，彼在融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自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取得中國高級經濟師職稱。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西北大學，取得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從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畢業，並獲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小剛先生，40歲，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至今擔任航天產業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曾為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普華永道諮詢」)的合夥人，其工作主要專注於就與投資、兼併及收購相關的交易提供財務意見。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普華永道諮詢。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取得司法部頒發的在中國從事法律工作的資格。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在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現稱杭州電子科技大學)畢業並取得會計學士學位，隨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取得倫敦城市大學Sir John Cass Business School的投資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王先生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姜黎威先生	46歲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傑先生	40歲	首席財務官；伏爾特技術的財務總監
華煒先生	43歲	伏爾特技術的總經理
何志波先生	36歲	威曼生物材料的總經理
吳棟先生	43歲	博恩醫療的總經理兼主席
陳俊先生	33歲	一佳醫療的總經理及伏爾特技術的技術(包括研發)主管
葉挺先生	32歲	威曼生物材料的銷售主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姜黎威先生，46歲，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其履歷詳情載於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王傑先生，40歲，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彼亦擔任伏爾特技術的財務總監。王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20年左右的經驗。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多間公司任職不同的財務及會計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中經匯通有限責任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任職於深圳百佳超市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任職於上海永樂家電有限公司（現被國美電器集團收購）及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任職於東方希望集團。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畢業於四川省商業高等專科學校取得會計文憑，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的財務管理文憑。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授的高級會計師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王先生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華煒先生，43歲，為伏爾特技術的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之前，華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中關村興業（北京）高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行政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華先生亦曾在新疆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分公司中擔任多個管理職位。華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一九九一年加入中國人民銀行石河子市分行。華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長春金融專科學校取得財務文憑，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華先生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何志波先生，36歲，為威曼生物材料的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威曼生物材料之前，何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樂普醫療的項目工程師及銷售經理。彼之職業生涯始於二零零零年擔任北京二七機車廠有限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的助理工程師。何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畢業於中南大學取得製造工藝及設備專業的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得北京化工大學的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何先生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吳棟先生，43歲，為博恩醫療的總經理兼主席。吳先生為博恩醫療的創始人且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博恩醫療的主席職位。彼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深圳市泰格萊實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關節產品的分銷及銷售。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新疆醫學院(現稱新疆醫科大學)取得預防醫學學士學位。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吳先生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陳俊先生，33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一佳醫療的總經理並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擔任伏爾特技術的技術(包括研發)主管。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取得機械設計及製造學士學位。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陳先生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葉挺先生，32歲，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擔任威曼生物材料的銷售主管。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威曼生物材料擔任技術支持主管。彼隨後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八年分別擔任客戶服務經理及銷售經理。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天津醫科大學取得臨床醫學文憑，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得內蒙古民族大學的臨床醫學學士學位。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葉先生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傅偉霖先生，36歲，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彼目前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公司服務部經理。彼於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向不同的私人公司及於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包括H股公司)提供公司服務。傅先生為特許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書、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獲得倫敦大學(校外課程)法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傅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規定。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核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王小剛先生、陳庚先生及張月娥女士組成，並由王小剛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規定。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釐定與人力資源管理有關的政策、審閱我們的薪酬政策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由陳庚先生、張興棟先生及馮岱先生組成，並由陳庚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挑選候選人填補董事會空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林君山先生、王小剛先生及張興棟先生組成，並由林君山先生擔任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報酬

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與本集團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等形式收取報酬。我們亦就彼等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就我們的營運執行其職務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作出償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各年，本集團向我們董事支付的薪金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98,000元、人民幣1,391,000元及人民幣1,727,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該同一期間內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當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我們董事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總額不會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

我們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與本集團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而本集團亦已與我們的每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委任書。有關上述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規定向我們作出建議：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聯交所就我們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波動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委聘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發佈我們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日期止，而有關委任可透過雙邊協議延長。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為協助我們吸引、挽留及動員我們的主要僱員及高級管理層，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經修訂，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 本

以下描述為緊接全球發售(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及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面值 美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 股份	500,000
已發行股本：	
94,274,345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9,427.43
將予發行的股份：	
1,105,725,655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110,572.57
400,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40,000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數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u>1,600,000,000股</u> 股份	<u>160,000</u>
將予發行的股份：	
60,000,000股 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6,000

股 本

面值
美元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數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但並無行使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1,660,000,000 股 股份

166,000

將予發行的股份：

70,891,722 股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7,089.17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數
(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均獲悉數行使)：

1,730,891,722 股 股份

173,089.17

假 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以上並無計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 位

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完全享有於屬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我們的董事將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和的股份：

- 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我們根據下文「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授權所購回的我們的股本總面值。

除一般授權外，董事亦有權根據任何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全球發售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有關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釐定發行價格—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的規限下，我們的董事將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我們的一切權力

股 本

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該項一般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購回自身的股份」。

該項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我們發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可能根據全球發售而獲認購的發售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因此可根據上市規則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LIU女士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7,061,863	34.19%
Cross Mark ⁽¹⁾	實益擁有人	547,061,863	34.19%
WP X	實益擁有人	327,148,418	20.45%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 L.P. ⁽²⁾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27,148,418	20.45%
Warburg Pincus X Partners L.P. ⁽²⁾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27,148,418	20.45%
陳國泰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32,256,544	14.52%
Right Faith ⁽³⁾	實益擁有人	232,256,544	14.52%
李毅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3,533,175	5.84%
Sparkle Wealthy ⁽⁴⁾	實益擁有人	93,533,175	5.84%
ZHANG Zai Xian先生 ⁽⁵⁾	配偶權益	547,061,863	34.19%
CHAN Hiu Kwan女士 ⁽⁶⁾	配偶權益	93,533,175	5.84%

附註：

- (1) Cross Mar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U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
- (2) WP X是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 L.P.及Warburg Pincus X Partners, L.P.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等被視為於WP X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 (3) Right Faith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國泰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 (4) Sparkle Wealth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毅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 (5) ZHANG Zai Xian先生是LIU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ANG Zai Xian先生被視為於LIU女士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 (6) CHAN Hiu Kwan女士是李毅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Hiu Kwan女士被視為於李毅先生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主要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可能根據全球發售而獲認購的發售股份，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於結算日後可能導致我們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內容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匯總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參閱。我們的匯總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重大方面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前，我們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營銷骨科植入物產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收購伏爾特技術，我們拓展至輸液器業務，並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開始將其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匯總財務報表。因此，我們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的財務期間的經營業績不可與過往期間直接比較。

概覽

普華和順為專注於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快速增長及高利潤率分部的醫療器械公司。我們從事以下兩個業務分部：

- **骨科植入物：** 我們以「Walkman」品牌出售創傷及脊柱產品，以「博恩」品牌出售關節產品。我們提供著完整的創傷、脊柱及髖關節與膝關節植入物產品組合。
- **輸液器：** 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收購伏爾特技術，我們拓展至輸液器業務。我們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伏爾特技術以旗下「伏爾特」品牌供應兩大類高端輸液器：(i)精密過濾輸液器，旨在有效防止輸液中的不溶性微粒（可引發多種健康風險）在輸液治療過程中進入患者的血液循環系統；及(ii)非PVC雙層管材輸液器，能消除PVC添加物的毒副作用及減少輸液器的藥物吸收作用。

財務資料

我們主要透過分銷商出售我們的產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分銷網絡所覆蓋的分銷商及醫院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i>骨科植入物(創傷及脊柱)</i>				
分銷商	182	207	214	244
醫院	1,257	1,300	1,397	1,444
<i>輸液器</i>				
分銷商	33	28	182	211
醫院	602	765	995	1,113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骨科植入物業務及輸液器業務具錄得增長，我們的業務已錄得大幅擴張。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收入分別合共人民幣60.8百萬元、人民幣175.3百萬元及人民幣331.5百萬元，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3.5%。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5.8百萬元上升50.1%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218.8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淨溢利分別合共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49.3百萬元及人民幣100.2百萬元，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4.4%。我們的淨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6百萬元上升35.2%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60.2百萬元。

我們骨科植入物分部的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60.8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7.6百萬元，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7%。該分部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6百萬元上升57.3%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71.7百萬元。我們骨科植入物分部的經營溢利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9.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7.6百萬元，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3%。該分部的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5百萬元上升29.3%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22.6百萬元。

伏爾特技術的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88.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34.0百萬元，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2.3%。伏爾特技術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0.2百萬元上升46.8%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147.1百萬元。伏爾特技術的經營溢利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7.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0.9百萬元，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2.5%。伏爾特技術的經營溢利由人民幣38.2百萬元上升48.0%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56.6百萬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我們各期間財務業績的可比性主要受以下因素的影響：

- **銷量。** 我們的銷量受下列因素影響：(i)我們分銷網絡的規模；(ii)我們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效果；(iii)我們產品組合的完整性；(iv)較新產品的市場接受程度，此因素受政府法規及政策的影響；(v)中國社會醫療保險制度的覆蓋及補償政策；及(vi)中國的經濟增長、公共健康投資的擴張、醫療改革及人口老齡化等宏觀因素。
- **定價。** 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普遍錄得上升，此乃受一系列因素所影響，包括銷售模式、產品組合及競爭產品的價格的轉變。請參與下文「一產品組合」及「一銷售模式的轉變」。
- **產品組合。** 我們產品組合的變動對我們的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影響。由於我們收購伏爾特技術，我們獲得了輸液器產品的產品組合，而該組合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為我們的收入增長帶來了巨大貢獻，惟其毛利率低於我們的骨科植入物產品。此外，我們預期，由於受到政府政策及中國民眾的健康意識提高的推動，非PVC輸液器的銷售將變得愈發重要。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收購了博恩醫療，並預期關節產品將成為越來越重要的收入來源。博恩醫療目前產量低及錄得的銷量有限，收購博恩醫療對我們的毛利率及我們的庫存水平及應收款項造成的影響有限。我們目前擴張我們博恩醫療廠房的產能及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完成我們目前的擴張計劃後，我們該等生產廠房的產能將由每年生產8,000套上升至每年生產30,000套髖關節及膝關節產品。我們預期，博恩醫療的生產效率將隨著其產能的提升而逐漸增加，而其毛利率將逐步改善至接近我們創傷及脊柱產品的水平。
- **銷售模式的轉變。** 於我們在二零一一年四月收購伏爾特技術之前，伏爾特技術主要向伏爾特器材（一間由伏爾特技術最終股東控制的醫療器械分銷公司）出售其產品。作為伏爾特技術的「總分銷商」，伏爾特器材覆蓋了伏爾特技術的絕大部分終端客戶醫院市場，及採購伏爾特技術的絕大部分產品並將該等產品轉手予其自身的下級分銷商及直銷醫院。伏爾特器材亦負責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以推廣伏爾特技術的輸液器。部分為了就該等銷售服務向伏爾特器材作出補償，伏爾特技術向伏爾特器材收取的價格低於其提供予其他分銷商的價格。自該收購起，我們已大幅改變伏爾特技術的銷售模式，包括將伏爾特器材的總分銷商地位貶低

為一名區域分銷商(估計會於二零一二年令伏爾特技術的毛利率上升5.2個百分點)。由於這種努力，我們(i)越來越多地向伏爾特器材的下級分銷商及直銷醫院作出直接銷售以「刪除中間環節」及提高我們的利潤並減少我們對伏爾特器材的依賴；(ii)將我們提供予伏爾特器材的售價調高至與我們收取其他分銷商的價格相近的水平；(iii)發展額外的分銷商及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及(iv)轉為通過我們自身而非依賴伏爾特器材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部分由於我們銷售模式的這種轉變，我們輸液器的整體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上升，從而影響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此外，由於我們轉為通過我們自身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的銷售開支亦大幅增加。此外，由於醫院一般支付高於分銷商的採購價及要求長於分銷商的信貸期，因此對醫院的直接銷售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上升亦導致我們平均售價上升以及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平均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增加。

-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成本從來都是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鈦合金、醫用級不銹鋼及鈷鉻鉬合金均為我們骨科植入物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我們輸液器的主要原材料為PVC顆粒。由於非PVC輸液器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持續上升，我們預期，TPU顆粒成本將構成我們原材料成本的越來越大的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除TPU顆粒的採購價錄得大幅下跌外，我們的原材料採購價格均大致穩定。鈷鉻鉬合金的價格受鋼價影響，而PVC及TPU的價格則受石油及天然氣的價格所影響。因此，該等商品的價格若出現重大變動，則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 **產能。** 我們的輸液器分部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廠房的利用率一直相對較高。特別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儘管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相當強勁，惟我們輸液器生產廠房的利用率為81.5%，從而抑制我們的輸液器銷售按較高的速度增長。為滿足在短期內提升產能的需要，我們最近收購了位於江蘇省徐州的一佳醫療。此

外，我們計劃透過位於山東省臨沂及北京平谷的兩個廠房進一步拓展產能。我們的骨科植入物分部方面，我們目前正為新近收購的位於廣東省深圳的博恩醫療的關節產品拓展產能。我們亦計劃在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開始拓展我們位於天津的廠房。我們未來的增長將取決於我們持續擴大產能並維持高水平利用率的能力。

- **收購。** 我們今天的業務乃建基於過往精心挑選的收購，例如伏爾特技術及博恩醫療。我們成功識別並整合業務的能力可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多個方面，如有關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的撇銷、與無形資產有關的攤銷費用及承擔法律責任等。

呈列基準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緊接重組前擁有及控制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於重組後繼續擁有及控制該等公司。我們的財務資料已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原則的基準編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匯總資產負債表、匯總收益表、匯總全面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已以按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法原則相似的方式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或自該等公司各自首次受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之日（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第三方收購的公司而言，該等公司已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所述自其各自的收購日期起併入財務資料。

集團成員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的交易收益／虧損於合併時對銷。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編製我們的匯總財務資料需要我們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這些估計和假設對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構成影響。有關該等重大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及

財務資料

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我們已識別以下我們相信對我們的匯總財務資料最至關重要及涉及最重大估計的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收入指本集團在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出售貨品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入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和折扣，以及對銷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且符合下文所述具體條件時，我們將確認收入。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入的數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銷售在貨品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通常為當我們已交付產品予客戶，客戶已接納產品當日）以及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予以確認。

所得稅

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我們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核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根據中國相關的稅務規定，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境外投資者派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的利潤所產生的股息，一般將徵收10%的中國預扣稅。倘若境外投資者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安排項下的條件或規定，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低至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計劃要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並打算將其保留以經營及擴張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就中國預扣稅產生任何遞延所得稅負債。

撇減存貨估計

我們根據存貨可變現情況的評估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倘發生導致餘款未必能變現之事件或情況有變時，則會記錄撇減存貨。識別撇減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情況與原先估計有別時，則該差額將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之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及減值撥備政策

我們會定期審閱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確定有無減值的客觀證據。債務人遇到重大財政困難、可能將會破產、不履行或嚴重拖欠付款，均被視作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在釐定減值時，我們需判斷有否可觀察資料顯示債務人的還款能力有重大變動，或有否對債務人業務所在的市場及經濟環境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如有客觀減值證據，我們會進一步判斷有否減值虧損應確認為開支。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有關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政策的詳情如下：

- 金額屬個別重大的應收款項須接受基於高風險狀況標準(如歷史交易及隨後還款記錄)作出的個別減值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我們將無法根據原條款收回有關款項，則我們將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提壞賬撥備。
- 金額並非個別重大的應收款項及該等已經個別減值評估且未被發現減值的應收款項會基於其信貸風險特點而被歸類為若干組別，如還款記錄及交易記錄較少的長賬齡應收款項。壞賬撥備乃於考慮當前情況後，根據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點的應收款項組別的歷史虧損經驗釐定。

財務資料

我們採取下列步驟以評估未結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

- 就本集團屬個別重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及
- 評估不重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沒有減值虧損（基於其按組別基準（將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組）進行的個別減值評估及共同減值評估）的重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商譽減值

我們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a)所述的會計政策每年測試是否出現商譽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需使用若干估計。

根據管理層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所披露的假設作出的估值結果，管理層認為無需對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產生的商譽作出減值扣減。

我們的董事認為，分別就我們的輸液器業務或骨科植入物業務而言，倘毛利率下降10%而其他假設維持不變，或倘最終增長率下降1%而其他假設維持不變，或倘貼現率上升1%而其他假設維持不變，則毋須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商譽計提減值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

我們根據有關具類似屬性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當使用年期與早前的估計不同時，我們會修訂折舊費用，或我們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售出的技術落後或非戰略性資產。

透過大多數投票權控制若干實體

控股股東原擁有我們骨科植入物業務的55%股本權益。經一系列收購後，控股股東的實際股本權益被攤薄至低於50%的擁有權。然而，控股股東仍能夠透過其大多數投票權控制我們的骨科植入物業務，包括以下方面的投票權：

- 管理層，特別是高級管理層的組成；
- 業務策略及規劃；
- 股息分派；及
- 選舉董事及監事。

因此，該等被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從事我們骨科植入物業務的實體被視為附屬公司並因此於匯總財務報表內全面入賬。

銷售退貨及換貨

我們的分銷協議並不允許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退貨或換貨。然而，按照慣例，我們一直接受我們骨科植入物業務分銷商的若干退貨及換貨。我們認為，根據以往經驗，隨後的退貨率或換貨率將為我們骨科植入物分部年銷售額的約15%。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佔我們骨科植入物分部年銷售額15%的估計退貨率對收入確認附有相應撥備收入。有關銷售退貨及換貨對我們收入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5.1(g)。

財務資料

若干匯總收益表項目的描述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匯總收益表概要。此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匯總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於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不一定反映任何未來期間可預期的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入	60,816	100.0%	175,267	100.0%	331,541	100.0%	145,773	100.0%	218,750	100.0%
銷售成本	(16,629)	(27.3)	(66,150)	(37.7)	(112,694)	(34.0)	(54,521)	(37.4)	(71,360)	(32.6)
毛利	44,187	72.7	109,117	62.3	218,847	66.0	91,252	62.6	147,390	67.4
銷售開支	(13,071)	(21.5)	(23,405)	(13.4)	(46,821)	(14.1)	(17,900)	(12.3)	(28,542)	(13.0)
行政開支	(10,621)	(17.5)	(17,708)	(10.1)	(35,603)	(10.7)	(14,668)	(10.1)	(33,272)	(15.2)
研發開支	(1,153)	(1.9)	(7,064)	(4.0)	(9,512)	(2.9)	(4,651)	(3.2)	(6,614)	(3.0)
其他收益—淨額 . . .	30	0.0	866	0.5	1,570	0.5	1,687	1.2	251	0.1
經營溢利	19,372	31.9	61,806	35.3	128,481	38.8	55,720	38.2	79,213	36.2
財務收入	38	0.1	201	0.1	329	0.1	71	0.1	247	0.1
財務成本	(2,142)	(3.5)	(4,679)	(2.7)	(9,089)	(2.7)	(3,377)	(2.3)	(5,116)	(2.3)
財務成本—淨額 . . .	(2,104)	(3.5)	(4,478)	(2.6)	(8,760)	(2.6)	(3,306)	(2.2)	(4,869)	(2.2)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	17,268	28.4	57,328	32.7	119,721	36.1	52,414	36.0	74,344	34.0
所得稅開支	(2,936)	(4.8)	(7,982)	(4.6)	(19,538)	(5.9)	(7,845)	(5.4)	(14,104)	(6.4)
年內／期內溢利 . . .	<u>14,332</u>	<u>23.6%</u>	<u>49,346</u>	<u>28.2%</u>	<u>100,183</u>	<u>30.2%</u>	<u>44,569</u>	<u>30.6%</u>	<u>60,240</u>	<u>27.5%</u>

業務分部

我們透過兩項業務分部(即骨科植入物及輸液器)開展業務。

財務資料

骨科植入物

下表載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骨科植入物分部的節選分部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金額	佔分部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分部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分部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分部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分部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60,816	100.0%	75,379	100.0%	97,567	100.0%	45,568	100.0%	71,693	100.0%
銷售成本	(16,629)	(27.3)	(20,458)	(27.1)	(23,886)	(24.5)	(11,858)	(26.0)	(21,478)	(30.0)
毛利	44,187	72.7	54,921	72.9	73,681	75.5	33,710	74.0	50,215	70.0
銷售開支	(13,071)	(21.5)	(18,385)	(24.4)	(18,017)	(18.5)	(7,526)	(16.5)	(8,170)	(11.4)
行政開支	(10,621)	(17.5)	(11,805)	(15.7)	(16,651)	(17.1)	(8,766)	(19.2)	(16,288)	(22.7)
研發開支	(1,153)	(1.9)	(2,252)	(3.0)	(2,397)	(2.5)	(871)	(1.9)	(3,570)	(5.0)
其他收益—淨額	30	0.0	42	0.1	960	1.0	929	2.0	414	0.6
分部經營溢利	<u>19,372</u>	<u>31.9%</u>	<u>22,521</u>	<u>29.9%</u>	<u>37,576</u>	<u>38.5%</u>	<u>17,476</u>	<u>38.4%</u>	<u>22,601</u>	<u>31.5%</u>

輸液器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收購伏爾特技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伏爾特技術的財務業績自該日起併入我們的匯總財務資料。為呈列伏爾特技術的經營業績，我們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稱為「二零一零年前身公司期間」、將自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稱為「二零一一年前身公司期間」及將自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稱為「二零一一年繼任公司期間」。伏爾特技術於二零一零年前身公司期間及二零一一年前身公司期間的財務業績乃摘錄自伏爾特技術獨立的收購前財務資料，而伏爾特技術於二零一一年繼任公司期間、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則摘錄自我們輸液器業務的分部財務資料。我們呈列此等數據僅為提供資料及說明之用。由於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前身公司期間及二零一一年前身公司期間並未控制輸液器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允許我們將其財務業績併入我們在該等期間的匯總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

下表載述我們輸液器分部於所示期間的節選分部經營業績。

	收購前				收購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前身公司期間)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 (二零一一年 前身公司期間)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零一一年 繼任公司期間)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估分部收入		估分部收入		估分部收入		估分部收入		估分部收入		估分部收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88,809	100.0%	36,476	100.0%	99,888	100.0%	233,974	100.0%	100,205	100.0%	147,057	100.0%
銷售成本	(51,457)	(57.9)	(16,419)	(45.0)	(45,692)	(45.7)	(88,808)	(38.0)	(42,663)	(42.6)	(49,882)	(33.9)
毛利	37,352	42.1	20,057	55.0	54,196	54.3	145,166	62.0	57,542	57.4	97,175	66.1
銷售開支	(1,193)	(1.3)	(1,327)	(3.6)	(5,020)	(5.0)	(28,804)	(12.3)	(10,374)	(10.4)	(20,372)	(13.9)
行政開支	(5,694)	(6.4)	(1,162)	(3.2)	(5,903)	(5.9)	(18,952)	(8.1)	(5,902)	(5.9)	(16,984)	(11.5)
研發開支	(3,638)	(4.1)	(839)	(2.3)	(4,812)	(4.8)	(7,115)	(3.0)	(3,780)	(3.8)	(3,044)	(2.1)
其他收益 /(虧損)												
一淨額	464	0.5	2,603	7.1	824	0.8	610	0.3	758	0.8	(163)	(0.1)
分部經營溢利	27,291	30.7%	19,332	53.0%	39,285	39.3%	90,905	38.9%	38,244	38.2%	56,612	38.5%

於二零一零年前身公司期間、二零一一年前身公司期間、二零一一年繼任公司期間、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伏爾特技術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8.8百萬元、人民幣36.5百萬元、人民幣99.9百萬元、人民幣234.0百萬元、人民幣100.2百萬元及人民幣147.1百萬元及伏爾特技術的總淨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3.2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人民幣31.4百萬元、人民幣69.0百萬元、人民幣30.1百萬元及人民幣43.1百萬元。將輸液器業務於繼任公司期間的業績與該等前身期間的輸液器業務的業績合併，未必能反映倘我們在前身期間內任何時間已收購輸液器業務情況下的財務業績。

財務資料

收入

下表載述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組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骨科植入物	60,816	100.0%	75,379	43.0%	97,567	29.4%	45,568	31.3%	71,693	32.8%
輸液器	—	—	99,888	57.0	233,974	70.6	100,205	68.7	147,057	67.2
總計	<u>60,816</u>	<u>100.0%</u>	<u>175,267</u>	<u>100.0%</u>	<u>331,541</u>	<u>100.0%</u>	<u>145,773</u>	<u>100.0%</u>	<u>218,750</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我們銷售骨科植入物產品及輸液器。由於我們收購伏爾特技術，我們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從銷售輸液器產生收入。

骨科植入物

我們將我們的骨科植入物產品分為四個類別—創傷產品、脊柱、關節及其他。下表載述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骨科植入物收入組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創傷產品	44,487	73.2%	56,261	74.6%	70,178	71.9%	31,886	70.0%	51,027	71.2%
脊柱產品	13,229	21.8	15,374	20.4	20,867	21.4	11,100	24.4	11,475	16.0
關節產品	—	—	—	—	—	—	—	—	5,789	8.1
其他	<u>3,100</u>	<u>5.0</u>	<u>3,744</u>	<u>5.0</u>	<u>6,522</u>	<u>6.7</u>	<u>2,582</u>	<u>5.6</u>	<u>3,402</u>	<u>4.7</u>
總計	<u>60,816</u>	<u>100.0%</u>	<u>75,379</u>	<u>100.0%</u>	<u>97,567</u>	<u>100.0%</u>	<u>45,568</u>	<u>100.0%</u>	<u>71,693</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骨科植入物產品的收入主要指銷售創傷產品及脊柱產品。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收購博恩醫療後開始銷售關節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類別主要包括創傷及脊柱工具及二次銷售博恩醫療生產的關節產品(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擔任博恩醫療的總分銷商)。

財務資料

我們提供各種規格供廣泛選擇的骨科植入物產品，我們不同產品的售價相差很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的售價大致穩定。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倘骨科植入物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或下跌5%，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我們骨科植入物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將如下增減：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60,816	75,379	97,567	45,568	71,693
增加+5%	3,041	3,769	4,878	2,278	3,585
減少-5%	(3,041)	(3,769)	(4,878)	(2,278)	(3,585)
毛利	44,187	54,921	73,681	33,710	50,215
增加+5%	3,041	3,769	4,878	2,278	3,585
減少-5%	(3,041)	(3,769)	(4,878)	(2,278)	(3,585)
毛利率	73%	73%	76%	74%	70%
增加+5%	1%	1%	1%	1%	1%
減少-5%	(1%)	(1%)	(1%)	(1%)	(1%)

輸液器

伏爾特技術主要提供兩類高端輸液器：精密過濾輸液器及非PVC輸液器。下表載述伏爾特技術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組成。

	收購前				收購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前身公司期間)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 (二零一一年前身公司期間)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零一一年繼任公司期間)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精密過濾輸液器	85,275	96.0%	34,801	95.4%	95,702	95.8%	221,059	94.5%	95,720	95.5%	137,528	93.5%
非PVC輸液器	—	—	—	—	—	—	2,915	1.2	583	0.6	4,070	2.8
其他 ⁽¹⁾	3,534	4.0	1,675	4.6	4,186	4.2	10,000	4.3	3,902	3.9	5,459	3.7
總計	88,809	100.0%	36,476	100.0%	99,888	100.0%	233,974	100.0%	100,205	100.0%	147,057	100.0%

(1) 主要包括獨立出售的精密過濾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精密過濾輸液器及非PVC輸液器於所示期間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

	收購前				收購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前身公司期間)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 (二零一一年前身公司期間)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零一一年繼任公司期間)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前身公司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件)	(人民幣元)	(件)	(人民幣元)	(件)	(人民幣元)	(件)	(人民幣元)	(件)	(人民幣元)	(件)	(人民幣元)
精密過濾輸液器	33,991,676	2.5	9,602,718	3.6	23,552,260	4.1	45,791,861	4.8	22,139,004	4.3	24,772,796	5.6
非PVC輸液器	—	—	—	—	—	—	444,952	6.6	120,796	4.8	598,270	6.8

於往績記錄期間，伏爾特技術輸液器的平均售價上升乃主要反映多種因素的綜合作用，包括(i)伏爾特技術的銷售模式轉變，包括從向單一總分銷商銷售過渡至增加直接向多名分銷商及醫院銷售；及(ii)源自具備額外功能的產品(其售價一般較高)的銷售百分比上升。於二零一零年前身公司期間、二零一一年前身公司期間、二零一一年繼任公司期間、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倘輸液器的平均售價上升或下跌5%或15%，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伏爾特技術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將如下增減：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前身公司期間)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 (二零一一年前身公司期間)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零一一年繼任公司期間)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前身公司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件)	(人民幣元)	(件)	(人民幣元)	(件)	(人民幣元)	(件)	(人民幣元)	(件)	(人民幣元)
收入	88,809	36,476	99,888	233,974	100,205	147,057				
增加+5%	4,440	1,824	4,994	11,699	5,010	7,353				
減少-5%	(4,440)	(1,824)	(4,994)	(11,699)	(5,010)	(7,353)				
增加+15%	13,321	5,471	14,983	35,096	15,031	22,059				
減少-15%	(13,321)	(5,471)	(14,983)	(35,096)	(15,031)	(22,059)				
毛利	37,352	20,057	54,196	145,166	57,542	97,175				
增加+5%	4,440	1,824	4,994	11,699	5,010	7,353				
減少-5%	(4,400)	(1,824)	(4,994)	(11,699)	(5,010)	(7,353)				
增加+15%	13,321	5,471	14,983	35,096	15,031	22,059				
減少-15%	(13,321)	(5,471)	(14,983)	(35,096)	(15,031)	(22,059)				
毛利率	42%	55%	54%	62%	57%	66%				
增加+5%	3%	2%	2%	2%	2%	2%				
減少-5%	(3%)	(2%)	(2%)	(2%)	(2%)	(2%)				
增加+15%	8%	6%	6%	5%	6%	4%				
減少-15%	(10%)	(8%)	(8%)	(7%)	(8%)	(6%)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物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成本。物料成本主要包括購買生產中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及庫存減值所產生的成本。勞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向我們雇員提供的薪酬及福利。其他成本主要包括租金開支、稅項及其附加費及折舊。

骨科植入物

下表載述我們骨科植入物分部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物料成本組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鈦合金材料	2,228	83.9%	3,707	92.0%	3,692	69.7%	1,824	67.7%	2,044	34.9%
經加工的關節鑄件 . . .	—	—	—	—	—	—	—	—	395	6.7
鈦合金鑄件	—	—	—	—	—	—	—	—	372	6.4
其他 ⁽¹⁾	426	16.1	321	8.0	1,607	30.3	869	32.3	3,047	52.0
總原材料成本	2,654	100.0%	4,028	100.0%	5,299	100.0%	2,693	100.0%	5,858	100.0%

- (1) 「其他」類別主要包括製作關節產品的UHMWPE(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纖維)鋼板及製作創傷及脊柱產品的其他消耗品及物料，該類別為高度分化的原材料，單價因規格不同而有所不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料成本升幅與我們產品銷售的升幅相符。於往績記錄期間，鈦合金材料的成本為我們於該分部的物料成本的最大單一組成，而鈦合金的價格一直相對穩定。鈦合金的成本佔該分部總物料成本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一年的92.0%下降至二零一二年的70.0%，乃主要由於我們採購並轉售博恩醫療(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為其總分銷商)生產的關節產品所致，有關成本被列入「其他」類別。鈦合金的成本佔總物料成本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8.0%下降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35.0%，乃主要由於我們因在二零一三年一月收購博恩醫療而銷售關節產品所致。相對於創傷及脊柱產品，博恩醫療的關節產品由更多類型的材料製成。此外，比例的降低亦由於我們增加採購由第三方加工的零部件(此舉可縮短我們的生產交貨期)所致。

財務資料

輸液器

下表載述我們輸液器分部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物料成本組成。

	收購前				收購後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起至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前身 公司期間)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二零一一年前身 公司期間)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二零一一年繼任 公司期間)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PVC及TPU顆粒	12,291	38.2%	3,935	37.8%	10,950	37.8%	21,175	37.1%	10,187	39.7%	12,806	36.1%
針頭	3,121	9.7	866	8.3	2,411	8.3	4,303	7.5	2,068	8.1	2,204	6.2
濾膜	1,746	5.4	708	6.8	1,971	6.8	4,108	7.2	1,974	7.7	1,560	4.4
其他 ⁽¹⁾	15,000	46.7	4,895	47.1	13,620	47.1	27,523	48.2	11,414	44.5	18,910	53.3
總原材料成本	32,158	100.0%	10,404	100.0%	28,952	100.0%	57,109	100.0%	25,643	100.0%	35,480	100.0%

(1) 「其他」類別主要包括包裝、化學品及其他消耗品及物料的成本。

我們輸液器產品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主要包括PVC及TPU顆粒、針頭、濾膜及其他物料。於往績記錄期間，PVC及TPU顆粒的成本為我們於該分部的原材料成本的最大單一組成。於往績記錄期間，PVC顆粒的價格相對穩定，而TPU顆粒的價格則於二零一二年下降。PVC及TPU顆粒的成本佔該分部總物料成本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0.0%下降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36.0%，乃主要由於以其他物料製成的具備新功能的輸液器銷售上升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述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骨科植入物	44,187	72.7%	54,921	72.9%	73,681	75.5%	33,710	74.0%	50,215	70.0%
輸液器	—	—	54,196	54.3	145,166	62.0	57,542	57.4	97,175	66.1
總計	<u>44,187</u>	<u>72.7%</u>	<u>109,117</u>	<u>62.3%</u>	<u>218,847</u>	<u>66.0%</u>	<u>91,252</u>	<u>62.6%</u>	<u>147,390</u>	<u>67.4%</u>

經營開支

我們的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經營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銷售開支	13,071	21.5%	23,405	13.4%	46,821	14.1%	17,900	12.3%	28,542	13.0%
行政開支	10,621	17.5	17,708	10.1	35,603	10.7	14,668	10.1	33,272	15.2
研發開支	1,153	1.9	7,064	4.0	9,512	2.9	4,651	3.2	6,614	3.0
其他收益—淨額	(30)	(0.0)	(866)	(0.5)	(1,570)	(0.5)	(1,687)	(1.2)	(251)	(0.1)
總計	<u>24,815</u>	<u>40.9%</u>	<u>47,311</u>	<u>27.0%</u>	<u>90,366</u>	<u>27.2%</u>	<u>35,532</u>	<u>24.4%</u>	<u>68,177</u>	<u>31.2%</u>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酬、廣告及宣傳以及運輸及業務發展。下表載列指示期間的銷售開支構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僱員薪酬	2,415	18.5%	4,336	18.5%	7,211	15.4%	2,775	15.5%	10,483	36.7%
廣告及宣傳	7,703	58.9	12,478	53.3	28,853	61.6	11,548	64.5	11,696	41.0
運輸及業務發展	1,267	9.7	1,395	6.0	2,866	6.1	1,042	5.8	1,921	6.7
其他	1,686	12.9	5,196	22.2	7,891	16.9	2,535	14.2	4,442	15.6
總計	<u>13,071</u>	<u>100.0%</u>	<u>23,405</u>	<u>100.0%</u>	<u>46,821</u>	<u>100.0%</u>	<u>17,900</u>	<u>100.0%</u>	<u>28,542</u>	<u>100.0%</u>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酬、運輸及招待費用、辦公及通訊以及其他費用。下表載列指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構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僱員薪酬	5,532	52.1%	10,632	60.0%	17,869	50.2%	5,681	38.7%	10,222	30.7%
運輸及招待	1,012	9.5	1,316	7.4	3,440	9.7	1,199	8.2	1,677	5.0
辦公及通訊	497	4.7	787	4.4	2,375	6.7	1,379	9.4	1,644	4.9
其他 ⁽¹⁾	3,580	33.7	4,973	28.2	11,919	33.4	6,409	43.7	19,729	59.4
總計	<u>10,621</u>	<u>100.0%</u>	<u>17,708</u>	<u>100.0%</u>	<u>35,603</u>	<u>100.0%</u>	<u>14,668</u>	<u>100.0%</u>	<u>33,272</u>	<u>100.0%</u>

(1) 「其他」類別主要包括就呆賬、租賃費用、折舊及專業服務計提的撥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研究及產品開發活動的支出。我們在資本化研發開支時採用保守的政策，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資本化任何研發開支。

其他收益 — 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金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政府補助金指從地方政府獲得的有關鼓勵我們開展技術創新活動的補助金及補貼。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主要包括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借款利息開支、關聯方就我們的重組提供的免息貸款之推定利息、銀行手續費及外匯損失淨額。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我們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我們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不包括伏爾特技術及威曼生物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須就所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具備中國所得稅法項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伏爾特技術及威曼生物材料有權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15%。彼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有效期將至二零一四年。我們計劃隨後申請重續該資格，但並不保證我們的申請將取得成功。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我們於該等期間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7.0%、13.9%、16.3%、15.0%及19.0%。

經營業績

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對伏爾特技術的收購，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並不可直接相互比較。請參閱「一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收購」。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5.8百萬元上升50.1%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218.8百萬元。該增加反映來自我們骨科植入物及輸液器業務的收入均錄得上升。

骨科植入物

來自我們骨科植入物業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6百萬元上升57.3%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71.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創傷植入物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具體而言，來自創傷產品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60.0%至人民幣51.0百萬元，或佔分部收入的71.2%，而於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1.9百萬元或佔分部收入的70.0%。來自創傷產品的收入上升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橋接聯合固定產品的銷售所致，該產品自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年初推出以來一直大受醫院歡迎。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收購博恩醫療並從銷售博恩醫療的關節植入物產品中錄得人民幣5.8百萬元的收入，這亦對我們來自骨科植入物產品的收入上升作出貢獻。來自脊柱產品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3.4%至人民幣11.5百萬元，或佔分部收入的16.0%，而於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1.1百萬元或佔分部收入的24.4%。我們來自脊柱植入物產品的收入的增長速度低於我們的創傷產品，乃主要由於我們準備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及二零一四年發佈若干脊柱產品的升級型號。來自我們其他骨科產品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31.8%至人民幣3.4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6百萬元，乃部分由於銷售由博恩醫療持有的若干第三方骨科植入物產品所致。此外，我們來自骨科植入物業務的收入上升亦由於(i)中國骨科市場的增長；(ii)我們產品的知名度及市場接受程度上升；及(iii)我們分銷網絡的持續擴張。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我們新引入的橋接聯合固定產品外，我們骨科植入物產品的價格維持相對穩定。

輸液器

來自銷售輸液器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0.2百萬元上升46.8%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147.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均錄得上升所致。我們的銷量上升14.0%，乃由於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上升及我們分銷網絡的持續擴張所致。然而，我們的產能限制妨礙了我們的銷量按更高的速度上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輸液器生產廠房的利用率為81.5%。我們輸液器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套人民幣4.3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每套人民幣5.6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銷售模式的轉變，令我們對醫院的直接銷售增加，而我們對醫院的售價高於對分銷商的售價，及(ii)來自我們非PVC輸液器及其他定價一般較高的具備額外功能的輸液器的銷售百分比上升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5百萬元上升30.9%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71.4百萬元。該上升乃由於我們骨科植入物及輸液器業務的銷售成本均錄得上升所致。

我們骨科植入物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9百萬元上升81.1%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21.5百萬元。該上升乃主要由於勞工成本、原材料成本及折舊上升所致。勞工成本上升乃由於我們的僱員人數及我們的平均僱員薪酬均上升所致。原材料成本上升乃由於我們的銷量上升及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鈦及鈦合金)採購價輕微上升所致。此外，因添置新生產設備而產生的折舊上升亦是我們銷售成本上升的因素之一。

我們輸液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7百萬元上升16.9%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49.9百萬元。該上升乃主要由於勞工成本上升所致，而勞工成本上升則因我們僱員人數增加及平均僱員薪酬上升所致。從較小範圍而言，銷售成本增加亦由於原材料成本上升所致，而原材料成本上升則主要由於我們的銷量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3百萬元上升61.5%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147.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2.6%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67.4%，此乃由於我們輸液器業務的毛利率錄得上升所致，惟部分被我們骨科植入物業務的毛利率下降所抵銷。

我們骨科植入物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7百萬元上升49.0%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50.2百萬元。我們骨科植入物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4.0%下降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70.0%，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勞工成本增加；(ii)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鈦及鈦合金)採購價輕微上升；(iii)因添置新生產設備而產生的折舊上升；及(iv)我們銷售毛利率因博恩醫療有限的生產規模而低於我們創傷及脊柱產品的關節產品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創傷、脊柱及關節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73.6%、74.0%及52.5%。扣除我們的關節植入物產品後，我們骨科植入物產品的毛利率將為71.6%。

我們輸液器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5百萬元上升68.9%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97.2百萬元。我們輸液器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7.4%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66.1%。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上升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平均售價上升同時我們的平均銷售成本維持相對穩定所致。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9百萬元上升59.5%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28.5百萬元。該上升乃主要由於我們輸液器分部的銷售開支增加所致。

我們骨科植入物分部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百萬元上升8.6%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8.2百萬元。該上升乃主要由於僱員薪酬增加所致，而僱員薪酬增加乃反映我們增加僱員人數以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及平均僱員薪酬。

我們輸液器分部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4百萬元上升96.4%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20.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僱員薪酬增加所致，而僱員薪酬增加乃反映我們增加僱員人數以支持我們不斷增

財務資料

長的業務及平均僱員薪酬。廣告及推廣費用及我們輸液器業務銷售開支的其他組成的增加亦為銷售開支整體上升的因素，該等費用的上升乃由於我們持續拓展我們的分銷網絡及推廣我們的非PVC輸液器及具備高級功能的其他輸液器以及增加對醫院的直接銷售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7百萬元上升126.8%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33.3百萬元。該上升乃主要由於我們產生上市費用人民幣7.5百萬元及我們骨科植入物及輸液器分部的其他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我們骨科植入物分部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百萬元上升85.8%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16.3百萬元。該上升乃主要由於將上市費用人民幣1.2百萬元分配至我們的骨科植入物分部、因我們業務擴張而導致的僱員薪酬及其他費用(如租金開支及壞賬撥備)增加所致。

我們輸液器分部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百萬元上升187.8%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17.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將上市費用人民幣6.3百萬元分配至我們的輸液器分部及我們業務增長導致的僱員薪酬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百萬元上升42.2%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6.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研發活動所致。

其他收益 — 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下降85.1%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0.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減少所致。政府補貼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0.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的非經常性質所致。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247,000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短期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百萬元上升51.5%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5.1百萬元。此上升乃主要由於我們銀行借款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利息及我們的外匯虧損淨額上升所致。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擁有銀行借款總額人民幣97.3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擁有任何未償還的銀行借款。

除所得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4百萬元上升41.8%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74.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百萬元上升79.8%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14.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0%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19.0%，乃主要由於我們並無就若干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我們產生的部分上市費用不可用於所得稅扣減。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6百萬元上升35.2%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60.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75.3百萬元增長89.2%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31.5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反映了源自我們骨科植入物業務的收入增加及我們收購伏爾特技術。

骨科植入物

來自我們骨科植入物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75.4百萬元上升29.4%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7.6百萬元，其中我們的各個產品類別均錄得收入增長。具體而言，來自創傷產品的收入於二零一二年增加24.7%至人民幣70.2百萬元，或佔分部收入的71.9%，而二零一一年則為人民幣56.3百萬元或佔分部收

入的74.6%。來自脊柱產品的收入於二零一二年增加35.7%至人民幣20.9百萬元或佔分部收入的21.4%。而二零一一年則為人民幣15.4百萬元或佔分部收入的20.4%。對我們脊柱植入物產品的需求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按高於我們創傷產品的速度上升，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引入數款新脊柱產品所致。來自其他骨科產品的收入增加74.2%至人民幣6.5百萬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人民幣3.7百萬元，部分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作為博恩醫療的分銷商而開始銷售其關節產品所致。來自我們骨科植入物業務的該整體收入增長主要反映該等產品的銷量增加，而銷量增加乃主要由於對現有分銷商的銷售因(i)銷售及營銷活動增加、(ii)我們產品的知名度及市場接受程度上升、(iii)我們的產品組合持續擴張及(iv)中國骨科市場的增長而上升所致。從較小範圍而言，我們此分部的收入增加亦由於我們分銷網絡的持續擴張所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的分銷商數量及覆蓋的醫院數量分別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7名及1,300家增加至214名及1,397家。我們的骨科植入物產品的售價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相對穩定。

輸液器

於二零一一年前身公司期間、二零一一年繼任公司期間及二零一二年，源自輸液器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5百萬元、人民幣99.9百萬元及人民幣234.0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反映該等產品的銷售額上升，而銷售額上升乃主要由於我們分銷網絡的大幅擴張所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的分銷商數量及覆蓋的醫院數量分別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名及765家增加至182名及995家。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亦於該期間內陸的上升，主要反映(i)我們的銷售模式轉變，即減少分銷商的層級，從而令我們的平均售價上升；及(ii)源自具備額外功能的產品(其售價一般較高)的銷售百分比上升所致。伏爾特技術的輸液器的整體平均售價從二零一零年前身公司期間的每件人民幣2.5元升至二零一一年前身公司期間的每件人民幣3.6元，二零一一年繼任公司期間每件人民幣4.1元，並於二零一二年進一步升至每件人民幣4.9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66.2百萬元上升70.4%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12.7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反映了骨科植入物產品的銷售量增加及我們收購伏爾特技術。

骨科植入物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20.5百萬元增長16.8%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3.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因我們的銷量上升而上升所致。從較小範圍而言，銷售成本增加亦由於我們的勞工成本因我們的員工人數及僱員平均薪酬增加而上升所致。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前身公司期間、二零一一年繼任公司期間及二零一二年，輸液器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45.7百萬元及人民幣88.8百萬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因我們的銷量上升而上升所致。從較小範圍而言，銷售成本增加亦由於我們的勞工成本因我們的員工人數及僱員平均薪酬增加而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109.1百萬元增長100.6%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18.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62.3%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66.0%，此乃由於我們骨科植入物及輸液器產品的毛利率均錄得上升所致。

我們骨科植入物的毛利由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54.9百萬元增長34.2%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3.7百萬元。我們的骨科植入物的毛利率從二零一一年的72.9%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75.5%，主要是由於與我們的收益相比，此分部所產生的銷售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增加並不顯著，從而導致規模經濟增加。

於二零一一年前身公司期間、二零一一年繼任公司期間及二零一二年，我們輸液器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0.1百萬元、人民幣54.2百萬元及人民幣145.2百萬元。於該等期間，輸液器的毛利率分別為55.0%、54.3%及62.0%。二零一二年毛利率的增加乃由於(i)我們具備額外功能(一般具備較高利潤率)的輸液器銷售上升，及(ii)令分銷商層次減少及令我們的平均售價上升的銷售模式轉變綜合所致。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23.4百萬元增長100.0%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6.8百萬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收購伏爾特技術及伏爾特技術的營銷力度增加所致，但部分被我們骨科植入物的銷售開支輕微下降所抵銷。

我們的骨科植入物分部的銷售開支從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18.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8.0百萬元，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組織多項大型產品推廣活動，令該年的銷售開支大幅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前身公司期間、二零一一年繼任公司期間及二零一二年，我們輸液器分部的銷售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28.8百萬元。由於我們持續推廣具備額外功能的新型輸液器，我們增加了對營

財務資料

銷努力的投資。此外，作為其銷售模式轉變的一部分，伏爾特技術轉為透過自身而非依賴伏爾特器材進行營銷活動，以營銷及推廣其產品。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7.7百萬元增長101.1%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5.6百萬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骨科植入物業務的增長及收購伏爾特技術所致。

我們的骨科植入物分部的行政開支從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41.1%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6.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的骨科植入物業務增長。

於二零一一年前身公司期間、二零一一年繼任公司期間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輸液器分部的總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19.0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僱員人數增加及我們的業務增長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7.1百萬元上升34.7%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5百萬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研發活動增加及我們收購伏爾特技術所致。

其他收益 — 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上升81.3%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金增加以及於二零一二年部分被我們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抵銷所致。政府補助金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獲一系列向高科技及創新公司提供補貼及補助金的政府資助計劃認可所致。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錄得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乃主要由於我們收購的作為我們收購伏爾特技術一部分的若干設備變為過時所致。

財務收入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分別錄得財務收入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反映短期銀行存款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長94.3%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1百萬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一名關聯方就我們的重組提供的免息貸款之推定利息增加及外匯損失淨額上升所致。我們就該免息貸款錄得推定利息人民幣5.7百萬元。此外，二零一二年我們產生利息支出人民幣0.5百萬元，此乃由於二零一二年的新增銀行借款所致，而新增銀行借款亦導致融資成本上升。

除所得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57.3百萬元增長108.8%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19.7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8.0百萬元增長144.8%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9.5百萬元，乃主要由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二零一一年的13.9%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16.3%，乃主要由於我們並無就若干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度溢利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9.3百萬元增長103.0%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00.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60.8百萬元增長188.2%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75.3百萬元。該增長反映因我們骨科植入物業務增長及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收購伏爾特技術。

骨科植入物

來自我們骨科植入物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60.8百萬元增長23.9%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75.4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反映該等產品的銷量增加，而銷量增加乃主要由於對現有分銷商的銷售因(i)銷售及營銷活動增加、(ii)我們產品的知名度及市場接受程度上升、(iii)我們的產品組合持續擴張及(iv)中

財務資料

國骨科市場的增長而上升所致。我們此分部的收入增加亦由於我們分銷網絡的持續擴張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的分銷商數量及覆蓋的醫院數量分別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2名及1,257家增加至207名及1,300家。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我們的骨科植入物產品的售價相對穩定。

輸液器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收購伏爾特技術並於二零一一年繼任公司期間自該新收購業務錄得收入人民幣99.9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6.6百萬元增長297.8%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66.2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反映了我們收購伏爾特技術及我們骨科植入物產品的銷量錄得較小的升幅。我們輸液器分部的銷售成本合共人民幣45.7百萬元。

我們的骨科植入物分部的銷售成本從二零一零年的人人民幣16.6百萬元增加23.0%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20.5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增加，而原材料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量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零年的人人民幣44.2百萬元增長146.9%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109.1百萬元。伏爾特技術於二零一一年繼任公司期間的毛利為人民幣54.2百萬元。我們的骨科植入物分部的毛利從二零一零年的人人民幣44.2百萬元增加24.3%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54.9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72.7%下降至二零一一年的62.3%，乃主要由於我們收購伏爾特技術所致，而伏爾特技術的毛利率低於我們骨科植入物業務的毛利率。我們的骨科植入物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毛利率分別為72.7%及72.9%，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一年繼任公司期間，我們的輸液器毛利率為54.3%。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的人人民幣13.1百萬元增長79.1%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23.4百萬元。該增長乃由於(i)我們骨科植入物業務的銷售開支增加及(ii)我們收購伏爾特技術所致。於二零一一年，我們從伏爾特技術錄得銷售開支人民幣5.0百萬元。

我們骨科植入物業務的銷售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的人人民幣13.1百萬元增加40.7%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18.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廣告及宣傳費用因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組織數次大型活動以宣傳我們的產品而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0.6百萬元增長66.7%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17.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收購伏爾特技術所致。於二零一一年繼任公司期間，我們從伏爾特技術錄得行政開支人民幣5.9百萬元。

此外，我們骨科植入物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0.6百萬元增加11.1%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11.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僱員薪酬增加所致，而業務擴張亦導致我們的總行政開支上升。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長512.7%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7.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收購伏爾特技術所致。於二零一一年，我們從伏爾特技術錄得研發開支人民幣4.8百萬元。

我們骨科植入物的研發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95.3%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2.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研發活動增加所致，而研發活動增加亦導致我們的總研發開支上升。

其他收益 — 淨額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30,000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收到政府補助金人民幣0.3百萬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為人民幣零元。

財務收入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錄得財務收入人民幣38,000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反映有關我們收購伏爾特技術的短期銀行存款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118.4%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4.7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我們產生外匯損失淨額人民幣1.1百萬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為人民幣1.4百萬元。此外，我們的銀行借款利息支出於二零一零年錄得人民幣0.7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我們就我們收購伏爾特技術錄得有關一名關聯方所提供免息貸款的推定利息人民幣3.6百萬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7.3百萬元增長232.0%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57.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增長171.9%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8.0百萬元，乃主要由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二零一零年的17.0%降低至二零一一年的13.9%，乃主要由於(i)有關伏爾特技術產生的研發開支的額外稅項減免；(ii)不可扣稅開支較小；及(iii)我們按較高適用所得稅稅率繳稅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可扣稅開支較大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4.3百萬元上升244.3%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9.3百萬元。

財務資料

對匯總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之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匯總資產負債表。該資料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匯總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2,732	2,672	31,161	52,2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735	104,945	115,177	174,387
無形資產	67	198,572	207,331	320,58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100	—	—
於結構性產品之投資	—	—	3,0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08	4,007	5,925	6,957
長期預付款項	6,444	39,253	109,004	20,776
非流動資產總額	<u>56,386</u>	<u>349,549</u>	<u>471,598</u>	<u>574,945</u>
流動資產				
存貨	15,445	54,702	72,994	76,709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90	8,000	395	2,5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585	68,767	161,203	214,074
有限制現金	11	—	2,657	4,1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750	61,142	212,466	142,192
流動資產總額	<u>110,581</u>	<u>192,611</u>	<u>449,715</u>	<u>439,679</u>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7,034	120,000	108,153	13,8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853	60,402	242,715	105,135
即期所得稅負債	3,554	5,499	6,955	11,435
借款	—	—	30,000	97,318
流動負債總額	<u>38,441</u>	<u>185,901</u>	<u>387,823</u>	<u>227,773</u>
流動資產淨值	<u>72,140</u>	<u>6,710</u>	<u>61,892</u>	<u>211,9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8,526	356,259	533,490	786,85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0,661	8,389	16,678
應付關聯方款項	—	92,350	—	—
遞延收益	—	—	400	2,36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u>	<u>103,011</u>	<u>8,789</u>	<u>19,040</u>
資產淨值	<u>128,526</u>	<u>253,248</u>	<u>524,701</u>	<u>767,811</u>

土地使用權

我們的土地使用權指就位於中國的土地預付的經營租約款項，主要用於生產及行政用途。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土地使用權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31.2百萬元及人民幣52.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收購的一佳醫療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及有關我們山東臨沂廠房的額外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二年，土地使用權大幅上升乃由於在二零一二年六月收購與北京平谷設施相關的土地使用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由建築、租約物業裝修、傢俬及辦公室設備、機械及設備、汽車及在建工程組成。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45.7百萬元、人民幣104.9百萬元、人民幣115.2百萬元及人民幣174.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5.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7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位於山東省臨沂的在建廠房及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及五月分別收購博恩醫療及一佳醫療所致。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5.7百萬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4.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收購伏爾特技術。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由商譽、電腦軟件、商標及技術專業知識組成。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7,000元、人民幣198.6百萬元、人民幣207.3百萬元及人民幣320.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7.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20.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購博恩醫療及一佳醫療及所導致確認相關商譽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8.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收購人立骨科(我們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將其出售)所致。請參閱「歷史及公司發展－歷史及發展－我們骨科植入物業的歷史－收購及出售若干其他附屬公司」。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7,000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8.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收購伏爾特技術及所導致確認相關商譽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就我們收購伏爾特技術確認巨額商譽，乃主要由於(i)我們透過伏爾特技術獲得能力以取得進入高速增長的中國輸液器市場並於其中經營；(ii)其於高端輸液器市場的領先市場地位及地理覆蓋；(iii)其技術嫻熟的勞動力有利於所收購的業務；及(iv)與我們現有業務的預期協同效應，透過該效應，我們預期可令所收購業務的盈利能力及未來回報獲得提升。

就我們收購伏爾特技術及博恩醫療而言，我們根據我們對其公平值的評估於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上將其專利記錄為無形資產(技術專業知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資本化任何專利，此乃主要由於有關其產生專利的研發活動的成本無法可靠衡量。

長期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長期預付款項構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 .	6,444	3,988	16,695	20,499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	17,000	—	—
收購附屬公司預付款項	—	18,000	82,000	—
注資成立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 .	—	—	10,000	—
其他	—	265	309	277
總計	<u>6,444</u>	<u>39,253</u>	<u>109,004</u>	<u>20,776</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長期預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9.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下列因素的共同作用所致：(i)收購博恩醫療的預付款項，(ii)為拓展我們業務而購買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及(iii)對山東伏爾特(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成立旨在持有我們位於山東省臨沂輸液器廠房的附屬公司)注資的預付款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長期預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下列因素的共同作用所致：(i)收購人立骨科的預付款項及(ii)購買與我們的輸液器生產設施相關的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概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組成(經扣除撥備後列賬)及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及截至該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周轉天數除外)			
原材料	3,826	14,946	21,604	25,075
在製品	1,644	10,080	14,930	26,763
製成品	<u>9,975</u>	<u>29,676</u>	<u>36,460</u>	<u>24,871</u>
總計	<u>15,445</u>	<u>54,702</u>	<u>72,994</u>	<u>76,709</u>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天) ⁽¹⁾	304	194	207	191

(1) 平均存貨等於期初的存貨加上期末的存貨，再除以二。平均存貨的周轉天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期內天數。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54.7百萬元、人民幣73.0百萬元及人民幣76.7百萬元。該等期間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收購及營運的內部擴張的共同作用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中的人民幣22.0百萬元已獲出售。

財務資料

骨科植入物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骨科植入物存貨組成及於所示期間的骨科植入物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及截至該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周轉天數除外)			
原材料	3,826	3,535	7,943	10,210
在製品	1,644	2,559	6,525	13,239
製成品	<u>9,975</u>	<u>11,719</u>	<u>25,472</u>	<u>21,741</u>
總計	<u>15,445</u>	<u>17,813</u>	<u>39,940</u>	<u>45,190</u>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天) ⁽¹⁾	304	297	441	362

(1) 平均存貨等於期初的存貨加上期末的存貨，再除以二。平均存貨的周轉天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期內天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骨科植入物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結存中的人民幣4.0百萬元已獲出售。

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9.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45.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其次為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收購博恩醫療所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二年的441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62天，乃由於我們的銷售按高於我們存貨的速度增長以及我們的存貨管理有所改善所致。此外，我們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較長乃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收購人立骨科；(ii)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因作為博恩醫療的總分銷商而向博恩醫療採購關節產品；(iii)我們囤積存貨以支持有所上升的生產及銷售；及(iv)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收購博恩醫療的共同作用所致。我們的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大幅增長，我們增加存貨以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生產及銷售。該等因素令我們的平均存貨增加，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亦錄得上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的人立骨科及博恩醫療應佔存貨分別為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錄得的人立骨科及博恩醫療應佔存貨分別為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出售人立骨科。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9.9百萬元，而存貨週轉天數則由二零一一年的一年的297天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441天，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收購人立骨科；(ii)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向博恩醫療(我們作為其總分銷商)購買關節產品；及(iii)我們囤積存貨以支持有所上升的生產及銷售的共同作用所致。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並無分銷博恩醫療的產品。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骨科植入物業務增長所致。我們骨科植入物的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一零年的304天減少至二零一一年的297天，乃主要由於銷售大幅上升導致存貨週轉加快所致。亦請參閱「業務－存貨管理」。

下表載列骨科植入物截至所示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及截至該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510	13,449	31,153	33,187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3,863	3,082	3,544	6,063
兩年以上	72	1,282	5,243	5,940
總計	15,445	17,813	39,940	45,190

財務資料

輸液器

下表載列伏爾特技術截至所示日期的輸液器的存貨結餘概要及於所示期間的輸液器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收購前		收購後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截至該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前身公司期間)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及 截至該日止期間 (二零一一年 前身公司期間)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截至該日 止期間 (二零一一年 繼任公司期間)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截至該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及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周轉天數除外)		(人民幣千元，周轉天數除外)		
原材料	12,756	11,588	11,411	13,661	14,865
在製品	4,263	5,696	7,521	8,405	13,524
製成品	5,041	7,846	17,957	10,988	3,130
總計	<u>22,060</u>	<u>25,130</u>	<u>36,889</u>	<u>33,054</u>	<u>31,519</u>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天) ⁽¹⁾	150	175	165	144	118

(1) 平均存貨等於期初的存貨加上期末的存貨，再除以二。平均存貨的周轉天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期內天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8.0百萬元的存貨（即輸液器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部分結存）已獲出售。

存貨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6.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為迎接更強勁的市場需求而專門增加我們的存貨所致。存貨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6.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1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1.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高企導致我們的製成品持續減少，惟部分被我們的原材料及在建工程因我們尋求增加產能以滿足市場需求而增加所抵銷。因此，伏爾特技術的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一年繼任公司期間的165天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的144天，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一步減少至118天。亦請參閱「業務—存貨管理」。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輸液器截至所示日期的賬齡分析。

	收購前		收購後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前身公司期間)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前身公司期間)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繼任公司期間)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910	23,853	35,110	32,213	31,469
一年以上兩年 以內	658	714	1,002	718	50
兩年以上	492	563	777	123	—
總計	<u>22,060</u>	<u>25,130</u>	<u>36,889</u>	<u>33,054</u>	<u>31,519</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707	61,779	135,805	198,328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1,703)	(2,767)	(4,569)	(9,298)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23,004	59,012	131,236	189,030
應收票據	1,255	4,759	9,096	1,156
預付款項	3,293	1,614	11,623	13,609
其他應收款項	<u>3,033</u>	<u>3,382</u>	<u>9,248</u>	<u>10,279</u>
總計	<u>30,585</u>	<u>68,767</u>	<u>161,203</u>	<u>214,074</u>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指我們應收我們客戶的未償款項。我們與客戶的貿易條款因應一系列因素而改變，包括其付款記錄、業務表現及市場地位等。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分銷 — 分銷商管理」。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分析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及截至該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周轉天數除外)			
三個月以內	9,057	28,792	84,698	103,610
三至六個月	4,867	11,397	18,951	46,858
六至十二個月	6,633	12,051	20,766	23,381
一至兩年	2,447	5,752	5,869	14,985
兩至三年	—	1,020	952	196
總計	<u>23,004</u>	<u>59,012</u>	<u>131,236</u>	<u>189,030</u>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天) ⁽¹⁾	121	89	105	134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等於期初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後)加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再除以二。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入再乘以期內天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46.3百萬元已被收回。

根據我們與分銷商之間的分銷協議，我們向我們骨科植入物產品的若干分銷商授予信貸限額，並向我們輸液器產品的若干分銷商授予信貸限額及信貸期限組合。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分銷 — 分銷商管理」。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每名分銷商不超過相關信貸限額且尚未清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在向分銷商授予信貸限額時，我們已考慮我們營運資金狀況受到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營運資金需求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並透過產品銷售及我們股東的資本供款維持充足的現金流量以支持我們的經營。

財務資料

骨科植入物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骨科植入物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及於所示期間的骨科植入物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及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前對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償還的貿易應 收款項的後 續結算
	(人民幣千元，周轉天數除外)				
	(未經審核)				
三個月以內	9,057	6,143	15,644	40,545	8,759
三至六個月	4,867	11,065	8,631	18,898	1,870
六至十二個月	6,633	12,051	20,420	16,741	1,851
一至兩年	2,447	5,752	5,869	14,985	1,407
兩至三年	—	1,020	952	179	—
超過三年	—	—	—	17	—
總計	<u>23,004</u>	<u>36,031</u>	<u>51,516</u>	<u>91,365</u>	<u>13,887</u>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 周轉天數(天)	121	143	164	182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骨科植入物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13.9百萬元已被收回。

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6.0百萬元，及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1.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91.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銷售上升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亦由於下列因素所致：(i)作為業界的總體趨勢，近年來中國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結算週期一直在加長，導致醫院越來越多地要求更長的時間向供應商付款，從而影響我們分銷商向我們快速付款的能力；(ii)我們向若干合資格分銷商(主要包括擁有良好付款歷史的現有分銷商)授予較高的信貸限額，以爭取額外的市場份額。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收購博恩醫療亦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3百萬元乃由於銷

財務資料

售由博恩醫療生產的產品所致；及(iii)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包括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亦反映我們在年底加大收款力度的一般慣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骨科植入物賬齡超過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7.2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中，人民幣7.3百萬元已獲清償，並已計提人民幣4.6百萬元的減值撥備，從而令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達致人民幣15.2百萬元。根據我們與相關客戶的歷史業務關係、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我們認為該人民幣4.6百萬元的撥備乃為充分。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亦受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收購人立骨科所影響。

由於上述討論者類似的原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零年的121天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143天，二零一二年的164天，及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2天。

輸液器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輸液器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分析及於所示期間的輸液器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收購前		收購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二零一零年前身公司期間)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二零一一年前身公司期間)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二零一一年繼任公司期間)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前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
	(人民幣千元，周轉天數除外)		(人民幣千元，周轉天數除外)			
			(未經審核)			
三個月以內	801	1,557	22,649	69,054	63,065	19,132
三至六個月	914	476	332	10,320	27,960	10,608
六至十二個月	331	—	—	346	6,640	2,693
一至兩年	1,363	—	—	—	—	—
兩至三年	—	—	—	—	—	—
超過三年	—	—	—	—	—	—
總計	<u>3,409</u>	<u>2,033</u>	<u>22,981</u>	<u>79,720</u>	<u>97,665</u>	<u>32,433</u>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天)	19	12	32	80	110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輸液器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32.4百萬元已被收回。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9.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97.7百萬元，主要反映銷售額大幅上升。自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收購伏爾特技術以來，伏爾特技術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逐漸增加，主要反映(i)我們銷售模式的轉變，包括增加對醫院(要求遠長於分銷商的信貸期)的直接銷售；及(ii)我們向其他合資格分銷商授予信貸限額以拓展我們的銷售。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每名分銷商未清償且並未超過相關信貸限額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預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合共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13.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預付款項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增加，乃主要由於支付我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的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符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預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有關向博恩醫療(我們作為其總分銷商)購買關節產品的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墊付予僱員的款項及墊付予伏爾特器材的已付按金。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合共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預付若干上市費用及墊付予僱員的款項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給予伏爾特器材的墊款所致。

我們認為，我們已根據我們的評估及減值撥備政策就未結算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充足的撥備，且毋須就往績記錄期間作出額外撥備。有關我們減值撥備政策的詳情，請參閱「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及減值撥備政策」。

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的結餘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應收關聯方款項 — 即期				
張文東	128	8,000	383	—
眾健康達	—	—	12	1,012
Cross Mark	1,662	—	—	—
Shenzhen HaoHao	—	—	—	1,534
	<u>1,790</u>	<u>8,000</u>	<u>395</u>	<u>2,546</u>
應付關聯方款項 — 即期				
張文東	—	120,000	98,030	—
眾健康達	—	—	10,123	11,496
Cross Mark	7,034	—	—	—
吳棟	—	—	—	2,389
	<u>7,034</u>	<u>120,000</u>	<u>108,153</u>	<u>13,885</u>
— 非即期				
張文東	—	92,350	—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張文東先生的款項包括(i)張文東先生就我們收購伏爾特技術而提供予普華和順(北京)的股東貸款餘額人民幣100.0百萬元，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到期；及(ii)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向張文東先生收購普華和順(北京)所產生的代價人民幣120.0百萬元，該代價已於二零一二年償付。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發展—我們輸液器業務的歷史」。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眾健康達的款項合共為人民幣10.1百萬元，為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收購人立骨科所承擔的部分負債。該等款項不計息及須按要求支付。

我們已清償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的所有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所有應收關聯方非貿易款項。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883	14,678	16,014	24,395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2,964	16,525	18,341	15,087
客戶墊款	10,487	20,222	20,561	13,785
應付利息	—	—	160	644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交易的				
應付代價	—	—	180,000	10,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應付代價	—	—	—	10,400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4,032	5,810	4,170	8,691
分銷商按金	—	137	721	1,102
購買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	—	—	1,000	9,981
應付票據	—	—	230	1,027
應付上市相關費用	—	—	—	7,025
其他應付款項	6,487	3,030	1,518	2,998
	<u>27,853</u>	<u>60,402</u>	<u>242,715</u>	<u>105,135</u>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4.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經營的內部擴張及博恩醫療的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的收購後併入本集團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營運的內部擴張及人立骨科的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的收購後併入本集團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伏爾特技術的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的收購後併入本集團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及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周轉天數除外)			
三個月以內	2,287	10,937	13,741	20,286
三至六個月	685	1,359	310	1,065
六至十二個月	394	30	40	1,941
一至兩年	517	514	582	335
兩至三年	—	88	50	325
超過三年	—	1,750	1,291	443
	<u>3,883</u>	<u>14,678</u>	<u>16,014</u>	<u>24,395</u>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天) ⁽¹⁾	82	79	50	52

(1)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等於期初的貿易應付款項加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再除以二。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期內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零年的82天減少至二零一一年的79天，並於二零一二年進一步減少至50天，主要是由於伏爾特技術的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的收購後併入本集團，而伏爾特技術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遠快於我們骨科植入物業務的周轉天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的52天。

應付代價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代價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該等應付代價源自我們向朗淨科技收購伏爾特技術的44.37%股權。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結算該等應付代價。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發展—我們輸液器業務的歷史」。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5,445	54,702	72,994	76,709	83,886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1,790	8,000	395	2,546	1,534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	30,585	68,767	161,203	214,074	247,106
有限制現金	11	—	2,657	4,158	3,5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歸類為持作出售的 出售組別資產 . .	62,750	61,142	212,466	142,192	72,171
	—	—	—	—	41,913
流動資產總額 . . .	<u>110,581</u>	<u>192,611</u>	<u>449,715</u>	<u>439,679</u>	<u>450,189</u>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7,034	120,000	108,153	13,885	2,139
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	27,853	60,402	242,715	105,135	109,183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3,554	5,499	6,955	11,435	5,450
借款	—	—	30,000	97,318	84,605
歸類為持作出售的 出售組別負債 . .	—	—	—	—	12,250
流動負債總額 . . .	<u>38,441</u>	<u>185,901</u>	<u>387,823</u>	<u>227,773</u>	<u>213,627</u>
流動資產淨值 . . .	<u>72,140</u>	<u>6,710</u>	<u>61,892</u>	<u>211,906</u>	<u>236,562</u>

財務資料

與人立骨科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已於獲本集團管理層及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批准後被呈列為持作出售，以出售本集團於人立骨科的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人立骨科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完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歸類為持作出售的 出售組別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6,507
商譽	—	—	—	—	12,8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	—	1,599
存貨	—	—	—	—	8,806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	—	—	1,012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	—	—	—	—	6,6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4,532
	—	—	—	—	41,913
歸類為持作出售的 出售組別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	—	—	—	—	2,07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	—	10,12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	—	54
	—	—	—	—	12,250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11.9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1.9百萬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股東(我們的其中兩名股東)作出的資本供款人民幣322.1百萬元及我們的銷售上升所致。

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6.7百萬元相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1.9百萬元。該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股東作出人民幣285.7百萬元的現金資本注資總額所致。

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72.1百萬元相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已經於二零一二年支付因我們向張文東先生收購普華和順(北京)而產生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20.0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現金流量

我們過往一直主要以結合(i)股東及第三方投資者的資本供款、(ii)股東貸款及(iii)營運產生的現金來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匯總現金流量表的部分現金流量數據。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 之現金流量淨額 . . .	11,735	15,713	24,906	(327)	31,49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 量淨額	(24,002)	(246,714)	(117,581)	(8,464)	(28,545)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 之現金流量淨額 . . .	63,336	230,001	244,030	(8,000)	(73,0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 .	<u>51,069</u>	<u>(1,000)</u>	<u>151,355</u>	<u>(16,791)</u>	<u>(70,061)</u>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13,308	62,750	61,142	61,142	212,4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匯兌虧損	(1,627)	(608)	(31)	(31)	(21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62,750	61,142	212,466	44,320	142,192

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5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74.3百萬元，惟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6.7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4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二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9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19.7百萬元，惟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8.1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10.7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5.5百萬元部分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7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57.3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1.2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14.1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0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零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7.3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1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增加現金人民幣38.8百萬元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用於收購附屬公司的款項增加現金人民幣61.1百萬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增加現金人民幣38.0百萬元及用於購買土地使用權的款項增加現金人民幣10.9百萬元。

於二零一一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用於收購附屬公司(主要為伏爾特技術)的款項增加現金人民幣229.2百萬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增加現金人民幣20.0百萬元及用於購買與我們的輸液器生產廠房有關的土地使用權的款項增加現金人民幣17.0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約等於該相同金額的現金。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3.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就我們增加於威曼生物材料、伏爾特技術及博恩醫療的股本權益支付的現金人民幣348.4百萬元，惟被我們向我們的股東發行股份的現金所得款項人民幣322.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二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Health Access及PWM Investment當時的股東向其提供的資本供款增加人民幣285.7百萬元、Sparkle Wealthy於PWM Investment的投資增加人民幣58.3百萬元及有抵押銀行貸款增加現金人民幣30.0百萬元，惟部分被就收購附屬公司而支付予我們的控股股東及非控股權益的人民幣130.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的現金增加人民幣230.0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融資活動所提供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PWM Investment於威曼生物材料的投資增加現金人民幣70.0百萬元，部分被用於償還借貸的款項增加現金人民幣15.0百萬元所抵銷。

債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96.9百萬元。截至該日，我們擁有的銀行信貸約為人民幣19.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0百萬元尚未動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 . . .	—	—	30,000	51,000	46,500
— 委託貸款 . . .	—	—	—	36,418	33,105
— 無抵押 . . .	—	—	—	9,900	5,000
	—	—	30,000	97,318	84,605
應付關聯方款項 (包括即期及非 即期部分) . . .	7,034	212,350	108,153	13,885	2,139
計入歸類為持作 出售的出售組 別負債的應付 關聯方款項 . . .	—	—	—	—	10,123
	7,034	212,350	108,153	13,885	12,262
	7,034	212,350	138,153	111,203	96,867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計入歸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2.3百萬元乃與人立骨科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直接及間接持有人立骨科合共60%股本權益，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將該等股本權益出售予屬獨立第三方的一名人士。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84.6百萬元，該等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下表載列我們借款於所示日期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即期銀行借款	—	—	7%	7%

我們的借款協議包括中國商業銀行貸款常用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該等債務契約主要包括我們進行若干交易(如出售重大資產、合併及清盤或縮減規模等)時必須取得貸款方的事先同意的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該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債務契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違約或撤回或要求提早償還銀行借款。

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我們的債務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因預期我們收購博恩醫療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擁有資本承擔人民幣46.5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的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40	1,061	23,547	32,749	35,765
土地使用權	—	11,115	—	1,82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23,000	—	—
	6,440	12,176	46,547	34,569	35,765

財務資料

經營租約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寫字樓及倉庫，經磋商租期介乎一至五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賃期限屆滿時按市場價格續約。我們須至少提前一個月發出通知以終止該等租賃協議。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安排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430	1,373	1,021	3,077	2,796
一年以上五年以 內	959	1,871	1,007	8,672	8,572
	<u>1,389</u>	<u>3,244</u>	<u>2,028</u>	<u>11,749</u>	<u>11,368</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未償還的按揭、質押、債權證、借入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政府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有關購買承擔的金融租賃、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證或有關其他重大或然負債的任何未償還擔保。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4.0百萬元、人民幣37.0百萬元、人民幣48.9百萬元及人民幣41.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我們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有關。

全球發售後，我們將繼續產生資本開支以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計劃的於可見未來的日後資本開支主要與我們的產能擴張有關。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尚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我們並無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從事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價格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最大限度減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部門及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及指引進行風險管理。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的主要組成包括：(i) 制定覆蓋自風險識別開始的整個風險管理程序的規則、制定及實施風險管理解決方案、風險監察及警告以及對重大風險事件的緊急應對措施；(ii) 指派我們的法律及財務部門協助制定、評估及實施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及(iii) 要求我們的部門及附屬公司設立其各自的風險管理實施細則及鼓勵我們的法律及財務部門制定新的營運政策及業務規劃。

除整體風險管理外，我們的董事會亦審批特別與財務風險有關的政策及指引。在該政策框架內，我們財務部門的主要職責為管理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風險，控制及監察信貸風險及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有關我們管理該等財務風險的詳情載於下。

外匯風險

我們主要於中國營運及承擔各種貨幣風險（主要與美元有關）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因若干海外附屬公司持有的外匯而產生。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管理層可能會在日後考慮訂立貨幣對沖交易控制我們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我們已作出敏感度分析，以釐定我們承擔的外幣匯率變動風險。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倘美元對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外，我們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由於銀行結餘利率預期不會有重大變動，故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利率風險因借款而產生，包括一名關聯方提供的免息貸款。浮息借款令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風險部分與以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令我們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我們並無對沖我們的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我們會在市場環境改變時調整定息債務與浮息債務的比例。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債務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定息債務	—	—	10,000	—	61,318
浮息債務	—	—	20,000	—	36,000
	<u>—</u>	<u>—</u>	<u>30,000</u>	<u>—</u>	<u>97,318</u>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倘第三方借款的浮動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則淨溢利及權益將有所變動，乃主要由於浮息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有關變動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終／期末：					
(減少)／增加					
—上升50					
基點	<u>—</u>	<u>—</u>	<u>(20)</u>	<u>—</u>	<u>(71)</u>
—下降50					
基點	<u>—</u>	<u>—</u>	<u>20</u>	<u>—</u>	<u>71</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倘第三方借款的固定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則公平值將有所變動，乃主要由於定息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有關變動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終／期末：					
(減少)／增加					
—上升50 基點	—	—	(33)	—	(155)
—下降50 基點	—	—	40	—	192

一名關聯方就我們的重組提供的免息貸款令我們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而該項免息貸款的公平值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倘關聯方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則淨溢利、權益及公平值將有所變動，乃主要由於關聯方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有關變動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終／期末：					
(減少)／增加					
—上升50 基點	—	(143)	(238)	(86)	(115)
—下降50 基點	—	146	241	87	117
公平值					
年終／期末：					
(減少)／增加					
—上升50 基點	—	(576)	(153)	(372)	—
—下降50 基點	—	583	154	375	—

信貸風險

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限制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為我們就我們的財務資產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我們信貸風險管理措施目的在於控制可收回款項的潛在風險。

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且大多數為國有企業或上市公司，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相當有限。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我們會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作出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的具體資料，以及有關對手方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我們按照對若干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業務表現及市場地位的考慮授予彼等信貸限額或信貸期。我們訂有監察程序，以評估分銷商的表現，該程序包括維持客戶的信用資料及定期評估客戶的信譽度，評估頻率主要以客戶的付款歷史及整體信譽度為基準，介乎每月至每年。在信譽惡化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要求我們的分銷商提供擔保及／或抵押，以確保彼等履行付款責任，並可能減少或取消出貨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發生重大信用惡化事件且我們並無要求我們的分銷商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品。此外，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我們的省級或區域銷售經理定期聯絡分銷商，以確保及時清償未償還的應付貿易款項。我們可以拒絕已經違反我們信貸條款的分銷商的出貨訂單，及撤銷分銷權以及對惡意嘗試違反條款的分銷商提出控訴。我們將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我們遵守債務契約的情況，並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並獲往來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我們的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認為，由於我們擁有充足的承諾信貸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資料

基於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根據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根據往績記錄期間年結日的現時利率計算)及我們需要還款的最早日期計算,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7.4百萬元、人民幣237.8百萬元、人民幣341.2百萬元及人民幣187.3百萬元。

價格風險

我們承擔商品價格風險,此乃主要由於(i)屬我們骨科植入物產品主要原材料的金屬材料(包括鈦合金)的價格波動及(ii)屬我們輸液器產品主要原材料的PVC顆粒的價格波動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認為價格風險並不重大,而我們具備將原材料成本轉嫁予我們客戶的靈活性。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倘我們主要原材料(包括(就骨科植入物而言)鈦合金材料及(就輸液器而言)PVC顆粒)的單價上升或下降5%,則在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兩個業務分部的毛利將減少或增加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骨科植入物(減少) 或增加	(0.18)%/0.18%	(0.25)%/0.25%	(0.19)%/0.19%	(0.18)%/0.18%
輸液器(減少)或增加 . .	—	(0.55)%/0.55%	(0.44)%/0.44%	(0.42)%/0.42%

資本風險管理

我們管理資本的目標為(i)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以及(ii)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股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我們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總借款除以總資本計算。總借款為匯總資產負債表所示的即期借款。資本總額乃以匯總資產負債表所示的「總權益」加上總借款計算。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或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股本回報 ⁽¹⁾	20.3%	30.8%	20.2%	9.8%
流動比率 ⁽²⁾	2.9	1.0	1.2	1.9
債務權益比率 ⁽³⁾	29.9%	114.1%	75.6%	32.1%
資產負債比率 ⁽⁴⁾	5.2%	45.6%	20.8%	12.7%

- (1)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於期初的平均應佔權益加上期末的數值。
- (2)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3) 總負債除以總權益。
- (4) 總借款(銀行借款加上不屬交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除以總資本。總資本乃按總權益加總借款計算。

下文載列上述財務比率突出方面的簡要分析：

- **股本回報。** 我們的股本回報從二零一零年的20.3%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的30.8%，主要反映了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收購伏爾特技術以及業務表現因溢利上升而改善。我們的股本回報由二零一一年的30.8%降至二零一二年的20.2%，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合共收到現金注資人民幣285.7百萬元，該款項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大幅增加，部分被二零一二年的業務表現因溢利上升而改善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股本回報為9.8%，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因在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五月期間向Cross Mark、Sparkle Wealthy及Right Faith發行股份而錄得股份溢價總額人民幣556百萬元，從而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大幅增加作出貢獻，惟被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上升的溢利所部分抵銷。
-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動用人民幣220.0百萬元收購伏爾特技術，從而影響了我們於該等年底的流動資產及流動比率。特別是，我們的流動比率從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

財務資料

下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主要反映了我們已經於二零一二年支付因我們向張文東先生收購普華和順(北京)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20.0百萬元。我們的流動比率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主要由於我們流動資產的增加部分被我們流動負債的小幅增加所抵銷所致。我們流動資產的增加主要反映了我們的股東作出合共人民幣285.7百萬元的資本注資以及我們流動負債的增加主要反映有關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就向朗淨科技收購伏爾特技術的44.37%股權的應付代價人民幣180百萬元。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1.9，此乃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減少而我們的流動資產仍相對穩定所致。我們的流動負債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7.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27.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付代價減少所致。

- **債務權益比率。** 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從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4.1%，主要原因是我們的負債增加，反映在因收購伏爾特技術而產生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220.0百萬元部分被我們的資產增加所抵銷，反映了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因收購事項而有所增加。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4.1%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5.6%，主要原因是我們的資產增加，反映了我們的股東作出合共人民幣285.7百萬元的資本注資，以及因業務增長而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部分被我們的負債增加所抵銷，這反映了我們向朗淨科技收購伏爾特技術的44.37%股權而支付代價人民幣180百萬元。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5.6%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32.1%，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資產增加所致，而資產增加則反映了我們對博恩醫療及一佳醫療的收購，惟被我們的負債減少所部分抵銷。
-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從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5.6%，主要原因是我們因收購伏爾特技術而產生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220.0百萬元部分被我們的物業、產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因收購事項而增加所抵銷。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5.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8%，主要原因是我們資產增加，反映了我們的股東作出合共人民幣285.7百萬元的資本注資及應收貿易

財務資料

款項因我們的業務增長而有所增加。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8%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12.7%，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五月期間的股份發行錄得人民幣322.1百萬元之所得款項，從而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大幅增加作出貢獻，惟被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增加所部分抵銷。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該日已進行。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子完成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 佔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³⁾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有 形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的估計所得款 項淨額 ⁽²⁾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 佔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³⁾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³⁾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按發售價每股3.38港元 計算	353,827	1,013,835	1,367,662	0.85	1.08	1.08
按發售價每股2.60港元 計算	353,827	773,993	1,127,820	0.70	0.89	0.89

- (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674,415,000元為基準計算，並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320,588,000元作調整。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以指示性發售價每股2.60港元及3.38港元為基準計算，並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i)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

財務資料

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及按已發行1,60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得出，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 (5) 為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7925元換算成港元。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如有)。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可供分派予我們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550.9百萬元，即股份溢價人民幣556.0百萬元扣除累計虧損人民幣5.1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將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營運資金確認

經考慮本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獲得的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時(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內)的需求。

股息政策

我們將不會從權益持有人應佔的可供分派溢利以外的資產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的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宣派股息，但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所推薦的金額。我們的董事亦可不時宣派按我們的董事經考慮我們的溢利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且倘董事經考慮財務狀況及可供分派溢利後認為支付股息乃屬合理，則可按固定比率宣派可予支付的半年度或其他適當期間的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

於未來予以宣派或支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金需求及可供分派溢利金額，按我們的章程細則、公司法、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定。

上市費用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上市費用(不包括包銷佣金)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7.5百萬元已被確認為行政開支及人民幣2.5百萬元已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被資本化為預期將於成功上市後於權益扣除的遞延上市費用。我們預期將產生其他上市費用(不包括包銷佣金)約人民幣23.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7.2百萬元將被確認為行政開支及人民幣5.8百萬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權益扣除。我們相信，其餘費用不會對我們二零一三年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確認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公司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以確保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概無發生將會對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

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了解我們的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定於每股2.99港元（即發售價指示價格範圍每股2.60港元至3.38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於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估計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18.5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下列金額撥作下列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50%或559.2百萬港元用於擴展我們的產能及投資於新產品的研發，包括(i)約25%或279.6百萬港元用於購買生產設備及完成我們位於北京及山東的新輸液器生產廠房的建設；(ii)約17%或190.1百萬港元用於拓展我們位於深圳及天津的骨科植入物廠房的產能；及(iii)約8%或89.5百萬港元投資於新產品的研發；
- 所得款項淨額約30%或335.5百萬港元用於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包括作出收購及組件策略聯盟；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111.8百萬港元用於擴展我們的分銷網絡及銷售及營銷團隊，包括聘請專注專業的銷售員工；及
- 其餘所得款項淨額最高約10%或111.8百萬港元的任何餘額用作額外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我們目前並無任何明確計劃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收購香港公司條例附件三第12段所適用的任何特定公司，或用以與策略夥伴組建任何聯盟。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被定為低於或高於指示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獲得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為1,297.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9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為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及用於改善我們的資本架構。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作上述用途，我們擬將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存為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香港包銷商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a)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現正按照本招股章程以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40,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以及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予以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有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認購或促使他人申請認購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並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以下情況，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根據其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i) 下列事件發生、出現、存在或落實：

- (1)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盟(作為整體)、新加坡、日本、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其他司法權區(各自為「**相關司法權區**」)頒佈或出現對相關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行法律或規例出現任

包 銷

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該等法律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

- (2)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出現對相關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港元與美元掛鈎匯率制度變更或港元對任何外幣貶值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升值)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或表示已出現對上述事項構成影響的變動或發展或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3)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境內發生或直接或間接對其有影響的具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勞動爭議、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洪水、民間暴動、暴亂、公眾騷亂、戰爭行為、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是否有人承擔責任)、自然災害、交通意外或中斷、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及其相關／變異形式)、不論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4)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境內或對其有影響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性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或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況或災難或危機；或
- (5)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中止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
- (6)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中國、歐盟(作為整體)、新加坡、日本、開曼群島、英屬處女

包 銷

群島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相關部門宣佈或可能宣佈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暫停，或上述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7)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任何(A)涉及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變動或預期變動，或(B)稅務的變動或預期變動而對股份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或
- (8) 在未事先取得獨家賬簿管理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被要求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或就擬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9) 本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任何風險實現；或
- (10)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對或面臨任何訴訟或索償，或違反公司條例、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上市規則；或
- (11)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主管機關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擬對任何董事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12) 董事被控告觸犯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而喪失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13) 本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或首席財務官離職，或任何政府、政治、監管機構對任何董事(以其董事身份)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監管機構宣佈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14)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營運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政或經營狀況、條件或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

包 銷

何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變動(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15) 任何債權人有理據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繳付任何未到期債項或任何集團公司之應付款項;或
- (16)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或
- (17) 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提呈發售的股份);或
- (18) 本招股章程(或就全球發售所用之任何其他文件)違反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定;或

而該等事件按照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個別或整體:(1)已經導致或將或可能導致重大不利變動(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2)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構成香港包銷協議定義之重大不利影響;或(3)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全球發售(或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重要部分)的預料執行或完成或進行變為不智或不當或並非實際可行,或推廣全球發售或以香港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擬定形式交付發售股份並非實際可行變為不智或不當或並非實際可行;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影響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遵照其條款進行或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遭阻止;或

(ii) 如獨家賬簿管理人得悉以下事件：

- (1) 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任何通知、公佈、網上預覽資料集(「網上預覽資料集」)、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在刊發當時或其後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含誤導成分，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任何通知、公佈、網上預覽資料集、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2)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中國公司法或任何上市規則；或
- (3)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或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進行的發售及銷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4)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的重大遺漏；或
- (5) (i)本公司或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擔保人已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或(ii)本公司或擔保人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為(或於重申時為)失實、不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
- (6)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在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中提及其名稱的同意書或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連同其隨附的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刊發的同意書或者上述同意書須予撤回；或

包 銷

- (7)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導致或有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在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賠償保證而承擔任何責任導致重大不利變動(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8) 可能會對本集團經營、財務狀況、董事會或聲譽組成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或糾紛或潛在訴訟或糾紛；或
- (9) 涉及預期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 (10) 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時累計投標詢價程序中的訂單的大部分遭撤回、終止或取消；或
- (11) 上市許可(「該許可」)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遭拒絕或未授出(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已授出，該許可其後遭撤回、取消、限制(慣常條件除外)、撤銷或扣留；或
- (12) 本公司已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於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口頭或書面)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b)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及控股股東將與國際包銷商和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將各自同意購買或促使買方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經諮詢獨家全球協調人後自上市日期起至及包括遞交香港公開發

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60,000,000股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其中包括用作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i)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而發行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經上市)，亦不會就該等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股份或證券的該等發行是否將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ii)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Cross Mark根據借股協議借出任何股份外，彼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進行以下各項：

- (1)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彼或其持股量的相關參考日期，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彼或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2) 於上文(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接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彼或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彼或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的相關參考日期，直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的期間內，彼或其：

- (1)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彼或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將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2) 倘接獲任何股份的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股份，將即時將有關指示通知本公司。

於接獲控股股東該等書面信息後，我們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公開披露該等信息。

(c) 有關全球發售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國際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方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及出售的發售股份及根據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兩者定義均見招股章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外，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直至上市日期後計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進行，不會及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1)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

包 銷

於任何可轉換為、交換或行使以獲取該等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惟有關交易僅與本集團其他成員作出除外)；或

- (2)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的(法定或實益)擁有權或任何前述的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3) 訂立與上文(1)或(2)段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4)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上文(1)、(2)或(3)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1)、(2)或(3)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股份或該其他股本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1)、(2)或(3)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將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控股股東各自己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國際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控股股東的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已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國際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作出個別承諾，除非為遵循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根據借股協議借出之股份除外，否則在未獲得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

- (1) 其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i)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押記、質押(不涉及該等股份法定所有權變動(強制執行除外)以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的真誠商業貸款的任何按揭、押記或質押除外)、轉讓、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上述限制明確協定禁止控股股東從事任何對沖或其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銷售或出售任何股份的交易，即使有關股份將由控股股東以外的其他人士出售。有關禁止的對沖或其他交易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股份或任何包括、關於或來自該等股份的任何重大部份價值的證券的認沽或認購期權)；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擁有權(法定或實益)或於當中任何權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指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促使或投票贊成有關出售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的任何建議；(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文(i)、(ii)、(iii)或(iv)項所指的任何交易，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指的任何交易以交付

包 銷

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有關股本證券(倘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或；

- (2) 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將不會訂立與上文(i)、(ii)、(iii)或(iv)項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銷售、轉讓或出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3)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若其訂立上文(i)、(ii)、(iii)或(iv)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本公司財務投資者的承諾

WP X Asia Medical Devices Holdings Limited、Right Faith Holdings Limited及Sparkle Wealthy Limited各自已以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為受益人訂立禁售承諾函件(「禁售承諾函件」)。根據禁售承諾函件，WP X、Right Faith及Sparkle Wealthy各自同意，在並無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其將於首六個月期間不會：

- (a) 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押記、質押(不涉及該等股份法定所有權變動(強制執行除外)以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的真誠商業貸款的任何按揭、押記或質押除外)、轉讓、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上述限制明確協定禁止金融股東從事任何對沖或其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銷售或出售任何股份的交易，即使有關股份將由

包 銷

金融股東以外的其他人士出售。有關禁止的對沖或其他交易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股份或任何包括、關於或來自該等股份的任何重大部份價值的證券的認沽或認購期權)；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任何前述的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宣佈有意實行上文(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股份或該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d) 包銷佣金和上市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相當於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3.0%的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該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此外，我們可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酌情獎勵費用，金額最高為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的1.0%。

我們已付及應付的總佣金及費用(不包括任何酌情獎勵費用)(包括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和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和其他有關全球發售的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約為90.2百萬港元(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2.99港元，即發售價指定價格範圍每股股份2.60港元至3.38港元的中間價(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彌償保證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已同意向香港包銷商就若干彼等可能蒙受的虧損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及本公司及任何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虧損。

(e)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有關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內所披露的其他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全球發售(可予調整及受超額配股權規限)包括：

- (a) 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下文「一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初步發售4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
- (b) 國際發售：分別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項下的另一項豁免在美國境內及根據規例S在美國境外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初步發售36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並按下文所述超額配股權調整)。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我們的股份，或表示有意(倘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我們的股份，但不可同時進行兩類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項下的另一項豁免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規例S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本公司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本公司股份。國際包銷商現時正在收集有意投資者根據國際發售認購我們的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須列明有意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的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兩者間分別所發售的股份數目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配發」一節中所述重新分配。

定價及配發

當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後，預期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將於定價日期協定發售價。定價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將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股份3.38港元，而現時預計將不低於每股股份2.60港元，惟如下文所述在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期限早上前另行作出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通知除外。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期將予釐定之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根據有意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踴躍程度，若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並獲得本公司同意)認為合適，則可在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期限早上前隨時將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價幅以下。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決定降價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期限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早上，將於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降低的通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wmedtech.com)公佈。有關通知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視情況而定)營運資金聲明及目前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的發售統計數字及可能因上述下調而改變的任何財務資料。申請人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前，應知悉任何調低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或不會在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期限之日前刊發。倘沒有如此刊發任何該等公佈，則發售價(倘已由本公司與其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將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在若干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兩者間所發售的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基於多項因素分配國際發售所涉我們的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所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上述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以及零售或企業投資者作出，旨在通過分銷我們的股份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受惠。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純粹基於所接獲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而有所不同，惟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或會(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或不會獲得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適用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透過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節的不同途徑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獲接納(其中包括)：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發售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已正式釐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期或前後已簽訂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各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被終止，

而上述各情況均須在包銷協議所指明的日期和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該等條件於該等指明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發生。

倘若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前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會失效。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會失效，並會隨即知會聯交所。我們將在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亦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申請股款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中開設的一個或以上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除其他條件外，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完成均互相以另一項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作為條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發行，惟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在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a)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40,000,000股新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申請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400,000,000股股份的10%。受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間的發售股份所限，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將約為我們在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未獲行使)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在香港，預期個別散戶投資者會透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根據國際發售尋求認購發售股份的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於香港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申請認購的個別投資者)將不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我們的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已獲發股份以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彼等能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從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申請中剔除該等申請。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3.38港元，並預計將不低於2.6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在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3.3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於定價日期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3.38港元(即最高價)，有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分配

僅就分配目的而言，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經計入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間所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調整後)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兩組發售股份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成功申請人。甲組的股份將分配予申請總認購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乙組的股份將分配予申請總認購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

申請人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但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獲兩組的分配，並只可在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如出現超額認購，就甲組及乙組任何一組向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投資者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收取的有效申請的水平為基準分配。每組各自下的分配基準可能不同，視乎每名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而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意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申請同一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其他申請人獲發更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甲組或乙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發售的40,000,000股股份的50%(即20,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亦將不獲受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每位申請人亦須於彼提交的申請上作出承諾及確認，表明彼及以彼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從未且不會對國際發售

中的任何發售股份表示興趣，亦從未且不會接納該等股份，倘以上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所作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股份分配可予以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i) 15倍或以上但於50倍以下，(ii) 50倍或以上但於100倍以下，及(iii) 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120,000,000股、160,000,000股及200,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分別30%(在(i)的情況下)、40%(在(ii)的情況下)及50%(在(iii)的情況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重新分配於本招股章程中稱為「強制性重新分配」。在以上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調減國際發售中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並將該等額外的發售股份重新配發至香港公開發售中的甲組及乙組。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酌情將國際發售中獲初步分配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中(無論有否觸發強制性重新分配)，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中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

本招股章程中凡提述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均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亦須於所提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表明彼及以彼之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從未且不會申請或承購或對國際發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表示興趣，倘以上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3.38港元，另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

易費。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3.38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股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為36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的90%。國際發售受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所限制。在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規限下，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未獲行使，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2.5%。

配售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依據第144A條或於美國證券法項下的其他登記規定豁免，有條件將我們的股份配售予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並依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有條件將我們的股份配售予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將於諮詢獨家全球協調人後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期限後第30日（包括該日）內任何時間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有權要求我們額外出售最高合共60,000,000股股份（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此等股份將按發售價發售。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就此作出公佈。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銷證券的慣用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級市場出價競投或購買新證券，以阻慢及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不得進行壓低市價的活動，而進行價格穩定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我們的股份的市場價格高於原本在公開市場的價格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經辦人賣出超過包銷商在全球發售中需購買的股份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賣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項下可以出售的股數，而「有擔保」淡倉則指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項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的任何淡倉，包括因任何有擔保賣空或其他賣空而產生的任何持倉。

穩定價格經辦人可以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的股份、於公開市場上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結合以上各項以對有擔保淡倉進行平倉。

在決定股份的來源以對有擔保淡倉進行平倉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公開市場股份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的額外股份的價格的比較。穩定價格交易包括若干競購或購買證券，以防止或減少在進行全球發售時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跌。在市場購買我們的股份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市場，惟必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均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穩定價格活動。倘該等活動一經進行，乃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起計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我們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依據超額配股權可發行的我們的股份數目，即6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獲准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就上文(i)或(ii)建立的持倉進行平倉；(iv)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以純粹防止或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v)出售或同意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項。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有意申請股份的人士及投資者尤應留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持有該倉盤的規模及時間並不明朗；
- 穩定價格經辦人亦可能於穩定價格期內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並或會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由公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六)(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市價或會下跌；
- 並無保證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可使股份的價格於穩定價格期內或以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可能涉及以發售價或更低價格而提出競價或進行交易，即有關競價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促使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佈。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為補足任何有擔保淡倉(包括任何因超額分配而產生的有擔保淡倉)，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可向Cross Mark借用最多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預期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聯屬人士)與Cross Mark於定價日期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出售的股份數目上限。Cross Mark根據借股協議借出的股份毋須受限於控股股東向聯交所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作出的不出售承諾(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c)有關全球發售的承諾)，有關承諾限制Cross Mark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出售股份，惟須遵守的下列規定：

- (i) 借股協議將僅就國際發售而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就淡倉進行平倉用途而生效；
- (ii) Cross Mark可借出股份數目的上限不得超過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出售股份數目的上限；
- (iii) 必須於(a)可行使超額配股權最後限期之日，或(b)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當日的較早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向Cross Mark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退還與借用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
- (iv) 根據借股協議進行借股須遵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而進行；及
- (v) 穩定價格經辦人不得就借股協議向Cross Mark支付款項。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包銷安排

在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我們在定價日期議定發售價及上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載列的其他條件所規限下，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面包銷。

我們預期在定價日期釐定發售價後的短期內，將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包銷商以下任何辦事處：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i) 下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G1006
九龍	太子分行	九龍彌敦道774號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道80號N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N47-49
新界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火炭分行	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1樓2號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普華和順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截至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執行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代閣下執行任何文件及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執行任何文件；
- (ii) 同意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也沒有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詳情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 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利益發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副本，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閣下**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

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便利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也只是**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便利服務。上述便利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認購指示的**電子認購指示**。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可透過(i)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作出申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等方式作出申請，及如每項申請為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作出，以閣下自身的名義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或閣下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根據國際發售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股份，則閣下的所有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不獲受理。

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1,000股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報，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報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pwmedtech.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pwmedtech.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六)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認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僅當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發出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週內；或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週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週的較長期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閣下已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並非申請表格付款一覽表所載的股份數目；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3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

件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只有在到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專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貴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倘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就閣下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倘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採取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內由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iv)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以上文「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退款金額(如有)。一旦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列位董事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普华和顺集团公司(「貴公司」，前稱為「Pyhol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匯總收益表、匯總全面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就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至第IV節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b)「重組」一節)，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於本報告日，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b)。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組成，擁有大致上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由於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以來，除重組外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沒有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現組成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該公司註冊地的相關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b)。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現組成貴集團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匯總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呈列。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呈列的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和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和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包含的下文第I至II節所載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匯總收益表、匯總全面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和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呈列的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I 貴集團財務資料

以下為貴公司董事編製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和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貴集團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按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呈列：

匯總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7	2,732	2,672	31,161	52,2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5,735	104,945	115,177	174,387
無形資產	9	67	198,572	207,331	320,5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	100	—	—
於結構性產品的投資	11	—	—	3,0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1,408	4,007	5,925	6,957
長期預付款項	12	6,444	39,253	109,004	20,776
		<u>56,386</u>	<u>349,549</u>	<u>471,598</u>	<u>574,945</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15,445	54,702	72,994	76,709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	1,790	8,000	395	2,5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0,585	68,767	161,203	214,074
受限制現金	15	11	—	2,657	4,1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62,750	61,142	212,466	142,192
		<u>110,581</u>	<u>192,611</u>	<u>449,715</u>	<u>439,679</u>
總資產		<u><u>166,967</u></u>	<u><u>542,160</u></u>	<u><u>921,313</u></u>	<u><u>1,014,624</u></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合併股本	17	—	1	1	46
股份溢價	17	—	—	—	555,987
其他儲備	18	34,090	51,871	265,018	(16,150)
保留盈利		17,747	39,850	84,518	134,532
		<u>51,837</u>	<u>91,722</u>	<u>349,537</u>	<u>674,415</u>
非控股權益		<u>76,689</u>	<u>161,526</u>	<u>175,164</u>	<u>93,396</u>
總權益		<u>128,526</u>	<u>253,248</u>	<u>524,701</u>	<u>767,81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	—	10,661	8,389	16,678
應付關聯方款項	32	—	92,350	—	—
遞延收益	22	—	—	400	2,362
		<u>—</u>	<u>103,011</u>	<u>8,789</u>	<u>19,040</u>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32	7,034	120,000	108,153	13,8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27,853	60,402	242,715	105,135
即期所得稅負債		3,554	5,499	6,955	11,435
借款	20	—	—	30,000	97,318
		<u>38,441</u>	<u>185,901</u>	<u>387,823</u>	<u>227,773</u>
總負債		<u>38,441</u>	<u>288,912</u>	<u>396,612</u>	<u>246,813</u>
總權益及負債		<u>166,967</u>	<u>542,160</u>	<u>921,313</u>	<u>1,014,624</u>
流動資產淨值		<u>72,140</u>	<u>6,710</u>	<u>61,892</u>	<u>211,9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8,526</u>	<u>356,259</u>	<u>533,490</u>	<u>786,851</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向附屬公司投資及貸款	27	—	125,710	549,24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	—	—	2,3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	24	2,5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	106,055	4,488
		1	106,079	9,394
總資產		1	231,789	558,636
權益				
股本	17	1	1	46
股份溢價	17	—	—	555,987
其他儲備	18	—	233,930	—
累計虧損		(9)	(2,165)	(5,040)
總權益		(8)	231,766	550,993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2	—	—	6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9	23	7,034
總負債		9	23	7,643
總權益及負債		1	231,789	558,636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8)	106,056	1,7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	231,766	550,993

匯總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	60,816	175,267	331,541	145,773	218,750
銷售成本	24	(16,629)	(66,150)	(112,694)	(54,521)	(71,360)
毛利		44,187	109,117	218,847	91,252	147,390
銷售開支	24	(13,071)	(23,405)	(46,821)	(17,900)	(28,542)
行政開支	24	(10,621)	(17,708)	(35,603)	(14,668)	(33,272)
研發開支	24	(1,153)	(7,064)	(9,512)	(4,651)	(6,614)
其他收益—淨額	23	30	866	1,570	1,687	251
經營溢利		19,372	61,806	128,481	55,720	79,213
財務收入	26	38	201	329	71	247
財務成本	26	(2,142)	(4,679)	(9,089)	(3,377)	(5,116)
財務成本—淨額	26	(2,104)	(4,478)	(8,760)	(3,306)	(4,86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268	57,328	119,721	52,414	74,344
所得稅開支	28	(2,936)	(7,982)	(19,538)	(7,845)	(14,104)
年內／期內溢利		14,332	49,346	100,183	44,569	60,240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7,117	22,103	44,668	20,141	50,014
非控股權益		7,215	27,243	55,515	24,428	10,226
		14,332	49,346	100,183	44,569	60,24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	3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匯總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溢利	14,332	49,346	100,183	44,569	60,24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隨後可能於損益中重新					
歸類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2,410	(408)	423	347	1,418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	2,410	(408)	423	347	1,418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u>16,742</u>	<u>48,938</u>	<u>100,606</u>	<u>44,916</u>	<u>61,658</u>
以下人士應佔：					
— 貴公司擁有人	9,527	21,695	45,091	20,488	51,432
— 非控股權益	<u>7,215</u>	<u>27,243</u>	<u>55,515</u>	<u>24,428</u>	<u>10,226</u>
	<u>16,742</u>	<u>48,938</u>	<u>100,606</u>	<u>44,916</u>	<u>61,658</u>

匯總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併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7,766	10,630	18,396	15,052	33,448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7,117	7,117	7,215	14,332
其他全面收益	—	2,410	—	2,410	—	2,410
全面收益總額	—	2,410	7,117	9,527	7,215	16,742
與擁有人的交易						
附屬公司當時的權益擁有人及非控股 權益向附屬公司提供的資本供款	—	4,443	—	4,443	3,893	8,336
沒有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 權權益變動(附註33(a)(i))	—	19,471	—	19,471	50,529	70,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23,914	—	23,914	54,422	78,33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34,090	17,747	51,837	76,689	128,52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34,090	17,747	51,837	76,689	128,526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22,103	22,103	27,243	49,346
其他全面虧損	—	(408)	—	(408)	—	(408)
全面收益總額	—	(408)	22,103	21,695	27,243	48,938
與擁有人的交易						
業務合併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附註34(a))	—	—	—	—	57,344	57,344
收取自一名關聯方的免息貸款的賬面 值與未貼現金額之間的差額， 已扣除稅項(附註32(b))	—	8,439	—	8,439	—	8,439
發行股份(附註17(b))	1	—	—	1	—	1
附屬公司當時的權益擁有人及非控股 權益向附屬公司提供的資本供款	—	9,750	—	9,750	250	10,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	18,189	—	18,190	57,594	75,78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	51,871	39,850	91,722	161,526	253,24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併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	51,871	39,850	91,722	161,526	253,248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44,668	44,668	55,515	100,183
其他全面收益	—	423	—	423	—	423
全面收益總額	—	423	44,668	45,091	55,515	100,606
與擁有人的交易						
業務合併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附註34(b))	—	—	—	—	16,817	16,817
當時的權益擁有人提供的資本供款	—	285,685	—	285,685	—	285,685
沒有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 權益變動—引介若干財務投資者 (附註33(a)(ii))	—	6,428	—	6,428	51,917	58,345
沒有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 權益變動—收購額外權益 (附註33(b))	—	(69,637)	—	(69,637)	(110,363)	(180,000)
就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而已付 予當時的權益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的代價	—	(9,752)	—	(9,752)	(248)	(10,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212,724	—	212,724	(41,877)	170,84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	265,018	84,518	349,537	175,164	524,70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併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	—	265,018	84,518	349,537	175,164	524,701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50,014	50,014	10,226	60,240
其他全面收益	—	—	1,418	—	1,418	—	1,418
全面收益總額	—	—	1,418	50,014	51,432	10,226	61,658
與擁有人的交易							
業務合併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附註34(c))	—	—	—	—	—	37,790	37,790
沒有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 擁有權益變動 (附註33(c)及(d))	—	—	(48,656)	—	(48,656)	(129,784)	(178,440)
發行普通股(附註17(d))	45	555,987	(233,930)	—	322,102	—	322,102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45	555,987	(282,586)	—	273,446	(91,994)	181,45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46	555,987	(16,150)	134,532	674,415	93,396	767,81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併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	51,871	39,850	91,722	161,526	253,248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20,141	20,141	24,428	44,569	
其他全面收益	—	347	—	347	—	347	
全面收益總額	—	347	20,141	20,488	24,428	44,916	
與擁有人的交易							
業務合併產生的非控股權益(附註34(b)) 就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而已予當 時的權益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的代價	—	—	—	—	16,817	16,817	
	—	(9,752)	—	(9,752)	(248)	(10,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9,752)	—	(9,752)	16,569	6,81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1	42,466	59,991	102,458	202,523	304,981	

匯總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的現金	29	15,207	26,408	46,332	9,932	43,487
已付利息		(720)	—	(340)	—	(1,634)
已付所得稅		(2,752)	(10,695)	(21,086)	(10,259)	(10,359)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						
的現金淨額		<u>11,735</u>	<u>15,713</u>	<u>24,906</u>	<u>(327)</u>	<u>31,494</u>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所收						
購的現金	29(c)	—	(229,235)	(61,093)	20,907	7,237
注資創立附屬公司的預付						
款項	12	—	—	(10,000)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991)	(19,987)	(38,039)	(26,463)	(38,788)
購買土地使用權		—	(17,000)	(10,908)	(10,908)	(3,084)
收購無形資產		—	(3)	—	—	(71)
收購於結構性產品的投資		—	—	(3,000)	—	—
於結構性產品的投資的利息						
收入		—	—	—	—	31
出售於結構性產品的投資的						
所得款項		—	—	—	—	3,000
提供予關聯方的貸款		—	(8,000)	(1,000)	—	(1,000)
已收關聯方貸款還款		—	—	9,000	8,000	1,000
有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淨額		(11)	11	(2,657)	—	(1,50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						
得款項		—	27,50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						
得款項	29(b)	—	—	116	—	2,631
已收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貼		—	—	—	—	2,00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24,002)</u>	<u>(246,714)</u>	<u>(117,581)</u>	<u>(8,464)</u>	<u>(28,545)</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就收購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					
向當時權益擁有人及非控					
股權益支付的代價	—	(100,000)	(130,000)	(8,000)	—
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	100,000	—	—	—
收取自與非控股權益交易的					
現金 33(a)	70,000	—	58,345	—	—
就收購並無改變控制權的					
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支付的					
現金	—	—	—	—	(348,440)
借款所得款項	—	—	30,000	—	99,000
償還借款	(15,000)	—	—	—	(45,582)
償還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	—	—	—	(100,000)
其當時權益擁有人及非控股					
權益的資本供款	8,336	230,000	285,685	—	—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	1	—	—	322,012
	<u>63,336</u>	<u>230,001</u>	<u>244,030</u>	<u>(8,000)</u>	<u>(73,010)</u>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u>63,336</u>	<u>230,001</u>	<u>244,030</u>	<u>(8,000)</u>	<u>(73,01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51,069	(1,000)	151,355	(16,791)	(70,061)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13,308	62,750	61,142	61,142	212,4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	(1,627)	(608)	(31)	(31)	(213)
	<u>62,750</u>	<u>61,142</u>	<u>212,466</u>	<u>44,320</u>	<u>142,192</u>
年終/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u>62,750</u>	<u>61,142</u>	<u>212,466</u>	<u>44,320</u>	<u>142,192</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貴集團的一般資料及重組

(a) 貴集團的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目前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i)輸液器產品(「輸液器業務」);以及(ii)骨科植入物(「骨科植入物業務」,連同輸液器業務統稱為「上市業務」)。

(b) 重組

上市業務於有關期間開始時或自該等公司首次受Yufeng LIU女士(「LIU女士」)共同控制的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由LIU女士控制。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下文所述重組前,上市業務由PWM Investment Limited(「PWM Investment」)及普華和順(北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光明西進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華和順(北京)」)兩間控股公司控制。PWM Investment乃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而普華和順(北京)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兩家公司均由LIU女士透過Cross Mark Limited(「Cross Mark」)(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及由LIU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控制及實益擁有。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上市」),已進行一項集團重組(「重組」),據此,由PWM Investment及普華和順(北京)控制的上市業務的集團公司已轉讓予貴公司。上市業務的其他股東亦轉讓其上市業務的股本權益以換取貴公司的股份。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1)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貴公司(前稱「Pyholding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向Cross Mark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合併股本。
- (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Health Access Limited(「Health Access」)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向貴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已發行合併股本。
- (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Cross Mark將擁有輸液器業務的普華和順(北京)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Health Access,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0元。於完成股本轉讓後,普華和順(北京)成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4)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轉讓文據,普華和順(北京)分別向LIU女士及一名人士收購北京中傑天工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中傑天工」)的97.5%及2.5%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完成股本轉讓後,北京中傑天工成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5)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訂立的轉讓文據，貴公司向其各名現有股東收購PWM Investment的100%股本權益，而代價乃以貴公司發行及配發21,658,670股新股份予現有股東(即Cross Mark、WP X Asia Medical Devices Holding Limited(「WP X」)及Sparkle Wealthy Limited(「Sparkle Wealthy」))的方式支付。
- (6) 於上文所述的重組及共同控制交易完成後，貴公司成為目前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所持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或 營業地點	法定核數師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於本報告 日期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直接擁有：												
PWM Investment . . .	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每股1港元的10,000股普通股	53.3%	53.3%	51.7%	51.7%	100%	投資控股	(i)	(i)	(i)
Health Access	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每股1港元的10,000股普通股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x)	(i)
間接擁有：												
Health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 .	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每股1港元的普通股	53.3%	53.3%	51.7%	51.7%	100%	投資控股	(i)	(i)	(i)
普華和順(北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 .	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日	人民幣54,300,000元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x)	(vi)
北京中保天工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 . .	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97.5%	100%	100%	100%	輸液器業務	不適用	(x)	(vi)
北京伏爾特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66,000,000元	—	55.625%	100%	100%	100%	輸液器業務	(v)	(v)	(vi)
天津市威曼生物材料有限公司(a) . . .	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	人民幣25,742,000元	39.19%	39.19%	40.85%	51.7%	100%	骨科植入物業務	(iii)	(iii)	(iii)
天津市聖格生物工程(a)有限公司 . . .	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39.19%	39.19%	40.85%	51.7%	100%	骨科植入物業務	(iii)	(iii)	(iii)
安陽市偉力醫療器械製造有限責任公司(a)	中國/有限公司	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二日	人民幣3,000,000元	39.19%	39.19%	40.85%	51.7%	100%	骨科植入物業務	(iv)	(iv)	(iv)
天津市英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a) . . .	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8,500,000元	—	—	40.85%	51.7%	—	投資控股	(iii)	(x)	(iii)
天津市人立骨科器械有限公司(a) . . .	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	人民幣22,666,000元	—	—	24.51%	31.2%	—	骨科植入物業務	(ii)	(ii)	(iii)
徐州一佳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7,000,000元	—	—	—	100%	100%	輸液器業務	(vii)	(vii)	(vii)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所持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或 營業地點	法定核數師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於本報告 日期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山東伏爾特技術有限 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一月 八日	人民幣10,000,000 元	—	—	—	100%	100%	輸液器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深圳市博恩醫療器材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十二日	人民幣1,346,154 元	—	—	—	51.7%	100%	骨科植入物 業務	(viii)	(ix)	(ix)
拉薩天穹投資管理有 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一月 三十日	人民幣7,000,000 元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天津市英尚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月 十六日	人民幣6,000,000 元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x)	(x)	(x)

(a) 貴公司母公司Cross Mark有權通過獲取董事會大部分投票權規管該等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因此，該等公司視為貴集團相關期間內的附屬公司：

- (i) 港駿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 (ii) 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iii) 天津津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iv) 河南同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v) 北京泳泓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vi) 北京藍特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vii) 徐州公正會計師事務所
- (viii) 深圳市華隆會計師事務所
- (ix) 深圳市皇嘉會計師事務所
- (x) 除上述公司外，概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理由是毋須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要求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中國及香港註冊成立的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法定報告的財政年結日。

由於上文提述的若干附屬公司及核數師並無正式的英文名稱，故彼等英文名稱乃貴公司管理層盡力按其中文名稱翻譯的英文譯名。

2 呈列基準

LIU女士於緊接重組前已擁有及控制現時貴集團旗下各公司，並於重組后繼續擁有及控制該等公司。

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原則的基準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匯總資產負債表、匯總收益表、匯總全面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已以按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法原則相似的方式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或自該等公司各自首次受LIU女士控制之日（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就於有關期間向第三方收購的公司（附註34）而言，該等公司將自各自的收購日期起計入貴集團財務資料內。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的交易收益／虧損於綜合時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有關期間一直貫徹應用。

3.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載列如下。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根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價值進行調整。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而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圍，於附註5披露。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一直堅持採納於有關期間生效的新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除非相關準則禁止追溯採用。

貴集團並無採用的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與財務負債」—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本「就非金融資產披露可收回金額」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更新衍生工具及繼續對沖會計」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強制性生效日期和過渡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現正對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初次應用時對貴集團財務業績的影響進行評估。預期採納上述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2 附屬公司

3.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乃指貴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貴集團對一實體擁有權力及通過干預該實體以得到不同的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貴集團則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其於控制權終止之日終止合併。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者一致。

(a) 業務合併

除重組及共同控制合併外，貴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引致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均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貴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損益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列賬。

商譽初步按所轉讓代價及非控股權益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計量。倘此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於損益確認。

(b) 對共同控制合併進行合併會計處理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綜合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從綜合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股方控制的日期起已被綜合。

綜合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使用控股方所認為的現有賬面值進行綜合。在控股方權益的貢獻範圍內，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超過其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確認任何金額。

匯總收益表包括各個綜合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綜合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各綜合實體或業務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餘額及未變現交易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被視為屬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跡象。綜合實體或業務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者一致。

將採用合併會計法處理就共同控制合併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向股東提供資料的成本、綜合過往獨立業務的經營時產生的成本或損失等)於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c) 沒有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入賬列為權益交易一即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列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於權益列賬。

3.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貴公司基於已收和應收股息列賬。

倘股息超過於宣派股息期間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於收取該等投資股息後須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就營運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已被確認為執行董事。

3.4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貴集團各實體綜合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匯總財務報表乃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貴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或重新計量項目估值的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損益,乃於匯總收益表確認。

有關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損益於匯總收益表「財務收入或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損益均於匯總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一淨額」內呈列。

以外幣計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將在證券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的換算差額與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之間予以分析。有關攤銷成本變動的換算差額在損益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iii) 集團公司

貴集團旗下功能貨幣不同於呈列貨幣的所有實體(其貨幣概無處於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1)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2) 各匯總收益表的收益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約數,則在該情況下,收益及開支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3) 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歷史成本扣除折舊及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有關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將其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將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於產生的有關期間在匯總收益表扣除。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將其成本攤分至其剩餘價值，詳情如下：

— 樓宇及設施	10至48年
—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賃年期或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 傢具、裝置及辦公設備	3至10年
—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 汽車	5年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待安裝的樓宇、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設及收購成本及資本化借款費用。當有關資產可投入使用時，成本即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述政策計提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釐定，並於匯總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一淨額」內確認。

3.6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並相當於所轉讓代價超過貴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中的權益與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的公平值的數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b) 客戶關係

業務合併收購的客戶關係於收購日期以公平值確認，並採用直線法於6年預期使用年限攤銷。

(c) 商標及專利技術

獨立收購的商標及專利技術按歷史成本列賬。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標及專利技術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商標及技術具有有限可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將商標及專利技術的成本攤分至其15年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d) 電腦軟件

所購買的電腦軟件授權根據購買及使用該特定軟件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於其5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3.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限制使用年期的資產（例如商譽或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每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在各報告日期，將審閱遭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是否有撥回減值的可能。

3.8 金融資產

3.8.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收購的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則有關金融資產將分類為此類別。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倘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則此類別資產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匯總資產負債表的「於結構性產品的投資」（附註11）。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其包括在流動資產內，惟已結算或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方結算的金額除外。貸款及應收款項歸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匯總資產負債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14、15、16及32)。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被指定列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將其出售，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會計入非流動資產。

3.8.2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買賣日期確認，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且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而交易成本會於匯總收益表支銷以及公平值調整會於匯總收益表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且其公平值調整會於權益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計入匯總收益表列為「其他收益／(虧損)一淨額」。

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的利息在匯總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的一部分。當貴集團確立收取付款的權利時，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會於匯總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的一部分。

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貴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取消確認。

3.9 金融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可計量地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損失金額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調低，而損失金額則在匯總收益表確認。

如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貴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如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於匯總收益表確認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b) 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貴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對於債券，貴集團利用上文(a)所述的標準。至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證券公平值的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資產已經減值的證據。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確認。在匯總收益表內就權益工具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匯總收益表轉回。如在其後期間，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而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透過匯總收益表轉回減值虧損。

3.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確定。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費用和相關的間接生產費用(均以正常經營能力為前提)。成本中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去適用的變動銷售開支。

3.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經營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如為較長時間)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將被作為非流動資產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3.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匯總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有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3.13 有限制現金

有限制現金為存放於獨立儲備賬內的保證金，以抵押予銀行作為發出應付票據或銀行擔保等貿易融資之用。該等有限制現金在貴集團結清相關貿易融資時解除。

3.14 合併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示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3.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在日常經營過程中自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如為較長時間)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將被作為非流動負債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16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減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示；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匯總收益表確認。

在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3.17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其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3.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相關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匯總收益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賬面值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商譽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源自首次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所涉資產或負債，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法例）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法例）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的暫時差異抵銷時確認。

外部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差異計提撥備，惟倘為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的轉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3.19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義務

貴集團的中國全職僱員參與多項政府資助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僱員可按若干公式每月獲得退休金。相關政府機構承擔向此等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的責任。貴集團每月向此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此等計劃，除所作供款外，貴集團並無退休後福利義務。該等計劃

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且為一名員工向該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不可用作削減貴集團於日後向該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責任（即使該名員工離開貴集團）。

(b) 住房福利

貴集團向國家規定的住房公積金計劃繳款。此等成本於發生時於匯總收益表扣減。除上述住房福利外，貴集團對該等福利不負有其他法定或推定責任。

(c) 獎金津貼

支付獎金的預期成本在僱員提供服務而令貴集團產生現有的合約或推定責任，且能可靠估算其責任時確認為負債。

3.20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等責任時將可能需要資源外流；以及已經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會確認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終止租約罰款和終止僱員合約所支付的款項。未來經營虧損毋須確認撥備。

倘若出現多項類似的責任時，則須透過對組別內的全部責任作出整體考慮來釐定履行該責任導致資源外流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組別內任何一項責任會出現資源外流的可能性很低，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以為履行義務所預計需要產生的支出的現值計量，計算此等現值使用的稅前貼現率能夠反映當前市場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有的風險。時間流逝導致撥備金額的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或然負債為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將僅可以一件或多件不確定而非貴集團可完全控制的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亦可為因可能毋須具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或責任涉及金額未能可靠地估計而並未確認的過往事件所產生的現時責任。

儘管或然負債並未予以確認，但會於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倘發生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有變而有可能需要資源外流，則或然負債將會確認為撥備。

3.21 收入確認

收入指貴集團在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出售貨品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入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和折扣，以及對銷貴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且符合下文所述貴集團每項業務的特定標準時，貴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入的數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貴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銷售醫療設備及相關產品

銷售醫療設備及相關產品在貨品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通常為當貴集團實體已交付產品予客戶，客戶已接納產品當日)以及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予以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貴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按原實際利率確認。

(c) 股息收益

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3.22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貴集團將收到補貼及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政府補貼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貼均以遞延方式處理，並於需要與其有意補償的成本相配的期間內在匯總收益表內確認。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貼作為遞延收入計入非流動負債，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計入匯總收益表。

3.23 經營租約

凡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項下的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在租期內以直線法在匯總收益表中扣除。

3.24 股息分派

分派予貴公司股東的股息乃於股息獲貴公司股東或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期間於貴集團及貴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25 研發

研究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當與新產品或改良產品的設計及測試有關的開發項目在考慮其商業及技術可行性時認為有可能會成功，且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則將該開發項目產生的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已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最大限度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財務部門及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集團財務部門負責與貴集團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進行識別及評估。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制定書面原則，並制定覆蓋特定領域（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非衍生金融工具）的書面政策，並投資過剩的流動資金。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及承受各種貨幣風險（主要為美元方面）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產生於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所持外幣。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概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管理層或會考慮日後訂立貨幣對沖交易以管理貴集團所面臨的匯率波動。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淨溢利及權益將有所變動，乃主要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終／期末：					
增加／（減少）					
— 升值5%	2,142	605	7,088	3,211	1,061
— 貶值5%	(2,142)	(605)	(7,088)	(3,211)	(1,061)

(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由於銀行結餘利率預期不會有重大變動，故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貴集團承擔借款（包括收取自一名關聯方的免息貸款）產生的利率風險。以浮動利率發行的借款令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風險部分與以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取得的借款令貴集團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會在市場環境改變時調整定息債務與浮息債務的比例。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債務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息債務	—	—	10,000	—	61,318
浮息債務	—	—	20,000	—	36,000
	—	—	30,000	—	97,318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倘第三方借款的浮動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則淨溢利及權益將有所變動，乃主要由於浮息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有關變動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終／期末：					
(減少)／增加					
一上升50基點	—	—	(20)	—	(71)
一下降50基點	—	—	20	—	71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倘第三方借款的固定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則公平值將有所變動，乃主要由於定息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有關變動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終／期末：					
(減少)／增加					
一上升50基點	—	—	(33)	—	(155)
一下降50基點	—	—	40	—	192

一名關聯方提供的免息貸款令貴集團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免息貸款的公平值於附註32(b)披露。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倘關聯方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則淨溢利、權益及公平值將有所變動，乃主要由於關聯方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有關變動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淨溢利及權益					
年終／期末：					
(減少)／增加					
一上升50基點	—	(143)	(238)	(86)	(115)
一下降50基點	—	146	241	87	117
公平值					
年終／期末：					
(減少)／增加					
一上升50基點	—	(576)	(153)	(372)	—
一下降50基點	—	583	154	375	—

(c) 信貸風險

載入財務資料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限制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為貴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措施目的在於控制可收回款項的潛在風險。

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且其中大多數為四大國有商業銀行或公開上市公司，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相當有限。貴集團的大部分銀行存款均存放於具備BBB+或以上標準普爾信貸評級的商業銀行內。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我們會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作出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的具體資料，以及有關對手方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我們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我們按照對若干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及業務表現的考慮授予彼等信貸限額。對於超過信貸限額的訂單通常要求支付預付款項。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d)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債務契約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並獲往來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認為，由於貴集團擁有充足的承諾信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載於有關期間年結日貴集團財務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根據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根據有關期間年結日的現時利率計算)及貴集團需要還款的最早日期計算。

	<u>1年以內</u>	<u>1至2年</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關聯方款項	7,034	—	7,034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財務負債	<u>10,370</u>	<u>—</u>	<u>10,370</u>
	<u>17,404</u>	<u>—</u>	<u>17,404</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0,000	100,000	220,000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財務負債	<u>17,845</u>	<u>—</u>	<u>17,845</u>
	<u>137,845</u>	<u>100,000</u>	<u>237,845</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0,123	—	110,123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財務負債	199,643	—	199,643
借款(含利息)	<u>31,470</u>	<u>—</u>	<u>31,470</u>
	<u>341,236</u>	<u>—</u>	<u>341,236</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885	—	13,885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財務負債	67,572	—	67,572
借款(含利息)	100,905	—	100,905
財務擔保	<u>4,900</u>	<u>—</u>	<u>4,900</u>
	<u>187,262</u>	<u>—</u>	<u>187,262</u>

(e) 價格風險

貴集團承擔商品價格風險，此乃主要由於(i)屬貴集團骨科植入物業務產品主要原材料的金屬材料(包括鈦合金及醫用級不銹鋼)的價格波動及(ii)屬貴集團輸液器業務產品主要原材料的塑膠價格波動所致。於有關期間，管理層認為價格風險並不重大，而貴集團具備將原材料成本轉嫁予貴集團客戶的靈活性。

4.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股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總借款除以總資本計算。總借款為匯總資產負債表所示的即期借款加上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性質款項。資本總額乃以匯總資產負債表所示的「總權益」加上總借款計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借款	7,034	212,350	138,153	111,203
總權益	128,526	253,248	524,701	767,811
資本總額	135,560	465,598	662,854	879,014
資產負債比率(%)	5.19%	45.61%	20.84%	12.65%

4.3 公平值估計

(a) 貴集團就該等按公平值於匯總資產負債表中計量的財務工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該準則規定按下列公平值計量架構按層級披露公平值的計量：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有關資產或負債除報價外的可觀察資料，不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以價格計算所得)(第二級)；及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資料)的資產或負債資料(第三級)。

(b)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數值的公平值計量 (第三級)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1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	—	100	10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4(a))	—	27,600	—	—	—
出售	—	(27,500)	(100)	—	—
年終/期末	—	100	—	100	—

— 於結構性產品之投資 (附註1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	—	—	—	3,000
添置	—	—	3,000	—	—
出售	—	—	—	—	(3,000)
年終/期末	—	—	3,000	—	—

(c)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下列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貿易應收款項；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除外)；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有限制現金)；
- 貿易應付款項；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客戶墊款、增值稅及其他稅項除外)；
- 借款。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予以持續評估。

5.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貴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產生的會計估計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有很大可能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a) 所得稅

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貴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根據中國相關的稅務規定，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境外投資者派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的利潤所產生的股息，一般將徵收10%的中國預扣稅(「預扣稅」)。倘若境外投資者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安排項下的條件或規定，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低至5%。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計劃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並打算將其保留以經營及擴張其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就預扣稅產生任何遞延所得稅負債。

(b) 估計存貨撇減

貴集團根據存貨變現性的評估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存貨結餘可能未能變現時將被記錄為撇減。識別撇減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的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的期間內，分別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存貨的撇減。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管理層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境，債務人可能破產，以及拖欠或重大延期付款被視為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在釐定減值時，管理層需判斷有否可觀察資料顯示債務人的還款能力有重大變動，或有否對債務人業務所在的市場及經濟環境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如有客觀減值證據，管理層判斷有否減值虧損應確認為開支。

(d) 商譽減值

貴集團每年根據附註3.6(a)所載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是否遭受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該等計算要求使用估計。

根據貴公司管理層依據附註9所披露假設編製的估值結果，管理層認為，於有關期間，毋須就收購產生的商譽作減值撥備。

貴公司董事認為，分別就輸液器業務或骨科植入物業務而言，倘毛利率下降10%而其他假設維持不變，或倘最終增長率下降1%而其他假設維持不變，或倘貼現率上升1%而其他假設維持不變，則毋須就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商譽計提減值費用。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依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歷史經驗釐定其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倘可使用年期與之前估計者不同，貴集團將調整折舊支出，或註銷或撤銷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f) 通過大部分投票權控制參與骨科植入物業務的實體

LIU女士通過Cross Mark原本擁有骨科植入物業務逾50%的權益。繼一系列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後(如附註33(a)(i)細節所述)，LIU女士的有效股權利益繼重組完成後攤薄至少於50%。然而，LIU女士通過其大部分投票權仍有權控制骨科植入物業務，包括以下相關事項：

- 管理層，尤其是高級管理層的組成；
- 業務策略及計劃；
- 股息分派；
- 董事及監事的選舉。

因此，該等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骨科植入物業務的實體被視為附屬公司并全數計入匯總財務報表。

(g) 銷售退貨及換貨

貴集團經銷協議並無允許產品召回或存在並無管理層同意的換貨。然而實際上，貴集團過往曾接受過骨科植入物業務經銷商的部分召回及換貨。根據過往經驗，貴集團認為後續召回的百分比或換貨將會約達年骨科銷售的15%。因此，貴集團確認，相關期間年骨科銷售的預期收益為15%。倘預測存在1%(高於或低於)的變動(即收益率為16%或14%)，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將會分別減少/增加至人民幣934,000元、人民幣1,173,000元、人民幣1,410,000元、人民幣741,872元及人民幣1,051,000元。

6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以業績評估及資源分配為目的，審閱貴集團內部報告。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決定經營分類。

執行董事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的性質，並確定貴集團擁有下列經營分類：

- 輸液器業務 — 製造及銷售高端輸液器；及
- 骨科植入物業務 — 製造及銷售骨科植入物產品，包括創傷、脊椎及關節類產品。

主要經營決策者依據各分類的經營溢利評估經營分類的業績。貴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開展。

(a) 於有關期間經營分類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輸液器 業務	骨科植入物 業務	抵銷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	—	60,816	—	60,816
銷售成本	—	(16,629)	—	(16,629)
毛利	—	44,187	—	44,187
銷售開支	—	(13,071)	—	(13,071)
行政開支	—	(10,621)	—	(10,621)
研發開支	—	(1,153)	—	(1,153)
其他收益—淨額	—	30	—	30
分類溢利	—	19,372	—	19,372
財務收入				38
財務成本				(2,142)
財務成本—淨額				(2,104)
除稅前溢利				17,268
分類資產	—	165,559	—	165,559
遞延稅項資產				1,408
總資產				166,967
分類負債	—	38,441	—	38,441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8)	—	21,094	—	21,094
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7)	—	60	—	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8)	—	2,353	—	2,353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9)	—	24	—	2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輸液器 業務	骨科植入物 業務	抵銷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	99,888	75,379	—	175,267
銷售成本	(45,692)	(20,458)	—	(66,150)
毛利	<u>54,196</u>	<u>54,921</u>	<u>—</u>	<u>109,117</u>
銷售開支	(5,020)	(18,385)	—	(23,405)
行政開支	(5,903)	(11,805)	—	(17,708)
研發開支	(4,812)	(2,252)	—	(7,064)
其他收益 — 淨額	<u>824</u>	<u>42</u>	<u>—</u>	<u>866</u>
分類溢利	<u>39,285</u>	<u>22,521</u>	<u>—</u>	<u>61,806</u>
財務收入				201
財務成本				<u>(4,679)</u>
財務成本 — 淨額				<u>(4,478)</u>
除稅前溢利				<u>57,328</u>
分類資產	<u>358,933</u>	<u>179,220</u>	<u>—</u>	<u>538,153</u>
遞延稅項資產				<u>4,007</u>
總資產				<u>542,160</u>
分類負債	<u>243,091</u>	<u>35,160</u>	<u>—</u>	<u>278,251</u>
遞延稅項負債				<u>10,661</u>
總負債				<u>288,912</u>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8)	6,733	15,710	—	22,443
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7)	—	60	—	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8)	5,674	3,806	—	9,480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9)	2,699	24	—	2,72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輸液器 業務	骨科植入物 業務	抵銷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	233,974	97,567	—	331,541
銷售成本	(88,808)	(23,886)	—	(112,694)
毛利	<u>145,166</u>	<u>73,681</u>	<u>—</u>	<u>218,847</u>
銷售開支	(28,804)	(18,017)	—	(46,821)
行政開支	(18,952)	(16,651)	—	(35,603)
研發開支	(7,115)	(2,397)	—	(9,512)
其他收益 — 淨額	<u>610</u>	<u>960</u>	<u>—</u>	<u>1,570</u>
分類溢利	<u>90,905</u>	<u>37,576</u>	<u>—</u>	<u>128,481</u>
財務收入				329
財務成本				<u>(9,089)</u>
財務成本 — 淨額				<u>(8,760)</u>
除稅前溢利				<u>119,721</u>
分類資產	<u>554,397</u>	<u>361,170</u>	<u>(179)</u>	<u>915,388</u>
遞延稅項資產				<u>5,925</u>
總資產				<u>921,313</u>
分類負債	<u>327,796</u>	<u>60,606</u>	<u>(179)</u>	<u>388,223</u>
遞延稅項負債				<u>8,389</u>
總負債				<u>396,612</u>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8)	11,655	13,677	—	25,332
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7)	359	60	—	4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8)	8,882	4,559	—	13,441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9)	4,048	24	—	4,072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輸液器 業務 (未經審核)	骨科植入物 業務 (未經審核)	抵銷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外部客戶收入	100,205	45,568	—	145,773
銷售成本	(42,663)	(11,858)	—	(54,521)
毛利	<u>57,542</u>	<u>33,710</u>	<u>—</u>	<u>91,252</u>
銷售開支	(10,374)	(7,526)	—	(17,900)
行政開支	(5,902)	(8,766)	—	(14,668)
研發開支	(3,780)	(871)	—	(4,651)
其他收益 — 淨額	<u>758</u>	<u>929</u>	<u>—</u>	<u>1,687</u>
分類溢利	<u>38,244</u>	<u>17,476</u>	<u>—</u>	<u>55,720</u>
財務收入				71
財務成本				<u>(3,377)</u>
財務成本 — 淨額				<u>(3,306)</u>
除稅前溢利				52,414
分類資產	<u>399,804</u>	<u>211,614</u>	<u>—</u>	<u>611,418</u>
遞延稅項資產				<u>6,599</u>
總資產				<u>618,017</u>
分類負債	<u>256,457</u>	<u>38,716</u>	<u>—</u>	<u>295,173</u>
遞延稅項負債				<u>8,937</u>
總負債				<u>304,110</u>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8) . . .	5,372	4,475	—	9,847
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7)	51	30	—	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8) . . .	4,602	2,143	—	6,745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9)	2,024	12	—	2,036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輸液器 業務	骨科植入物 業務	抵銷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	147,057	71,693	—	218,750
銷售成本	(49,882)	(21,478)	—	(71,360)
毛利	97,175	50,215	—	147,390
銷售開支	(20,372)	(8,170)	—	(28,542)
行政開支	(16,984)	(16,288)	—	(33,272)
研發開支	(3,044)	(3,570)	—	(6,614)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163)	414	—	251
分類溢利	56,612	22,601	—	79,213
財務收入				247
財務成本				(5,116)
財務成本 — 淨額				(4,869)
除稅前溢利				74,344
分類資產	587,788	419,879	—	1,007,667
遞延稅項資產				6,957
總資產				1,014,624
分類負債	169,906	60,229	—	230,135
遞延稅項負債				16,678
總負債				246,813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8) . . .	23,815	26,509	—	50,324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7)	369	30	—	3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8) . . .	3,918	2,931	—	6,849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9)	2,025	401	—	2,426

(b) 客戶集中度

於有關期間，來自一名單一外部客戶的銷售收入佔貴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該等收入歸屬輸液器業務分類。來自該名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輸液器業務客戶					
伏爾特醫療器材科技有限 公司	—	78,291	141,624	73,638	31,847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伏爾特醫療器材科技有限公司(「伏爾特器材」)的貿易應收款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輸液器業務客戶				
伏爾特器材	—	21,971	33,117	36,554

(c) 地區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經營、資產及大部分客戶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收入、非流動資產及客戶的地區分析。

7 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權益指位於中國的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持有：					
介乎47至50年的租賃期	2,732	2,672	31,161	31,499	52,2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2,792	2,732	2,672	2,672	31,16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d))	—	—	—	—	9,410
添置	—	—	28,908	28,908	12,065
攤銷費用(附註24)	(60)	(60)	(419)	(81)	(399)
期末賬面淨值：	<u>2,732</u>	<u>2,672</u>	<u>31,161</u>	<u>31,499</u>	<u>52,237</u>
成本	3,002	3,002	31,910	31,910	53,385
累積攤銷	(270)	(330)	(749)	(411)	(1,148)
	<u>2,732</u>	<u>2,672</u>	<u>31,161</u>	<u>31,499</u>	<u>52,237</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仍在就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4,987,000元的若干土地申請所有權證書。

土地使用權攤銷已於匯總收益表中支銷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34	34	239	34	249
行政開支	26	26	180	47	150
	<u>60</u>	<u>60</u>	<u>419</u>	<u>81</u>	<u>399</u>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設施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俬， 裝置及 辦公設備	機器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914	456	952	8,048	929	5,969	29,268
累積折舊	(367)	—	(421)	(1,295)	(191)	—	(2,274)
賬面淨值	12,547	456	531	6,753	738	5,969	26,99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2,547	456	531	6,753	738	5,969	26,994
添置	—	92	284	12,263	726	7,729	21,094
轉撥	1,108	—	—	138	—	(1,246)	—
折舊(附註24)	(586)	(192)	(194)	(1,132)	(249)	—	(2,353)
期末賬面淨值	13,069	356	621	18,022	1,215	12,452	45,73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022	548	1,236	20,449	1,655	12,452	50,362
累積折舊	(953)	(192)	(615)	(2,427)	(440)	—	(4,627)
賬面淨值	13,069	356	621	18,022	1,215	12,452	45,73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3,069	356	621	18,022	1,215	12,452	45,735
添置	1,281	201	1,221	5,485	933	13,322	22,44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a))	25,313	403	766	18,974	791	—	46,247
轉撥	2,470	—	—	—	—	(2,470)	—
折舊(附註24)	(2,218)	(536)	(425)	(5,793)	(508)	—	(9,480)
期末賬面淨值	39,915	424	2,183	36,688	2,431	23,304	104,94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3,086	1,152	3,223	44,908	3,379	23,304	119,052
累積折舊	(3,171)	(728)	(1,040)	(8,220)	(948)	—	(14,107)
賬面淨值	39,915	424	2,183	36,688	2,431	23,304	104,945

	樓宇及設施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俬， 裝置及 辦公設備	機器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9,915	424	2,183	36,688	2,431	23,304	104,945
添置	—	5,382	1,668	10,308	2,548	5,426	25,33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b))	—	496	174	1,130	—	—	1,800
轉撥	24,621	1,136	—	—	—	(25,757)	—
出售	—	—	(7)	(3,452)	—	—	(3,459)
折舊(附註24)	(3,636)	(404)	(830)	(7,606)	(965)	—	(13,441)
期末賬面淨值	60,900	7,034	3,188	37,068	4,014	2,973	115,17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7,707	8,166	4,839	44,755	5,927	2,973	134,367
累積折舊	(6,807)	(1,132)	(1,651)	(7,687)	(1,913)	—	(19,190)
賬面淨值	60,900	7,034	3,188	37,068	4,014	2,973	115,177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60,900	7,034	3,188	37,068	4,014	2,973	115,177
添置	—	406	2,235	8,364	611	38,708	50,324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4(c)及(d))	15,209	—	127	3,635	60	—	19,031
轉撥	774	9,585	—	2,312	—	(12,671)	—
出售	(3,278)	—	—	—	(18)	—	(3,296)
折舊(附註24)	(2,413)	(454)	(588)	(2,787)	(607)	—	(6,849)
期末賬面淨值	71,192	16,571	4,962	48,592	4,060	29,010	174,38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79,411	18,157	7,188	59,066	6,344	29,010	199,176
累積折舊	(8,219)	(1,586)	(2,226)	(10,474)	(2,284)	—	(24,789)
賬面淨值	71,192	16,571	4,962	48,592	4,060	29,010	174,387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9,915	424	2,183	36,688	2,431	23,304	104,945
添置	3,152	—	576	4,182	1,434	503	9,84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b))	—	496	211	1,093	—	—	1,800
出售	—	—	—	(37)	—	—	(37)
折舊(附註24)	(1,784)	(238)	(474)	(3,838)	(411)	—	(6,745)
期末賬面淨值	41,283	682	2,496	38,088	3,454	23,807	109,810

	樓宇及設施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俬， 裝置及 辦公設備	機器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46,238	1,372	4,010	50,145	4,813	23,807	130,385
累積折舊	(4,955)	(690)	(1,514)	(12,057)	(1,359)	—	(20,575)
賬面淨值	<u>41,283</u>	<u>682</u>	<u>2,496</u>	<u>38,088</u>	<u>3,454</u>	<u>23,807</u>	<u>109,810</u>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仍在就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2,433,000元、人民幣26,573,000元、人民幣46,587,000元及人民幣55,268,000元的若干樓宇申請房屋所有權證書。

於匯總收益表扣除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390	7,446	10,504	5,374	5,341
行政開支	151	711	1,450	1,138	1,183
銷售及營銷開支	812	1,277	1,450	217	319
研發開支	—	46	37	16	6
	<u>2,353</u>	<u>9,480</u>	<u>13,441</u>	<u>6,745</u>	<u>6,849</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金額為人民幣34,017,000元及人民幣33,166,000元的若干樓宇已為貴集團的借款作抵押(附註20)。

貴集團已就下列合資格資產資本化借款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化借款成本	—	—	—	—	525

借款成本乃按其一般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7%資本化。

9 無形資產

	商譽	電腦軟件	商標	專利技術	客戶關係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	118	—	—	—	118
累積攤銷	—	(27)	—	—	—	(27)
賬面淨值	—	91	—	—	—	9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91	—	—	—	91
攤銷費用(附註24)	—	(24)	—	—	—	(24)
期末賬面淨值	—	67	—	—	—	6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18	—	—	—	118
累積攤銷	—	(51)	—	—	—	(51)
賬面淨值	—	67	—	—	—	6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67	—	—	—	67
添置	—	3	—	—	—	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a))	148,018	—	11,755	36,440	5,012	201,225
攤銷費用(附註24)	—	(24)	(522)	(1,620)	(557)	(2,723)
期末賬面淨值	148,018	46	11,233	34,820	4,455	198,57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8,018	121	11,755	36,440	5,012	201,346
累積攤銷	—	(75)	(522)	(1,620)	(557)	(2,774)
賬面淨值	148,018	46	11,233	34,820	4,455	198,572

	商譽	電腦軟件	商標	專利技術	客戶關係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48,018	46	11,233	34,820	4,455	198,57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b))	12,831	—	—	—	—	12,831
攤銷費用(附註24)	—	(24)	(784)	(2,429)	(835)	(4,072)
期末賬面淨值	160,849	22	10,449	32,391	3,620	207,33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0,849	121	11,755	36,440	5,012	214,177
累積攤銷	—	(99)	(1,306)	(4,049)	(1,392)	(6,846)
賬面淨值	160,849	22	10,449	32,391	3,620	207,33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60,849	22	10,449	32,391	3,620	207,33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c)及(d))	101,709	—	—	13,903	—	115,612
添置	—	71	—	—	—	71
攤銷費用(附註24)	—	(14)	(392)	(1,602)	(418)	(2,426)
期末賬面淨值	262,558	79	10,057	44,692	3,202	320,58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262,558	192	11,755	50,343	5,012	329,860
累積攤銷	—	(113)	(1,698)	(5,651)	(1,810)	(9,272)
賬面淨值	262,558	79	10,057	44,692	3,202	320,588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48,018	46	11,233	34,820	4,455	198,57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b))	12,831	—	—	—	—	12,831
攤銷費用(附註24)	—	(11)	(392)	(1,215)	(418)	(2,036)
期末賬面淨值	160,849	35	10,841	33,605	4,037	209,36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60,849	121	11,755	36,440	5,012	214,177
累積攤銷	—	(86)	(914)	(2,835)	(975)	(4,810)
賬面淨值	160,849	35	10,841	33,605	4,037	209,367

以下為計入匯總收益表的無形資產攤銷：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	1,620	2,429	1,214	1,602
行政費用	24	24	24	12	14
出售費用	—	1,079	1,619	810	810
	<u>24</u>	<u>2,723</u>	<u>4,072</u>	<u>2,036</u>	<u>2,426</u>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已主要分配至輸液器業務及骨科植入物業務，詳情如下：

	輸液器業務	骨科植入物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018	—	148,01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018	12,831	160,84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60,754	101,804	262,558

商譽由管理層按經營分部分層級監察。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計算時並使用以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根據下文載列的估計增長率推測。增長率並不超過經營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輸液器業務			骨科植入物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率	60.0%	60.0%	60.0%	不適用	70.0%	70.0%
自由現金流量的最終增長率	2.5%	2.5%	2.5%	不適用	2.5%	2.5%
貼現率	17.9%	17.9%	17.6%	不適用	17.9%	17.6%

該等假設已用來分析經營分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對於市場發展的預期，並在考慮貴集團特定的協同效應及反映貴集團在經營業務方面的策略及意圖後，釐定預算毛利率。所用的折扣率為稅前折扣率，反映與經營分部有關的具體風險。

管理層並不預期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會出現將導致商譽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的任何重大變動。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	—	100	10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4(a))	—	27,600	—	—	—
出售	—	(27,500)	(100)	—	—
於年終／期末	—	100	—	100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於貴集團對其既無控制權亦無重大影響力的伏爾特器材的10%股本權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透過普華和順(北京)收購伏爾特技術的55.625%股本權益(附註34(a))。於收購完成後，伏爾特器材的10%股本權益乃由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普華和順(北京)持有，及伏爾特器材的50%股本權益乃由伏爾特技術持有。貴集團無意經營伏爾特器材，並有意在收購前出售其股權。因此，貴集團持有的伏爾特器材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乃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伏爾特技術持有的伏爾特器材的50%股本權益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出售予一間第三方公司。普華和順(北京)持有的其餘10%的伏爾特器材股權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11 於結構性產品的投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	—	—	3,000
添置	—	—	3,000	—
出售	—	—	—	(3,000)
於年終／期末	—	—	3,000	—

於結構性產品的投資乃為於中國一間公共上市商業銀行管理的理財產品的權益。於結構性產品的投資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於結構性產品的投資乃由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購買，並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出售。所賺取的利息收入乃計入財務收入，金額為人民幣31,000元(附註26)。

12 長期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6,444	3,988	16,695	20,499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	17,000	—	—
收購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i).....	—	18,000	82,000	—
資本供款以設立一間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	—	—	10,000	—
其他.....	—	265	309	277
	<u>6,444</u>	<u>39,253</u>	<u>109,004</u>	<u>20,776</u>

- (i)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附屬公司預付款項分別指收購天津人立骨科器械有限公司(「天津人立」)(附註34(b))及深圳市博恩醫療器材有限公司(「深圳博恩」)(附註34(c))的預付款項。

13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826	14,946	21,604	25,075
在製品.....	1,644	10,080	14,930	26,763
製成品.....	<u>9,975</u>	<u>29,676</u>	<u>36,460</u>	<u>24,871</u>
	<u>15,445</u>	<u>54,702</u>	<u>72,994</u>	<u>76,709</u>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261,000元、人民幣29,364,000元、人民幣59,155,000元、人民幣26,958,000元及人民幣31,568,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存貨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內.....	11,510	48,559	63,366	64,656
1年至2年.....	3,863	4,084	4,262	6,113
超過2年.....	<u>72</u>	<u>2,059</u>	<u>5,366</u>	<u>5,940</u>
	<u>15,445</u>	<u>54,702</u>	<u>72,994</u>	<u>76,709</u>

貴集團的存貨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3,102	4,804	6,204	6,204	7,528
存貨減值撥備(附註24)	1,702	1,400	1,324	660	1,382
於年終／期末	4,804	6,204	7,528	6,864	8,910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a)	24,707	61,779	135,805	198,328
減：減值撥備	(1,703)	(2,767)	(4,569)	(9,298)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23,004	59,012	131,236	189,030
應收票據(b)	1,255	4,759	9,096	1,156
預付款項	3,293	1,614	11,623	13,609
其他應收款項(c)	3,033	3,382	9,248	10,279
	30,585	68,767	161,203	214,074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惟並非金融資產的預付款項除外)與其賬面值相若。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 (a)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9,057	28,792	84,698	103,610
3至6個月	4,867	11,397	18,951	46,858
6至12個月	6,633	12,051	20,766	23,381
1至2年	2,447	5,752	5,869	14,985
2至3年	—	1,020	952	196
	23,004	59,012	131,236	189,030

與客戶達成的信貸期為180天以內。並無對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利息。已就銷售貨品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此撥備乃參照過往呆賬經驗釐定。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080,000元、人民幣18,823,000元、人民幣27,587,000元及人民幣25,520,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到期但無減值。這些款項與一些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獨立客戶有關，而基於過往經驗，逾期款項能夠全數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以內	6,633	12,051	20,766	23,381
1至2年	2,447	5,752	5,869	1,943
2至3年	—	1,020	952	196
	<u>9,080</u>	<u>18,823</u>	<u>27,587</u>	<u>25,520</u>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03,000元、人民幣2,767,000元、人民幣4,569,000元及人民幣9,298,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到期且減值。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703,000元、人民幣2,767,000元、人民幣4,569,000元及人民幣9,298,000元。經評估部分應收款項預期可予收回。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與部分遭遇意外艱難經濟狀況的客戶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	1,703	2,767	2,767	4,569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附註24)	1,703	1,064	1,802	1,254	4,729
於年終／期末	<u>1,703</u>	<u>2,767</u>	<u>4,569</u>	<u>4,021</u>	<u>9,298</u>

(b) 應收票據的賬齡在180天以內，處於信貸期以內。

(c) 其他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伏爾特器材款項	—	—	4,000	—
墊付僱員款項	1,509	1,581	3,001	4,199
按金	1,440	1,461	1,452	2,190
遞延上市費用	—	—	—	2,507
其他	84	340	795	1,383
	<u>3,033</u>	<u>3,382</u>	<u>9,248</u>	<u>10,279</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其他類別並無包含減值資產。

報告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款項各類別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作為抵押的抵押品。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上市費用	—	—	2,507
其他	1	24	28
	<u>1</u>	<u>24</u>	<u>2,535</u>

15 受限制現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u>11</u>	<u>—</u>	<u>2,657</u>	<u>4,158</u>

受限制現金指存於一個獨立儲備賬戶以作為銀行發行貿易融通的抵押(如應付票據)或作為銀行借款協議項下的抵押存款的有擔保存款(附註20)。受限制現金乃以人民幣計值。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	24	45	165	333
銀行存款	<u>62,726</u>	<u>61,097</u>	<u>212,301</u>	<u>141,859</u>
	<u>62,750</u>	<u>61,142</u>	<u>212,466</u>	<u>142,19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8,699	48,630	70,101	118,592
美元	<u>54,051</u>	<u>12,512</u>	<u>142,365</u>	<u>23,600</u>
	<u>62,750</u>	<u>61,142</u>	<u>212,466</u>	<u>142,192</u>

所有銀行現金均為最初期限在3個月以內的存款。貴集團按浮動銀行存款利率就銀行現金賺取利息。

就派發股息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到中國政府所頒發外匯管制條例及法規的規管。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u>—</u>	<u>106,055</u>	<u>4,48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乃按美元計值。

17 合併股本、貴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

貴集團

合併股本指目前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總股本(已抵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普通股 數目	普通股 面值 千美元	普通股等 價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a)	50,000	50	315	—	315
於股份分拆後每股0.0001美元的 普通股(c)	<u>500,000,000</u>	<u>50</u>	<u>315</u>	<u>—</u>	<u>315</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	—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後發行及 配發的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b)	<u>100</u>	<u>0.1</u>	<u>1</u>	<u>—</u>	<u>1</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00</u>	<u>0.1</u>	<u>1</u>	<u>—</u>	<u>1</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0	0.1	1	—	1
股份分拆(c)	999,900	—	—	—	—
發行普通股(d)	<u>71,615,675</u>	<u>7.2</u>	<u>45</u>	<u>555,987</u>	<u>556,032</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72,615,675</u>	<u>7.3</u>	<u>46</u>	<u>555,987</u>	<u>556,033</u>

(a)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美元的50,000股股份。由於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依法註冊成立，並無呈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

(b)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後，已按現金代價1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0元)向其股東Cross Mark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c)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貴公司董事會批准將貴公司的合併股本按1比10,000進行股份分拆。緊隨該分拆後，貴公司將法定股本重新歸類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d)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期間，根據貴公司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向其現有股東發行71,615,675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該等71,615,675股股份中，37,000,000股已按總現金代價37,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33,930,000元)認購。現金代價37,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33,930,000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錄為其他儲備。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於發行股份後，該等其他儲備已被轉撥至合併股本及股份溢價。其餘34,615,675股股份已按總現金代價52,737,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22,102,000元)認購，有關代價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取。新發行的股份與之前已發行的股份具有相同性質。

18 其他儲備

貴集團

	其他儲備			
	併購儲備(i)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766	—	—	7,766
貨幣換算差額	—	2,410	—	2,410
其當時權益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向 附屬公司的資本供款	4,443	—	—	4,443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並未改變控制權)(附註33(a)(i))	—	—	19,471	19,47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2,209	2,410	19,471	34,090
貨幣換算差額	—	(408)	—	(408)
收自一名關聯方的免息貸款的賬面值與 未貼現金額之間的差額， 已扣除稅項(附註32(b))	—	—	8,439	8,439
其當時權益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向 附屬公司的資本供款	9,750	—	—	9,7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1,959	2,002	27,910	51,871
貨幣換算差額	—	423	—	423
其當時權益擁有人的資本供款	285,685	—	—	285,685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並未改變控制 權)一引入若干財務投資者 (附註33(a)(ii))	—	—	6,428	6,428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並未改變控制 權)一收購額外的權益(附註33(b))	—	—	(69,637)	(69,637)
就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向當時的 權益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支付代價	(9,750)	—	(2)	(9,75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97,894	2,425	(35,301)	265,018
貨幣換算差額	—	1,418	—	1,418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並未改變控制 權)一收購額外的權益(附註33(c)及(d))	—	—	(48,656)	(48,656)
以資本化其他儲備的方式發行股份 (附註17(d))	(233,930)	—	—	(233,93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63,964	3,843	(83,957)	(16,150)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值	21,959	2,002	27,910	51,871
貨幣換算差額	—	347	—	347
就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向當時的 權益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支付代價	(9,750)	—	(2)	(9,752)
期末賬面值	12,209	2,349	27,908	42,466

- (i)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冊成立，而重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並未完成。併購儲備指：(1)重組後收購受共同控制附屬公司已付的總代價；及(2)當時的權益擁有人向貴集團的現金供款。
- (ii) 資本儲備主要指就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而言已付／已收代價與所收購／出售附屬公司淨資產的相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附註33)及收取自一名關聯方的免息貸款(已扣稅)的賬面值與未變現金額之間的差額。

貴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股東作出現金供款以按代價37,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33,930,000元)認購貴公司的37,000,000股股份。該款項乃計入「其他儲備」，並在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發行現有股份時轉撥至股份溢價及合併股本賬目。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883	14,678	16,014	24,395
應付薪酬及僱員福利	2,964	16,525	18,341	15,087
來自客戶的墊款	10,487	20,222	20,561	13,785
應付利息	—	—	160	644
與非控股權益交易的應付代價 (附註33(b))	—	—	180,000	—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交易的 應付代價(附註33(c))	—	—	—	10,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應付代價 (附註34(d))	—	—	—	10,400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4,032	5,810	4,170	8,691
按金	—	137	721	1,102
購買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	—	—	1,000	9,981
應付票據	—	—	230	1,027
應計上市費用	—	—	—	7,025
其他應付款項	6,487	3,030	1,518	2,998
	<u>27,853</u>	<u>60,402</u>	<u>242,715</u>	<u>105,135</u>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除並非財務負債的客戶墊款之外，貴集團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而由於其短期性質，該等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2,287	10,937	13,741	20,286
3至6個月	685	1,359	310	1,065
6至12個月	394	30	40	1,941
1至2年	517	514	582	335
2至3年	—	88	50	325
3年以上	—	1,750	1,291	443
	<u>3,883</u>	<u>14,678</u>	<u>16,014</u>	<u>24,395</u>

應付票據的賬齡為屬信貸期內的180天內。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所有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上市費用	—	—	7,025
其他	9	23	9
	<u>9</u>	<u>23</u>	<u>7,034</u>

20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銀行借款—有抵押／擔保(a)	—	—	30,000	51,000
—信託貸款(b)	—	—	—	36,418
—無抵押	—	—	—	9,900
	<u>—</u>	<u>—</u>	<u>30,000</u>	<u>97,318</u>

(a) 有抵押／擔保借款的詳情如下：

	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透過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質押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595,000元及人民幣6,430,000元的樓宇抵押	10,000	15,000
由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吳棟及其家族成員作出及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解除的共同擔保	—	4,000
透過質押總賬面值人民幣26,736,000元的樓宇抵押，及由LIU女士的家族成員之一張文東及其家族成員作出及預計於上市前解除的共同擔保，及透過貴集團金額為人民幣2,800,000元的有限制現金抵押	—	14,000
透過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質押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7,422,000元及人民幣26,736,000元的樓宇抵押，及由伏爾特器材作出及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解除的擔保，及由LIU女士的家族成員之一張文東及其家族成員作出及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解除的共同擔保	20,000	18,000
	<u>30,000</u>	<u>51,000</u>

(b)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貴集團附屬公司之一普華和順(北京)訂立一份信託貸款協議，以透過一間國內商業銀行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北京惠達通利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作出借款。信託貸款協議為無抵押，並將於一年內到期償還。

貴集團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借款的到期日狀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1年內	—	—	30,000	97,318

於各結算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即期銀行借款	<u>—</u>	<u>—</u>	<u>7%</u>	<u>7%</u>

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1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進行抵銷以及遞延所得稅與相同稅務機構有關時加以抵銷。抵銷後的遞延所得稅結餘淨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於12個月以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 . .	<u>—</u>	<u>150</u>	<u>150</u>	<u>150</u>
— 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 . .	<u>1,408</u>	<u>3,857</u>	<u>5,775</u>	<u>6,807</u>
	<u>1,408</u>	<u>4,007</u>	<u>5,925</u>	<u>6,957</u>
遞延稅項負債：				
— 於12個月以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 . .	<u>—</u>	<u>(8,749)</u>	<u>(7,897)</u>	<u>(16,678)</u>
— 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 . .	<u>—</u>	<u>(1,912)</u>	<u>(492)</u>	<u>—</u>
	<u>—</u>	<u>(10,661)</u>	<u>(8,389)</u>	<u>(16,678)</u>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一淨額	<u>1,408</u>	<u>(6,654)</u>	<u>(2,464)</u>	<u>(9,721)</u>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相關期間的變動(未考慮抵銷相同稅務司法權區的結餘)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將存貨撇				總計
	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減至可變現 價值	應付工資及 員工福利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465	266	—	731
計入匯總收益表	255	255	147	20	67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	720	413	20	1,408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55	720	413	20	1,408
計入匯總收益表	160	210	837	37	1,24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a))	—	—	1,204	151	1,35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	930	2,454	208	4,007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15	930	2,454	208	4,007
計入匯總收益表	270	199	51	151	67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b))	351	878	17	1	1,24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6	2,007	2,522	360	5,92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36	2,007	2,522	360	5,925
於匯總收益表記賬/(扣除)	709	207	(1,844)	663	(26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c))	—	1,297	—	—	1,29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745	3,511	678	1,023	6,957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15	930	2,454	208	4,007
於匯總收益表記賬/(扣除)	188	99	(203)	1,261	1,34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b))	351	878	17	1	1,24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954	1,907	2,268	1,470	6,599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的稅項虧損進行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的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為限。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就已結轉的稅項虧損人民幣64,000元、人民幣312,000元、人民幣266,000元及人民幣1,372,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到期。

遞延稅項負債

	因賬面值 與收取自關聯方 的免息貸款的未貼 現金額之間的差額 而產生的遞延稅項		總計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的公平值 盈餘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a)).....	(9,995)	—	(9,995)
直接計入權益.....	—	(2,813)	(2,813)
計入匯總收益表.....	1,247	900	2,14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48)	(1,913)	(10,66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748)	(1,913)	(10,66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b)).....	(61)	—	(61)
計入匯總收益表.....	912	1,421	2,33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97)	(492)	(8,389)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897)	(492)	(8,38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c)及(d)).....	(9,289)	—	(9,289)
計入匯總收益表.....	508	492	1,0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6,678)	—	(16,678)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748)	(1,913)	(10,66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b)).....	(61)	—	(61)
計入匯總收益表.....	1,085	700	1,78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7,724)	(1,213)	(8,937)

22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該等政府補助均以遞延方式處理，並於需要與其有意補償的成本相配的期間內在匯總收益表內確認。遞延收入於相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初／期初	—	—	—	—	400
添置	—	—	421	421	2,000
計入匯總收益表	—	—	(21)	—	(38)
於年終／期末	<u>—</u>	<u>—</u>	<u>400</u>	<u>421</u>	<u>2,362</u>

23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	4	321	4,714	1,028	182
—與成本有關	4	321	4,693	1,028	144
—與資產有關	—	—	21	—	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	—	—	(3,343)	(37)	(665)
其他	<u>26</u>	<u>545</u>	<u>199</u>	<u>696</u>	<u>734</u>
	<u>30</u>	<u>866</u>	<u>1,570</u>	<u>1,687</u>	<u>251</u>

2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及消耗品(附註13)	8,478	48,117	72,113	30,987	33,385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附註13)	(3,217)	(18,753)	(12,958)	(4,029)	(1,817)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25)	14,986	36,551	55,839	23,818	44,5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8)	2,353	9,480	13,441	6,745	6,849
廣告、促銷及業務發展成本	7,703	12,478	28,853	11,659	11,799
辦公及通訊開支	806	1,698	3,624	1,737	2,559
直接研發成本	213	4,220	4,948	1,679	3,310
差旅及招待開支	3,186	4,248	7,593	2,602	3,664
稅項及徵稅	411	1,364	4,412	3,107	3,457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4)	1,703	1,064	1,802	1,254	4,729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價值 (附註13)	1,702	1,400	1,324	660	1,382
低價值消耗品	—	1,363	2,283	1,783	3,925
經營租賃付款	549	1,103	1,838	809	2,156
運輸成本	1,106	2,253	4,095	1,679	3,034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7)	60	60	419	81	399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9)	24	2,723	4,072	2,036	2,426
專業費用	170	383	2,874	1,403	1,873
上市費用	—	—	—	—	7,519
核數師酬金	31	44	150	129	165
公用事業	1,055	3,529	5,787	2,629	3,859
其他	155	1,002	2,121	972	547
銷售成本、出售開支、行政 開支及研發開支總額	41,474	114,327	204,630	91,740	139,788

2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酬金及紅利	12,321	30,107	47,826	21,165	36,403
員工福利	687	1,474	1,697	745	2,745
社保成本及住房公積金 . . .	1,978	4,970	6,316	1,908	5,420
	<u>14,986</u>	<u>36,551</u>	<u>55,839</u>	<u>23,818</u>	<u>44,568</u>

(a)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相關期間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工資、酬金 及紅利	僱員福利	社保費及 住房公積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 姜黎威先生 (i)	—	—	—	—	—
非執行董事					
— 林君山先生 (i)	—	—	—	—	—
— 張月娥女士 (ii)	—	—	—	—	—
— 馮岱先生 (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庚先生 (iii)	—	—	—	—	—
— 王小剛先生 (iii)	—	—	—	—	—
— 張興棟先生 (iii)	—	—	—	—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工資、酬金 及紅利		僱員福利	社保費及 住房公積金		總計
	袍金	及紅利		及紅利	及紅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 姜黎威先生 (i)	—	—	—	—	—	—
非執行董事						
— 林君山先生 (i)	—	—	—	—	—	—
— 張月娥女士 (ii)	—	—	—	—	—	—
— 馮岱先生 (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庚先生 (iii)	—	—	—	—	—	—
— 王小剛先生 (iii)	—	—	—	—	—	—
— 張興棟先生 (iii)	—	—	—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工資、酬金 及紅利		僱員福利	社保費及 住房公積金		總計
	袍金	及紅利		及紅利	及紅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 姜黎威先生 (i)	—	—	—	—	—	—
非執行董事						
— 林君山先生 (i)	—	—	—	—	—	—
— 張月娥女士 (ii)	—	—	—	—	—	—
— 馮岱先生 (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庚先生 (iii)	—	—	—	—	—	—
— 王小剛先生 (iii)	—	—	—	—	—	—
— 張興棟先生 (iii)	—	—	—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姓名	工資、酬金及紅利		僱員福利		社保費及	總計
	袍金	及紅利	僱員福利	住房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 姜黎威先生 (i)	—	—	—	—	—	—
非執行董事						
— 林君山先生 (i)	—	—	—	—	—	—
— 張月娥女士 (ii)	—	—	—	—	—	—
— 馮岱先生 (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庚先生 (iii)	—	—	—	—	—	—
— 王小剛先生 (iii)	—	—	—	—	—	—
— 張興棟先生 (iii)	—	—	—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姓名	工資、酬金及紅利		僱員福利		社保費及	總計
	袍金	及紅利	僱員福利	住房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 姜黎威先生 (i)	250	500	—	38	788	
非執行董事						
— 林君山先生 (i)	150	—	—	—	150	
— 張月娥女士 (ii)	—	—	—	—	—	
— 馮岱先生 (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庚先生 (iii)	—	—	—	—	—	
— 王小剛先生 (iii)	—	—	—	—	—	
— 張興棟先生 (iii)	—	—	—	—	—	

(i)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以來，姜黎威先生、林君山先生及馮岱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或行政總裁。

(ii) 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以來，張月娥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於有關期間，彼概無收取或有權收取任何酬金。

(iii)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以來，陳庚先生、王小剛先生及張興棟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於有關期間，彼等概無收取或有權收取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相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有關期間，應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酬金及紅利 . . .	1,213	1,357	1,655	828	1,465
社保成本及 住房公積金	85	34	72	36	58
	<u>1,298</u>	<u>1,391</u>	<u>1,727</u>	<u>864</u>	<u>1,523</u>

該等人士的薪酬處於以下區間：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薪酬區間零至1,000,000 港元	<u>5</u>	<u>5</u>	<u>5</u>	<u>5</u>	<u>5</u>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以及貴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概無(i)自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ii)就失去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職位而收取任何補償；或(iii)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26 融資成本一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的					
利息收入	(38)	(201)	(329)	(71)	(216)
—於結構產品投資的					
利息收入	—	—	—	—	(31)
財務收入總額	(38)	(201)	(329)	(71)	(247)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的					
利息開支	720	—	500	—	2,118
—減：已資本化的					
銀行借款成本	—	—	—	—	(525)
—收取自關聯方的					
免息貸款增值	—	3,602	5,680	2,798	1,970
(附註32(b))	—	3,602	5,680	2,798	1,970
—外匯虧損淨額	1,422	1,077	2,909	579	1,553
融資成本總額	2,142	4,679	9,089	3,377	5,116
融資成本淨額	2,104	4,478	8,760	3,306	4,869

2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向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貴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成本(i)	—	—	—
向附屬公司提供貸款(ii)	—	125,710	549,242
	—	125,710	549,242

(i) 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第二節的附註1(b)。

(ii) 向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屬投資性質，並以人民幣計值。

2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3,613	11,373	22,542	10,975	14,839
遞延所得稅 (附註21)	(677)	(3,391)	(3,004)	(3,130)	(735)
所得稅開支	<u>2,936</u>	<u>7,982</u>	<u>19,538</u>	<u>7,845</u>	<u>14,104</u>

以下為有關期間貴集團經營所在的主要稅項司法權區：

(a) 開曼群島利得稅

貴公司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b) 香港利得稅

於有關期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除伏爾特技術及威曼生物材料外，貴集團涉及其於中國內地經營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適用的現有司法解釋及慣例就各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計算。

伏爾特技術及威曼生物材料符合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該等公司可就其於有關期間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倘若該等公司於隨後期間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該等公司將於隨後期間繼續享有優惠稅率。

(d) 預扣稅

根據中國相關的稅務規定，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境外投資者派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的利潤所產生的股息，一般將徵收預扣稅。倘若境外投資者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安排項下的條件或規定，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低至5%。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計劃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並打算將其保留以經營及擴張貴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就預扣稅產生任何遞延所得稅負債。

有關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合併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而應產生之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268	57,328	119,721	52,414	74,344
按相關國家適用於溢利的 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 .	4,317	14,332	29,931	13,104	18,586
稅項影響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 所得稅稅率	(1,731)	(6,472)	(11,156)	(6,041)	(5,813)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 資產的稅項虧損	64	312	266	893	1,372
—研發開支的額外扣減 備抵 (a)	—	(301)	(551)	(284)	(228)
—應課稅推定收益	—	—	527	—	—
—不可扣稅費用	286	111	521	173	187
稅項開支	2,936	7,982	19,538	7,845	14,104

- (a)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稅務機關批准，則可獲得基於實際研發開支並按該等開支50%計算計入匯總收益表的額外稅項減免。

29 營運產生的現金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淨值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268	57,328	119,721	52,414	74,344
調整：					
—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附註8)	2,353	9,480	13,441	6,745	6,849
— 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7)	60	60	419	81	399
—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9)	24	2,723	4,072	2,036	2,426
— 財務成本 (附註26)	720	3,602	6,180	2,798	3,563
—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虧損 (附註23)	—	—	3,343	37	665
— 應收款項減值撥 備(附註14)	1,703	1,064	1,802	1,254	4,729
— 存貨撇減撥備 (附註13)	1,702	1,400	1,324	660	1,382
	<u>23,830</u>	<u>75,657</u>	<u>150,302</u>	<u>66,025</u>	<u>94,357</u>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增加)／ 減少	(4,911)	(14,127)	(10,741)	1,472	3,802
—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	(9,071)	(31,157)	(88,103)	(60,800)	(46,690)
— 應收關聯方款項 增加	—	—	(12)	—	(1,534)
— 遞延收益增加／ (減少)	—	—	400	—	(38)
— 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增加／ (減少)	5,359	(3,965)	(5,514)	3,235	(6,41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u>15,207</u>	<u>26,408</u>	<u>46,332</u>	<u>9,932</u>	<u>43,487</u>

(b) 於匯總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8)	—	—	3,459	37	3,2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虧損(附註23)	—	—	(3,343)	(37)	(665)
出售所得款項	—	—	116	—	2,631

(c) 於匯總現金流量表內，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被收購公司的現金)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附註34)	—	220,000	—	—	30,000
於所收購附屬公司 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34)	—	(8,765)	(20,907)	(20,907)	(37,237)
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的 預付現金(附註12)	—	18,000	82,000	—	—
	—	229,235	61,093	(20,907)	(7,237)

30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徐州一佳就其短期銀行借款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最高承擔達人民幣4,900,000元的財務擔保。該財務擔保合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期間生效。該財務擔保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解除。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40	1,061	23,547	32,749
土地使用權	—	11,115	—	1,82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4(a))	—	—	23,000	—
	<u>6,440</u>	<u>12,176</u>	<u>46,547</u>	<u>34,569</u>

(b) 經營租約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協議租用若干寫字樓及倉庫。不可撤銷的租期介乎1至5年，且大部分租約協議均可於租賃期限屆滿時按市場費率續約。貴集團須至少提前一個月發出通知以終止該等協議。於有關期間計入匯總收益表的租約開支及相關管理費用、水電費(倘必要)於附註24披露。

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430	1,373	1,021	3,077
1年以上5年以內	<u>959</u>	<u>1,871</u>	<u>1,007</u>	<u>8,672</u>
	<u>1,389</u>	<u>3,244</u>	<u>2,028</u>	<u>11,749</u>

32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或經營決策上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倘彼等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則亦被視為有關聯。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貴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於有關期間與貴集團有交易往來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所覆蓋的期間
Cross Mark	貴公司母公司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
張文東	LIU女士的家庭成員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
天津醫藥集團眾健康達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眾健康達」)	對貴集團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產生顯著影響	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收購天津人立的日期)起
吳棟	深圳博恩的高級管理層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收購深圳博恩的日期)起
深圳市昊昊醫療器材有限公司(「深圳昊昊」)	受吳棟控制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收購深圳博恩的日期)起

(a) 關聯方交易

除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乃由貴集團與有關關聯方商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關聯方交易					
向關聯方出售：					
深圳昊昊	—	—	—	—	3,458
已終止關聯方交易					
向關聯方出售：					
眾健康達	—	—	127	—	—
關聯方提供的財務擔保					
張文東	—	—	20,000	—	32,000
吳棟	—	—	—	—	4,000
	—	—	20,000	—	36,000
提供予關聯方的貸款：					
張文東	—	8,000	—	—	—
眾健康達	—	—	1,000	—	1,000
	—	8,000	1,000	—	1,000
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張文東	—	100,000	—	—	—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眾健康達	—	—	12	12
深圳昊昊	—	—	—	1,534
	<u>—</u>	<u>—</u>	<u>12</u>	<u>1,546</u>
非貿易應收款項				
張文東	128	8,000	383	—
眾健康達	—	—	—	1,000
Cross Mark	<u>1,662</u>	<u>—</u>	<u>—</u>	<u>—</u>
	<u>1,790</u>	<u>8,000</u>	<u>383</u>	<u>1,000</u>
總計	<u>1,790</u>	<u>8,000</u>	<u>395</u>	<u>2,546</u>

除應收眾健康達款項外，所有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為非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將按貴集團要求支付。

應收眾健康達款項屬於貿易性質，賬齡為於貴集團信貸期內的一年內。

未償還的非貿易性質應收關聯方款項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支付。

於各申報日期，最高信貸風險為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 即期				
張文東	—	120,000	98,030	—
眾健康達	—	—	10,123	11,496
Cross Mark	7,034	—	—	—
吳棟	<u>—</u>	<u>—</u>	<u>—</u>	<u>2,389</u>
	<u>7,034</u>	<u>120,000</u>	<u>108,153</u>	<u>13,885</u>
— 非即期				
張文東	<u>—</u>	<u>92,350</u>	<u>—</u>	<u>—</u>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一切非貿易應付款項。

除下文所述張文東先生支付的免息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外，所有其它應付關聯方款項將按該等關聯方要求支付。

未償還的應付關聯方款項預計將於上市前支付。

張文東先生提供的免息貸款

於有關期間，免息貸款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初／期初	—	—	92,350	92,350	98,030
添置 (i)	—	88,748	—	—	—
增值 (附註26)	—	3,602	5,680	2,798	1,970
還款	—	—	—	—	(100,000)
年終／期末	—	92,350	98,030	95,148	—
減：流動部分	—	—	(98,030)	—	—
非流動部分	—	92,350	—	95,148	—

- (i) 張文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向貴集團提供免息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為重組提供資金。免息貸款以人民幣計值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到期償還。免息貸款初始確認按公平值計量為人民幣88,748,000元，為公平值與未貼現金額之間的差額，扣除稅項為人民幣8,439,000元計入股本。免息貸款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並計入匯總收益表的「融資成本」。

由於貼現的影響并不重大，免息貸款的公平值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接近其賬面值，按現金流量6.15%的貼現率計算。

貴公司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應收款項及將按貴公司的要求清償。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將按該等附屬公司的要求清償。

33 與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a) 引介若干財務投資者

為尋求與策略投資者聯盟以取得額外資金獲取及市場經驗，貴公司向骨科植入物業務及輸液器業務引介了若干財務投資者。於有關期間的詳情概述如下：

(i) 引介WP X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之前，Cross Mark透過貴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Health Forward Limited（「Health Forward」）持有威曼生物材料的55%股本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WP X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PWM Investment作出人民幣70,000,000元的現金供款。緊隨現金供款完成後，貴集團收購PWM Investment的53.3%股本權益，以換取Health Forward的100%股本權益。因此，貴集團於威曼生物材料的股本權益由55%被攤薄至39.19%。由於貴集團仍有權透過確保董事會會議的絕大多數投票權控制威曼生物材料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故威曼生物材料被視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該項交易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貴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增加人民幣50,529,000元及人民幣19,471,000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曼生物材料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對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交易的已收代價	70,000
已增加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u>(50,529)</u>
於權益內處置的收益	<u>19,471</u>

(ii) 引介Sparkle Wealthy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Sparkle Wealthy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014,000元認購PWM Investment的額外3%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及十二月，貴集團該附屬公司當時的現有非控股股東（即WP X及Sparkle Wealthy）根據彼等當時的持股百分比按比例向PWM Investment作出資本供款，總金額約為人民幣52,331,000元。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PWM Investment向威曼生物材料作出追加投資，其美元資本供款相當於人民幣105,000,000元。於該等交易後，貴集團於威曼生物材料的實際持股百分比變為40.85%。由於貴集團仍有權透過確保董事會會議的絕大多數投票權控制威曼生物材料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故威曼生物材料被視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該項交易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貴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人民幣51,917,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曼生物材料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對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交易的已收代價	58,345
已增加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u>(51,917)</u>
於權益內處置的收益	<u>6,428</u>

(b) 收購伏爾特技術的額外權益

貴集團原持有伏爾特技術的55.625%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Health Access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80,000,000元自獨立第三方朗淨科技收購其餘44.375%股本權益。該現金代價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支付。

於收購日期，伏爾特技術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10,363,000元。貴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減少人民幣110,363,000元及人民幣69,637,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伏爾特技術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對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代價.....	(180,000)
所收購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u>110,363</u>
於權益內確認的已付超額代價.....	<u>(69,637)</u>

(c) 收購威曼生物材料的額外權益

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PWM Investment最初持有威曼生物材料的79.02%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PWM Investment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2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未支付且被記錄為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扣稅(附註19))自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收購其餘20.98%的股本權益。

於收購日期，威曼生物材料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2,712,000元。貴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減少人民幣82,712,000元及人民幣37,288,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威曼生物材料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對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付／應付非控股權益代價.....	(120,000)
所收購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u>82,712</u>
於權益內確認的已付超額代價.....	<u>(37,288)</u>

(d) 收購深圳博恩的額外權益

PWM Investment及威曼生物材料最初持有深圳博恩的6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PWM Investment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8,440,000元自吳棟先生及謝雲霞女士收購其餘40%股本權益。

於收購日期，深圳博恩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7,072,000元。貴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減少人民幣47,072,000元及人民幣11,368,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深圳博恩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對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付／應付非控股權益代價.....	(58,440)
所收購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u>47,072</u>
於權益內確認的已付超額代價.....	<u>(11,368)</u>

34 業務合併

(a) 收購伏爾特技術

Cross Mark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透過普華和順(北京)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20,000,000元收購伏爾特技術55.625%的股本權益，並通過獲得大多數投票權取得控制權。Cross Mark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以同樣的現金代價將普華和順(北京)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貴集團的一個全資附屬公司Health Access(附註1(b)(3))。

貴集團通過收購獲得進入不斷增長的高科技中國輸液市場的渠道，亦預期通過規模經濟降低成本。收購所產生的商譽人民幣148,018,000元是由於在創新密集型及高增長型的輸液器市場之前已處有利位置的業務(通過提前進入目前並無覆蓋的地理區域，貴公司將在該市場中取得競爭優勢)。此外，亦由於擁有技能嫺熟的勞動力、以買方為主導的協同效益以及建立的良好聲譽所致。所確認的商譽預期概不會扣減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收購有關的成本已於匯總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扣除。所收購可識別無形資產的公平值包括商標及專利技術。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估值所採用的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數值的公平值計量(第三層次)的估值資料如下：

方法	不可觀察數值	不可觀察數值的範圍	不可觀察數值對公平值的關係
收益法	毛利率	40%	毛利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自由現金流量的 最終增長率	2.5%	增長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貼現率	17.6%或18.6%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貴公司採用市場參與者的觀點以制定用於業務合併中可識別無形資產的公平值測量的假設。根據市場參與者的觀點，實體應利用市場參與者在收購日期的現行市況下將採用的假設測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

自收購日期起，伏爾特技術貢獻的計入匯總收益表的收入為人民幣99,888,000元。同期，伏爾特技術亦貢獻溢利人民幣31,357,000元。假設伏爾特技術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被合併，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總收益表將顯示備考收入人民幣211,743,000元及溢利淨額人民幣65,854,000元。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的有關伏爾特技術的已付代價、所收購資產的公平值、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代價：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現金代價	220,000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8)	46,247
無形資產—商標(附註9)	11,755
無形資產—專利技術(附註9)	36,440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附註9)	5,012
長期預付款項	2,2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0)	27,600
存貨	25,1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02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21)	1,3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65
即期所得稅負債	(1,267)
流動負債	(30,965)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21)	(9,995)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u>129,326</u>
非控股權益	(57,344)
商譽(附註9)	<u>148,018</u>
總計	<u><u>220,000</u></u>

(b) 收購天津人立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威曼生物材料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8,000,000元收購天津人立的60%股本權益。該現金代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及被記錄為長期預付款項(附註12)。

根據天津人立的組織章程細則，策略、營運及資本決策一般透過取得董事會成員的大多數票作出。貴公司已擁有天津人立董事會組成的控制權，該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由貴公司委任，其餘兩名由少數股東委任。因此，天津人立被視為貴公司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項下的附屬公司，而不論持股比例。

由於該收購，貴集團預期提升其於骨科植入物市場的市場份額。透過規模經濟，預期成本亦將降低。收購產生的商譽人民幣12,831,000元源自拓展骨科植入物業務的業務範圍預期帶來的規模經濟。概無任何已確認的商譽預期可扣抵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收購有關的成本已於匯總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扣除。

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天津人立骨科貢獻的計入匯總收益表的收入為人民幣2,521,000元。同期，天津人立亦貢獻虧損人民幣1,320,000元。假設天津人立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被合併，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總收益表將顯示備考收入人民幣333,579,000元及利潤淨額人民幣97,064,000元。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的有關伏爾特技術的收購代價、所收購資產的公平值、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代價：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現金代價	18,000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8)	1,800
存貨	7,551
長期預付款項	1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333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21)	1,2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07
流動負債	(13,969)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21)	(61)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21,986
非控股權益	(16,817)
商譽(附註9)	12,831
總計	18,000

(c) 收購深圳博恩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PWM Investment及威曼生物材料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5,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人民幣82,000,000元已支付並計入長期預付款項(附註12))收購深圳博恩的合共60%股本權益。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估值所採用的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數值的公平值計量(第三層次)的估值資料如下：

方法	不可觀察數值	不可觀察數值的範圍	不可觀察數值對公平值的關係
收益法	毛利	54%	毛利越高，公平值越高
	自由現金流量的 最終增長率	2.5%	增長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貼現率	19.3%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貴公司採用市場參與者的觀點以制定用於業務合併中可識別無形資產的公平值測量的假設。根據市場參與者的觀點，實體應利用市場參與者在收購日期的現行市況下將採用的假設測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

由於該收購，貴集團預期將進一步擴大其骨科植入物產品組合。透過規模經濟，預期成本亦將降低。收購產生的商譽人民幣88,973,000元源自所獲得的客戶基礎及綜合現有骨科植入物業及博恩醫療預期帶來的規模經濟。概無任何已確認的商譽預期可扣抵所得稅。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的有關深圳博恩的已付代價、所收購資產的公平值、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代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 現金代價	105,000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8)	491
無形資產—專利技術 (附註9)	13,90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長期預付款項	15,340
存貨	8,899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21)	1,2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237
流動負債	(17,299)
即期借款	(4,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21)	(3,503)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53,817
非控股權益	(37,790)
商譽 (附註9)	88,973
總計	105,000

(d) 收購徐州一佳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徐州一佳」)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伏爾特技術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7,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支付及人民幣13,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9))收購一間從事輸液器業務的公司徐州一佳的100%股本權益。

由於該收購，貴集團預期將進一步擴大其輸液器的產能。透過規模經濟，預期成本亦將降低。收購產生的商譽人民幣12,736,000元源自預期從綜合現有土地使用權、樓宇及產品線的生產及經營獲得的規模經濟。概無任何已確認的商譽預期可扣抵所得稅。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的有關徐州一佳的已付代價、所收購資產的公平值、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代價：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現金代價	20,000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8)	18,540
土地使用權(附註7)	9,410
流動負債	(5,000)
即期借款	(9,9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21)	(5,786)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7,264
 商譽(附註9)	 12,736
 總計	 20,000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徐州一佳仍在就總賬面值為人民幣6,987,000元的若干土地申請所有權證書。

3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a)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

下文載列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主要附屬公司。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下文所列的附屬公司擁有僅由被貴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構成的合併股本。註冊成立或註冊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佔被貴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的百分比					佔被非控股權益所持所有權權益的百分比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威曼生物材料	39.19%	39.19%	40.85%	39.19%	51.70%	60.81%	60.81%	59.15%	60.81%	48.30%
深圳博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1.7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8.30%
伏爾特技術	不適用	55.63%	100.00%	55.63%	100.00%	不適用	44.37%	0.00%	44.37%	0.00%

(b) 重大限制

就取得或使用貴集團的資產及清償貴集團的負債的能力而言，不存在任何重大限制。

(c) 有關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有關擁有對貴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負債表概要

	威曼生物材料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07,696	115,938	165,664	15,000
其他資產	26,978	41,837	39,966	244,521
流動負債	29,409	33,415	45,591	9,286
其他負債	—	—	400	89,036
資產淨值	<u>105,265</u>	<u>124,360</u>	<u>159,639</u>	<u>161,199</u>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u>64,015</u>	<u>75,629</u>	<u>94,421</u>	<u>53,756</u>
	深圳博恩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550
其他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3,323
流動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01
其他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800
資產淨值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51,372</u>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24,813</u>
	伏爾特技術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不適用	178,164	170,264	277,030
其他資產	不適用	32,626	77,477	89,745
流動負債	不適用	44,308	35,678	144,892
其他負債	不適用	—	—	1,984
資產淨值	<u>不適用</u>	<u>166,482</u>	<u>212,063</u>	<u>219,899</u>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u>不適用</u>	<u>73,868</u>	<u>—</u>	<u>—</u>

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概要

	威曼生物材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0,816	75,379	95,046	45,225	74,328
年內／期內溢利	14,578	19,096	32,718	15,020	25,018
年內／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	—	—	—	—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 .	<u>7,215</u>	<u>11,613</u>	<u>19,793</u>	<u>9,134</u>	<u>14,345</u>
經營活動產生／ (使用)之現金淨額 . .	11,735	(5,355)	(7,062)	(12,348)	(10,635)
投資活動所用之 現金淨額	(17,396)	(16,977)	(21,020)	(2,144)	(9,991)
融資活動 產生／(使用)之 現金淨額	<u>40,486</u>	<u>—</u>	<u>32,560</u>	<u>(7,378)</u>	<u>5,000</u>
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增加 ／(減少)淨額	<u>34,825</u>	<u>(22,332)</u>	<u>4,478</u>	<u>(21,870)</u>	<u>(15,626)</u>
	深圳博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265
年內／期內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112)
年內／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u>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 .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1,609)</u>
經營活動使用之 現金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686)
投資活動所用之 現金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185)
融資活動 使用之現金淨額 . . .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11,17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淨額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33,045)</u>

	伏爾特技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不適用	99,888	233,974	100,205	147,057
年內／期內溢利	不適用	36,676	82,802	35,157	53,556
年內／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不適用	—	—	—	—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不適用	16,274	36,743	15,600	—
經營活動產生之 現金淨額	不適用	20,567	34,231	19,014	55,315
投資活動產生／ (使用)之現金淨額	不適用	12,784	(23,449)	(13,750)	(25,447)
融資活動使用之 現金淨額	不適用	(25,291)	4,313	(13,000)	(7,812)
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增加 ／(減少)淨額	不適用	8,060	15,095	(7,736)	22,056

36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於有關期間的業績按上文附註2所披露的合併基準而呈列，故就本報告而言，加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因而並無呈列每股盈利。

37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貴集團為籌備上市而完成重組(附註1(b))。
- (b)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董事會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貴集團的僱員、董事或其他特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約70,891,722份購股權。
- (c) 根據貴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將進行從貴公司股份溢價賬轉入股本金額約111,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85,000元)的資本化後發行合計1,105,725,655股股份。
- (d)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根據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協議，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9,400,000元出售其於天津人立的全部股本權益。出售產生約人民幣1,400,000元的收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已收到人民幣3,880,000元的現金代價，而剩餘部分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收取。

天津人立於有關期間貢獻的收入及淨虧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2,521	343	2,356
年內／期內虧損	—	—	(1,320)	(406)	(3,256)

III 伏爾特技術的收購前財務資料

伏爾特技術

以下為伏爾特技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被貴集團收購的日期)止期間的財務資料。

伏爾特技術的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36,861	36,8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85	1,355
長期預付款項		2,198	2,224
		<u>40,344</u>	<u>40,398</u>
流動資產			
存貨	(b)	22,060	25,1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482	7,0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77	8,765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500	500
		<u>42,819</u>	<u>41,421</u>
總資產		<u><u>83,163</u></u>	<u><u>81,819</u></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實繳股本	16,000	16,000
保留盈利	<u>28,681</u>	<u>33,585</u>
總權益	<u><u>44,681</u></u>	<u><u>49,585</u></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140	30,967
即期所得稅負債	<u>2,342</u>	<u>1,267</u>
	<u>38,482</u>	<u>32,234</u>
總負債	<u><u>38,482</u></u>	<u><u>32,234</u></u>
總權益及負債	<u><u>83,163</u></u>	<u><u>81,819</u></u>
流動資產淨值	<u><u>4,337</u></u>	<u><u>9,187</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44,681</u></u>	<u><u>49,585</u></u>

伏爾特技術的公司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c)	<u>88,809</u>	<u>36,476</u>
銷售成本	(d)	<u>(51,457)</u>	<u>(16,419)</u>
毛利		37,352	20,057
銷售開支	(d)	(1,193)	(1,327)
行政開支	(d)	(5,694)	(1,162)
研發開支	(d)	(3,638)	(839)
其他收益—淨額	(e)	<u>464</u>	<u>2,603</u>
經營溢利		27,291	19,332
財務收入—淨額		<u>101</u>	<u>2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392	19,356
所得稅開支		<u>(4,203)</u>	<u>(2,848)</u>
年內／期內溢利		<u><u>23,189</u></u>	<u><u>16,508</u></u>

伏爾特技術的公司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溢利	<u>23,189</u>	<u>16,508</u>
其他全面收益：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u>—</u>	<u>—</u>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3,189</u></u>	<u><u>16,508</u></u>

伏爾特技術的公司權益變動表

	<u>實繳股本</u>	<u>保留盈利</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u>16,000</u>	<u>7,092</u>	<u>23,092</u>
年內溢利	—	23,189	23,189
已宣派股息	<u>—</u>	<u>(1,600)</u>	<u>(1,60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16,000</u>	<u>28,681</u>	<u>44,681</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u>16,000</u>	<u>28,681</u>	<u>44,681</u>
期內溢利	—	16,508	16,508
已宣派股息	<u>—</u>	<u>(11,604)</u>	<u>(11,604)</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的結餘	<u>16,000</u>	<u>33,585</u>	<u>49,585</u>

伏爾特技術的公司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7,392	19,356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71	1,821
股息收益	—	(2,600)
存貨增加	(1,560)	(3,0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512	(2,54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4,014)	(5,225)
營運產生的現金	9,401	7,738
已付所得稅	(1,868)	(3,99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7,533	3,74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7,251)	(1,753)
已收股息	—	2,600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7,251)	84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向股東派付的股息	(1,600)	(11,604)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600)	(11,6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318)	(7,012)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95	15,777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77	8,765

伏爾特技術的公司資產負債表附註

(a) 伏爾特技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設施	租賃物業 裝修	傢具、裝置及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9,106	1,688	763	18,613	1,570	41,740
累計折舊	(1,023)	(1,030)	(505)	(2,618)	(1,160)	(6,336)
賬面淨值	18,083	658	258	15,995	410	35,404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8,083	658	258	15,995	410	35,404
添置	3,494	—	508	2,371	155	6,528
折舊	(1,230)	(192)	(80)	(3,437)	(132)	(5,071)
期末賬面淨值	20,347	466	686	14,929	433	36,86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600	1,688	1,271	20,984	1,725	48,268
累計折舊	(2,253)	(1,222)	(585)	(6,055)	(1,292)	(11,407)
賬面淨值	20,347	466	686	14,929	433	36,861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20,347	466	686	14,929	433	36,861
添置	300	—	137	1,179	163	1,779
折舊	(494)	(64)	(48)	(1,174)	(41)	(1,821)
期末賬面淨值	20,153	402	775	14,934	555	36,819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成本	22,900	1,688	1,408	22,163	1,888	50,047
累計折舊	(2,747)	(1,286)	(633)	(7,229)	(1,333)	(13,228)
賬面淨值	20,153	402	775	14,934	555	36,819

(b) 伏爾特技術的存貨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756	11,588
在製品	4,263	5,696
製成品	<u>5,041</u>	<u>7,846</u>
存貨成本	<u><u>22,060</u></u>	<u><u>25,130</u></u>

(c) 伏爾特技術的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入—出售產品		
輸液器業務	<u>88,809</u>	<u>36,476</u>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由伏爾特器材貢獻的收入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伏爾特器材	<u>73,415</u>	<u>27,093</u>

(d) 伏爾特技術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所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30,421	11,733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2,567	(3,498)
僱員福利開支	13,473	5,9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a)	5,071	1,821
辦公及通訊開支	730	281
直接研究成本	2,323	416
差旅及接待開支	234	95
附加稅	856	552
低價值消耗品	1,018	443
經營租約付款	1,072	283
運輸成本	1,148	468
公用事業	2,729	1,064
其他	340	97
銷售成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總額 . . .	<u>61,982</u>	<u>19,747</u>

(e) 伏爾特技術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股息收入	—	2,600
政府補貼	193	—
其他	271	3
	<u>464</u>	<u>2,603</u>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此 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及收錄於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供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並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全球發售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完成後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得出,而本公司會計師報告的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並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¹⁾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²⁾	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發售價							
每股3.38港元計算	353,827	1,013,835	1,367,662	0.85	1.08		
根據發售價							
每股2.60港元計算	353,827	773,993	1,127,820	0.70	0.89		

- (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674,415,000元計算，並已按照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無形資產人民幣320,588,000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指示發售價每股股份3.38港元及2.60港元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佣金及其他有關開支，並已計入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3) 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段落所述之調整後，按照已發行1,600,000,000股股份及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計算，惟並無計入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4)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結餘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925元換算為港元。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招股章程內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貴公司董事對普华和顺集团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招股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審計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的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公認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計準則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律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大綱及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達成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採納細則,其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股票

各名列股東名冊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就其股份獲發股票一張。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股份。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股票或證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章發行,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若干獲董事會為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股票或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豁免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決定須以若干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作出該

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而毋須按該決議案所指作出親筆簽署),或決定該等股票或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張獲發行股票須列明所發行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金額,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作出。每張股票僅可與一種股份類別有關,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股份類別(附有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的類別除外)的名稱,均須附有「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股份類別所附權利配合的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人士作為其聯名持有人。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予以發行,或附有的該等權利或限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開曼公司法、細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

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而該等權力、措施及事宜並非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者，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則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就其退任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合約或法律規定付予董事者），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及其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與採納細則當時的現行香港法例條文相對應。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家

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採納、修改或實施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的僱員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或
- (ee)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藉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概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子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有關董事僅可於其任職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

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地招致的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所收取的上述酬金，乃其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或由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本公司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至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完結，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亦須離職：

- (aa) 董事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該通知書；
- (bb) 董事身故，或任何管轄法院或合格人員以董事屬或可能屬精神失常，或以董事因其他原因而未能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為神智紊亂，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c) 董事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法律禁止董事擔任董事職務；
- (ff) 董事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董事根據細則被免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董事終止其董事職務，且有關規定的覆核申請或上訴的有關期限已失效，且與該規定有關的覆核申請或上訴並無提交或並非在處理當中；或
- (hh) 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以經彼等簽署的書面通知將董事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

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份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上文所概述的條文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大致相同，如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予以更改。

(ix)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姓名的變動。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在細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除非另行釐定，否則以四名董事為法定人數。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權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

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附有的任何特權，將不視為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有所更改，惟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 透過發行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新股數目增加其股本；(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 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 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及(e)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f) 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g) 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h) 透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經法院確定後，在獲得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不少於足21日前妥為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

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投票並合共持有具有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21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相比之下，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須發出不少於足14日的通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由所有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相關，則為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對所附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或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該股東名義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會就上述目的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之方式表決。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令

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倘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可經以下人士的要求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

- (i) 最少兩名股東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ii) 持有授予在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投票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無需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的地點及時間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內舉行。

(i)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權利或根據具備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撰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各一份，並交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此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的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該等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規則所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少於該等股東舉行股東大會前21日的期間，寄予已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的相關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委任的條款及職責須獲董事會同意。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擬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均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或通告生效當日）書面通告。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須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而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作出或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或發出，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交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信件或包裝物的形式寄往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將信件或包裝物存放在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知）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的通知，須以（若可如此）預付郵費的空郵信件寄發。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任何有關股東不時的同意，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文件送達或傳送到有關地址給予有關股東，又或在網站上發表並在發表時通知有關股東。

然而，倘獲得下述同意，本公司通知期較上述規定為短的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具備上述權力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所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授出其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聯交所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及自授出該等授權起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為聯交所指定的該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決定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或准許機印簽立轉讓文件，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名冊的股份不得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至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

何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總名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

除非已就轉讓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而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的其他憑證（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受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所規限，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於每一年度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I)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權力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符合若干限制要求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照細則、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守則、規則或規例所提出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必須設有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會就此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ii) 一切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的實繳股款數額比例分配及派付。倘本公司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股息或其他股款中扣除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該項配發的任何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惟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須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人士及地址。各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有關股東仍無權基於催繳前提前繳付的股款就該催繳股款股份或相關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認領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股款一概不計利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行使所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其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發出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根據配發條款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根據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有部份上述款項未繳付的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該通知將指定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以持有已沒收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細則可能會訂有的該等權利。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在各方面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r)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該等股東持有或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0%)。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合共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本公司股東可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所需，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現金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在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

- (i) 應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任何現金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
- (ii) 於12年零三個月期間(當中三個月為分段(iii)所指的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
- (iii) 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安排刊發廣告以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有關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開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本節並不宣稱載有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非涵蓋開曼公司法及稅務等方面的所有事宜（此等公司法及稅務或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週年申報表，並按法定股本金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以上所述者任何組合。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該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開曼公司法規定，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存在上述規定，惟開曼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開曼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別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條文，規定在更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先獲彼等同意。更改有關權利前，須先獲特定比例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財務資助以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禁止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等資助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惟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股份，且為了避免疑慮，在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

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其本身的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本身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後，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其本身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其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公司購回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倘(a)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不禁止其持有庫存股份；(b)已遵守相關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定；及(c)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通過董事決議案獲授權在購回、贖回或退回該等股份前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可分類為庫存股份。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持有的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其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動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公司法第34條及第37A(7)條外，並無關於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從溢利中撥付。此外，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開曼公司法第34條准許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

閱本附錄2(n)分段)。開曼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另行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公司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 *Foss v. Harbottle* 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伸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

- (i) 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
- (ii) 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
- (iii) 須獲得惟並無獲得認可(或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所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向法院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根據於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由於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惟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務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安排保存及保留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資料；(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真確賬目記錄，並且該等記錄自編製日期起至少保存五年。

開曼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規定，倘賬目不可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得被視為妥為保存的賬目。

倘公司於註冊辦事處以外地方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地方存置賬目，則須於接獲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2009年修訂本)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按有關指令或通知的規定，於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或任何其他媒介形式備妥賬目副本或當中任何內容。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i) 開曼群島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此外，不會就以下項目或以下述方式對本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亦不會徵收須由本公司支付的遺產稅或承繼稅：
 -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項；或
 -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定義見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起二十年有效。

開曼群島目前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對若干文據徵收若干適用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會對本公司徵收任何其他重大稅項。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不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公司的股份除外。

(l) 向董事提供貸款

開曼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會賦予公司股東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故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2009年修訂本）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應要求於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或任何其他媒介形式備妥有關股東名冊，包括股東名冊的任何分冊。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主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或(倘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須將公司清盤的情況，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清算公司事務及分配公司資產。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呈列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大會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考慮到(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會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應猶如法院發出的公司清盤令全面有效，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繼續有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稱為法定清盤人的人士或法定清盤人，而法院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派一名或以上人選擔任法定清盤人。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宣佈法定清盤人所需進行或獲授權進行的行動是否應由全部或由任何一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執行。法院亦可決定法定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任何抵押品及須提供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在該職位空缺期間，公司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開曼公司法的明確法律條文所規管，據此，有關安排可在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75%價值的大多數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異議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一般所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q)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保證，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誠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該函件以及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有何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姜黎威先生及傅偉霖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上述地址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股本已發生如下變動：

- (a)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已按面值發行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認購人股份，隨後上述認購人股份於當日轉讓予LIU女士；
- (b)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總共向LIU女士發行了99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代價為99美元；
- (c)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LIU女士已將1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轉讓予Cross Mark，代價為100美元；
- (d) 根據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一項股東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從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變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e)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向Cross Mark配發62,560,163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代價為62,560,163美元；
- (f)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Cross Mark分別向Sparkle Wealthy及Right Faith轉讓3,572,081股及12,317,324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代價分別為4,500,000美元及15,500,000美元；

- (g)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Cross Mark向WP X轉讓15,890,04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代價為46,274,874美元；
- (h) 由於重組，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從Cross Mark、WP X及Sparkle Wealthy購得PWM Investment 100%的股權，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向Cross Mark、WP X及Sparkle Wealthy配發及發行11,197,532股、9,811,378股及649,760股股份；
- (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分別向Sparkle Wealthy及Right Faith配發及發行3,126,308股及5,929,204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代價分別為9,382,381美元及17,794,170美元；及
- (j)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無發生其他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已獲批准及採納，而我們的董事或我們董事會成立的任何董事委員會均已獲授權，可全權酌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根據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根據我們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作出修訂。

根據我們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透過增設4,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每股股份均在所有方面與通過該等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將其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及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4.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通過之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通過之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擁有充裕的結餘或以其他方式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金額，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配發及發行合共1,105,725,655股股份，使用該筆金額按每股面值0.0001美元或按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各自可能指示的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向該等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同地位。
- (b)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現已發行股份、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本招股章程提及之發售股份(包括可能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於定價日或該日期前後訂立、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定價協議；及(i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 (i) 批准全球發售且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建議股份於主板上市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落實相關上市事宜；及
 - (iii) 批准超額配股權且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 (c)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或任何由本公司董事會就此成立之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d)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的股份（根據或由於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供股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認購權、對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權利作出任何調整除外）；
- (e)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就註銷購回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多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f) 擴大上文(e)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回購股份的總面值。

上文第(e)、(f)及(g)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ii)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相關授權時。

5. 我們的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發展」一節。

6. 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之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中所提及的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之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PWM Investment向Sparkle Wealthy發行及配發309股股份，代價為956,235美元。
- (b)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PWM Investment分別向Sparkle Wealthy及WP X發行及配發116及1,755股股份，代價為515,922美元及7,805,519美元。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威曼生物材料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0.3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5.74百萬元。
- (d)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PWM Investment向Cross Mark發行及配發2003股股份，代價為8,230,389美元。
- (e)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英尚科技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百萬元。
- (f)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天穹投資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百萬元。
- (g)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博恩醫療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35百萬元。
- (h)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威曼生物材料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7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 (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伏爾特技術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6百萬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或註冊資本均無發生變動。

7. 有關我們中國公司之其他資料

我們持有11間中國公司的註冊資本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公司之資料概述如下：

公司名：	普華和順(北京)
成立日期：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台灣、香港或澳門的法人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4.3百萬元(繳足)
公司名：	伏爾特技術
成立日期：	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66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繳付約人民幣46.19百萬元)
公司名：	中傑天工
成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法人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百萬元(繳足)
公司名：	山東伏爾特
成立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法人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百萬元(繳足)
公司名：	一佳醫療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法人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7百萬元(繳足)

公司名：威曼生物材料
成立日期：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公司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台灣、香港、澳門及中國合營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繳付約人民幣95.75百萬元)

公司名：偉力醫療
成立日期：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公司性質：一人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3百萬元(繳足)

公司名：聖格生物工程
成立日期：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公司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法人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繳足)

公司名：英尚科技
成立日期：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公司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法人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6百萬元(繳足)

公司名：天穹投資
成立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公司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台灣、香港或澳門的法人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7百萬元(繳足)

公司名：博恩醫療
成立日期：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公司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中外合資)
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35百萬元(繳足)

8. 購回我們本身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本節包含有關我們購回我們本身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購回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我們建議進行的所有股份(須為繳足股款股份)購回，均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方式批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董事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購回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該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由一間公司購回的股份須為繳足。

(b) 可購回的股份數目

倘全數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6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可能因而導致本公司於本附錄「7.購回我們本身的股份—(a)股東批准」一節所述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日期前期間購回最多160,000,000股股份。

(c) 購回理由

本公司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股份購回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

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升本公司的淨值及本公司資產及／或本公司每股盈利。

(d) 為購回提供資金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買賣守則訂明者以外的方式支付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的款項。

我們將根據購回授權使用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包括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就此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本。購回時應付的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公司當前財務狀況並顧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所購回股份的狀況

所有已購回證券將自動註銷上市地位(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且該等證券的證明書須註銷並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已購回股份應被視為已註銷，故儘管本公司法定股本不會減少，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中仍應減去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f)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股份總數至多為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於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期間內不可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訂明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被禁止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本公司須促成經紀(由本公司委任進行股份購回)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需要的與購回有關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倘購買價高於其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g)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任何可影響股份價格的決定後不得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已公開為止。尤其是，根據截至本附錄日期有效的上市規則規定，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於緊接(i)本公司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佈(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兩種情況均截至業績公佈日期止)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此外，倘本公司已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能禁止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h) 程序及申報規定

按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須於本公司可能進行股份購回的任何日期後聯交所營業日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兩者中較早發生者之前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報告須說明前一日所購買股份總數、就有關購買所支付的每股買價或最高價及最低價。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年內進行的股份購回相關詳情，包括有關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分析、就所有有關購買所支付的每股買價或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支付的總價(如適用)。

(i)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j)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上升，相關權益比例上升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根據相關股東權益的增長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可能須提出強制要約收購，而有關規定適用於任何該等增加。除以上所述外，董事概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將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應為160,000,000股股份(即以上述假設為基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k)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進行任何股份購回。

(l) 關聯方

本公司被禁止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無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概無通知我們(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有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之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萬力女士及威曼生物材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萬力女士同意向威曼生物材料轉讓彼於英爾生物技術的80%股本權益；
- (b) 由畢宏偉先生及威曼生物材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畢宏偉先生同意向威曼生物材料轉讓彼於英爾生物技術的20%股本權益；
- (c) 由威曼生物材料、眾健康達及人立骨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的增資擴股協議，據此，威曼生物材料同意認購人立骨科的35%已增加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7,933,100元；

- (d) 華煒先生與伏爾特技術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華煒先生同意向伏爾特技術轉讓其於中傑天工的股本注資人民幣250,000元；
- (e) 張文東先生與伏爾特技術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張文東先生同意向伏爾特技術轉讓其於中傑天工的股本注資人民幣9.75百萬元；
- (f) 朗淨科技與Health Access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朗淨科技同意向Health Access轉讓其於伏爾特技術的44.37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80百萬元；
- (g) 由北京光明西進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北京西進」)與冉年模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北京西進同意向冉年模先生轉讓其於伏爾特器材的1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0.1百萬元；
- (h) 由Health Forward、威曼生物材料、PWM Investment及英尚科技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增資擴股協議，據此，PWM Investment同意向威曼生物材料注資相當於人民幣105百萬元的外幣，並將其於當中的股權增加至53.38%；
- (i) 由Sparkle Wealthy與PWM Investment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Sparkle Wealthy同意以代價956,235美元認購PWM Investment的309股股份；
- (j) 由Sparkle Wealthy與PWM Investment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Sparkle Wealthy同意以代價516,468美元認購PWM Investment的116股股份；
- (k) 由WP X與PWM Investment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WP X同意以代價7,805,519美元認購PWM Investment的1,755股股份；

- (l) 由協宏投資、PWM Investment及威曼生物材料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協宏投資同意分別以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向PWM Investment及威曼生物材料轉讓其於博恩醫療的30.7692%及15.3846%股本權益；
- (m) 由Cross Mark與PWM Investment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Cross Mark同意以8,230,389美元認購PWM Investment的2,003股股份；
- (n) 由Pyholding Limited、Cross Mark、Health Access、北京西進、伏爾特技術、張月娥女士及WP X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Cross Mark同意於結算張月娥女士所借及隨後轉讓予Cross Mark本金額46,274,873美元的貸款時向WP X轉讓其於Pyholding Limited的15,890,041股股份；
- (o) 由Health Forward、威曼生物材料、PWM Investment及英尚科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訂立的增資擴股協議，據此，各方同意透過自其資本儲備轉換人民幣74,257,625元將威曼生物材料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 (p) 由萬力女士及天穹投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萬力女士同意向天穹投資轉讓其於英尚科技80%股本權益；
- (q) 由畢宏偉先生及天穹投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畢宏偉先生同意向天穹投資轉讓其於英尚科技20%股本權益；
- (r) 由Health Access、普華和順(北京)及伏爾特技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增資擴股協議，據此，Health Access同意向伏爾特技術注資相當於人民幣50百萬元的美金，並將其於當中的股權增加至86.515%；
- (s) 由PWM Investment、萬力女士及畢宏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PWM Investment同意向萬力女士及畢宏偉先生收購彼等於天穹投資的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20百萬元；











- (t) 由伏爾特技術、陸敬禮先生、劉興玲女士及陸敬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伏爾特技術同意向彼等收購彼等於一佳醫療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
- (u) 由Pyholding Limited、Cross Mark、WP X及Sparkle Wealthy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Pyholding Limited同意分別向Cross Mark、WP X及Sparkle Wealthy收購彼等於PWM Investment的全部股本權益，以交換Pyholding Limited的21,658,670股股份；
- (v) 由協宏投資、吳棟先生及PWM Investment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協宏投資及吳棟先生同意分別向PWM Investment以人民幣57,354,623元及人民幣1,085,377元轉讓其於博恩醫療39.2571%及0.7429%股本權益；
- (w) 由Pyholding Limited、Right Faith及Sparkle Wealthy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Right Faith及Sparkle Wealthy同意分別以17,794,170美元及9,382,381美元認購Pyholding Limited的5,929,204股股份及3,126,308股股份；
- (x) 由威曼生物材料與楊凡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威曼生物材料同意向楊凡先生轉讓其於人立骨科的3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82百萬元；
- (y) 由威曼生物材料與楊凡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威曼生物材料同意向楊凡先生轉讓其於英爾生物技術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8.58百萬元；及
- (z)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之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號碼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1.		10	威曼生物材料	中國	8279026	二零一一年 七月 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 二十七日
2.		10	威曼生物材料	中國	7571749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二十日
3.		10	威曼生物材料	中國	10721590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六日
4.		10	伏爾特技術	中國	1535423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七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六日
5.		34	伏爾特技術	中國	5246516	二零零九年 三月 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二十七日
6.		7	伏爾特技術	中國	5246515	二零零九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三日
7.		9	伏爾特技術	中國	5246514	二零零九年 四月 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日
8.		10	伏爾特技術	中國	5246518	二零零九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三日
9.		11	伏爾特技術	中國	5246517	二零零九年 五月 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 二十七日
10.		10	博恩醫療	中國	3424447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三日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名稱	類型及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1.		威曼生物材料	10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五日	10721589	中國
2.		伏爾特技術	10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12655103	中國
3.		伏爾特技術	10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12655197	中國
4.		伏爾特技術	10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12655016	中國
5.		普华和顺	10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二日	302713329	香港
6.		普华和顺	10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二日	302713347	香港
7.		普华和顺	10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二日	302713338	香港

(b) 域名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pwmtech.com	伏爾特技術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九日
2.	fert-pwm.com	伏爾特技術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八日
3.	bone-pwm.com	伏爾特技術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八日
4.	walkman-pwm.com	伏爾特技術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八日
5.	china-puma.com.cn	伏爾特技術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日
6.	china-pwhs.com	伏爾特技術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四日
7.	china-phhs.com	伏爾特技術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二日
8.	china-walkman.com	伏爾特技術	二零一三年 二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四日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9.	china-walkman.cn	伏爾特技術	二零一三年 二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四日
10.	china-walkman.com.cn	伏爾特技術	二零一三年 二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四日
11.	china-fert.com	伏爾特技術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七日
12.	威曼·中国	威曼生物材料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13.	威曼.cn	威曼生物材料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14.	威曼生物·中国	威曼生物材料	二零零九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四日
15.	Walkman.com.cn	威曼生物材料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三日
16.	bone-med.com	博恩醫療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三日

(c) 實用新型專利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實用新型專利：

編號	註冊擁有人	實用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1.	伏爾特技術	輸液器自動排氣裝置	ZL200920222962.6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七日
2.	伏爾特技術	一種複合材料輸血器	ZL200920292428.2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七日
3.	伏爾特技術	一種複合材料輸液器	ZL200820109658.6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八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五日
4.	伏爾特技術	複合避光醫用管材	ZL200920105980.6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九日
5.	伏爾特技術	一種複合材料輸液器滴斗	ZL201120239439.1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七月八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七日
6.	伏爾特技術	一種一次性使用鋼塑插瓶針	ZL201120239430.0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七月八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七日
7.	伏爾特技術	一種複合層避光注射器	ZL201220033535.5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二月三日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日
8.	伏爾特技術	便攜式壓力輸液裝置(著錄項目變更)	ZL200920107094.7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五日

編號	註冊擁有人	實用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9.	伏爾特技術	自動止液護帽	ZL201220724143.3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二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二十五日
10.	伏爾特技術	流量設定微調 裝置	ZL201320129832.4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日
11.	威曼生物材料	分體球連接脊柱 內固定系統	ZL200520027807.0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九日
12.	威曼生物材料	分體球連接脊柱 內固定系統 (骶骨板)	ZL200620025658.9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二十八日
13.	威曼生物材料	分體球連接脊柱 內固定系統 (椎板鉤)	ZL200620025659.3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二十八日
14.	威曼生物材料	一種彈性動態脊 柱內固定裝置	ZL200820073752.0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 二十四日
15.	威曼生物材料	新型橫向連接器	ZL201220379658.4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一日
16.	威曼生物材料	旋入式防下沉髌 關節假體	ZL200620025105.3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四日
17.	威曼生物材料	一種應力調控型 帶鎖髓內釘	ZL200620131400.7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十月 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 二十三日
18.	威曼生物材料	脛骨應力調控型 帶鎖髓內釘	ZL200720143754.8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四日
19.	威曼生物材料	新型U型椎弓根 螺釘	ZL201220379659.9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二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一日
20.	博恩醫療	骨水泥加入裝置 中的活塞	ZL200820235419.5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二十二日
21.	博恩醫療	骨水泥加入裝置 中的漏斗	ZL200820235420.8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二十二日
22.	博恩醫療	骨水泥加入裝置 中的導管	ZL200820235417.6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二十二日
23.	博恩醫療	骨水泥加入裝置 中的套管	ZL200820235418.0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二十二日

編號	註冊擁有人	實用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24.	博恩醫療	股骨頭壞死支撐器	ZL200920131183.5	中國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25.	聖格生物工程	彈性動態脊柱內固定系統	ZL200820073951.1	中國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伏爾特技術獲得中國人民解放軍總醫院獨家授權使用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註冊擁有人	實用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1.	中國人民解放軍總醫院	人工聽骨	ZL200320105621.0	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2.	中國人民解放軍總醫院	人工砧骨	ZL200820079030.6	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d) 發明專利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註冊下列發明專利：

編號	註冊擁有人	發明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1.	威曼生物材料	一種腕關節髁臼假肢裝置	ZL200910069050.4	中國	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二零二九年五月三十日
2.	威曼生物材料	自控微動帶鎖髓內釘	ZL00114521.5	中國	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發明專利：

編號	註冊人	發明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	伏爾特技術	透氣窗過濾器密封性 檢測方法	ZL201210439348.1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七日
2.	伏爾特技術	自動止液護帽	ZL201210570317.X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二十六日
3.	伏爾特技術	流量設定微調裝置	ZL201310091196.5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
4.	伏爾特技術	複合層避光注射器	ZL201210023538.5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二月三日
5.	伏爾特技術	輸液器自動排氣裝置	ZL200910093070.5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6.	威曼生物材料	防鬆動椎弓根螺釘	ZL201220597000.0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四日
7.	威曼生物材料	簡易淺缺口寰椎椎弓根 螺釘	ZL201220597038.8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四日
8.	威曼生物材料	可調整帶鎖多孔混合 裝置	ZL201320021728.3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六日
9.	威曼生物材料	寰椎脊柱橫向連接器	ZL201320035745.2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四日

(e) 外觀設計專利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註冊下列外觀設計專利：

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設計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1.	博恩醫療	一種骨水泥 注入槍	ZL200930162404.0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四日

C.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上市後須隨即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概約股權百分比（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姜黎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6,369,427	0.40%
林君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738,854	0.80%
張月娥女士	實益擁有人	2,547,771	0.16%
陳庚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73,885	0.08%
王小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73,885	0.08%

附註：董事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的權益。姜黎威先生亦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LIU女士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7,061,863	34.19%
Cross Mark ⁽¹⁾	實益擁有人	547,061,863	34.19%
WP X	實益擁有人	327,148,418	20.45%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 L.P. ⁽²⁾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27,148,418	20.45%
Warburg Pincus X Partners L.P. ⁽²⁾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27,148,418	20.45%
陳國泰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32,256,544	14.52%
Right Faith ⁽³⁾	實益擁有人	232,256,544	14.52%
李毅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3,533,175	5.84%
Sparkle Wealthy ⁽⁴⁾	實益擁有人	93,533,175	5.84%
ZHANG Zaixian 先生 ⁽⁵⁾	配偶權益	547,061,863	34.19%
CHAN Hiu Kwan 女士 ⁽⁶⁾	配偶權益	93,533,175	5.84%

附註：

- (1) Cross Mar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U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
- (2) WP X是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 L.P.及Warburg Pincus X Partners, L.P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等公司被視為於WP X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 (3) Right Faith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國泰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 (4) Sparkle Wealth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毅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5) ZHANG Zai Xian先生是LIU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ANG Zai Xian先生被視為於LIU女士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6) CHAN Hiu Kwan女士是李毅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Hiu Kwan女士被視為於李毅先生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主要股東權益

除上文所載者外，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益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2.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

我們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直至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根據其服務合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固定基本薪金、年度紅利（須滿足若干表現目標）以及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在若干其他情況下，本公司亦可終止有關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協議下我們的董事責任或若干失當行為。委任執行董事亦須按照細則內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執行董事的正式辦公地點在中國，惟可按經董事會不時決定應要求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工作。

服務合約進一步規定於服務合約期限內及服務終止後六個月內，執行董事不能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非執行董事

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我們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該等委任均須遵循細則內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董事概無收取任何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a)加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加入後的獎勵或(b)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事件而離任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該同一期間內放棄任何酬金。

據當前生效的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我們董事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

有關我們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薪金的進一步資料，可參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5。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我們董事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我們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在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我們的董事及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人士概無在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在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我們的董事及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包銷」及「全球發售架構」章節所載者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行使)；或
 - (ii) 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

- (f) 我們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過期合約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結而無須作出賠償之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以及
- (g) 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已根據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對該計劃作出修訂。

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鼓勵僱員及董事，並透過授出購股權酬謝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爭取溢利所作出的貢獻，以及讓該等僱員及董事分享本集團發展及盈利。股東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通過決議案批准及透過我們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大致相同，除：

-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根據以下公式計算得出：

$$\frac{\text{由核數師採用本公司截至該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的呈列基準編製的本公司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所載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內溢利}}{\text{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times 10$$

- (b) 除於上市日期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及
- (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須按有關發售函中所載的歸屬時間表行使，並概述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以下四(4)個日期(分別稱為「歸屬日期」, 以及統稱為「歸屬日期」)以下列方式分四(4)等份(相當於所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25%, 各批次以下簡稱「批次」)歸屬:

歸屬日期	各相關批次歸屬的條件及比例
(1) 緊隨上市日期後六(6)個月屆滿後的日期(「 第一個歸屬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倘若與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相比, 緊接第一個歸屬日前的財政年度之每股盈利至少增加25%, 則第一批次70%的購股權進行歸屬; 及 ● 倘若與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相比, 緊接第一個歸屬日前的財政年度之每股盈利至少增加35%, 則第一批次剩餘30%的購股權進行歸屬。
(2) 首個歸屬日的首周年(「 第二個歸屬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倘若與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相比, 緊接第二個歸屬日前的財政年度之每股盈利至少增加20%, 則第二批次70%的購股權進行歸屬; 及 ● 倘若與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相比, 緊接第二個歸屬日前的財政年度之每股盈利至少增加35%, 則第二批次剩餘30%的購股權進行歸屬。
(3) 首個歸屬日的第二個周年(「 第三個歸屬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倘若與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相比, 緊接第三個歸屬日前的財政年度之每股盈利至少增加20%, 則第三批次70%的購股權進行歸屬; 及 ● 倘若與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相比, 緊接第三個歸屬日前的財政年度之每股盈利至少增加30%, 則第三批次剩餘30%的購股權進行歸屬。

歸屬日期

各相關批次歸屬的條件及比例

(4) 首個歸屬日的第三個周年(「最後歸屬日」)

- 倘若與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相比，緊接最後歸屬日前的財政年度之每股盈利至少增加20%，則最後批次70%的購股權進行歸屬；及
- 倘若與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相比，緊接最後歸屬日前的財政年度之每股盈利至少增加25%，則最後批次剩餘30%的購股權進行歸屬。

就本節而言：

「每股盈利」

指關於本公司任何特定財政年度及就釐定是否達成上文所訂明的歸屬條件而言，分子除以分母所得的商。

「分子」

指關於本公司任何特定財政年度及就計算該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及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年內溢利而言；或就由本公司核數師採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的呈列基準編製的本公司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所載的該財政年度的年內溢利而言；惟就上述計算而言，應排除及忽略本公司由於或與上市、或該計劃、或根據該計劃授出、歸屬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有關而產生的任何及所有開支或成本。

「分母」

指關於本公司任何特定財政年度及就計算該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可能於行使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時按全面攤薄基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時發行的股份；惟，

(a) 就(根據上文所訂明的歸屬條件)計算釐定緊接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以來的任何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的任何增加而言；及

(b) 倘若全部或部分歸咎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發行的其他股份，令關於兩(2)個財政年度的分母各不相同，

其後就計算兩(2)個財政年度中較早一年的每股盈利而言，該年的分母應作調整並視作與計算兩(2)個財政年度中較後一年的分母相同。

有關上述百分比是否增加於各歸屬日期分別達成的每股盈利的條件的決議案將最終通過。已經於任何早前歸屬日期歸屬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的任何部分將繼續歸屬，並將由該購股權的有關承授人行使。倘若本公司未能達成所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批次的部分購股權的任何歸屬條件，部分相關的購股權因於有關歸屬日已歸屬而須達成有關條件，其概不應歸屬或於該歸屬日期行使，並將會於有關歸屬日期自動失效。倘若於任何歸屬日期，與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相比，緊接該歸屬日期前的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的百分比並無增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尚未於該歸屬日期前歸屬的購股權的任何及每一部分，概不應歸屬或行使，並將會全部自動失效。

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授出可認購合共70,891,722股股份的購股權。牽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佔(i)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約4.43% (不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及(ii)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約4.24% (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已獲行使，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該等購股權乃基於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或屬重要之承授人的表現有條件授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合共31名僱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五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授予相關的承授人。倘承授人基於犯失當行為，或已被定罪牽涉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終止僱用，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僱主有權將其解僱，導致其不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會失效。除授予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的購股權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概無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倘若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該承授人不得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致使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因該行使而少於上市規則的最低要求。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將導致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600,000,000股股份增加約4.43% (假設將不會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而有關股份將可能攤薄我們的股東的權益及可能按比例減少每股盈利)。

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未獲行使)將攤薄4.24%。

此外，假設已發行股份為1,600,000,000股股份，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可能授予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攤薄盈利將約為人民幣0.0279元；及基於上述假設並進一步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就有關70,891,722股股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獲悉數行使，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攤薄盈利將約為人民幣0.0267元。

承授人概要

以下載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的承授人的概要：

承授人	地址	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佔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本公司董事 姜黎威先生	中國北京 望京東園A區 118號樓4號門302室	6,369,427	0.38%
林君山先生	中國北京 金隅觀瀾 10號樓1號門1402室	12,738,854	0.76%
張月娥女士	1512 NW 157th Ave, Pembroke Pines, FL33028, United States	2,547,771	0.15%
陳庚先生	中國北京 海澱區西二旗德園 3號樓5號門1101室	1,273,885	0.08%
王小剛先生	中國北京 順義區 後沙峪 龍湖灘山3-1號	1,273,885	0.08%

承授人	地址	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佔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王傑先生	中國北京 石景山區 蘋果園南路 雍景四季小區 2號樓3單元1202室	4,458,599	0.27%
華煒先生	中國北京 昌平區 京科苑 38號樓1單元501室	2,547,771	0.15%
何志波先生	中國北京 昌平區 國通家園 6號樓4單元401室	6,369,427	0.38%
陳俊先生	中國江蘇省 新沂 天潤苑 8號樓1單元1303室	1,910,828	0.11%
葉挺先生	中國天津 東麗區 空港經濟區 新幹線 遠洋欣欣家園 30號樓1單元201室	2,547,771	0.15%
上文未提及的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何立華女士	中國北京 石景山區海特花園 36號樓3單元312室	1,910,828	0.11%

承授人	地址	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佔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本集團其他僱員			
杜麗娜女士	中國北京 昌平區 北七家鎮 水韻風情莊園5區 12號樓1-3層12-03室	2,229,299	0.13%
任鳳妹女士	中國，天津市 靜海縣禧順家園 12號樓1單元202室	1,910,828	0.11%
謝宏輝先生	中國北京 昌平區 京科苑 30號樓7單元402室	1,910,828	0.11%
白崑先生	中國天津市 河東區 晨陽道 陽光星期八 16號樓1501室	1,910,828	0.11%
盧江先生	中國北京 豐台區 怡海花園富澤園 8號樓3單元264室	636,943	0.04%
邢雯雯女士	中國北京 昌平區 回龍觀 龍城花園M42-C號 一期之三中五區	382,166	0.02%
王世哲女士	中國北京 順義區 彩俸南區1號院 4樓502室	382,166	0.02%
馬曉輝先生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朝陽路5號 北京新天地 4期	636,943	0.04%

承授人	地址	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佔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鄧安先生	中國北京 黃杉木店路188號院 3號院3號樓1603室	636,943	0.04%
王劍鋒先生	中國北京 昌平區 回龍觀育知東路30號院 2號樓2單元10層1003室	2,229,299	0.13%
陳銳先生	中國北京 西城區 真武廟二裏 3號樓4層1209室	2,229,299	0.13%
范馨予女士	中國北京 東城區 安德里北街21號院 45號樓5單元501室	1,910,828	0.11%
蒙曉明先生	中國上海 廣富林路1559弄59號103室	1,910,828	0.11%
羅彩虹女士	中國北京 朝陽區 農光東裏 12號樓1單元202室	1,910,828	0.11%
張萌女士	中國北京 昌平區昌平鎮 郝莊家園北區60號樓 1單元141室	1,273,885	0.08%
張恒女士	中國北京 房山區 長陽鎮 長龍苑南區 1號樓2單元502室	955,414	0.06%

承授人	地址	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佔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田振興先生	中國陝西省 西安市 雁塔區丈八北路491號 2號樓1304室	382,166	0.02%
易世林先生	中國廣州 越秀區東華東路389號 507室	1,592,357	0.10%
白霞女士	中國深圳 龍崗區 寶龍二路5號 依蘭酒店5059室	636,643	0.04%
趙光輝先生	中國安陽 開發區 黃河大道桂花居 21號樓2單元1-2層西	1,273,885	0.08%
總計		<u>70,891,722</u>	<u>4.24%</u>

除上文所載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的董事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而導致本公司不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發行股份的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E.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通過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該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吸引、挽留及鼓勵僱員、董事及有關其他參與者，並提供一種透過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就彼等對本集團的成長及溢利帶來的貢獻補償彼等的途徑，並允許該等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士分享本集團的成長及盈利能力。

2.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及現況

購股權計劃有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允許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及(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則：(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均將無效；及(iii) 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有關購股權可享有任何權利或福利或應盡任何義務。

於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上市日期前，預計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3. 合資格參與人士

本公司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執行、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已貢獻或將貢獻於本集團的任何其他人士（「參與人士」）接納購股權。任何類別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準則，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成長所作貢獻而決定。

4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當發生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或作出可能影響股價的決定後，公司不得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自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i)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截止日期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本公司接獲參與者(「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向本公司匯入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則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且與該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將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生效。有關匯款無論如何不得退還。

5. 認購價

認購價(「認購價」)須為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價格(且應列入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惟認購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而該日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6. 最高股份數目及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

- (a)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適用者)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計劃上限」)；

- (b)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適用者)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合共160,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不被納入此計劃授權上限的計算。
- (c) 本公司可尋求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我們的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此前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適用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屬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被納入經「更新」上限的計算。本公司須就其尋求股東批准而舉行的大會，向我們的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的通函。
- (d) 本公司可尋求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授出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於尋求該批准前，該等購股權的承授人必須被本公司所明確識別。本公司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承授人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
- (e)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上限」)。倘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當日)因行使授予及將授予該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超過該個別上限，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我們的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

的定義)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在尋求我們的股東批准前，必須釐定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而就認購價的計算而言，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7. 授予關連人士購股權

- (a) 向身為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得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於截至及包括該等建議提呈日期(「**相關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倘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在行使該等購股權後會導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 (i) 於相關日期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 (ii) 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相關日期香港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述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必須得到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需的所有該等條款。有關參與人士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可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的任何關連人士則除外，惟彼須於向我們的股東寄發內容與此有關的通函中說明其投票反對的用意。

8.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向各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即購股權可行使期)內任何時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並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將不超過任何個別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當日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間」)。

9. 歸屬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歸屬，惟須遵守購股權計劃可能須遵守的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法規的規定，包括上市規則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報價的任何交易所的規例。此外，任何因在購股權計劃項下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予承受人的股份可能須亦可能毋須受任何保留期的規限(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10. 行使前的業績目標及最短期間

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行釐定，以及於提呈購股權時向參與人士發出的要約函件內另有指明者，否則承授人毋須在行使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且行使購股權前亦概無最低購股權持有期限的一般規定。

1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除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可轉讓或轉移，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銷售、轉讓、押記、按揭或附加產權負擔於購股權，或於購股權增設任何第三方權益，惟因承授人身故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轉移購股權則除外。

12. 身故或終止受僱、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的權利

- (a) 倘承授人因其僱用合約屆滿且沒有續約、或退休、或內部重組、或(倘承授人為一名董事)因輪席告退而卸任董事職位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將有權在中止僱用當日(應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起計三(3)個月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任何購股權(惟以該終止日期前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承授人因上文所述者外的任何理由或其身故或因購股權計

劃指定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其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於終止日期（為其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於終止日期後的有關較長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最多為其配額的購股權（惟以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及

- (b) 倘承授人因身故（前提是在其身故前並無發生導致其終止僱用的任何事件）而不再為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則該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其身故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以身故當日前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本公司自願清盤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發出上述通知予本公司各股東之同日或隨即通知所有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三(3)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惟以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其後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之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通過決議清盤前一日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以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資產分派。

14. 收購的權利

倘股份持有人(或所有該等持有人,惟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外)獲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則本公司須合理盡力促使該收購建議亦按相同條款(經必要變通後)並假設承授人藉全數行使獲授之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之情況下,向所有承授人提出。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全面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規定的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5.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擬就重組或兼併計劃作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該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立即及直至自該日起至其後滿兩(2)個月當日及法院同意妥協或安排當日之較早者止期間屆滿,以行使其購股權(惟以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但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並生效方可作實。本公司可於隨後要求有關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便令承授人的地位盡可能地接近假設有關係股份須受有關妥協或安排規限的情況。

16. 改變資本架構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其他類似證券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或類似的重組本公司股本而變更(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屬其中交易方的交易代價則除外),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a)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及面值;及/或(b)認購價及/或行使購股權的方法,因本公司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就此致函董事會證實其認為該變更公平合理,惟任何變更應按以下基準作出:承授人於有關變更後於本公司股本中享有的比例須

與其於變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承授人就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認購價總額應仍盡可能與有關事件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事件前的認購價總額），然而，任何有關變更不得導致任何已發行股份低於其面值，且毋須在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一項交易的代價之情況下作出任何有關調整。

17.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行使購股權的日期或期限屆滿時；
- (c) 要約（或（視情形而定）經修訂要約）日期屆滿；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建議債務妥協或償債安排生效之日期；
- (f) 承授人因被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而承授人被終止僱傭，是因為一項或多項原因，包括承授人自願辭職或其被判行為失當罪名，或發現其因於僱傭（不論有關僱傭合約是否已終止）期內違反僱傭條款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或損害，或因其未能通過年度評估而被終止僱傭，或已經被判行為失當罪名或作出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倘經董事會決定），僱主依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傭承授人。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有關終止僱傭承授人的決議案為最終且對承授人具約束力；

- (g) 承授人違反規則或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註銷當日；或
- (h)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並非合資格僱員)違反彼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合約，或承授人作出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已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則董事會須將授予承授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無論行使與否)釐定為失效，在此情況下，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於董事會作出決定之日或之後均不可行使。

18.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之地位

購股權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遵照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因此，將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分享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其記錄日期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前。

19.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仍然有效。

20.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經有關承授人同意後，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購股權將於上述由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起自動失效及不能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21.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我們的股東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能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將具有十足效力，並使終止購股權計劃前或根據

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上述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22. 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文

受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規限，董事會可隨時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從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動而作出的修改，及為寬免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施加的限制(並無載於上市規則)而作出的修改)(但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期應有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东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於上市或之前向本集團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具有香港法例第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法律項下的對等或類似條文所賦予的含義)而應承擔的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務責任(包括稅項附帶或與稅項有關的所有罰款、罰金、成本、費用、負債、開支及利益)。

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东於以下範圍並無任何稅務責任：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賬目所載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因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件或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訂立的交易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稅項；及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開曼群島或中國的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對法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索償，或因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索償；

董事獲告知，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產生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可能提出或面臨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4.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相關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5.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我們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關於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Frost & Sullivan	行業專家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6. 專家資格」一段所載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名列本附錄「6. 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8. 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未向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意就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全球發售或關聯交易而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10. 開辦費用

本公司所產生的有關其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22,700港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約束力，令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銷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對買方及賣方各自徵收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產生或源於香港的買賣股份的溢利，亦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生效。就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申請承辦其遺產而言，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法例，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轉讓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務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其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4.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15.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於購股權；
- (i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向或應向任何人士支付任何佣金（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vi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業務並無遭受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中斷；
- (viii)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及
- (ix) 本公司權益及債務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的批准。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送呈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其中包括)如下：

- (a) 白色、黃色和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之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當日(包括該日)，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聯合Chen & Associates)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10樓1001室)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羅兵咸永道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 (c) 羅兵咸永道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 (d) 由Frost & Sullivan編製的行業報告；
- (e) 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而發出的法律意見；
- (f) 由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Appleby編製的意見函件，總結附錄三所提及的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之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i)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董事服務合約」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j)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有關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承授人之詳情；及
- (k) 開曼公司法。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